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敏實集團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

科创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份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份数	<p>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04,670,588股（包含依据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不超过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召开当日（即2021年3月4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发行的人民币股份数之和的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份的转换。</p> <p>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有）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数最多为人民币股份发行之初始发行数量的15%，但需始终遵守将予发行的不超过204,670,588股的人民币股份发行总数的上限。受限于市场状况，董事会可决定不设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决定所有204,670,588股的人民币股份作为初始发行规模发行。</p>
每股面值	0.1 港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	【】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万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乘用车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等汽车零部件，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乘用车市场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大影响。乘用车作为大额可选消费品，其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贸易关系等因素影响较为明显，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会造成汽车市场需求一定程度的波动。

未来期间，若公司下游乘用车行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的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研发投入等多项与经营相关的核心指标，最终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二）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金属饰条、塑件、铝件和铝电池盒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竞争对手的技术、产品、质量和服务逐步提升，与公司的差距可能逐步缩小，公司将有可能丢失市场份额，或者将不得不降价以应对竞争，或者将加大市场销售和研发的费用投入，这类不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最终导致企业利润缩减，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

（三）境外业务面临的合规风险

公司以中国作为主要经营区域，业务遍布全球，在日本、韩国、泰国、墨西哥、美国、德国、捷克、塞尔维亚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多家子公司，而各个国家和地区在生产、经营、环保、税务、海关、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面临较为复杂的法律监管环境和商业运营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墨西哥子公司因将临时进口固定资产/商品存放在不同于税务局授权的场所，被处以约合人民币 5,287.51 万元的罚款；泰国子公司由于报关、税务等原因，被处合计金额约合人民币 1,094.36 万元的罚款。

在未来期间，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能及时了解和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特别是与海关、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来自所在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监管措施，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四) 无证土地、瑕疵房产的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地分布广泛，生产规模持续扩张，使得公司存在部分无证土地、瑕疵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约为 14.19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境内房产面积的 11.9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嘉兴和鑫因违法占用南湖区大桥镇八里村的土地，用于建造厂房，被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包括退还相关土地、拆除相关违法建筑物、没收相关非法建筑物以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建筑物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风险。

目前，相关无证土地、瑕疵房产的不动产登记手续正在持续推进办理过程中。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可能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罚款、责令退还违法占有土地、没收相关建筑物、强制拆除相关建筑物等风险，导致公司财产损失，并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

(五) 环保合规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等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子公司嘉兴敏实、天津信泰、天津敏信、嘉兴敏德、嘉兴敏惠等公司均曾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虽然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但仍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等原因导致公司面临罚款损失、被责令停产或关闭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经营所在地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公司

也面临环保成本提高的风险。

(六) 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的相关风险

1、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与境内上市的非红筹企业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包括：公司未设立监事及监事会；公司合并、分立、收购的程序和制度；公司清算、解散的程序和制度等。上述差异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2、两地证券市场监管的差异

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子公司精确实业为台湾上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作为一家同时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需要同时接受两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并同时遵守包括《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公司未能遵守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则可能面临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A股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发行人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受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管辖。本次发行后，境内公众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统一登记、存管在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如境内公众股东拟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向本公司提起证券诉讼或其他民事诉讼，该等公众股东须按中登公司有关业务规定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登记记录。该等程序和限制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此外，即使开曼群岛大法院受理公众股东向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起的民事诉讼且作出有利于公众股东的判决，但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判决在中国的执行先例较少，且本公司与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存在多层持股关系，因此境内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的公众股东亦可以依据《证券法》在境内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事由包括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众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公众股东可追索的赔偿责任，但公众股东是否可以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具有不确定性；即使公众股东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裁决能否在开曼群岛获得承认与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开曼《经济实质法》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开曼群岛 2018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以下简称“《经济实质法》”），“相关实体”应通过《经济实质法》中规定的经济实质测试。“相关实体”不包括开曼群岛以外地区（“黑名单”管辖区除外）的税收居民实体。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进行《经济实质通知表》备案。根据开曼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对敏实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是香港地区的税收居民，属于开曼群岛以外地区的税收居民，因此不被视为“相关实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收到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就公司申报为开曼群岛以外地区的税收居民的书面异议或行政处罚。

如果未来《经济实质法》对“相关实体”的认定标准进行修订，公司仍需持续满足相关经济实质测试的要求。如届时公司无法满足相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存在受到开曼群岛相关执法机构处罚的风险。

(七) 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的风险

2020年一季度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传播对全球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目前中国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新冠疫情在全球其他地区间的流行尚未得到完全遏制,对汽车行业销量也造成一定影响,部分主机厂客户对新车型项目延期,甚至部分客户的工厂出现阶段性停工、停产的情况,或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人民币股份发行完成前,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则进行利润分配,人民币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于人民币股份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按全体股东(包括人民币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各自持股比例分配。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包括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稳定股价、信息披露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公司股份登记及股东名册管理

公司本次于上交所科创板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中登公司登记、存管，并按中登公司的登记结算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结算相关业务。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 A 股股东名册记载公司本次于上交所科创板发行的 A 股股票信息，与开曼群岛股东名册（由开曼群岛股份过户登记处 Suntera (Cayman) Limited 保管）、香港股东名册（含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股份）共同构成公司完整的股东名册。

五、公司股票以港元为面值币种、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进行交易

公司为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公司以港元作为面值币种。现行《香港上市规则》亦未对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币种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规定或限制。公司本次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与在香港联交所已发行在外的股票每股面值保持一致，为 0.1 港元。同时，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登公司关于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的相关规定，科创板股票以人民币结算。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港元为面值币种，并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进行交易。

六、本次发行股票面值为 0.1 港元，未来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时股票面值以 1 元人民币为基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0.1 港元。根据上交所《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 号），红筹企业发行股票

的,适用“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时,调整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人民币”。因此,包括公司在内的红筹企业未来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时股票面值以 1 元人民币为基准。

七、公司无利用本次 A 股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进行股利分配的计划

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使用股本溢价或其他《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与中国境内现行公司证券法律法规要求存在差异。但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利润分配方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针对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已有明确的规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无利用本次 A 股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进行股利分配的计划。

八、实际控制人被香港高等法院判决取消相关任职资格

2019 年 11 月 6 日,香港高等法院因 2008 年关联交易事件对秦荣华先生作出如下判决:(1)向敏实集团子公司 Decade (HK) Limited 支付人民币 1,200.00 万元(相当于约 13,332,000 港元)及利息作为补偿。(2)颁布为期六年的取消资格令,在未经法院许可的情况下,①不得担任或留任包括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在内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清盘人、接管人或财产或业务经理人;及②不得以任何形式,无论直接或间接,关涉或参与包括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在内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

2019 年 10 月起,秦荣华先生辞去公司全部职务,并在资格取消期限内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目前执行董事兼主席为魏清莲(秦荣华之配偶),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九、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份基数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之决议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4,670,588 股（包含依据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不超过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召开当日（即 2021 年 3 月 4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发行的人民币股份数之和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份的转换。

受限于市场状况，董事会可决定不设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决定所有 204,670,588 股的人民币股份作为初始发行规模发行。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等数据以 2021 年 3 月 4 日收盘数为准计算。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7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7
四、公司股份登记及股东名册管理	8
五、公司股票以港元为面值币种、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进行交易	8
六、本次发行股票面值为 0.1 港元，未来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时股票面值以 1 元人民币为基准	8
七、公司无利用本次 A 股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进行股利分配的计划	9
八、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份基数	9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16
一、普通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22
第二节 概 览	2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概况	2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8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9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33
七、发行人符合红筹企业上市行业定位要求	3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8
十、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3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法律及合规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8
三、财务风险	50
四、证券市场相关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5
二、公司设立情况	55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56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上的上市情况	63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	66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71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5
九、公司股本情况	89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91
十一、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3
十二、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0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6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劣势	148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7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1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4
七、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	186
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92
九、境外经营情况	20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5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5
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216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21
四、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21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21
六、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22
七、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5
八、公司独立性情况	235
九、同业竞争	237
十、关联（连）方和关联（连）关系	245
十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252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连）方的变化情况	26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5
一、财务报表	26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7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3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81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1
六、非经常性损益	320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321
八、主要财务指标	325

九、分部信息	327
十、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32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2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51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82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88
十五、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9
十六、境内外信息披露差异	38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9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1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93
三、未来战略规划	40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1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11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41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4
四、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14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	415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41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1
一、重大合同	431
二、对外担保情况	434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3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6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43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437
第十二节 声明	441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4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444
发行人律师声明	44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6
第十三节 附 件	447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 普通术语

敏实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敏实	指	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敏实控股	指	Minth Holdings Limited（敏实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兴敏惠	指	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江苏和兴	指	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宁波信泰	指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嘉兴敏实	指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嘉兴敏胜	指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敏实汽车技研	指	敏实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宁波敏实	指	宁波敏实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天津敏信	指	天津敏信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清远敏惠	指	清远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武汉和盛	指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武汉敏惠	指	武汉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武汉敏惠东西湖	指	武汉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浙江敏能	指	浙江敏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宁波泰甬	指	宁波泰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展图中国	指	展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敏凯	指	嘉兴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信元	指	嘉兴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思途	指	嘉兴思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国威	指	嘉兴国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敏瑞	指	嘉兴敏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敏德	指	嘉兴敏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敏瑞	指	广州敏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敏惠	指	广州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敏惠清远分公司	指	广州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

		公司的分公司
广州东海	指	广州东海敏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敏实	指	广州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长泰	指	重庆长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敏特	指	重庆敏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福州信泰	指	福州信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亚昊	指	上海亚昊汽车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信泰	指	天津信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信泰沈阳分公司	指	天津信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长春敏实	指	长春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烟台和瑞	指	烟台和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淮安和通	指	淮安和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和鑫	指	嘉兴和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东海	指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敏惠	指	郑州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敏实	指	北京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敏实投资	指	敏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恩驰	指	湖州恩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敏驰	指	湖州敏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裕廷	指	嘉兴裕廷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康栢	指	宁波康栢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敏实电子	指	宁波敏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司诺	指	嘉兴司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蓝圣	指	宁波蓝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敏盛	指	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清远敏实	指	清远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信正	指	浙江信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敏泰	指	浙江敏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敏诚	指	浙江敏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敏实科技	指	浙江敏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敏信	指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敏华	指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敏创	指	嘉兴敏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敏和	指	宁波敏和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敏能	指	郑州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敏能	指	湖北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敏能	指	沈阳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敏实	指	沈阳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敏实	指	湖北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敏实投资	指	嘉兴敏实定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控股合伙企业
清远敏宏	指	清远敏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敏能	指	宁波敏能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敏华贸易	指	嘉兴敏华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敏实长春贸易	指	敏实（长春）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敏实嘉兴托育	指	敏实（嘉兴）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敏孚	指	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余姚敏永	指	余姚市敏永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武汉敏岛	指	武汉敏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武汉三惠	指	武汉三惠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嘉兴富廷	指	嘉兴富廷机械有限公司
敏实海拉	指	敏实海拉（嘉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嘉兴敏海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更名，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宁波敏实成长	指	宁波敏实成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敏实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更名，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淳安电子	指	淳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
清远伊甸园	指	清远伊甸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嘉兴裕惠	指	嘉兴裕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嘉兴正亿祥	指	嘉兴正亿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克林威孚	指	克林威孚电驱动系统（嘉兴）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哈敏吉	指	哈敏吉（宁波）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浙江车精	指	浙江车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江苏敏安	指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华章文旅	指	浙江华章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安甬	指	嘉兴安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Minth Mexico Coatings/MMC	指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发行人注册于墨西哥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Cheerplan	指	Cheerplan Holdings Limited (展图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 BVI 的控股子公司
Wealthfield	指	Wealthfield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注册于 BVI 的控股子公司
Decade	指	Decade Industries Limited, 发行人注册于 BVI 的控股子公司
Sinoone	指	Sinoone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注册于 BVI 的控股子公司
Mindway	指	Mindwa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注册于 BVI 的控股子公司
Forecast	指	Forecast Industries Limited, 发行人注册于 BVI 的控股子公司
Constant Gain	指	Consta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银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 BVI 的控股子公司
Franshoke	指	Franshoke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注册于 BVI 的控股子公司
Magic Figure	指	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注册于 BVI 的控股子公司
Enboma	指	Enboma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注册于 BVI 的控股子公司
Min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	MIN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铭仕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Minth Investment Limited	指	Minth Investment Limited (明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敏实智能、Minth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指	Minth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敏实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展图香港、Cheerplan (HK)	指	Cheerplan (HK) Limited (展图(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睿途香港、Mindway (HK)	指	Mindway (HK) Limited (睿途(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时铭香港、Decade (HK)	指	Decade (HK) Limited, (时铭(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司诺香港、Sinoone (HK)	指	Sinoone (HK) Limited, (司诺(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Minth Financial	指	Minth Financial Limited (敏实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Talentlink	指	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泰琳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Minth International Macau	指	Minth International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铭仕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澳门的控股子公司
MINTH JAPAN	指	MINTH JAPAN 株式会社, 发行人注册于日本的控股子公司
Minth Automotive (UK)	指	Minth Automotive (UK)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注册于英国的控股子公司
Minth Automotive Europe、欧洲敏实	指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欧洲敏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塞尔维亚的控股子公司

CST	指	公司子公司 CST GmbH
捷克敏能	指	Mignen CR s.r.o, 捷克敏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捷克的控股子公司
精确实业	指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台湾的控股子公司。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 精确实业子公司的范围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时间基准, 具体包括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Henter Company Limited、常熟精玖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台精玖旺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精玖旺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嘉兴敏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州宏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兴宏旺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精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领鹿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嘉兴信鼎	指	嘉兴信鼎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敏能	指	成都敏能安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常熟精玖旺	指	常熟精玖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统电气	指	安统(嘉兴)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Minth France	指	Minth France SASU, 发行人注册于法国的控股子公司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指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曾用名为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指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曾用名为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弗若斯特沙利文、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国际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核数师、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敏实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敏实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敏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敏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敏实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
《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敏实集团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敏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P05470号《敏实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开曼群岛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Cap. 22 (Law 3 of 1961, as consolidated and revised)》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	《科创板上市规则》和/或《香港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A股股票、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超额配股权	指	公司在联交所相关公告中以香港市场惯常措辞使用“超额配股

		权”，实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所规定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港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关联（连）方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香港报告准则》中定义的关联方及关连方
关连方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定义的关连方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境内	指	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二、 专业术语

主机厂、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Automotive News	指	《美国汽车新闻》，美国汽车行业知名媒体期刊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ICE	指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即内燃机汽车
BEV	指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即纯电动车
Hybrid	指	混合动力汽车
ADAS	指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即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利用安装在汽车上的各种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收集数据，进行静态物体辨识、侦测与追踪，并进行系统的运算和分析，从而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安全性
A 柱	指	汽车前风挡玻璃两侧的立柱
B 柱	指	汽车前后门之间的立柱
C 柱	指	汽车后风挡玻璃两侧的立柱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量。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主要趋势之一
组立	指	零件组装

铝锭	指	含 99.7% 铝的标准铝, 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工业应用上的原料, 又称“A00 铝”
均质	指	铝棒铸造后进行热处理, 旨在消除铸造时产生的残余应力和金相组织的不均匀, 进而改善后工序的挤压加工工艺性能的方法
淬火	指	把金属制品加热到一定温度后放在水、油或空气中迅速冷却, 以提高金属的硬度和强度
时效	指	通过热处理使挤压材加热并维持到特定温度, 以增加强度的过程
RO 水洗	指	Reverse Osmosis, 即反渗透。RO 水洗指利用足够的压力使水通过反渗透膜以与渗透方向相反的方向分离, 从而达到分离、提纯和浓缩溶液, 并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溶解盐、细菌、病毒、细菌内毒素和大部分有机物等杂质的目的, 常用于工业污水深度处理
滚压	指	利用滚压机床和一定形式的滚压工具, 对工件不去除材料挤压成形的生产工艺
节拍	指	生产线在连续生产情况下, 前一个零件完成到下一个零件完成之间的时间间隔
碳中和	指	即净零排放, 指人类经济社会活动所必需的碳排放, 通过森林碳汇和其他人工技术或工程手段加以捕集利用或封存, 而使排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净增量为零。我国承诺在 206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吸收和二氧化碳排放的等量抵消, 不再产生新的二氧化碳排放
MLB	指	Modularer L Ngsbaukasten 的德语缩写, 是大众纵向引擎标准化车型量产平台
MEB	指	Modulaer Elektro Baukasten 模块化电驱动平台的德语缩写, 是大众汽车专为电动汽车而设计的模块化车型平台架构。未来, 无论是轿车, 还是 SUV 或者是宽敞 MPV, 甚至包括商用车在内, 大众汽车电动化车型都可以在 MEB 平台上实现量产
MQB	指	大众集团最新的横置发动机模块化平台(Modular Querbaukasten), 简称 MQB。它将取代目前的 PQ25、PQ35 和 PQ46 平台, 该模块化平台将在大众、奥迪、斯柯达和西雅特这 4 个品牌中得到极为广泛的应用, 并生产从 A00、A0、A 到 B 四个级别的车型
TNGA	指	Toyota New Global Architecture, 是丰田全新的造车理念和方法论, 立足于以更高效的方式制造更好的汽车, 从零起步改善进化每一个决定汽车基本性能的部件, 从根本上实现汽车生产机制的全面革新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 是指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 又称 ABS 树脂
屈服强度	指	在不同环境(温度、介质、湿度)下, 承受各种外加载荷(拉伸、压缩、弯曲、扭转、冲击、交变应力等)时所表现出的力学特征
PP	指	聚丙烯, 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 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 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PA	指	聚酰胺, 俗称尼龙, 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 为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聚酰胺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 软化点高, 耐热, 摩擦系数低, 耐磨损, 自润滑性, 吸震性和消音性, 耐油, 耐弱酸, 耐碱和一般溶剂, 电绝缘性好, 有自熄性, 无

		毒，无臭，耐候性好，染色性差
POM	指	聚甲醛，英文名称为 Polyformaldehyde，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POM 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尤其是有优异的耐摩擦性能，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工程塑料，适用于制作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化工、仪表等零件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主要应用于电气和商业设备、器具、交通运输行业等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是一种结晶性材料，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性、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电器元件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聚氯乙烯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CES	指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即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电子产品展览会
簧载质量	指	由弹性元件(包括弹簧和减振筒)所承载的质量，主要包括底盘骨架及其他所有弹性部件所承载的质量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V	指	Thermoplastic Vulcanizate，热塑性硫化橡胶，这种功能材料既具有橡胶的特性，又具有弹性体的特性
高弹性 TPV	指	高弹性热塑性弹性体材料
EPDM	指	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PCS	指	pieces，件数
EA	指	each，个数
外水切	指	汽车零件中的“内外水切”是指车门玻璃下缘凹槽里的橡胶密封条，内部为内水切，外部为外水切
PACK（电池包）	指	新能源车电池包，由动力电池模块系统、结构系统、热管理系统、BMS 组成
CTP	指	Cell-to-pack 技术，又称无模组动力电池系统，即直接将多个电芯布置于箱体，无需先将多个电芯组装成模组，该技术理论上可提升电池包空间利用率，提升电池能量密度
刀片电池	指	比亚迪于 2020 年 3 月发布的电池产品，通过 CTP 无模组设计，可大幅提升体积利用率，进而达到提高续航里程目的
PMMA	指	Polymethyl Methacrylate，即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又称作亚克力或有机玻璃，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是平常经常使用的玻璃替代材料
ASA	指	Acrylonitrile Styrene Acrylate Copolymer，工程塑料，是丙烯酸酯类橡胶体与丙烯腈、苯乙烯的接枝共聚物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Cerapaint 表面处理技术	指	陶瓷漆表面处理技术,即使用千分之二毫米的保护层提供了其他保护技术无可比拟的抗磨损性能,并且极易清理
Hardcoating	指	一种硬质涂层,可以提供高耐候性、高硬度及耐刮擦的涂层技术
Tintcoating	指	一种在电镀上喷漆,同时起到保护电镀涂层、实现不同颜色效果的涂层技术
无底漆 PVD	指	一种无底漆的物理气相沉积技术,可使产品实现金属色外观效果和附加功能,例如毫米波雷达可穿透功能
NSS	指	中性盐雾腐蚀测试
CASS	指	铜加速醋酸盐雾试验
NPP	指	New Plating Process, 公司开发的一种三价铬电镀工艺
BU	指	Business Unit 事业部
ExxonMobil	指	埃克森美孚公司, 世界最大的非政府石油天然气生产商
Ravago	指	瑞瓦格集团, 总部位于比利时, 是一家集塑胶贸易、回收再生、改性及代工为一体的国际化企业
DSM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是一家国际性的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
Dura	指	Dura Automotive Systems, 即杜拉汽车系统, 是一家美国汽车零部件独立设计商和制造商
WKW	指	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SAM	指	SAM Automotive Production GmbH (简称“SAM”), 主营业务为汽车外饰件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铝亮饰条、车顶导轨系统等, 总部位于德国。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被中国福耀玻璃工业集团收购

注: 本招股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 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2日
英文名称	Minth Group Limited	法定股本总额	5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总数	5,000,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1,159,80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号港运大厦 9 楼 904 室； 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1 号
控股股东	敏实控股	实际控制人	秦荣华、魏清莲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0425.HK(香港联交所)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发行股份数	不超过 204,670,588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不超过 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4,670,588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不超过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
发行后股份总数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上市相关手续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新材料数字化工厂生产建设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建设		
	前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产业并购及整合		
	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720,574.62	2,362,261.28	2,131,01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94,400.45	1,438,907.92	1,322,355.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71%	37.32%	36.69%
营业收入(万元)	1,272,128.86	1,344,407.12	1,284,232.53
净利润(万元)	139,885.59	176,608.30	173,88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3,137.70	169,129.20	168,69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3,801.06	148,840.75	156,55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47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47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12.30	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758.86	258,531.79	216,771.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1%	4.88%	4.6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敏实集团是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基于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等新材料以及表面处理技术，形成了各类外饰件和车身结构件产品体系，并发展出铝动力电池盒、智能前脸等电动化、智能化新型产品线。

公司在汽车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等新材料以及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与创新上，较国内同行具有优势，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以新材料和表面处理技术为基础，构建了各类汽车零部件（含外饰件、车身结构件产品）和工装模具业务体系。

公司主要拥有两大类业务，即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金属饰条、塑件、铝件和铝电池盒件。工装模具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在开发、加工和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模具

与夹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1,146,597.91	91.97%	1,189,594.95	90.13%	1,128,690.63	89.91%
金属饰条	455,463.34	36.53%	467,355.90	35.41%	458,847.45	36.55%
塑件	369,271.29	29.62%	388,497.24	29.44%	393,594.05	31.35%
铝件	303,303.36	24.33%	320,728.78	24.30%	264,439.42	21.07%
铝电池盒件	9,203.46	0.74%	676.83	0.05%	-	-
其他	9,356.46	0.75%	12,336.20	0.93%	11,809.71	0.94%
工装模具	100,087.85	8.03%	130,223.94	9.87%	126,629.58	10.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6,685.76	100.00%	1,319,818.89	100.00%	1,255,320.22	100.00%

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公司与海内外主流的汽车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协作的业务关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客户覆盖了市场主要整车企业，与全球年销量 100 万辆以上乘用车品牌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宝马、奔驰、大众、奥迪、丰田、本田、日产、福特、通用、吉利、长安等，同时进入了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等新能源汽车品牌。

公司从新材料技术、优质产品和优质客户群三个维度形成了良性循环，由此构建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并推动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增长。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行业地位

汽车零部件集中了大量的新材料技术。新材料领域里，车规级材料和表面处理一般体现了较高的技术层级也代表了较高的产品定位，而高端乘用车品牌，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新材料技术和表面处理工艺提出尤为严苛的要求。

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依据中汽协的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车身饰条和行李架的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一，散热器格栅位列国内

第一、全球第三，铝电池盒 2020 年位于国内第二。在 Automotive News 发布的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 86 名。

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良好，在全球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多款产品供应奔驰、宝马、奥迪、保时捷等海外工厂和车型，公司在全球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

公司主要面向欧系、日系、美系等市场主流和高端品牌，在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以及对应的表面处理技术方面，较国内同行具有优势，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系国内汽车零部件车身外饰件、结构件细分领域内的先进企业。

（二）技术先进性

敏实集团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 和改性塑料三大核心材料以及相关的表面处理技术。公司以新材料为基础，研发而成的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产品均已广泛应用于全球主流和高端整车客户。为确保最终产品的精度、质量以及供应效率，公司兼备以工装模具和自动化产线为代表的智能制造技术开发，公司自动化装备技术获得全球高端客户如奔驰、宝马等品牌的认可。

1、公司在新材料方面的技术先进性

（1）高性能铝材

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电动汽车需要更高强度和压溃性能的铝材满足轻量化及碰撞防护要求。但随着铝材屈服强度的升高，同时满足压溃和动态冲击性能的难度呈指数升高。当前，国内铝材综合性能不足，无法在满足屈服强度达到 250MPa 以上的同时，满足压溃和动态冲击性能要求。敏实集团研发的汽车高性能结构铝材实现了 250MPa 以上屈服强度，同时在压溃性能、动态冲击性能、弯曲性能方面也达到行业内的高水平，其综合性能优于国内同行，达到国际同行的先进水平。公司高性能结构铝材已经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奥迪、大众等车厂的车身、底盘结构件（含动力电池壳体）。

（2）高性能 TPV

随着汽车外饰件的发展，对乘用车密封件提出了轻质、可回收、耐低温和高弹性的要求，市场一般采用软质 PVC 和三元乙丙橡胶（EPDM），但是近年来下游客户出于追求轻质、耐低温、以及环保型要求，逐步过渡到 TPV 材料。长期以来，TPV 材料研发和加工工艺主要由 ExxonMobil、DSM、Ravago 等欧美企业所控制。敏实自主研发的高弹性 TPV，且技术指标优于国内同行，已达到欧美企业技术水平，且更具有成本优势。公司该材料已经获得欧系、美系、日系、韩系、中系各大主机厂的量产应用。

（3）改性塑料

车身外饰件市场对于材料质感和光泽要求越来越高，主机厂倾向于选择免涂装饰材料、金属质感装饰材料和高光泽材料。公司开发的高耐热 ASA 材料、挤出 PP 材料、高光泽 PMMA-ASA 合金，分别具有高热变形温度、高刚性低、高光泽免涂装的特点。

2、与先进材料技术结合的表面处理技术

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表面处理技术系新材料技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表面处理对于新材料产品的外观、性能和耐久性至关重要。在表面处理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阳极氧化、电镀、涂装等多项工艺，关键指标较国内同行具有优势，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阳极氧化技术

车身外饰件的发展，对于装饰铝材表面处理提出了耐碱性、耐腐蚀性、耐高温的要求。市场中主要有化学药剂封孔、无机物涂层封孔、有机物涂层封孔等表面处理技术。欧美高端车型一般采用 Cerapaint 表面处理技术，而 Cerapaint 表面处理技术被 Dura、SAM、WKW 所控制。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装饰铝材和 Impan-3 专利组合技术，具有更优的技术性能和成本优势，是国内唯一能够同时满足耐强碱和多彩氧化外观的技术，关键技术指标超过欧洲 Cerapaint 表面处理技术。

（2）NPP 三价铬电镀技术

近年来，汽车消费者通常偏好高亮金属银外观效果，因此行业内电镀工艺

应运而生。传统上，行业内使用六价铬电镀工艺，但该工艺使用了重金属六价铬，并导致了严重环境污染，由此行业转向为三价铬电镀工艺，但三价铬工艺的产品耐腐蚀性能较低且不稳定。敏实自主研发了高耐腐蚀性的三价铬电镀工艺 NPP(New Plating Process)，该工艺使生产过程中减少六价铬的使用和排放，实现绿色生产，且这项技术是目前国内唯一能够达到三价铬耐蚀性试验(CASS) 144 小时的技术方案，在寒冷环境下能够大幅降低融雪剂对产品腐蚀，有效提升车辆在寒冷市场地区的适用性。公司 NPP 工艺关键技术指标优于国内及欧美同行。

同时，敏实具备国内先进的 Hardcoating、Tintcoating、3D 印刷以及无底漆 PVD 等涂装工艺技术，并广泛应用于格栅、标牌、柱板等产品。

3、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水平

公司智能制造领域体现于工装模具和自动化产线。高精度、高效率的工装模具能保障产品精度、质量、性能以及表面处理效果，以及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公司的长期技术工艺水平。工装模具与客户车型同步开发，由客户最终付费，系公司提供的重要“前道产品”，其技术、工艺和质量对获取客户认可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集成产线，以自动化生产流程提升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也成为获取客户认可的重要因素。

敏实在工装模具领域，已经从早期的引进消化吸收，逐渐走上自主创新的技术道路，开发了大量高精度、高产能、高效率的工装模具，典型的如：变截面弯曲技术、高产能弯曲技术、一铣多技术、一抛多技术等。其中，变截面弯曲技术实现了优良的变截面弯曲加工精度；高产能弯曲技术实现了“一弯多”同步加工技术；2020 年成功研发高产能铣削夹具，实现了“十出十”的铣削技术，工装模具技术具有先进性，显著提升了新材料产品的产能和生产效率。

经过多年的设备和产线技术研发，公司具备独立的机器人集成运用能力，在机器人铣削技术、机器人冲切技术、机器人抛光技术、机器人焊接技术等方面，敏实集团在国内均处于先进水平。公司已经不再继续进口德国整条自动化生产线，而是全面改用自主研发的自动化产线（需外购机器人标准件），并获得了客户对于生产过程的认可。

(三) 未来发展战略

作为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领域内具有优势地位的先进企业，公司秉承“让汽车更轻、更美、更智能”的使命，长期致力于推动传统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向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除自身经营积累以外，公司注重发挥对产业链的引领、推动作用。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强化产业平台服务：可为众多内资品牌客户提供与全球高端品牌同等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成为国内众多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供应商切入国际一流乘用车品牌供应链的重要渠道。

公司积极履行所肩负的社会责任，发起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并支持开展包括“捡回珍珠计划”、爱心小学项目等在内的多个公益项目，积极为构建和谐社作出应有贡献。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强化自身研发和经营、引领和推动民族产业的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两岸经济交流，成为能回报股东、引领产业和回馈社会的中国企业国际化的典范。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公司秉承“让汽车更轻、更美、更智能”的使命，围绕车用新材料及表面处理技术潜心研发，主要服务于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长期战略。公司突破了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 和改性塑料等新材料及表面处理等关键核心技术，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与全球年销量 100 万辆以上乘用车品牌达成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等全球主流、高端品牌的认可，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属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一) 公司符合行业定位要求

敏实集团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 以及改性塑料等新材料技术，多项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较国内同行具有优势，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等技术形成的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以及铝动力电池盒等产品均已广

泛应用于全球知名整车客户。

根据《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三大新材料高性能铝材、高弹性TPV（高弹性热塑性弹性体材料）、改性塑料分别属于“3、新材料产业”中的“3.2.1 铝及铝合金制造”、“3.3.4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以及“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满足《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于新材料产业的规定，属于新材料行业领域。

公司智能制造领域体现于工装模具和自动化产线。高精度的工装模具能最大程度保证产品精度、质量、性能以及表面处理效果，以及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公司的长期技术工艺水平。工装模具与客户车型同步开发，由客户最终付费，系公司提供的重要“前道产品”，其技术、工艺和质量对获取客户认可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集成产线，以自动化生产流程提升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也成为获取客户认可的重要因素。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四条的规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以及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领域。

公司立足于新材料领域，兼备智能制造领域（高端装备），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定位。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的要求

1、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简称“标准一”），具体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1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1)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5470 号《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201,032.28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符合“标准一”关于研发投入的相应条件。

除满足研发投入总额标准以外，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比也达 5% 以上。最近三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为 3,900,768.51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达 5.15%，高于 5%。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三年累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合计	201,032.28	76,418.71	65,552.62	59,060.95
营业收入合计	3,900,768.51	1,272,128.86	1,344,407.12	1,284,232.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	6.01%	4.88%	4.60%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满足“标准一”关于研发投入的相应条件。

(2)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956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0.98%，研发人员占比符合“标准一”关于研发人员的相应条件。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262 项。满足“标准一”关于发明专利的相应条件。

(4)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272,128.86 万元，大于 3 亿元，满足“标准一”关于营业收入的相应条件。

2、公司兼备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中相关规定

公司是全球汽车外饰件知名企业，基于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等新材料以及表面处理技术，形成了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铝动力电池盒产品体系，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共计 262 项，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其中的第五条相关规定，“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七、发行人符合红筹企业上市行业定位要求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主营基于新材料为基础的汽车外饰件和结构件，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 以及改性塑料等新材料技术及表面处理技术，技术性能关键指标较国内同行具有优势，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形成的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以及铝动力电池盒等产品均已广泛应用于全球主流和高端整车客户。

根据《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三大新材料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分别属于“3、新材料产业”中的“3.2.1 铝及铝合金制造”、“3.3.4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以及“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满足《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于新材料产业的规定，属于新材料行业领域。

因此，发行人基于新材料为基础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 发行人兼备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属性

公司智能制造领域体现于工装模具和自动化产线。高精度的工装模具能最大程度保证产品精度、质量、性能以及表面处理效果，工装模具与客户车型同步开发，由客户最终付费，系公司提供的重要“前道产品”。公司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集成产线，以自动化生产流程提升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也成为获取客户认可的重要因素。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及《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6号），发行人作为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一) 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3号）第七条，“前款所称市值，按照试点企业提交纳入试点申请日前 120 个交易日平均市值计算，汇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申请日前 1 日中间价计算”。

按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日前 120 个交易日平均市值，并按提交上市申请日前 1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公司市值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符合条件。

(二) 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

敏实集团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 和改性塑料三大核心材料以及相关的表面处理技术。公司以新材料为基础，研发而成的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产品均已广泛应用于全球主流和高端整车客户。公司在高性能结构铝材、高弹性 TPV、阳极氧化 Impan-3 等材料或技术的关键参数上已超过国际同行，具有国际先进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表面处理技术系新材料技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表面处理对于新材料产品的外观、性能和耐久性至关重要。在表面处理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阳极氧化、电镀、涂装等多项工艺，关键指标较国内同行具有优势，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为确保最终产品的精度、质量以及供应效率，公司兼备以工装模具和自动化产线为代表的智能制造技术开发，公司自动化装备技术获得全球高端客户如奔驰、宝马等品牌的认可。

(三) 科技创新能力较强

公司建立了成熟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具备突出的技术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驱动公司发展，建立了一支业务及技术专家队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956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0.98%。公司采取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高端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不断引入新鲜血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获得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专利授权 1,399 件,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57 件, 境外发明专利 5 件。近年来,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 先后研发了多项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 并在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以及表面处理技术等方面较国内同行具有优势, 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 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中关于“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的规定。

(四) 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依据中汽协的数据,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车身饰条和行李架的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一, 散热器格栅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三, 铝电池盒 2020 年位列国内第二。在 Automotive News 发布的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 86 名。

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良好, 在全球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多款产品供应奔驰、宝马、奥迪、保时捷等海外工厂和车型, 公司在全球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

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中关于“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为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 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十、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批准,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670,588 股人民币普通股(包含依据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 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优先投向包括但不限于扩充产品线、新产品产能、研发投入、收购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016,818.71 万元, 其中拟使用本次

募集资金 650,000.00 万元，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新材料数字化工厂生产建设	438,482.25	260,000.00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建设	272,671.55	97,500.00
3	前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78,164.91	65,000.00
4	产业并购及整合	65,000.00	6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162,500.00	162,500.00
合计		1,016,818.71	65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将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4,670,588 股 （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不超过 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4,670,588 股 （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不超过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
发行后股份总数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		

	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上市相关手续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新材料数字化工厂生产建设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建设
	前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产业并购及整合
	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	赵星、姜海洋
项目协办人	丁嘉文
项目组成员	张东、汪怡、茹涛、覃文婷、董雪松、谢志才、刘杰、柳柏桦、刘士超、洪本华、董辰晨、叶乃馨、胡嘉志、康明、王昭权、赵均洪

(二)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鲍方舟、何煦、沈诚

(三)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付建超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海舟、赵斌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王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栋 32 层
电话	021-60452660
传真	021-61701189
经办律师	陈婕、常跃全

(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靖豪、陆俊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七)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	4000010209200006013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78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此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法律及合规风险

(一) 境外业务面临的合规风险

公司以中国作为主要经营区域,业务遍布全球,在日本、韩国、泰国、墨西哥、美国、德国、捷克、塞尔维亚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多家子公司,而各个国家和地区在生产、经营、环保、税务、海关、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面临较为复杂的法律监管环境和商业运营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墨西哥子公司因将临时进口固定资产/商品存放在不同于税务局授权的场所,被处以约合人民币 5,287.51 万元的罚款;泰国子公司由于报关、税务等原因,被处合计金额约合人民币 1,094.36 万元的罚款。

在未来期间,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能及时了解和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特别是与海关、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来自所在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监管措施,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二) 无证土地、瑕疵房产的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地分布广泛,生产规模持续扩张,使得公司存在部分无证土地、瑕疵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约为 14.19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境内房产面积的 11.9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嘉兴和鑫因违法占用南湖区大桥镇八里村的土地,用于建造厂房,被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包括退还相关土地、拆除相关违法建筑物、没收相关非法建筑物以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建筑物存在

被依法强制拆除的风险。

目前,相关无证土地、瑕疵房产的不动产登记手续正在持续推进办理过程中。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可能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罚款、责令退还违法占有土地、没收相关建筑物、强制拆除相关建筑物等风险,导致公司财产损失,并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

(三)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风险

公司是一家大型综合性汽车零部件制造集团,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性能和交付能力,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保持了较大规模的员工队伍,公司已按照相关地区法律法规制定了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制度。由于员工人数庞大,一线生产工人存在一定流动性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被员工诉讼或被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

(四) 环保合规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等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子公司嘉兴敏实、天津信泰、天津敏信、嘉兴敏德、嘉兴敏惠等公司均曾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虽然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但仍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等原因导致公司面临罚款损失、被责令停产或关闭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经营所在地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公司也面临环保成本提高的风险。

(五) 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的相关风险

1、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与境内上市的非红筹企业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8〕21号)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

在差异。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包括：公司未设立监事及监事会；公司合并、分立、收购的程序和制度；公司清算、解散的程序和制度等。上述差异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2、两地证券市场监管的差异

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子公司精确实业为台湾上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成为一家同时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需要同时接受两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并同时遵守包括《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公司未能遵守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则可能面临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A 股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发行人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受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管辖。本次发行后，境内公众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统一登记、存管在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如境内公众股东拟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向本公司提起证券诉讼或其他民事诉讼，该等公众股东须按中登公司有关业务规定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登记记录。该等程序和限制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此外，即使开曼群岛大法院受理公众股东向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起的民事诉讼且作出有利于公众股东的判决，但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判决在中国的执行先例较少，且本公司与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存在多层持股关系，因此境内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的公众股东亦可以依据《证券法》在境内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提

起民事诉讼，诉讼事由包括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众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公众股东可追索的赔偿责任，但公众股东是否可以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具有不确定性；即使公众股东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裁决能否在开曼群岛获得承认与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开曼《经济实质法》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开曼群岛 2018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以下简称“《经济实质法》”），“相关实体”应通过《经济实质法》中规定的经济实质测试。“相关实体”不包括开曼群岛以外地区（“黑名单”管辖区除外）的税收居民实体。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进行《经济实质通知表》备案。根据开曼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对敏实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是香港地区的税收居民，属于开曼群岛以外地区的税收居民，因此不被视为“相关实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收到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就公司申报为开曼群岛以外地区的税收居民的书面异议或行政处罚。

如果未来《经济实质法》对“相关实体”的认定标准进行修订，公司仍需持续满足相关经济实质测试的要求。如届时公司无法满足相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存在受到开曼群岛相关执法机构处罚的风险。

（六）依赖运营子公司股利分配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公司，并主要依赖运营子公司的股利分配以满足公司向公司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现金分配，以及支付相关运营成本与费用的资金需求。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从控股子公司获得股利分配可能受到货币汇兑或跨境支付的限制，亦有可能受到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文件的相应限制性条款的约束，进而影响子公司向母公司派发股息的能力。

二、经营风险

(一) 乘用车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等汽车零部件，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乘用车市场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大影响。乘用车作为大额可选消费品，其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贸易关系等因素影响较为明显，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会造成汽车市场需求一定程度的波动。

未来期间，若公司下游乘用车行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的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研发投入等多项与经营相关的核心指标，最终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二) 新能源汽车相关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金属饰条、塑件、铝件和铝电池盒件，其中铝电池盒件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电池系统中，铝电池盒件的销售及未来发展趋势与电动新能源汽车关系较为密切。

新能源汽车系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热点方向，我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对于新能源汽车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政策支持，但同时国内新能源汽车也面临补贴退坡、技术升级、续航里程限制、部分城市牌照限行等挑战，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发展将依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新能源汽车当前面临电动、燃料电池等不同技术路线的竞争，即使在电动汽车领域，汽车动力电池也存在固态、软包以及其他不同的技术方向。若未来行业内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能源技术路线出现分歧，或者市场对于电动汽车电池仓盒的保护方案出现不同选择，将可能给公司的铝电池盒件下游市场带来不利影响。

未来期间，若我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出台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出现不同的技术方向选择，将可能影响公司铝电池盒件的市场空间，并最终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 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金属饰条、塑件、铝件和铝电池盒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竞争对手的技术、产品、质量和服务逐步提升，与公司的差距可能逐步缩小，公司将有可能丢失市场份额，或者将不得不降价以应对竞争，或者将加大市场销售和研发的费用投入，这类不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最终导致企业利润缩减，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主要为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此类大宗商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产生额外成本，将对公司的利润等业绩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50%，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五) 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公司系基于新型材料技术为基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依赖于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等新材料以及表面处理等核心技术。

若未来期间，公司不能持续推进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导致技术水平落后于竞争对手；或者公司技术研发的方向选择偏差，偏离了市场和客户需求；都将给公司未来产品和市场带来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公司的长期发展。另外，如果未来期间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相关专利被竞争对手抢先登记等事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质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七) 海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美国、德国、捷克、塞尔维亚、墨西哥、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境外子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72,579.28 万元、532,903.09 万元及 473,922.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5%、40.38% 及 38.01%。

当前，全球贸易形势存在不稳定性因素，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部分国家可能会推出增加关税或设置非关税壁垒等政策。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 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的风险

2020 年一季度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传播对全球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目前中国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新冠疫情在全球其他地区间的流行尚未得到完全遏制，对汽车行业销量也造成一定影响，部分主机厂客户对新车型项目延期，甚至部分客户的工厂出现阶段性停工、停产的情况，或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5%、31.47% 和 31.40%，较为稳定，但工装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5%、26.08% 和 22.88%，有所下降。

未来如果全球乘用车行业复苏缓慢、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售价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人力成本上升以及其他成本费用因素导致成本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请投资者关注。

(二)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预计需求、原材料价格走势、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存货水平。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06,469.67 万元、215,130.51 万元和 253,685.6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486.95 万元、9,202.07 万元和 13,870.36 万元，公司各年末存货跌价

余额占当年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4.28%和 5.47%。

如果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能有效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产品性能未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 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753.46 万元、333,197.33 万元和 330,242.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1%、26.52%和 22.05%，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若未来期间，公司客户资信条件下降，或者公司由于受到市场经营压力主动延长了客户信用期限，或者发生其他系统性、偶然性事件，致使公司客户回款能力下降，使公司遭受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将给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四)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数 17,812 人，其中境内 15,470 人，境外 2,342 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上升，人力成本上升系社会发展大趋势，未来期间公司人力成本将呈上升趋势，这将给公司成本、费用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盈利。

(五)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87,271.00 万元、869,783.79 万元和 957,642.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94%、36.82%和 35.20%，报告期各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60,546.25 万元、73,896.29 万元和 80,315.2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正常推进以及建设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在建工程将会陆续转为固定资产，未来相应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会大幅增加。若公司产品订单销量未达到预期值，收入可能会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将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美国、墨西哥、塞尔维亚、泰国等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且公司出口销售或海外销售均以外币计值。2005年7月，我国开始实施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主要产生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也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相应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456.16万元、561.93万元和32.59万元。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引起的风险。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3.90%、12.32%和11.87%。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信泰、广州敏瑞、嘉兴敏惠、武汉敏惠、嘉兴敏胜等二十余家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或“西部大开发”可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部分子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若公司子公司未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公司子公司目前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到期或停止，公司部分子公司将可能被追缴税款、或不能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合并报表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因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9,803.04万元，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均正常运营。若未来期间，该等子公司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可能使公司商誉面临部分或全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 银行借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计651,920.0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54.82%，其中质押借款为77,078.99万元，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 692,662.16 万元, 大于长短期借款余额。同时, 报告期末, 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为 43.71%, 流动比率为 1.56 倍, 速动比率为 1.31 倍, 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子公司, 全球资金管理涉及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外汇相关管理制度, 若未来期间个别或部分子公司由于市场波动、监管政策等原因流动性管理不当, 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流动性压力。

四、其他风险

(一) 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 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 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 本次发行应当中止, 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 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 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汽车新材料数字化工厂生产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建设、前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产业收购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产品定位不准确、市场销售不利、技术研发未能取得如期成果, 或者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 使相关产品未得到市场认可, 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取得预期的成果, 并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 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需要遵守中国境内监管机构对于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的限制, 可能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一定影响。

(三) 证券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 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

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四) 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公司聘请了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本项目提供行业咨询服务,部分行业数据来自于弗若斯特沙利文。尽管公司和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存在风险及不确定因素。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五)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4%、12.30% 和 9.1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47 元/股、1.47 元/股和 1.16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不会立即产生收益,且募投项目中的研发类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面临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将导致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th Group Limited
法定股本总额	5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总数	5,0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1,159,800,000 股普通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公司董事	执行董事: 魏清莲、陈斌波、秦千雅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京、陈全世、吴德龙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号港运大厦 9 楼 904 室 中国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	314006 (中国嘉兴)
联系电话	86-574-86856322
传真号码	86-574-86856330
电子邮箱	IR@minthgroup.com
公司网址	www.minthgroup.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	易蕾莉 (女士)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联系电话	86-574-86856322

二、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Registrar of Companies) 签发的《设立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法定股本为 380,000 港元, 分为 3,80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公司增设额外 4,996,200,000 股股份，将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500,000,000 港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500,000,000 港元，授权普通股股份数为 5,000,000,000 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 报告期内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140,543,900 股增加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159,655,500 股，已发行股份变动主要为发行人购股权计划行权所致。

1、报告期内已发行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情况如下：

事项	普通股股份数（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1,140,543,900
行使购股权发行股数	5,708,6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1,146,252,500

根据购股权计划，2018 年发行人授出购股权 2,500.00 万股，因购股权行权合计发行 5,708,600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敏实控股	450,072,000	好仓	39.26
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92,314,299	好仓	8.05
3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80,763,000	好仓	7.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4	JPMorgan Chase & Co.	57,476,148	好仓	5.01
		15,335,962	淡仓	1.34
5	其他股东	450,291,091	-	39.28
合计		1,146,252,500	-	100.00

注: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通过其控制的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First State Investments Management (UK) Limited、Commonwealth Bank Officers Superannuation Corporation Pty Limited 等共计 7 家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注: JPMorgan Chase & Co. 通过其控制的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JPMorgan Chase Bank, N.A. 等共计 10 家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的股份中包括可供借出的股份 (Lending Pool) 32,925,440 股。

(2)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情况如下:

事项	普通股股份数(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1,146,252,500
行使购股权发行股数	3,737,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1,149,990,000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权情况, 2019 年因购股权行权公司合计发行 3,737,500 股普通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敏实控股	450,072,000	好仓	39.14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103,646,000	好仓	9.01
3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80,763,000	好仓	7.02
4	其他股东	515,509,000	-	44.83
合计		1,149,990,000	-	100.00

注: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通过其控制的 Mitsubishi UFJ Kokusa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和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Realindex Pty Ltd 4 家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3) 2020 年度

2020 年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情况如下:

事项	普通股股份数(股)
2019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1,149,990,000
行使购股权发行股数	9,665,500
2020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1,159,655,500

根据购股权计划, 2020 年公司授出购股权 2,800.00 万股, 因购股权行权合计发行 9,665,500 股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敏实控股	450,072,000	好仓	38.81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102,962,000	好仓	8.88
3	Ma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80,091,000	好仓	6.91
4	Citigroup Inc.	64,641,095	好仓	5.57
		358,194	淡仓	0.03
5	其他股东	461,531,211	-	39.80
合计		1,159,655,500	-	100.00

注: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通过其控制的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t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和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Realindex Pty Ltd 3 家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注: Citigroup Inc.通过其控制的 Citibank, N.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4 家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Citigroup Inc.持有的股份中包括可供借出的股份(Lending Pool) 63,678,546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权益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披露的持股情况及结构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敏实控股	敏实控股	450,072,000	450,072,000	38.81	38.81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102,740,000	102,962,000	8.86	8.88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152,000		0.01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Realindex Pty Ltd	70,000		0.01	
3	Ma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a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80,091,000	80,091,000	6.91	6.91

序号	合并口径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Citigroup Inc.	Citibank, N.A.	63,678,546	64,641,095 358,194 (淡仓)	5.49	5.57 0.03 (淡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811,312 304,966 (淡仓)		0.07 0.03 (淡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151,237		0.0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53,228 (淡仓)		0.00 (淡仓)	
5	其他股东	-	461,531,211	461,531,211	39.80	39.80
合计		-	1,159,655,500	1,159,655,500	100.00	100.00

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Citigroup Inc.持有的股份中包括可供借出的股份 63,678,546 股。

注 2: 根据香港《证券与期货条例》第 XV 部之规定, 大股东仅在权益或淡仓发生法定变动时, 方有信息披露之义务, 故上述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系以联交所最新披露信息为依据, 下同。

注 3: 为简化表格, 仅单独标记“淡仓”持股情况, 未标记的股份和持股比例均为“好仓”持股情况, 其他股东持股性质未予标记。

2、2012 年购股权计划

2012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 2012 年购股权计划, 目的是奖励曾对或将对发行人作出贡献的参与者, 并鼓励参与者为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努力提升发行人及其股份的价值。

本次购股权计划主要条款如下:

(1) 可参与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请参与者接纳购股权。

(2) 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由董事会全权厘定, 惟无论如何将不会低于下列各项中之最高者:

- 1) 联交所于授予日期发出的日报表所列的股份收市价, 该日必须为营业日;
- 2) 紧接授予日期前五个营业日联交所发出的日报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价;

及

- 3) 股份的面值。

(3) 期限

2012年购股权计划的期限为采纳日期起计十年。公司可在不影响行使于终止前授出的购股权的原则下，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或按董事会确定的日期随时终止2012年购股权计划。

(4) 授出购股权的限制

出现可影响股价事件或须就可影响股价事件作出决定时，不得授出购股权，直至该等可影响股价的数据根据上市规则第17.05条规定于报章上刊登为止。尤其是于紧接下述日期前：(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上市规则规定）而举行董事会会议当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首次通知联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刊发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公布（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后期限，（以较早者为准）前一个月起计，直至该等业绩公布刊发当日为止的期间，不得授出购股权。

(5) 最高股份数目

在未经股东批准前，因行使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或发行人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合共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日期已发行的股份面值总额10%。

发行人可在事先经股东批准后更新计划授权限额，惟根据已更新限额因行使根据2012年购股权计划及发行人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无论如何不得超过股东批准已更新限额当日的已发行股份10%。

发行人在下列情况下仍可授出超过计划授权限额的购股权：已取得股东另行批准，以向发行人于寻求有关股东批准前特别物色的参与者授出超过计划授权限额的购股权；及就寻求股东对有关事宜的另行批准而言，发行人已先行向股东发出一份通函，当中载有上市规则届时可能规定须收录于有关通函内的资料。

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已授予各承授人的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在任何十二个月内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最高数目不得（与根

据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于有关期间内所授出购股权下的任何股份合计，不包括根据股东在股东大会特别批准而授出的该等购股权）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的 1%。

凡向参与者进一步授出任何购股权会导致于直至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日期为止（包括当日）的十二个月内，因行使已授予或将授予该位人士的所有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而已发行及将发行予该位参与者的股份总数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1%，则须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另行批准，而有关参与者及其联系人须就此放弃投票。

无论如何，因行使根据 2012 年购股权计划及发行人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不得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的 30%。

（6）终止参与者之权利

倘承授人本身并非为公司或本集团另一成员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且董事会透过决议案就除承授人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决定彼等不再为参与者，董事会可在该停止之日起计一个月内向承授人发出书面通知，厘定购股权（或该等购股权的余下部分）可予在该停止之日后行使的期间。

（7）报告期内购股权计划授予及期末未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股权计划授予及截至各期末未行权情况如下：

年份	授予购股权（股）	授予价格（港元）	行权有效期	截至各期末未行权股份数量（股）
2018 年	25,000,000	37.60	2019-4-1 至 2023-12-31	38,384,000
2019 年	-	-	-	31,724,500
2020 年	28,000,000	23.85	2021-7-1 至 2025-12-31	47,703,000

3、2020 年股份奖励计划

2020 年 7 月，公司推出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目的在于肯定合格参与者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并向其提供奖励。本次股份奖励计划主要条款如下：

（1）合资格参与者

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决定挑选任何合资格参与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参与者）作为获选参与者参与本计划。仅获选参与者可参与本计划。

（2）期限

本计划有效期为十年，自采纳日期起生效，董事会可厘定提早终止日期。

（3）管理

根据计划规则及信托契据（视情形而定），本计划须受董事会及受托人管理。受托人须根据计划规则及信托契据之条款持有股份及信托基金所产生之收益。

（4）计划上限

倘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已授出之股份总数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份数目之10%，董事会将不会进一步授出任何奖励股份。此外，根据本计划向一位获选参与者奖励股份之最大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份数目之1%。

（5）授予及归属

本公司须通过授予通知（其中须载列每一位获选参与者各自的权利，并载明奖励股份及／或相关收益归属于每一位获选参与者的附加条件）告知每一位获选参与者其所获奖励股份的数目。自奖励授予日期至获选参与者之奖励股份归属期间，受托人不得以信托方式为获选参与者持有信托基金的任何收益，而获选参与者并无权享有奖励股份（包含自奖励股份（相关收益除外）所得之任何未缴股款的权利、期权或认股权证）所附或自其所得之任何收益或权利。

在计划规则规限下及待授予通知所载明的所有归属条件达成（此等达成由董事会确定），受托人代表获选参与者所持有的各自奖励股份及相关收益须归属于该获选参与者，而受托人须根据计划规则所载明的程序促使此等归属奖励股份及相关收益转移，或根据该获选参与者的指示转移。

除2020年股份奖励计划所规定的“取消获选参与者资格/奖励失效”之情形，待奖励股份归属之时，除任何不可预料情形以外，除非董事会与受托人另有商定：

(i) 董事会须向相关获选参与者发送归属通知以购买奖励股份，以及要求获选参与者进行奖励股份及相关收益的归属及转移的规定回执，及

(ii) 待受托人收到(a)归属通知中所规定且于归属通知中所订明的期限内由获选参与者妥为签立的回执，及(b)本公司就所有归属条件已达成之确认，受托人须于归属日期后可行情况下尽快将相关奖励股份（以及相关收益，若适用）转移至相关获选参与者，且于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董事会可合理厘定的于归属日期后之相关期限。有关该等转移之最终决定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

于归属日期前，任何根据计划规则作出之奖励将属获奖励之获选参与者个人所持有并不得转让，而获选参与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转让、抵押或按揭根据有关奖励向其授出之奖励股份及相关收益，或就有关奖励股份及相关收益以任何其他人士为受益人而设定产权负担或增设任何权益。

截至2021年5月3日，公司已根据2020股份奖励计划奖励和授予3,000,000股股份。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情况

(一) 公司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情况

2005年12月1日，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全球发售200,000,000股普通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面值为每股股份0.10港元，发售价每股2.25港元，股票代码：0425.HK；证券简称：敏实集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为1,159,655,500股，并全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流通，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比例为1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遵守香港联交所等香港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规定，未受到过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的处罚。

(二) 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存在两名股东通过增持达到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情况,新增 5% 以上股东分别为 Citigroup Inc. 和 JPMorgan Chase & Co., 新增 5% 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Citigroup Inc.

企业名称	Citigroup Inc.
上市地点及股票代码	纽约证券交易所: C
成立日期	1812 年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在外流通普通股	2,087,317,952 股
办公地址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10013, USA
第一大股东	The Vanguard Group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共同基金、证券交易等金融服务业务

根据 2020 年 8 月 31 日股东权益披露, Citigroup Inc. 持有发行人股份由 57,169,667 股增至 57,643,444 股, 持股比例由 4.96% 增至 5.00%。其中, Citigroup Inc. 通过其控制的法团 Citibank, N.A. 以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 56,515,872 股, 以其控制的法团持有 1,127,572 股。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股东权益披露, Citigroup Inc.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58,626,516 股减少至 57,880,737 股, 持股比例由 5.05% 变动为 4.99%。

2、JPMorgan Chase & Co.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 Co.
上市地点及股票代码	纽约证券交易所: JPM
成立日期	1968 年
注册资本	900,000 万美元
在外流通普通股	3,051,506,436 股
办公地址	383 Madison Ave., New York, NY 10179, United States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 Co.
第一大股东	The Vanguard Group
主营业务	投资银行、零售金融服务、银行卡服务、商业银行、财产及证券服务和资产管理。

根据 2021 年 3 月 3 日股东权益披露，JPMorgan Chase & Co.持有发行人股份由 55,958,356 股增至 58,112,518 股，持股比例由 4.82%增至 5.01%。其中，JPMorgan Chase & Co.以投资经理身份持有公司 39,796,310 股，以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公司 15,048,155 股，以控制的法团持有公司 3,268,053 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持股数（股）	JPMorgan Chase & Co.持股比例（%）
1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180,000（好仓）	49.00
2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328,000（好仓）	100.00
3	J.P. Morgan AG	26,210（好仓）	100.00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	15,048,155（好仓）	100.00
5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18,908,310（好仓）	100.00
6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560,000（好仓）	100.00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106,000（好仓）	100.00
8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5,714,000（好仓）	99.99
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241,843（好仓） 536,534（淡仓）	100.00
10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1（淡仓）	100.00
	合计	58,112,518（好仓） 536,535（淡仓）	

（三）合规运行情况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

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受到联交所处罚的情形。

(四) 申报前 120 个交易日以来证券价格和市值的信息变动

公司申报前 120 个交易日以来折算为人民币的证券价格和市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述收盘价及市值人民币金额均按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申报前 120 个交易日内，最低市值 280.77 亿元人民币，最高市值 429.82 亿元人民币，平均市值 337.43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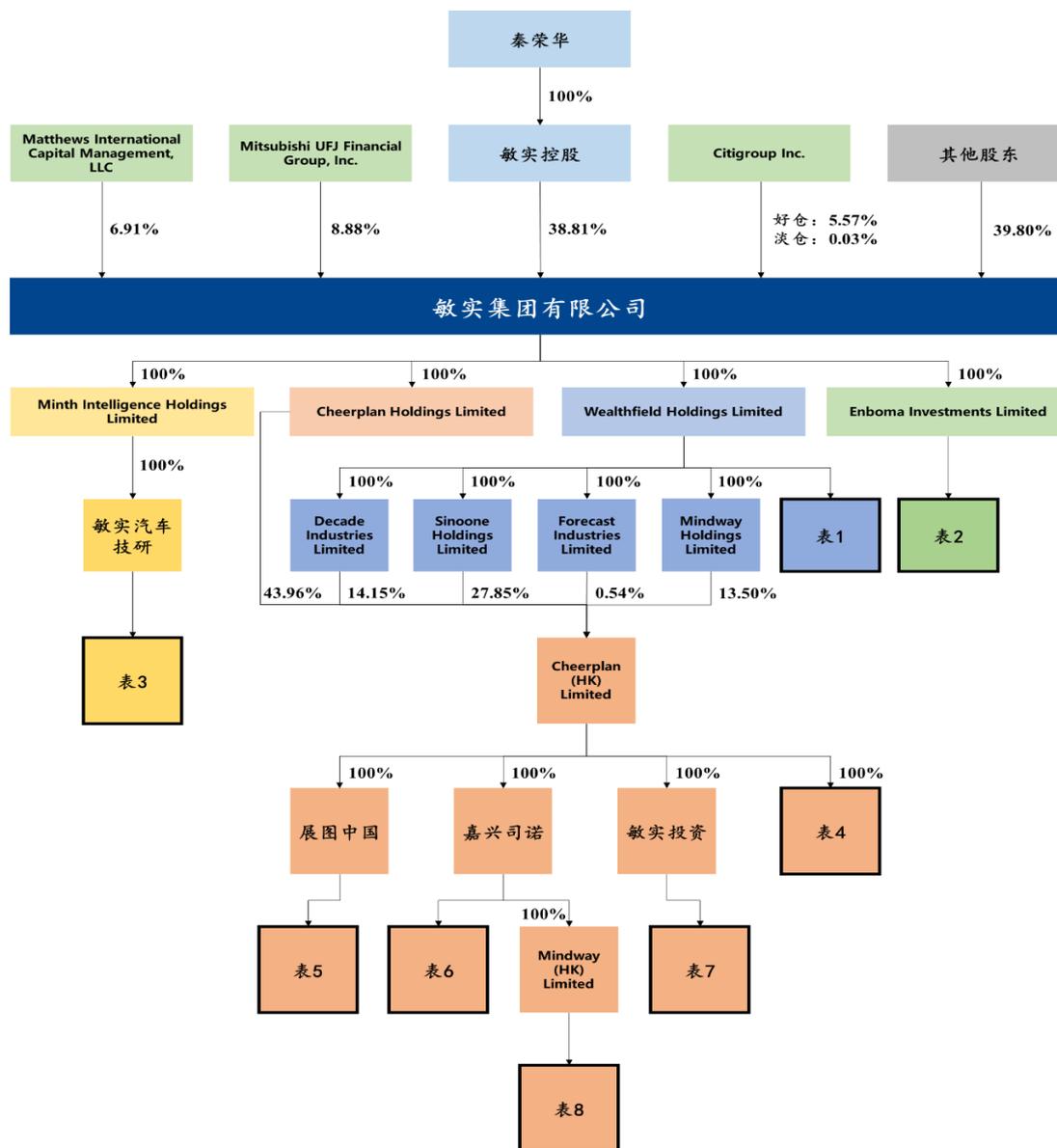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敏实控股	450,072,000	好仓	38.81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102,962,000	好仓	8.88
3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80,091,000	好仓	6.91
4	Citigroup Inc.	64,641,095	好仓	5.57
		358,194	淡仓	0.03
5	其他股东	461,531,211	-	39.80
合计		1,159,655,500	-	100.00

注：根据香港《证券与期货条例》第 XV 部之规定，大股东仅在权益或淡仓发生法定变动时，方有信息披露之义务。故上述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系以香港联交所最新披露信息为依据，持股比例系计算得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控制关系按颜色标识，未列示的一级子公司具体参见相关表格

表 1-Wealthfield Holdings Limited 下属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Wealthfield 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穿透合并持股比例
1	Constant Gain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100%
2	Franshoke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100%

表 2-Enboma Investments Limited 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Enboma 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穿透合 并持股比例
1	Minth Financial	中国香港	100%	100%
2	Minth Group US Holding Inc.	美国	100%	100%
3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泰国	59.99%	59.99%

表 3-敏实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敏实汽车技研 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穿透合 并持股比例
1	浙江敏能	中国	100%	100%
2	沈阳敏能	中国	100%	100%
3	湖北敏能	中国	100%	100%
4	郑州敏能	中国	100%	100%
5	成都敏能	中国	100%	100%
6	宁波敏能	中国	100%	100%
7	Mignen CR s.r.o.	捷克	100%	100%
8	MIGNEN MACAU LIMITED	澳门	100%	100%

表 4-Cheerplan (HK) Limited 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展图香港 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穿透合 并持股比例
1	Talentlink	中国香港	100%	100%
2	Minth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99.99%	100%
3	Minth Automotive (UK)	英国	100%	100%
4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塞尔维亚	100%	100%
5	Minth Korea Co., Ltd.	韩国	100%	100%
6	Windsor Tooling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100%	100%
7	Minth France	法国	100%	100%
8	精确实业	中国台湾	44.18%	44.18%

表 5-展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展图中国 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穿透合 并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展图中国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穿透合并持股比例
1	江苏和兴	中国	100%	100%
2	宁波信泰	中国	100%	100%
3	嘉兴敏胜	中国	51.9074%	100%
4	清远敏惠	中国	100%	100%
5	武汉和盛	中国	100%	100%
6	嘉兴敏华	中国	16.8833%	73.3868%
7	武汉东海	中国	50%	50%
8	淮安和通	中国	100%	100%
9	宁波蓝圣	中国	100%	100%
10	嘉兴信元	中国	100%	100%
11	宁波泰甬	中国	100%	100%
12	武汉敏惠	中国	100%	100%
13	长春敏实	中国	100%	100%
14	浙江敏泰	中国	100%	100%
15	重庆敏特	中国	100%	100%
16	郑州敏惠	中国	100%	100%
17	广州敏瑞	中国	100%	100%
18	北京敏实	中国	100%	100%
19	宁波敏实电子	中国	100%	100%
20	浙江敏实科技	中国	100%	100%
21	嘉兴敏瑞	中国	100%	100%
22	烟台和瑞	中国	100%	100%
23	宁波康栢	中国	100%	100%
24	宁波敏和	中国	65%	65%
25	上海亚昊	中国	100%	100%
26	嘉兴和鑫	中国	100%	100%
27	宁波敏实成长	中国	100%	100%
28	Minth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展图中国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穿透合并持股比例
29	Sinoone (HK)	中国香港	100%	100%

表 6-嘉兴司诺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嘉兴司诺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穿透合并持股比例
1	沈阳敏实	中国	100%	100%
2	敏实长春贸易	中国	100%	100%
3	敏实嘉兴托育	中国	100%	100%
4	嘉兴敏实	中国	71.4286%	100%
5	嘉兴敏实投资	中国	59%	59.9950% ^注
6	嘉兴敏德	中国	50%	100%
7	湖北敏实	中国	100%	100%
8	清远敏宏	中国	100%	100%
9	嘉兴敏凯	中国	75%	100%
10	Minth Automobile Parts Balkan Doo Loznica	塞尔维亚	100%	100%

注：嘉兴敏实投资的其他股东为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40.005%，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固定回报，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嘉兴敏实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拥有 100%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表 7-敏实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敏实投资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穿透合并持股比例
1	嘉兴敏惠	中国	37.5365%	100%
2	天津信泰	中国	78.0952%	95.6710%
3	天津敏信	中国	81.0749%	100%
4	广州敏惠	中国	70%	70%
5	嘉兴国威	中国	86.0294%	86.0294% ^{注1}
6	广州敏实	中国	100%	100%
7	清远敏实	中国	19.0428%	70.5290% ^{注2}
8	湖州敏驰	中国	100%	100%
9	嘉兴敏信	中国	1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敏实投资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穿透合并持股比例
10	浙江敏盛	中国	100%	100%
11	浙江信正	中国	100%	100%
12	嘉兴信鼎	中国	100%	100%
13	嘉兴思途	中国	100%	100%
14	福州信泰	中国	100%	100%
15	浙江敏诚	中国	100%	100%
16	Magic Figure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100%
17	Decade (HK)	中国香港	100%	100%

注 1: 嘉兴国威的其他股东为嘉兴市秀湖创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 13.9706%, 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固定回报, 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嘉兴国威作为发行人实际拥有 100%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注 2: 清远敏实的其他股东为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29.4710%, 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固定回报, 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清远敏实作为发行人实际拥有 100%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表 8-Mindway (HK) Limited 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睿途香港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穿透合并持股比例
1	宁波敏实	中国	88.6792%	100%
2	广州东海	中国	50%	50%
3	重庆长泰	中国	100%	100%
4	Minth Mexico Coatings	墨西哥	99.99%	100%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有 68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合伙企业、4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11 家参股公司。公司子公司武汉敏惠、天津信泰、广州敏惠分别在武汉、沈阳、清远各设有 1 家境内分公司。

根据 2020 年末(度)各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三项指标中任何一项占公司合并报表对应指标超 5%为判断重要子公司的基础标准, 结合各公司业务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结合的紧密程度进行调整, 选取嘉兴敏惠、江苏和兴、宁波信泰、嘉兴敏实、嘉兴敏胜、敏实汽车技研、宁波敏实、天津敏信、Minth Mexico Coatings、清远敏惠、武汉和盛、武汉敏惠、浙江敏能为公司重要

控股子公司。

(一)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敏惠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51911702W	
法定代表人	汪清和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5,139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7,139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亚太科技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敏实投资	37.5365%
	嘉兴司诺	36.1736%
	展图中国	24.9596%
	Mindway (HK)	1.3303%
发行人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关键零部件、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汽车灯具、汽车后视镜、后尾、密封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用金属塑料工艺品（不含金饰品）；汽车关键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设计与研发；自有场地及房屋的出租。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	

(2) 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嘉兴敏惠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49,909.28
净资产	232,468.3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利润	16,772.87

2、江苏和兴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562969921K	
法定代表人	刁益龙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3,00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展图中国	100.00%
发行人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残疾人机动车、轮椅升降机、电动代步车、轮椅等残疾人交通设备、残疾人辅助设备和相关零部件及检具、治具、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检具、治具和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有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制产品的出租；自有厂房及场地租赁。	

(2) 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江苏和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52,340.57
净资产	116,969.70
净利润	21,437.13

3、宁波信泰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13304936N	
法定代表人	王振魁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2,734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734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展图中国	100.00%
发行人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橡胶制品，机械零部件的制造；自有房屋出租（限于关系企业）；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汽车零部件相关检、治具及模具的制造；自制产品的出租；汽车零部件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自营或代理汽车模具所需的五金配件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检测服务。	

（2）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宁波信泰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62,586.71
净资产	36,713.88
净利润	1,375.30

4、嘉兴敏实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86423485U
法定代表人	杨冬

公司名称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2,50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786 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兴司诺	71.4286%
	展图中国	28.5714%
发行人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夹具、汽车门框、饰条、导轨、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零部件的金属表面处理；自有房屋租赁。	

(2) 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嘉兴敏实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51,388.54
净资产	105,147.86
净利润	7,547.06

5、嘉兴敏胜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864309179	
法定代表人	姚卫平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10,74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74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加创路 1711 号[安统（嘉兴）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3 号厂房]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展图中国	51.9074%
	敏实投资	48.0926%
发行人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汽车及摩托车模具、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的加工、制造销售。	

(2) 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嘉兴敏胜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51,345.78
净资产	102,051.89
净利润	10,533.45

6、敏实汽车技研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敏实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321N41	
法定代表人	陈海挺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7,150万美元	
实收资本	7,150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8号1号房1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敏实智能	100.00%
发行人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从事研发、生产制造汽车零部件相关设备、自有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汽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亚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汽车冲压零件以及其他模具制造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 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敏实汽车技研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24,919.21
净资产	43,455.81
净利润	-3,925.23

7、宁波敏实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敏实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0088253Q	
法定代表人	解旭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2,6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65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北仑区大港六路8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Mindway (HK)	88.6792%
	展图中国	11.3208%
发行人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从事研发、生产制造汽车零部件相关设备；自有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汽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汽车冲压零件以及其他汽车模具制造生产；自营和代理汽车模具所需的五金配件的进出口和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 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宁波敏实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20,833.94
净资产	44,403.95
净利润	10,667.28

8、天津敏信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敏信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6679881A	
法定代表人	张艳阳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1,321万美元	
实收资本	1,321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5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敏实投资	81.0749%
	展图中国	18.9251%
发行人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2) 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天津敏信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95,747.89
净资产	41,623.79
净利润	7,672.11

9、Minth Mexico Coatings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公司类型	可变资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 Shen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1,685,255,000 墨西哥比索（最低固定份额：50,000 墨西哥比索；变动份额：1,685,205,000 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Aguascalientes, Mexico.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固定股份	变动股份
	Mindway (HK)	49,999	224,392,000
	Talentlink Development Ltd	1	1,460,813,000
发行人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塑料及衍生产品的组装、制造、转化、存储和销售，用于制造作汽车零部件		

(2) 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Minth Mexico Coatings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90,215.86
净资产	45,918.47
净利润	-4,256.58

10、清远敏惠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清远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05850683X3
法定代表人	许建平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2,73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73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工业园 A24 地块厂房及办公楼

公司名称	清远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展图中国	100.00%
发行人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生产销售汽车相关部件的电镀涂装产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清远敏惠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6,602.80
净资产	56,214.46
净利润	15,985.48

11、武汉和盛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5555724X	
法定代表人	胡恒银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2,7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700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164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展图中国	100.00%
发行人控股比例	100%	

公司名称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驱动桥总成、汽车装饰件、装饰条、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系列产品、排气系统产品、汽车门框以及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及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及同类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的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武汉和盛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7,337.03
净资产	37,251.58
净利润	10,320.46

12、武汉敏惠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818826X1	
法定代表人	李金平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950万美元	
实收资本	950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二路41MD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展图中国	100.00%
发行人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汽车关键零部件，驱动桥总成、汽车装饰件、装饰条，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系列产品，排气系统产品，汽车门框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加工（限制产品除外）；销售公司产品；机械设备的租赁；自有办公楼、厂房对外租赁服务；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武汉敏惠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2,250.02
净资产	21,125.08
净利润	9,660.01

13、浙江敏能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敏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12TX8R	
法定代表人	栗庆付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37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天荒坪北路5幢01号厂房B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敏实汽车技研	100.00%
发行人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设备、电镀、氧化设备及配套产品、塑料制品、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金属制品制造、销售；企业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配送服务；房屋、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浙江敏能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2,234.14
净资产	5,309.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利润	-3,060.90

(二)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一: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2、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二: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

(三) 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武汉敏惠东西湖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武汉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6441530
负责人	宋仕前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8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金北二路1号
经营范围	汽车关键零部件、驱动桥总成、汽车装饰件、装饰条、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系列产品、排气系统产品、汽车门框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加工(限制产品除外);销售公司产品;机械设备的租赁;自有办公楼、厂房对外租赁服务;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咨询服务。

2、天津信泰沈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天津信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XL4D21Y
负责人	王凤林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9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蒲平路27-1号及27-6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3、广州敏惠清远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州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MA5589CT2P
负责人	章卫华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A23、24 之二一楼 104 室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四) 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入股/受让时间	出资金额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2/15	1,650 万美元	实益投资有限公司-50%；实益（中国）有限公司-37.3%；展图中国-12.7%	纯电动（含增程式）汽车生产及销售等。
2	克林威孚电驱动系统（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2016/8/10	1,500 万美元	嘉兴司诺-51%；克林威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49% ^{注1}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3	嘉兴丰实福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2011/5/10	35 万美元	丰田车体株式会社-65%；展图中国-35%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等。
4	浙江车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2017/5/5	450 万人民币	丰田车体精工株式会社-90%；敏实投资-10%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等。
5	余姚市敏永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	2017/3/24	300 万人民币	余姚市永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70%；展图中国-30%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与制造等。
6	哈敏吉（宁波）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2016/10/10	930 万美元	HAARTZ CORPORATION-35%；TMG-Tecidos Plásticos e Outros Revestimentos para a Indústria Automovel, S.A.-35%；展图中国-30%	汽车内饰产品的制造、批发、零售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入股/受让时间	出资金额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7	Clean Wave Technologies, Ltd. ^{注2}	开曼群岛	2015/11/20	-	Enboma-13.2%	已停止经营。
8	武汉三惠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	2011/9/20	225万美元	SG 信贷有限公司-70%；展图中国-30%	汽车排气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等。
9	武汉敏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1/1/19	235万美元	展图中国-50%；株式会社野岛制作所-50%	汽车零部件和相关检具、治具及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10	敏实海拉(嘉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2020/7/22	7,200万人民币	敏实投资-50%；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50%	摩托车及汽车零部件研发、批发等。
11	嘉兴市敏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2020/11/20	300万人民币	深圳市世纪琅硕科技有限公司-70%；敏实投资-30%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等。

注 1：根据《克林威孚电驱动系统(嘉兴)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重要事项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嘉兴司诺对克林威孚电驱动系统(嘉兴)有限公司无法达到单一控制。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Clean Wave Technologies, Ltd. 所经营的技术及市场环境持续恶化，公司已经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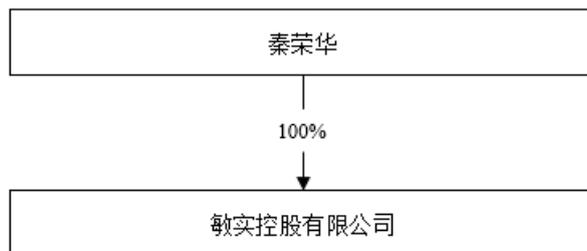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敏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8.8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敏实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敏实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636505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敏实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秦荣华为敏实控股唯一股东。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经嘉兴安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敏实控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778,895.77
净资产	778,895.77
净利润	51,090.54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秦荣华通过其100%持股的敏实控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8.8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秦荣华和魏清莲为夫妻关系，即秦荣华、魏清莲通过敏实控股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8.81%。此外，魏清莲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主席职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秦荣华、魏清莲。其基本信息如下：

秦荣华，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加拿大籍，台湾身份证号G1205****，毕业于台湾中国科技大学市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秦荣华于1997年3月创办公司前身，并自创立之始至2019年10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等职务。秦荣华目前担任浙江省海峡两岸经济文化发展促进会台商台企专委会主任委员，并担任淮安市台湾同胞企业投资协会会长、嘉兴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经贸交流委员会会员。此外，自2016年12月至今，秦荣华担任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

魏清莲，女，1956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身份证号 A2220****，毕业于台湾师范大学教育心理与辅导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魏清莲于2002年加入公司，并于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担任公司首席人才官。2010年1月至今，魏清莲担任敏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2018年12月至今，魏清莲担任敏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2020年5月至今，魏清莲担任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重大权属纠纷。

(四)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敏实控股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Citigroup Inc.。

1、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88%。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通过3家子公司（即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Realindex Pty Lt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持股情况

直接股东	持有股份数 (股)	股份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 (%)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对直接股东的 持股比例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102,740,000	好仓	8.86	100.00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Realindex Pty Ltd	70,000	好仓	0.01	100.00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152,000	好仓	0.01	100.00

直接股东	持有股份数 (股)	股份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 (%)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对直接股东的 持股比例 (%)
合计	102,962,000	-	8.88	-

(2)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上市地点及股票代码	东京证券交易所、名古屋证券交易所：8306 纽约证券交易所：MUFG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2,141,513 百万日元
已发行普通股	13,581,995,12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7-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第一大股东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主营业务	银行业务

2、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9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注册号	2660401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 19801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6 日
股东构成	Lovell Minnick Partners LLC, Mizuho Bank, Ltd., Quilvest Capital Partners, RCP Advisors, LLC, Twin 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LC
主营业务	为投资公司提供服务

3、Citigroup In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Citigroup Inc.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60%。Citigroup Inc.通过 4 家子公司（即 Citibank, N.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以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持股情况

直接股东	持有股份数 (股)	股份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	Citigroup Inc.对直 接股东的持股比例 (%)
Citibank, N.A.	63,678,546	好仓	5.49	100.0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811,312	好仓	0.07	不少于 99.83
	304,966	淡仓	0.0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151,237	好仓	0.01	100.0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53,228	淡仓	0.00	100.00
合计	64,694,323	-	5.60	-

如上表所示, Citigroup Inc. 主要以其全资子公司 Citibank, N.A. 作为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发行人权益。香港联交所定义的“核准借出代理人”系指相关主体经香港证监会批准, 获授权以代理人身份为主事人借出股份的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Citigroup Inc.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已降至 5% 以下。

(2)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Citigroup Inc.
上市地点及股票代码	纽约证券交易所: C
成立日期	1812 年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在外流通普通股	2,087,317,952 股
办公地址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10013, USA
第一大股东	The Vanguard Group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共同基金、证券交易等金融服务业务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4,670,588 股(包括依据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 不涉及现有股份的转换, 不超过公司

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召开当日收盘后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发行的人民币股份数之和的 15%。本次初始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持股主体名称	本次发行前 ^注		本次发行后（若发行 204,670,588 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敏实控股	450,072,000	38.81	450,072,000	32.99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102,962,000	8.88	102,962,000	7.55
3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80,091,000	6.91	80,091,000	5.87
4	JPMorgan Chase & Co.	58,112,518（好仓） 536,535（淡仓）	5.01 0.05	58,112,518（好仓） 536,535（淡仓）	4.26 0.04
5	其他股东	468,025,947	40.35	468,025,947	34.30
本次 A 股拟发行股份数				204,670,588	15.00
合计		1,159,800,000	100.00	1,364,470,588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后股份总数均以 2021 年 3 月 4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 1,159,800,000 股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股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敏实控股有限公司、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Citigroup Inc，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为法人（机构）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与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公司是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发行前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6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首次获选举/聘任为董事的日期	最近一次获选举或委任为董事的日期及选举程序
魏清莲	执行董事兼主席	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任执行董事兼主席	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担任执行董事兼主席
陈斌波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任执行董事	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担任执行董事
秦千雅	执行董事	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任执行董事	经股东大会投票，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继续担任执行董事
王京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董事会获任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股东大会投票，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股东周年大会获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股东大会投票，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全世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董事会获任非执行董事	经股东大会投票，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魏清莲

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斌波

陈斌波，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东风本

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筹备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陈斌波历任敏实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行政总裁、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3、秦千雅

秦千雅，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佛大学教育学院成人发展及组织变革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任维思整合营销业务经理；2015年8月，秦千雅加入敏实集团，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北美区区域总经理。

4、王京

王京，男，1955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中国香港和美国的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0月至今，任敏实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香港沪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中国水发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联泰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5、吴德龙

吴德龙，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曼彻斯特大学与威尔斯大学（共同颁授）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盛诺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星桥资本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丰盛融资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

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任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会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德龙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吴德龙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香港税务学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

6、陈全世

陈全世，男，194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70年3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副教授、教授、汽车工程系主任、机械学院副院长等；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行政总裁1名（由执行董事陈斌波兼任）、公司秘书1名、首席运营官1名、首席财务官1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期
陈斌波	行政总裁	2019年8月21日
张玉霞	首席财务官	2019年3月1日
刘艳春	首席运营官	2018年9月1日
易蕾莉	公司秘书	2018年2月8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陈斌波

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简介”。

2、张玉霞

张玉霞，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2019年1月，历任敏实控股及其子公司审计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宁波新越磁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加入敏实集团；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3、刘艳春

刘艳春，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宁波长城精密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10月至2018年8月，历任敏实集团质量体系经理、工厂高级经理、区域总经理、主席助理、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4、易蕾莉

易蕾莉，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宁波大学外语学院助教、讲师；2001年2月至2018年2月，历任敏实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海外事业部高级经理、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助理、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的公司秘书。

（三）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最近2年均在发行人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国强	全球创新副总裁
2	Zhuozhi Liu（柳卓之）	新产品研发总监
3	郭良辉	产品设计中心总经理
4	康齐正	生产技术研究中心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5	冉青荣	材料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6	傅相林	中心实验室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叶国强

叶国强，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电子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2004年，任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年1月至今，历任敏实集团研发中心实验室主任、创新研究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全球创新副总裁。

2、Zhuozhi Liu（柳卓之）

Zhuozhi Liu（柳卓之），男，1964年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机电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中南大学铁道校区教师；2000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加拿大Hallmark Technologies Inc.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美国Proper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技术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重庆长安汽车集团模具工厂厂长；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美国Proper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研究员；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新产品研发总监。

3、郭良辉

郭良辉，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设计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09年5月，任敏实集团设计工程师；2009年11月至今，历任敏实集团部门经理、研发产品设计中心高级经理、产品设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产品设计中心总经理。

4、康齐正

康齐正，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空气动力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宁波裕隆汽车零部件厂工程师。1993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宁波敏孚机械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敏实集团研发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及电池盒开发中心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生产技术研究中心总经理。

5、冉青荣

冉青荣，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一胜百模具技术（宁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德西福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3年8月至今，历任敏实集团材料研发部经理、创新研究中心材料研发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材料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6、傅相林

傅相林，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今，历任敏实集团研发中心实验室经理、实验室高级经理及中心实验室总监。现任公司中心实验室总监。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魏清莲	执行董事兼主席	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理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理事的法人
		敏台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兼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敏恩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兼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京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沪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中国水发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联泰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吴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盛诺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丰盛融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星桥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郑豫	独立非执行董事	Advantage Partners	亚洲基金合伙人	无
		阜丰集团有限公司 ¹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张玉霞	首席财务官	宁波新越磁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刘艳春	首席运营官	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理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理事的法人
		克林威孚电驱动系统(嘉兴)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2021年5月31日起,郑豫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全世获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全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全世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融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魏清莲女士与公司执行董事秦千雅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除上述协议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外,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重大的商务合同,未签订借款或者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公司未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变动	变动原因	任免程序
2019 年 10 月	秦荣华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香港高等法院向秦荣华、赵锋分别颁布为期六年、三年的取消资格令,对其任职资格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董事会
	赵锋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黄琼慧获任董事会主席及授权代表		
2020 年 5 月	魏清莲获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和授权代表	-	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选举
	黄琼慧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和授权代表	个人原因离职	董事会
	陈斌波获任执行董事	-	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选举

时间	董事变动	变动原因	任免程序
	胡晃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离职	董事会
	吴德龙获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提名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选举
2021年5月	郑豫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离职	董事会
	陈全世获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提名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选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为魏清莲、陈斌波、秦千雅、王京、陈全世和吴德龙, 其中魏清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秦千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荣华、魏清莲女儿。陈斌波自 2018 年 11 月起即加入公司, 王京和郑豫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郑豫因个人原因离职。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选举, 陈全世加入公司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此最近 2 年内, 上表所述发行人董事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行政总裁秦荣华、公司副总裁赵锋、公司秘书易蕾莉、公司首席财务官宋香龄、公司首席运营官刘艳春。最近 2 年内, 陈斌波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接替秦荣华获委任为公司行政总裁, 张玉霞于 2019 年 3 月接替宋香龄获委任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离职原因	任免程序
2019年3月	宋香龄不再担任首席财务官	个人原因离职	-
	张玉霞获任首席财务官	-	
2019年8月	秦荣华不再担任行政总裁	个人原因离职	董事会
	陈斌波获任行政总裁	-	

公司高管为陈斌波、张玉霞、刘艳春和易蕾莉, 其中张玉霞、刘艳春和易

蕾莉已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工作 2 年以上，陈斌波已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工作接近 2 年，被任命为行政总裁前，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敏实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职务。因此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该等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动。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公司权益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吴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Gold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75%	投资物业	关联方
		Sky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50%	投资物业	关联方
		星桥资本有限公司	95%	投资物业	关联方
陈全世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清科智驾智慧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无
		北京世纪华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无
		广东携众新能源交通装备研究院(有限合伙)	10%	研究和试验发展	无
		中翼迅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无
		深圳市邦特瑞电气有限公司	5%	批发业	无
		车联十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无
张玉霞	首席财务官	宁波新越磁性科技有限公司	66%	磁性材料及器件	关联方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艳春	首席运营官	宁波敏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3%	企业管理服务	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权益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普通股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购股权数(股)
魏清莲	执行董事兼主席	-	-	-
	秦荣华(配偶)	450,072,000	38.81	-
秦千雅	执行董事	-	-	250,000
陈斌波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	-	1,000,000
王京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00,000
陈全世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吴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00,000
张玉霞	首席财务官	20,000	0.002	400,000
刘艳春	首席运营官	-	-	520,000
易蕾莉	公司秘书	210,000	0.018	230,000
叶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	-	360,000
Zhuozhi Liu	核心技术人员	-	-	70,000
郭良辉	核心技术人员	-	-	190,000
康齐正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002	220,000
冉青荣	核心技术人员	-	-	75,000
傅相林	核心技术人员	-	-	13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股权激励、福利及其他薪酬构成。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股东大会决定；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行政总裁、公司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执行；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章程》，薪酬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设立，并遵循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薪酬委员会章程》运作。薪酬委员会由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现有成员包括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委员会主席本身）及一位委员会秘书。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政策及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根据董事会授权厘定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职务或委任等的赔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其他福利及股权激励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前薪酬合计	1,963.05	2,580.77	2,393.11
当期利润总额	167,957.44	210,127.75	204,607.43
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17%	1.23%	1.17%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合计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的变化以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退任所致。

十一、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为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2012 年购股权计划”以及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20 年股份奖励计划”。

其中,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购股权/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普通股 47,703,000 股,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的 4.11%。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十二、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员工总数如下:

日期	员工数量(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8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74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391

2、人员构成

(1) 职能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17,812 人。按职能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职能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制造人员	13,304	74.69%
研发人员	1,956	10.98%
销售人员	396	2.22%
管理人员	2,156	12.10%
总计	17,812	100.00%

(2) 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按学历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博士	7	0.04%
硕士	378	2.12%
本科	2,909	16.33%
大专及以下	14,518	81.51%
总计	17,812	100.00%

(3) 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30 岁及以下	6,216	34.90%
31 岁-40 岁(含)	9,390	52.72%
41 岁-50 岁(含)	1,753	9.84%
50 岁以上	453	2.54%
总计	17,812	100.00%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境内控股子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及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按照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办理及缴纳当地社会保险。

(1) 境内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境内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17,812	17,740	18,39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人数	15,470	15,375	15,953
境外人数	2,342	2,365	2,438
外派员工	163	102	70
境外其他	2,179	2,263	2,368
已缴纳人数(人) ^{注1}	15,605	15,516	16,086
已缴纳人数占比 ^{注2}	99.82%	100.25%	100.39%

注1：外派员工系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境外工作的员工。公司为境外外派员工缴纳境内的社会保险，故境外外派员工人数计入已缴纳人数。

注2：已缴纳人数占比=(境内员工已缴纳人数+境外外派员工已缴纳人数)/(境内员工人数+境外外派员工人数)*100%，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占比超过100%的情况，系部分离职人员当月未完成社会保险变更手续，而发行人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境内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17,812	17,740	18,391
境内人数	15,470	15,375	15,953
境外人数	2,342	2,365	2,438
外派员工	163	102	70
境外其他	2,179	2,263	2,368
已缴纳人数(人) ^注	13,327	13,404	12,951
已缴纳人数占比	85.25%	86.61%	80.83%

注：公司为境外外派员工缴纳境内的住房公积金，故境外外派员工人数计入已缴纳人数。

(2) 境外缴纳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境外员工薪酬和社会保险管理制度，按照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境外员工缴纳当地相关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费用。

2、报告期内少量员工未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少数员工未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境内子公司部分港澳台和外籍员工未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

(3) 退休返聘人员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公司部分基础性岗位的人员流动性较大，从入职的半年后或次年年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确认和计量该等员工的劳动报酬及其他相关福利费用，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

3、合规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金，不存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所在地劳动、社保、住房保障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与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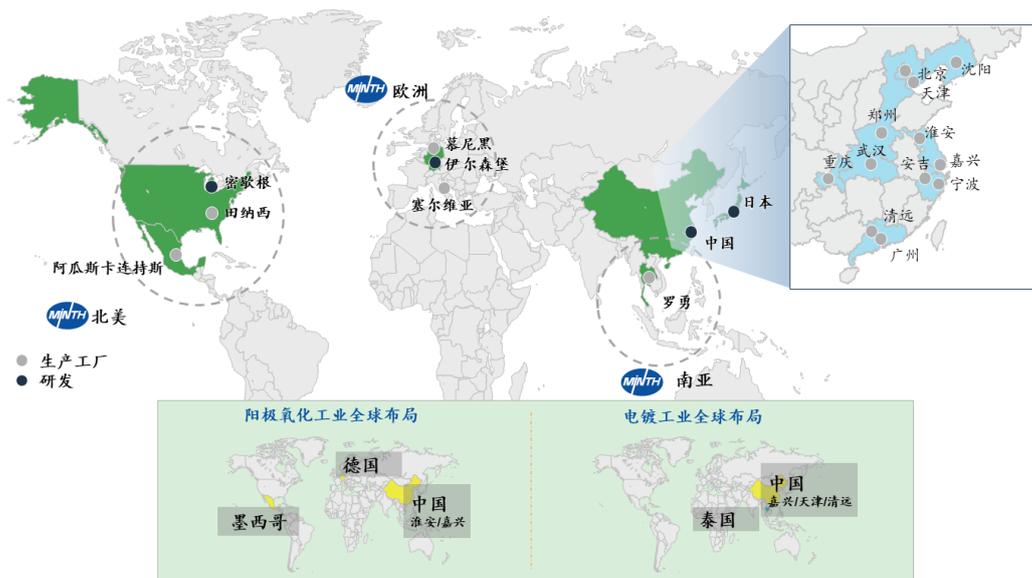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敏实集团是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基于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等新材料以及表面处理技术，形成了各类外饰件和车身结构件产品体系，并发展出铝动力电池盒、智能前脸等电动化、智能化新型产品线。

伴随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在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突破和研发创新，实现了传统汽车外饰件及结构件的技术升级、性能提升以及功能拓展。敏实集团立足中国，布局全球，在中国、美国、墨西哥、泰国、德国、塞尔维亚等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



公司围绕新材料技术形成一系列有竞争力的终端产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客户覆盖了市场主要整车企业，与全球年销量 100 万辆以上乘用车品牌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宝马、奔驰、大众、奥迪、丰田、本田、日产、福特、通用、吉利、长安等，同时进入了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等新能源汽车品牌。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市场地位，依据中汽协的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车身饰条和行李架的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一；散热器

格栅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三；铝电池盒 2020 年位列国内第二。在 Automotive News 发布的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 86 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专利授权 1,399 件，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57 件，境外发明专利 5 件。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先后研发了多项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并在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以及表面处理技术等方面较国内同行具有优势，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配套情况

1、公司产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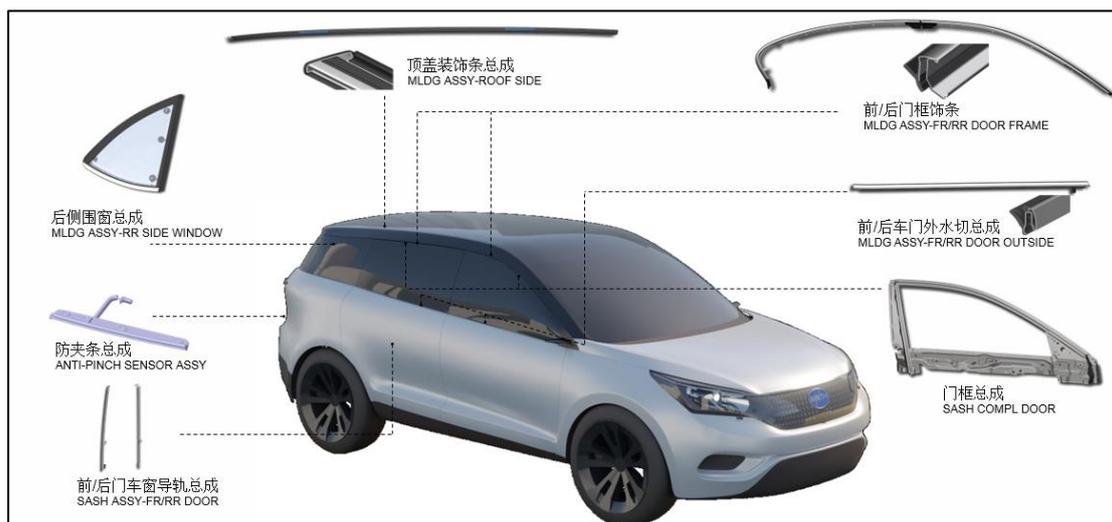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拥有两大类业务，即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汽车零部件产品

公司专注于乘用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 以及改性塑料三大新材料技术，形成了四大产品体系，包括金属饰条、塑件、铝件、铝电池盒件。其中，根据产品功能可分为汽车装饰件、装饰条、车身结构件、铝动力电池盒件、自适应巡航雷达罩等。公司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金属饰条

敏实集团金属饰条产品主要包括门框总成、外水切、门框饰条等。公司金属饰条产品系基于高弹性 TPV、亮面不锈钢等研发和生产，具有轻量化和环保性的特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示意图
1	门框总成	车门骨架的一部分，为车门提供刚性支撑，并起到引导玻璃升降和承载车窗密封件/装饰件的功能	
2	外水切	安装于车门腰线位置，外观从不锈钢本色、塑料黑色，发展到涂装、贴膜、PVD 离子镀膜等	
3	门框饰条	满足多种式样的外观要求，外观从不锈钢亮色，不锈钢拉丝，黑色塑料色，到涂装多彩，贴膜、PVD 等	
4	顶盖装饰条总成	由饰条和卡扣组成，安装于车顶钣金槽内，可起到美化车顶和阻绝噪音的作用	
5	后侧围窗总成	由不锈钢饰条和玻璃一体注塑成型，安装于侧围钣金后侧上的三角窗，起到装饰美化、增加采光的作用	
6	防夹条总成	由感应芯条和外护套组成，安装于尾门两侧的，在电动尾门关闭时起到安全防夹功能	
7	车窗导轨总成	作为玻璃升降系统的一部分，为泥槽提供安装空间，并引导玻璃升降	

②塑件产品

公司塑料外饰件主要基于改性塑料，通过自身表面处理工艺，形成了众多饰件、饰条以及智能外饰产品，包括格栅总成、扰流板总成、功能性格栅、毫米波雷达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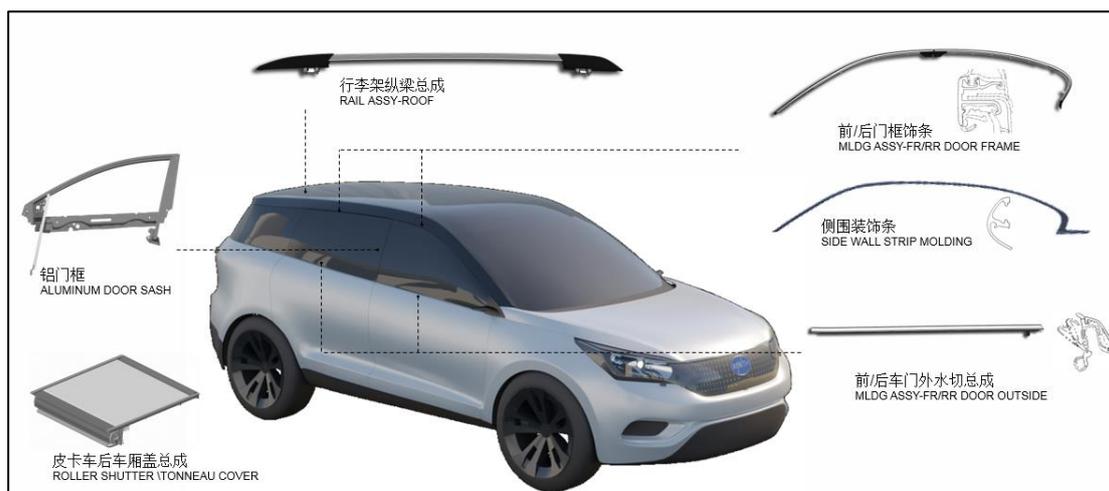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示意图
1	雷达格栅	毫米波可穿透格栅，ADAS 高级辅助驾驶硬件之一，可集成发光、发热功能，保证恶劣天气情况下毫米波雷达的正常运行	
2	主动进气格栅	位于车身正前方，通过自动控制百叶窗结构开合角度，为发动机提供进气与散热两大功能	
3	带充电口进气格栅	可开合格栅，将充电口盖整合至格栅表面，提升整车美观效果及识别度	
4	智能发光格栅	搭配 LED 灯的前格栅，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起到美化汽车外观，增强视觉效果的作用	
5	雷达标牌（罩）	毫米波可穿透标牌，ADAS 高级辅助驾驶硬件之一，可集成发光、发热功能，保证恶劣天气情况下毫米波雷达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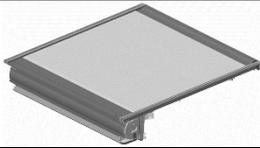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示意图
6	智能 B 柱盖板总成	安装于车门 B 柱区域的覆盖件，由盖板与功能模块组成，可实现人脸识别、NFC 刷卡等智能进入功能	
7	扰流板	装置于尾门上侧，主要起平衡车身空气流动，降低车身风噪和装饰尾门外观的作用	
8	后牌照上饰条总成	装置于尾门外钣金上，其主要作用是在开启尾门时提供着力点，同时具有装饰的作用	

③铝件产品

敏实集团具备高性能铝材较全的工艺链制备能力，公司通过铝材改性配方以及表面处理工艺，形成了高性能铝外饰件产品体系，具备重量轻、性能强的产品特性。包括结构铝件（副车架、防撞梁、纵梁等）和装饰铝件（行李架、后三角窗、水切亮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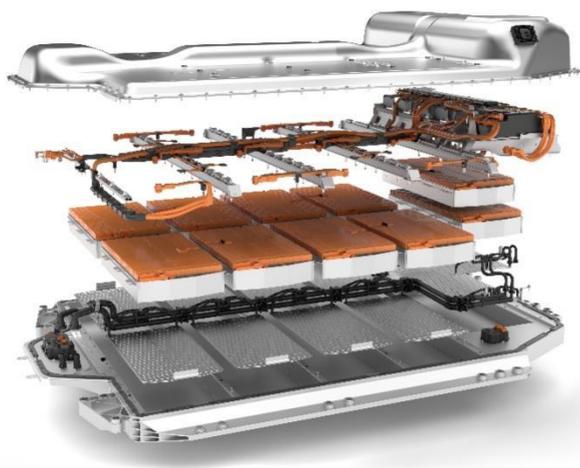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示意图
1	铝外水切	属于车门总成部件之一，安装于车门腰线位置，主要作用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示意图
		装饰、密封以及切水	
2	铝门框饰条	安装于车框上条位置的装饰条,从A柱到C柱,形成整体装饰效果,提升车辆外观,满足多种固定方式和大弧度的造型需求	
3	铝侧围装饰条	安装于侧围钣金位置的装饰条,相比门框饰条实现一体长线条的样式外观	
4	行李架总成	由铝管及端盖组成,安装于车顶,用于车顶重物承载的装置	
5	铝门框	采用铝合金的轻量化门框总成,相对于铁门框减重30~40%	
6	皮卡后车厢盖总成	安装于后备箱上的车厢盖,起到保护货箱、防雨防盗的作用	

④铝电池盒件

电池盒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模块的承载体,对电池模块的安全工作和防护起着关键作用,是底盘一体化的重要部件。公司电池盒件业务专注铝电池盒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较全的工艺链。铝电池盒件包括铝动力电池盒总成及相关配件。

铝动力电池盒对于汽车平台化、电动化的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首先,随着整车模块化、平台化研发及生产持续加速,电池盒与汽车平台化设计相互整合,从而给予电动汽车更短的前后悬、更长的轴距、更灵活的车内空间布置,有利于电动汽车更彻底的平台化,模块化,简化电动汽车的构造并降低成本。其次,公司基于高性能铝材的铝动力电池盒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部件,符合汽车电动化、轻量化的行业趋势。



资料来源：大众汽车官网

(2) 工装模具

公司工装模具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在开发、加工和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模具与夹具。公司通过客户各项产品参数要求，结合自身创新的工装模具开发能力，为客户产品定制相应的工装模具，从而确保零部件的产能、精度、质量、耐候等关键指标。

公司主要工装模具根据主要工艺流程（注塑、表面处理、铝挤压成型等）划分，主要包括注塑模具、冲压模具、弯曲模具、铣削夹具、挤出模具等。

2、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夯实产品与客户基础，与国内外多家知名整车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金属饰条、塑件、铝件和铝电池盒件业务的典型客户情况如下：

类型	NISSAN	GM	HONDA	BMW	SAAB	VW	TOYOTA	MERCEDES	PSA GROUPE	RENAULT	LAND-ROVER	VOLVO	Ford
塑件	✓	✓	✓	✓	✓	✓	✓						
铝件	✓	✓	✓	✓		✓		✓	✓	✓	✓		✓
金属&饰条	✓	✓	✓	✓	✓	✓	✓	✓	✓	✓	✓		
铝电池盒	✓		✓	✓		✓		✓	✓	✓	✓	✓	✓

注：金属饰条、塑件、铝件为量产客户。铝动力电池盒为公司未来的着力发展的产品，上图客户包括尚未量产但已获得项目定点函的客户。

(三) 主营业务收入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汽车零部件销售和工装模具销售收入，其中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类别分为金属饰条、塑件、铝件、铝电池盒件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1,146,597.91	91.97%	1,189,594.95	90.13%	1,128,690.63	89.91%
金属饰条	455,463.34	36.53%	467,355.90	35.41%	458,847.45	36.55%
塑件	369,271.29	29.62%	388,497.24	29.44%	393,594.05	31.35%
铝件	303,303.36	24.33%	320,728.78	24.30%	264,439.42	21.07%
铝电池盒件	9,203.46	0.74%	676.83	0.05%	-	-
其他	9,356.46	0.75%	12,336.20	0.93%	11,809.71	0.94%
工装模具	100,087.85	8.03%	130,223.94	9.87%	126,629.58	10.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6,685.76	100.00%	1,319,818.89	100.00%	1,255,320.22	100.00%

(四) 公司主营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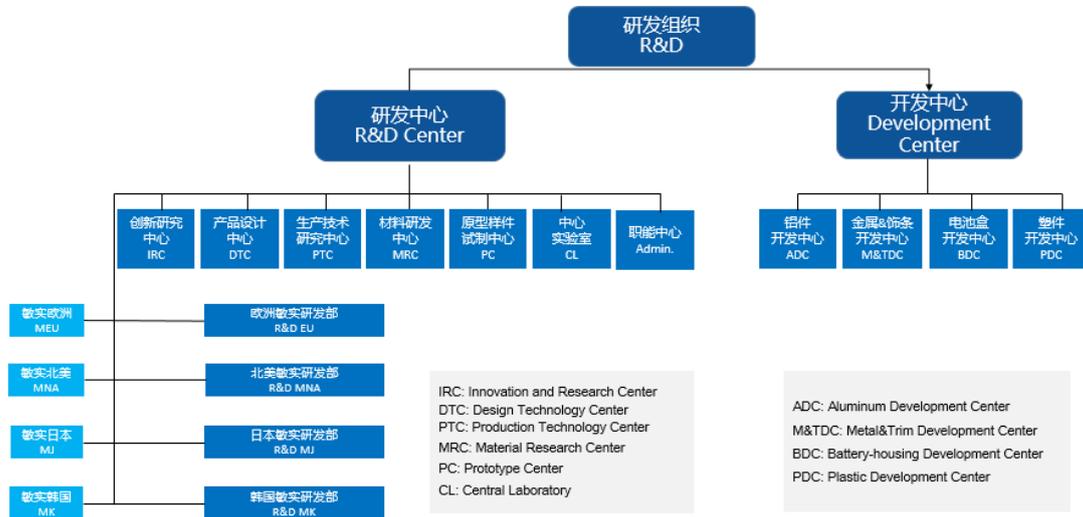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进行乘用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的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采用汽车零部件行业主流的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的基础为新材料技术积累，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相关外饰件、结构件产品体系，覆盖了全球年销量 100 万辆以上的乘用车品牌，包括宝马、奔驰、大众、奥迪、丰田、本田、日产、福特、通用、吉利、长安等，同时进入了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等新能源品牌。公司以技术和客户为基础，参与到主机厂的整车设计开发环节，并在具体车型开发阶段即获得该车型的供应商资格，随着该车型整个市场生命周期内为客户供货，并由此获得相应收益。由于公司在整车设计阶段即参与到该车型的生命周期，公司与客户具有较高的粘性。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总模式分为研发和开发，分别由研发中心和开发中心实施。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技术的研发。公司建立了六大研发部门，包括创新研究中心、产品设计中心、生产技术研究中心、材料研发中心、原型样件试制中心、中心实验室。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开发中心主要进行工艺过程、工装模具和自动化产线设计开发，协同研发部门和工厂进行研发试制和量产试制。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采取与客户直接沟通或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采用大客户管理体系，根据产品应用车系的不同，以欧系、日系、美系、中系、韩系品牌大客户划分，销售团队根据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将根据配套车型的生命周期以及后续车型的开发进度，向客户提供产品销售、技术及后续其他服务。

① 销售流程

公司获得客户需求意向之后，及时制定研发计划和研发任务，进行产品先期规划，并与下游汽车主机厂商进行充分的技术沟通、技术答辩，得到客户的需求确认后通过商务谈判、样件制作，进一步签署框架协议和定点函。签订框架协议后，公司经评审后立项，将进一步配合客户进行产品研发、试制、检测等，在提供样件检测、小批量试制都得到客户认可之后，公司将正式进入批量

生产环节。签署合同后，将依据合同规定与订单要求，向客户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

②销售策略

公司针对不同订单类型，采取客户需求和技術引导相结合的销售策略。

在新订单的获取方面，对于已有产品，公司基于自身新材料技术、客户规模及认可、全球布局和服务能力，快速获得新客户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体系；对于新产品，例如铝动力电池盒、毫米波雷达罩等，公司在客户车型以及车型平台开发的早期阶段便参与其中，通过与客户共同正向开发，从而将新产品导入客户的供应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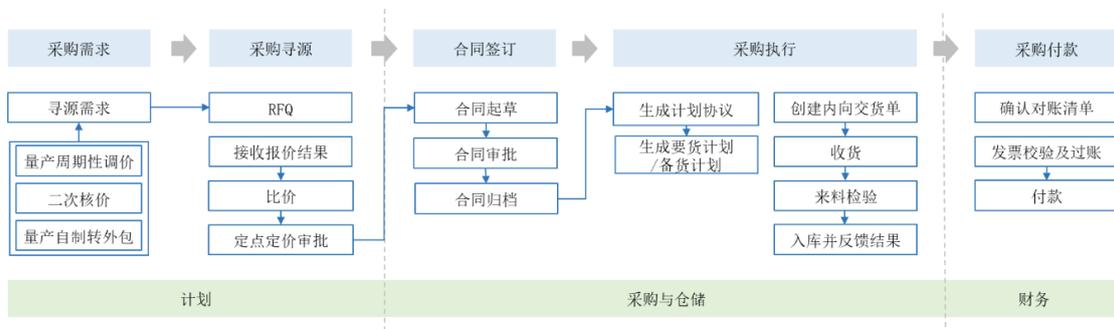
在现有订单的执行方面，公司根据现有客户的需求（包括技术参数调整、车型迭代等），协同研发与生产部门，为客户提供全车型生命周期的持续服务。

③销售布局

公司配合主机厂全球化战略，提前设立全球各地的设计、研发、生产、售后等机构，实现大客户业务订单全球化管理，生产及售后本地化对接，从商务、技术、品质、本地执行等多个方面系统性服务客户，满足不同区域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采购需求、采购寻源、供应商准入、合同签订、采购执行、采购付款以及供应商管理，如下图所示：



对于新供应商，公司采购部建立了《潜在供应商评审准入机制》，通过搜集技术、质量、商务等基础信息，进行询价与初步议价。经过公司内部评审之

后，纳入潜在供应商名录。

对于已有供应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通过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准入、询比价、采购执行、绩效管理及退出管理对供应商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系统化管理。

4、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以销定产。公司各事业部根据客户订单及交付时间、产能、设备状况、生产线负荷状况、原材料供应状况等综合评审，安排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发送给工厂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进度发布生产制造令，按照生产制造令进行领料、组装、测试、包装、入库等，完成生产计划。

5、管理模式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的推进，公司已经成为立足中国，横跨亚洲、北美、欧洲的跨国零部件企业集团。随着业务和地域的扩大，直接职能部门管理、属地化管理已经不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起了事业部(Business Unit)和专业条线相结合的矩阵式管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金属饰条 BU、塑件 BU、铝件 BU 以及铝电池盒 BU，用以实现对四大产品系列的日常生产和运营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集中化专业化管理条线，用以对专业化部门实行条线管理。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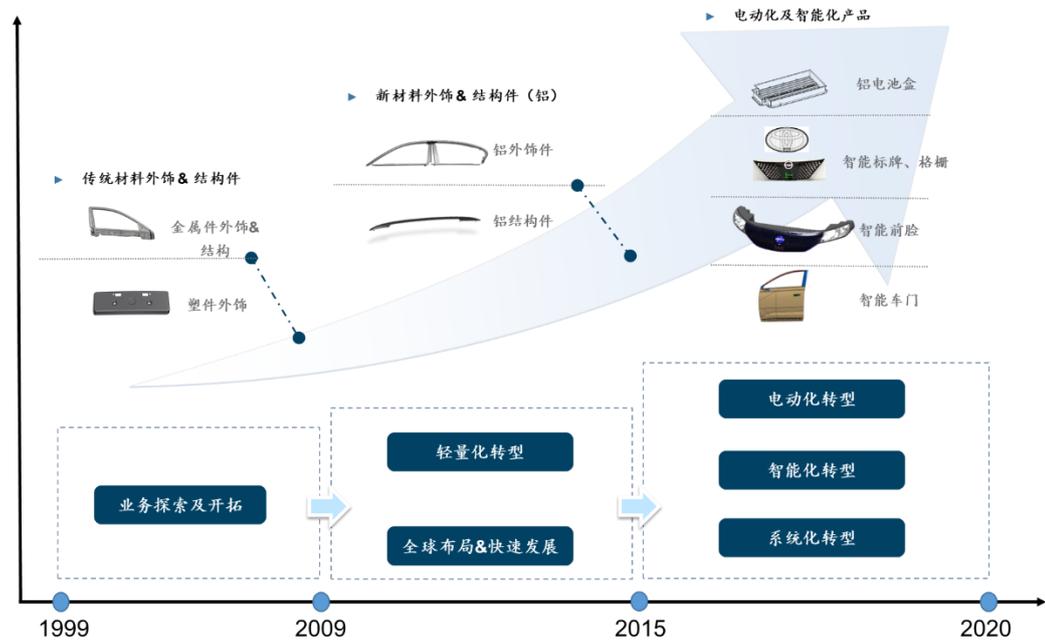
1999 年，宁波信泰成立，主要生产车身结构件，不锈钢饰条和门框，正式进入乘用车金属饰条等汽车外饰件供应体系。

2003 至 2009 年期间为公司产品体系拓展期。在公司金属饰条产品发展同时，将产品品类拓展至塑件、电镀件、格栅等，并成功进入福特全球采购系统及日产汽车供应链体系。此时，公司具备金属件与塑件汽车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

2010 至 2015 年期间为公司产品材料向轻量化铝材转型和快速发展期。2010

年公司踩准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开启了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外饰件及结构件业务的新篇章，并成功切入宝马铝饰条供应链体系。

2016年至2018年为公司电动化、智能化新产品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阶段。2016年开始敏实集团顺应汽车行业“新四化”的发展趋势，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包括铝动力电池盒、发光格栅、智能前脸等创新产品的全新产品体系。



2018年以来，公司继续坚持既定战略，深化技术研发和工艺实践，持续推进电动化、智能化新产品体系的工业化落地，同时大力推进数字化生产和管理转型，推动主营业务迈向更高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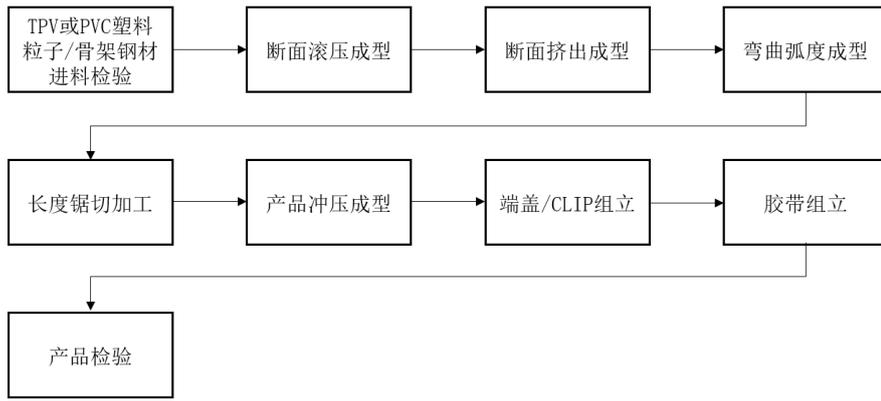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包括金属饰条、塑件、铝件和铝电池盒件等。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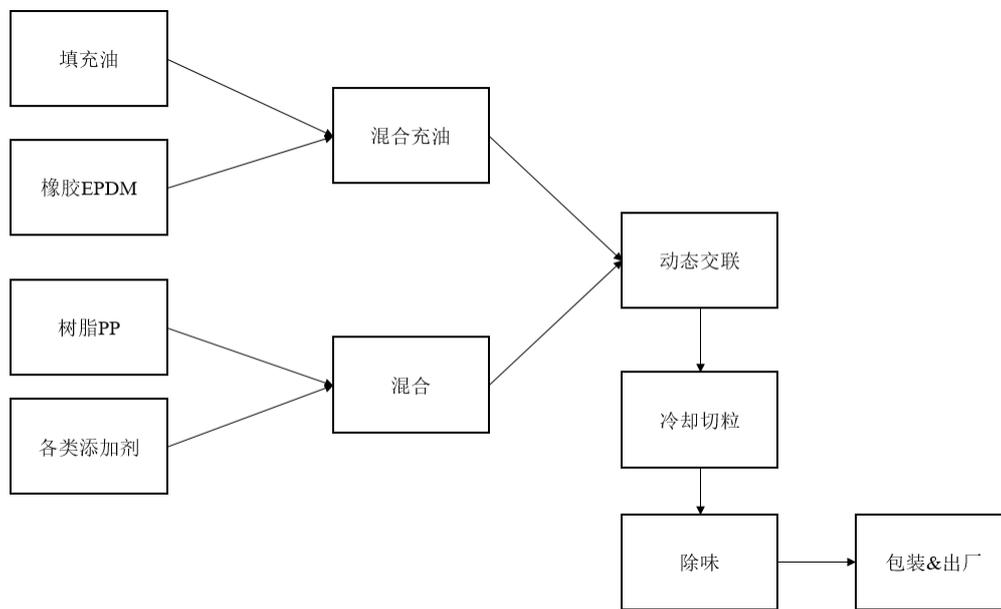
1、金属饰条主要工艺流程图

公司金属饰条产品主要包括汽车装饰条、门框及外水切等。

(1) 饰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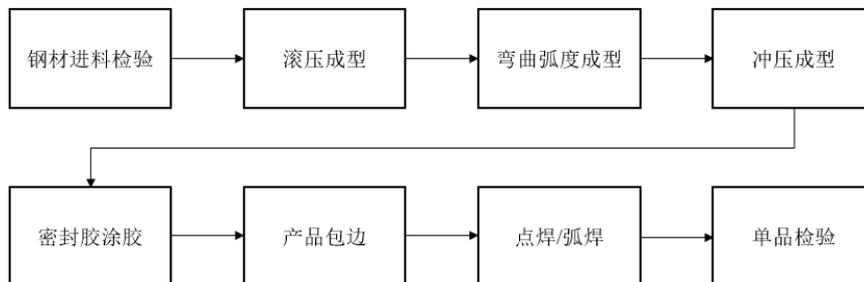


其中 TPV 制造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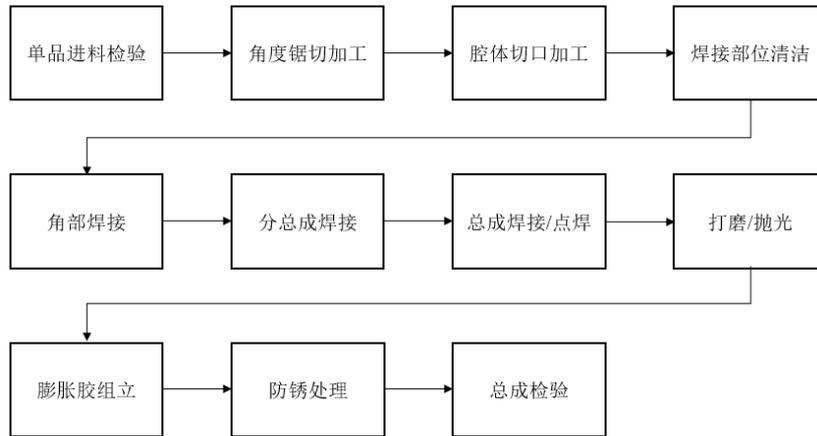


(2) 门框总成工艺流程图

1) 单品零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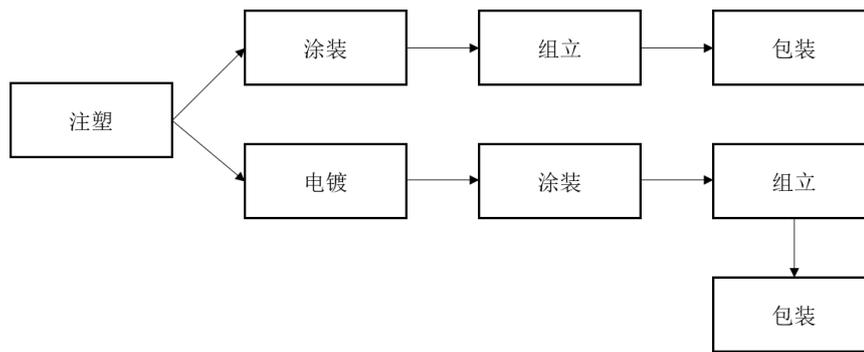


2) 总成焊接组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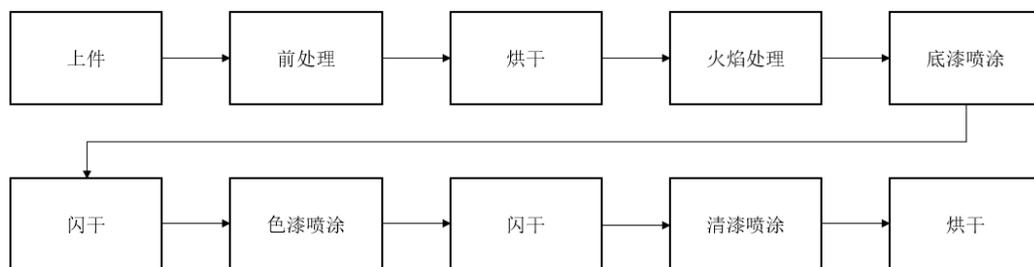


2、塑件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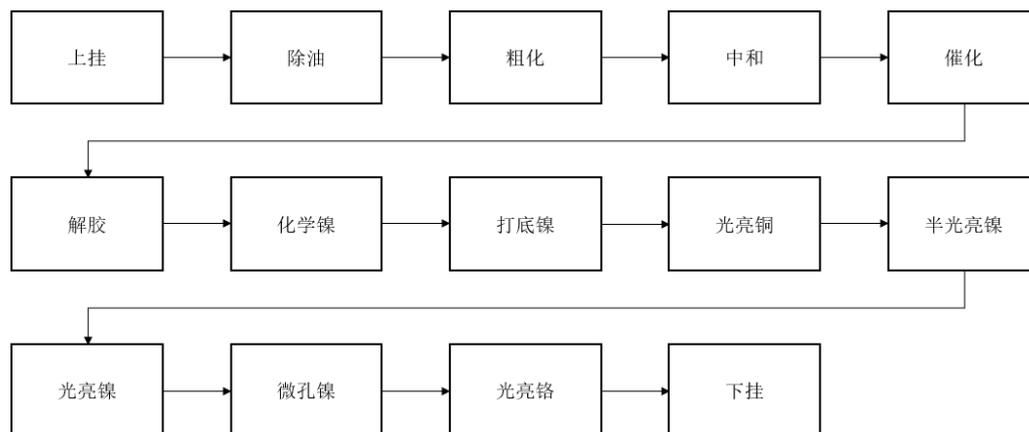
公司塑件产品根据核心工艺分类，主要分为塑料涂装件和塑料电镀件，其整体核心工艺流程如下图：



(1) 涂装是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中重要的生产工艺环节之一，主要包括前处理、喷涂、干燥或固化等。其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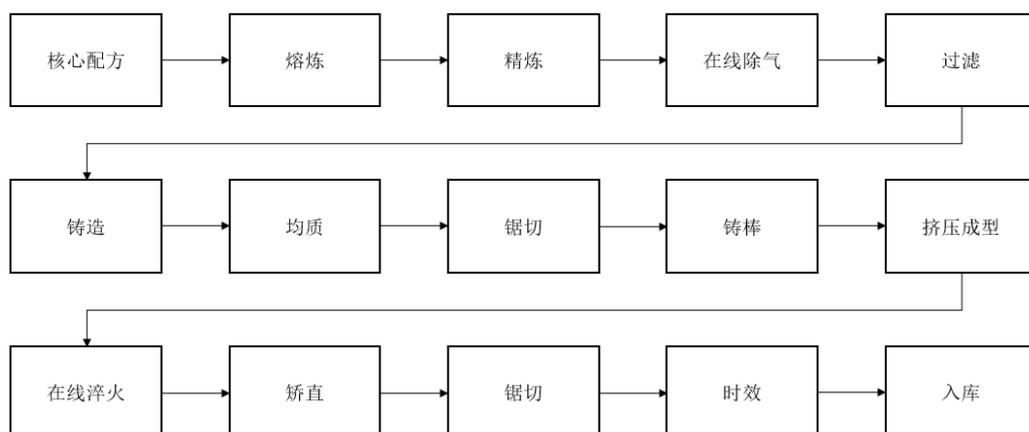
(2) 电镀是塑料外饰件实现金属材料视觉效果以及提升产品表面耐久性能的重要工艺之一，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铝件主要工艺流程图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铝材料配方，经过特殊的铸造工艺，铸造铝棒经过均质处理、挤压处理和表面处理，形成了公司铝件产品：

(1) 铝件产品熔铸挤压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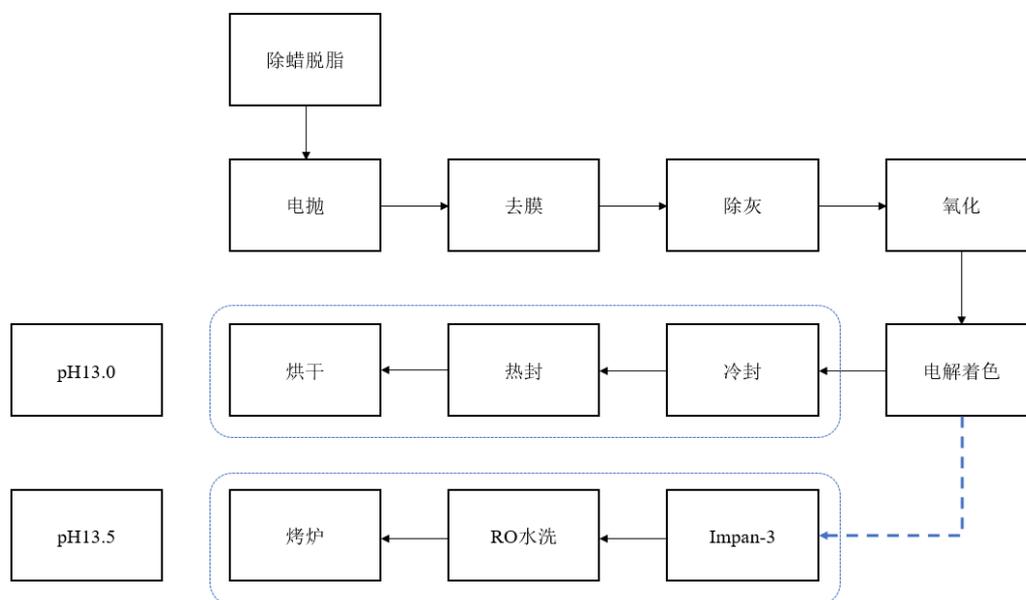
铝材制备是公司在高性能铝材开发中的核心工艺，在熔铸阶段，通过自主研发的材料配方和工艺技术，形成了屈服强度 $\geq 250\text{Mpa}$ 的高性能(吸能)铝材，且已经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奥迪、大众等车厂的车身和底盘结构件(含铝动力电池盒)。

(2) 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公司铝件 BU 产品表面处理技术涵盖电泳、涂装、氧化等工艺，其中敏实自主研发的 Impan-3 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具有全球独家知识产权，形成的铝件产品外观和性能较国内同行具有优势，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满足全

球各大主机厂不同工艺需求，已成熟应用于各品牌量产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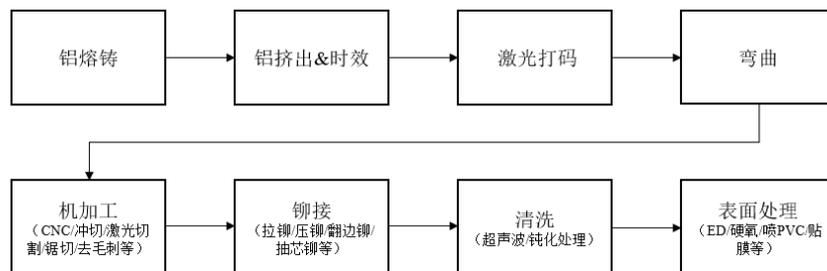
敏实自主研发的 Impan-3 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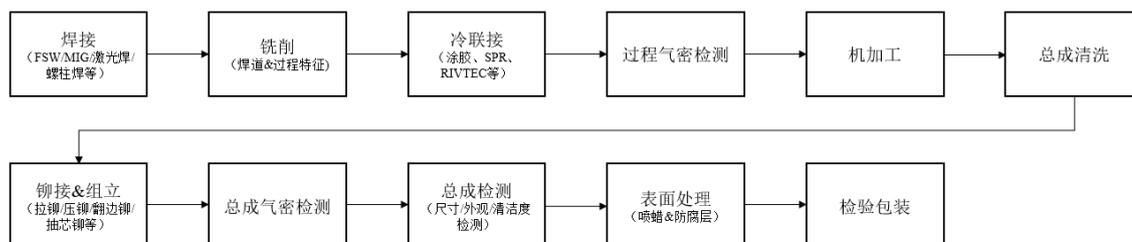
4、铝电池盒主要工艺流程图

公司铝电池盒的生产工艺细分为单品和总成两个工艺阶段。

(1) 单品工艺



(2) 总成工艺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从事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等重污染行业。

公司设立了集团环境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负责环境管理的策划、实施、检查、考核与纠正，配置了 EHS 专业人员从事专职管理，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工艺设计、设备选型、环保设施配置、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方面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需要。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水	工业废水	COD _{Cr} 、TP、氨氮、总磷、铜、镍、铬	涂装、电镀、液体电泳、铝氧化生产、电池盒清洗、喷涂
	生活废水	COD _{Cr} 、氨氮、石油类	职工日常生活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粉尘、铁粉尘、氨气、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NO _x 、酸酐、二氧化硫、氯化氢、甲苯、二甲苯、苯	注塑、涂装、抛光、打磨、焊接、电镀、铝氧化生产、电池盒清洗、天然气加热
	无组织废气	VOCs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铜、镍、铬、油漆渣、磷酸钙、混合酸（硫酸、磷酸）、废水污泥、皂化液、胶水容器、切削液、废过滤棉、油漆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饱和活性炭	废水处理、涂装水幕、铝氧化生产、复押、机加工
	工业固废	抛光灰、纸皮、木材、建筑垃圾、废边角料、包材	包装、施工、铝件机加工
噪声		-	风机运行、空压机运行、粉碎机运行、锯切机加工、冲压机运行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现有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如下：

处理能力 子公司	废水处理 (立方米/天)	主要废水 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立方米/小时)	主要废气 处理设施
嘉兴敏惠	2,500	重金属污水处理站	500,000	直燃式氧化炉(TNV)、酸雾

处理能力 子公司	废水处理 (立方米/天)	主要废水 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立方米/小时)	主要废气 处理设施
				喷淋塔
江苏和兴	2,100	污水处理站	1,866,000	转轮浓缩加直接 燃烧炉、RTO 蓄 热式焚烧炉、水 膜除尘塔、酸雾 喷淋塔
宁波信泰	-	无	78,130	活性炭过滤设备
嘉兴敏实	1,000	综合废水处理中 心 气浮机+MBR 膜	66,500	转轮浓缩+直燃 式氧化炉(TNV)
嘉兴敏胜	16	生化处理系统	200,000	RTO 蓄热式焚烧 炉
敏实汽车技研	-	无	-	无
宁波敏实	-	无	-	无
天津敏信	1,300	污水处理站	730,500	废气燃烧塔、酸 雾喷淋塔
清远敏惠	-	注	407,000	电镀废气净化系 统、涂装废气处 理装置、RTO 热 力燃烧装置、 TAR 焚烧炉
武汉和盛	100	污水处理站	50,000	废气处理设施 RTO
武汉敏惠	120	污水处理站	17,405	脉冲袋式除尘 器、焚烧炉
浙江敏能	50	污水处理站	42,000	碱液喷淋塔

注：清远敏惠废水直接输送至龙湾废水处理基地处理

对于可回收的固体废物，发行人统一回收利用；对于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企业进行回收处置；对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处置。

对于噪声，发行人在设备选型时充分考虑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一系列的降噪措施来降低噪音。如隔离高噪音设备、使用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内控管理制度，主要生产过程根据环保要求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采取了必要的控制措施，主要生产环

节符合环保要求。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 C36，属于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 C367，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铝动力电池盒业务属于鼓励类的第十六大类“汽车”中的第3小类“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之“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长期以来，我国汽车行业的整车生产资质、上市产品目录、质量安全要求，都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的审批与管制。同时，整车的销售、流通、年检、进口等环节，也需要满足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当中，主要依靠汽车行业的质量体系认证、整车厂零部件管理体系等较为市场化的手段，通过有序竞争实现优胜劣汰。

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行业，设计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建部、科学技术部等；行业自律机构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行业标准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管理汽车企业和产品准入；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以及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
	政策建议, 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 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 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 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制订、产品质量监督、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和会展服务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以及相关电动化、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属于汽车制造行业下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 为国家鼓励类行业。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环节, 也是我国产业规划的重要领域, 在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浪潮下, 国家针对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及轻量化材料等新兴领域推出了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 以拉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相关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年	发改委等11个部门	到2025年, 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 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2020年	工信部	明确提出要优先支持汽车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 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 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 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	国务院	到2025年, 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kwh/百公里, 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 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 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2020年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新能源车在2025年和2030年市场渗透率分别达到20%和40%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 全功能、高性能的整车控制系统, 高效驱动系统、先进车用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产品, 车用动力电池等制造、检测技术和专用装备。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2019年	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1) 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施限行限购, 已实施地区应当取消; 2) 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并对重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给予2020年底使用比例达到80%的目标等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2019年	国家发 改委 工业和信 息化部 商务部等 十部委联 合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 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 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8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信部 交通运输部	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17年	工信部 中国汽车 工程学会	将大力推进铝合金材料在中国汽车上的应用, 单车用铝的具体的目标是: 2020年190kg; 2025年达到250kg; 2030年达到350kg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	国家发 改委 工信部 科技部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 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 鼓励发展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的高端零部件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	国务院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 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 提升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不断成熟, 政府将更加侧重行业中长期良性发展, 持

续稳定汽车需求、加速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同时巩固行业整体景气度，并逐渐加大对外开放，鼓励优秀的头部企业走出去。敏实集团作为国内较先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营产品直接供应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将持续受益于行业的优胜劣汰。同时，国家积极推出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行业的发展，敏实集团已布局铝动力电池盒、雷达罩等全新产品，有望持续受益于行业的变革发展。

(三) 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乘用车市场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 全球乘用车市场变化

全球乘用车市场在 2016 年达到峰值，2018 年后进入下滑区间。在此期间，全球市场经历了宏观经济去杠杆、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一系列冲击。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全球最大的乘用车市场即中国市场整体较为疲软，销量在 2018 和 2019 年出现连续较大幅度下滑；受全球范围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全球乘用车市场供需均受到较大冲击，全年销量仅约 5,926 万辆，同比降幅高达 16%，创过去 5 年新低。

目前，新冠疫情正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中美贸易冲突持续两年多后，对普通消费者消费信心方面的冲击也正在逐步淡化，需求有望企稳改善。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预测，2021 年全球乘用车销量将达 6,362 万辆，较 2020 年呈现较大的回升，随后将处于持续温和复苏的状态。

全球乘用车销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各国汽车工业协会，各国统计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2) 中国乘用车市场变化

中国自 2009 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以来，我国乘用车行业延续了近 10 年的增长态势。2018 年 4 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疲软、贸易摩擦及前期政策刺激透支等因素等影响，国内乘用车行业进入下行周期。2020 年上半年，叠加新冠疫情的冲击，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呈现大幅下滑，其中 2 月份产销量同比下滑约 90%。2020 年 5 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在后新冠疫情时代，私人出行方式盛行，国内乘用车销量逐步恢复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预测，2024 年，国内乘用车销量将达 2,384.3 万辆，2019 年至 2024 年间复合增速预计为 2.1%。

中国乘用车市场销量及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海关，弗若斯特沙利文

从产量分布的角度，中国、美国¹、日本、欧洲是乘用车主要产销地，2020年代表国家的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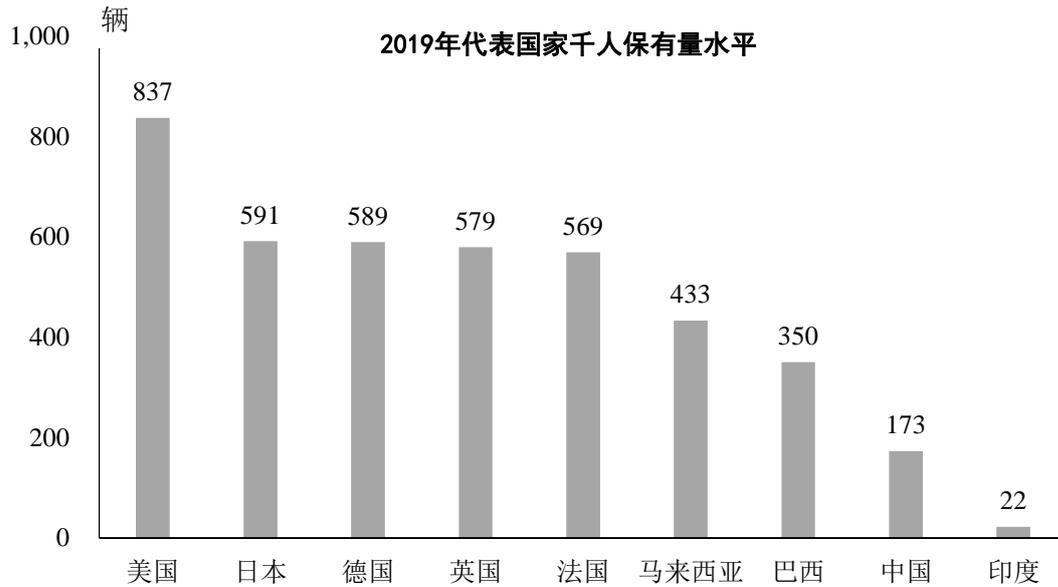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台

序号	国家	2020年乘用车产量
1	中国	1,999
2	美国	856
3	日本	771
4	德国	351
5	韩国	351
6	印度	316
7	墨西哥	304
8	泰国	143

数据来源：Marklines

虽然我国乘用车年产量远远高于其他国家，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横向对比来看，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水平依然远低于美、日、德等国家。2019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173辆，而同期美国、日本和德国分别为837辆、591辆和589辆。各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均衡水平与人口密度、人均GDP、公共交通及道路等基础设施相关，整体来看，中长期内国内乘用车行业仍有增长空间。

¹ 美国乘用车通常采用轻型车口径，即包含轿车和轻型卡车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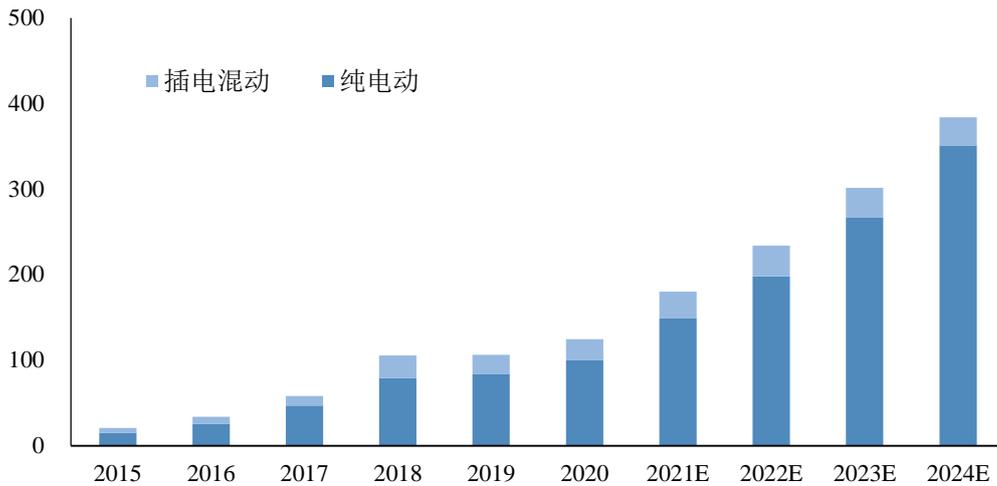
(3) 新能源车是汽车行业的重要战略市场

随着各国相继公布燃油车禁售时间表，头部车企加速布局电动车领域。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产业，截至目前已推出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量优惠政策。而国家“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前力争达到峰值，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落地，使车企进一步明确远期碳排放目标和汽车电动化战略。

中国新能源乘用车从 2015 年起开始爆发式增长，总销量从 2015 年的 20.80 万台增长至 2020 年的 125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3.1%，增速高于同期普通燃油车。近两年随着补贴力度的退坡，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但受新一轮的优惠政策尤其是补贴期限延长、鼓励外资企业进入等政策刺激，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预计将保持增长态势，总销量在 2024 年将达到 383.9 万辆，乘用车领域新能源销量渗透率将达到 14.7%，2019-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9.4%。

新能源车的稳定增长将进一步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景气度的持续改善，以及核心及关键零部件技术的持续发展和迭代。

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分动力类型销量及预测（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弗若斯特沙利文

2、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特征及趋势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分工明确，呈现规模化、集团化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是多层级分工，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主要按照“零件、部件、系统总成”的金字塔式结构，参与企业数量逐渐减少，头部效应明显。

一般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市场分散、竞争激烈，该类企业一般专注于直接采购原材料以及组件，以一般工艺加工，通过降成本和低价销售组合获取客户。而头部零部件供应企业，需具备参与整车厂联合研发的能力，通过新材料技术、智能化加工工艺、先进的表面处理工艺和独立的工装模具开发能力，以研发+较全的工艺链的形式为客户提供从材料、研发、加工、售后等一整套解决方案。

汽车零部件行业以 OEM 模式为主，行业逐步呈现规模化、集团化特点。目前主要趋势是整车制造商角色的改变，从大而全的一体化生产、装配模式逐步转变为专注整车项目研发设计。相对应的，汽车零部件厂商角色逐步从单纯制造商延伸至与整车厂商联合开发，根据整车厂的要求开发生产，在专业化分工背景下，逐步形成专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汽车零部件集团。

在汽车零部件企业专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趋势下，拥有核心材料技术、完整的工艺链条和先进的智能化生产模式的企业，能够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

(2) OEM 平台化设计、模块化发包趋势对零部件企业规模及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在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全球汽车主流企业相继推出模块化造车平台，如大众推出 MQB、MLB、MEB 等平台，丰田推出 TNGA 平台，通过同一平台的不同车型间通用模块化零部件共享比例提升，有效缩短新车型研发周期，降低成本，加快车型迭代。由于多款车型相同或相似的部件增多，平台化车企单次发包数量及金额将会有所提升，这对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和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头部及全球化布局企业优势更加明显。

汽车零部件产品类别和规格繁多、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各不相同，自行生产制造不利于简化整车厂的生产流程和提升装配效率，整车厂商逐步将汽车零部件的总成工作交由专业的供应商企业进行。这一技术特点使得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企业在开发、制造、服务方面合作更加紧密，并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早期介入整车企业研发、设计，提高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规模大、研发能力强的核心零部件企业，将有能力同时开展多个平台、多个车型、多个项目的研发活动，将更有能力承担生产制造以外的新材料、新工艺研发。随着未来整车厂平台化的发展，规模化的零部件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3) 中国企业走向创新技术的国产化道路

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伴随着海外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而逐步发展，是“市场换技术”的产物。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历了初级国产化、基础零部件国产化和核心零部件国产化三个阶段，目前处于核心零部件国产化和系统集成化的过程中。伴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增长，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正逐步从“成本优势”为核心转向“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创新”等高质量发展道路，越来越多的实现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并走向海外市场。汽车市场进入存量博弈阶段，正朝着新能源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中国零部件企业有望凭借成本优势、先进制造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同步研发能力获得长期合作机会，特斯拉投资上海超级工厂、大众集团加速中国产能布局主要看中中国市场发展空间及供应链配套能力。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汽车研究

(4) 中国零部件企业与国际龙头差距逐渐缩窄

汽车零部件厂商呈现专业性、独立性、经营全球化的特点，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德国。根据 Automotive News 公布的 2018-2020 年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数据，全球汽车零部件前十的公司均在发达国家，百强企业中日本、德国、美国零部件企业最多。

排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博世	博世	博世
2	电装	电装	电装
3	麦格纳	麦格纳	麦格纳
4	大陆集团	大陆集团	大陆集团
5	采埃孚	采埃孚	采埃孚
6	爱信精机	爱信精机	爱信精机
7	现代摩比斯	现代摩比斯	现代摩比斯
8	李尔	李尔	佛吉亚
9	法雷奥	佛吉亚	李尔
10	佛吉亚	法雷奥	法雷奥

数据来源：Automotive News

比较而言，中国零部件企业起步晚，但处于不断进步中，2018、2019、2020 年中国分别有 8、9、10 家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未来中国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龙头将凭借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将通过并购、海外建厂等方式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替代传统外资龙头供应商。敏实集团 2018-2020 年，连续三年入围全球零部件百强企业榜单，同时排名逐年上升。

序号	2018 年	排名	2019 年	排名	2020 年	排名
1	延峰	16	延峰	15	延峰	19
2	耐世特	60	耐世特	60	海纳川	57
3	海纳川	65	海纳川	61	耐世特	63
4	中信戴卡	71	中信戴卡	65	中信戴卡	66
5	德昌电机	79	德昌电机	80	德昌电机	79
6	五菱工业	80	敏实集团	86	敏实集团	86

序号	2018年	排名	2019年	排名	2020年	排名
7	敏实集团	92	五菱工业	89	五菱工业	90

数据来源: Automotive News

3、中国汽车外饰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 汽车外饰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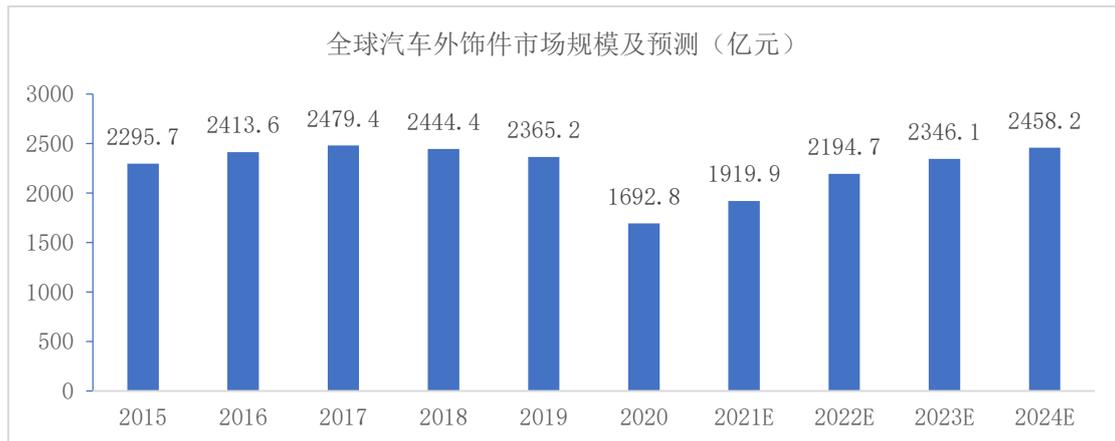
汽车外饰件产品主要指用于车身外部,通过螺栓、卡扣或双面胶条连接到车身上,进而起到装饰保护作用及开启等功能的部件。汽车外饰件作为车身系统中的重要零部件组件,种类繁多,主要包含了位于车身外部的覆盖件、装饰件及结构件产品,如车身饰条、前后保险杠、格栅、后视镜、挡风玻璃、扰流板、轮盖、行李架、雨刮器等。

以材质分类,外饰件可分为铝合金外饰件、不锈钢外饰件和复合材料外饰件三大类。材料决定了最终产品屈服强度、细腻度等特性。通常而言,铝合金外饰件系统多应用于豪华及中高端车型,不锈钢外饰件系统多应用于中端车型,而复合材料外饰件系统多应用于入门级车型。不同材料的特性如下:

材料分类	材料特点	对应汽车外饰产品
铝合金	重量轻、弹性好、耐腐蚀、耐磨、易表面着色、易加工成型、无污染易于回收,但制造工艺难度大、制造成本高	铝装饰条、行李架、侧围防擦条、B柱等
不锈钢	成本低、加工简单,但不利于回收	装饰条、车门外直条
复合材料	汽车常用塑料有ABS、PP、PA、POM、PC、PVC以及PBT等。重量轻、较强的屈服强度、耐低温及耐酸耐碱性能	前后保险杠、格栅、密封条、低端装饰条、标牌等

(2) 全球汽车外饰件行业市场规模

全球汽车外饰件行业市场规模与汽车销量密切相关。2016~2018年,全球汽车外饰件行业市场规模连续3年超过2400亿元。2019年末开始的新冠疫情,对汽车市场造成了巨大的冲击,2020年汽车外饰件市场规模预计将下滑到1692.8亿元,相较2019年降低28.4%。随着新冠疫情在各国逐步得到控制,全球汽车销量有望实现回升,并逐渐恢复到新冠疫情前的水平。而外饰智能化、轻量化等需求,也将推动外饰件市场规模进一步上扬。预计全球汽车外饰件市场到2024年将接近2500亿元,2020到2024年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9.8%。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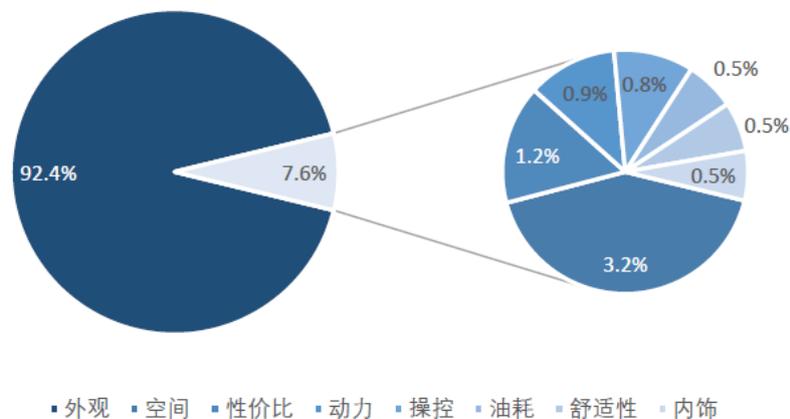
4、汽车外饰件发展趋势

（1）个性化：汽车外饰件是彰显品牌个性化的关键

①汽车外观是消费者购车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以消费者使用体验角度，汽车技术存在同质化趋势，汽车体验差别越来越侧重于汽车外观差异，汽车外观能否打动消费者是影响消费者购车决策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随着年轻一代逐渐成为汽车消费的主力人群，汽车消费观念将更注重精神、娱乐以及个性化需求，消费群体的变化和消费理念的升级，带动了汽车外观更多个性化、差异化的需求。汽车外饰件作为消费者最容易感知、体验最直观的零部件之一，逐渐成为消费者在购车时的重要考量因素。

根据汽车之家对于消费者购车倾向性（样本对象：n=600）调查显示，消费者对汽车功能的偏好程度中，汽车外观已经占据了最主要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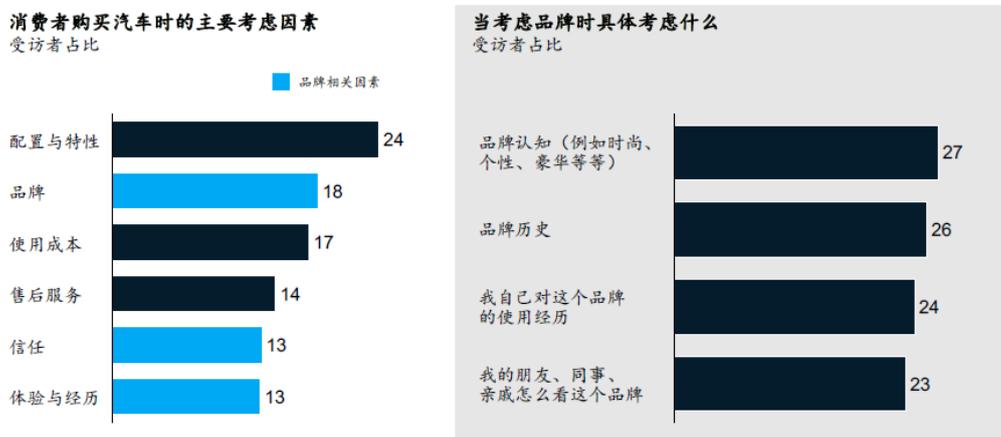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汽车之家

汽车外饰件作为汽车的基础零部件，其设计风格、材质、功能等与消费者对汽车外观的整体印象密切相关，也逐渐成为消费者在购车时的重要考虑。

②汽车外观是品牌个性化的主要体现

在汽车制造技术逐步成熟的今天，配置与特性已无法形成壁垒，使用成本也可以通过技术进行控制。然而，品牌是可以形成壁垒与门槛的核心竞争优势。打造品牌优势，并将品牌价值有效传递给消费者，是汽车厂商实现差异化竞争的根本。根据麦肯锡中国消费者洞察报告数据显示，汽车品牌成为配置与特性之后，最主要的购车考虑因素，而品牌的个性、时尚等特征成为了消费者购车的首选。



资料来源：2019 麦肯锡中国汽车消费者洞察

(2) 轻量化：铝合金外饰件渗透率持续提升

在满足汽车安全性的前提下，汽车轻量化材料未来以铝合金为主。目前在汽车轻量化领域，按照应用材料分类，主要有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以及碳纤维。对于轻量化材料的选择，需要考虑减重效果、成本、工艺难度等多个方面，综合来看，铝合金材料性价比较高、且技术相对成熟，是现阶段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

轻量化材料性能对比

材料种类	密度(g/cm ³)	材料成本	工艺难度	减重效果	应用现状
普通钢材	7.80	低	较低	无	逐步替代
高强度钢	7.85	低	低	较好	大量推广
铝合金	2.70	较高	较高	好	大量推广

材料种类	密度(g/cm ³)	材料成本	工艺难度	减重效果	应用现状
镁合金	1.74	较高	较高	好	逐步推广
碳纤维	1.55	高	高	好	逐步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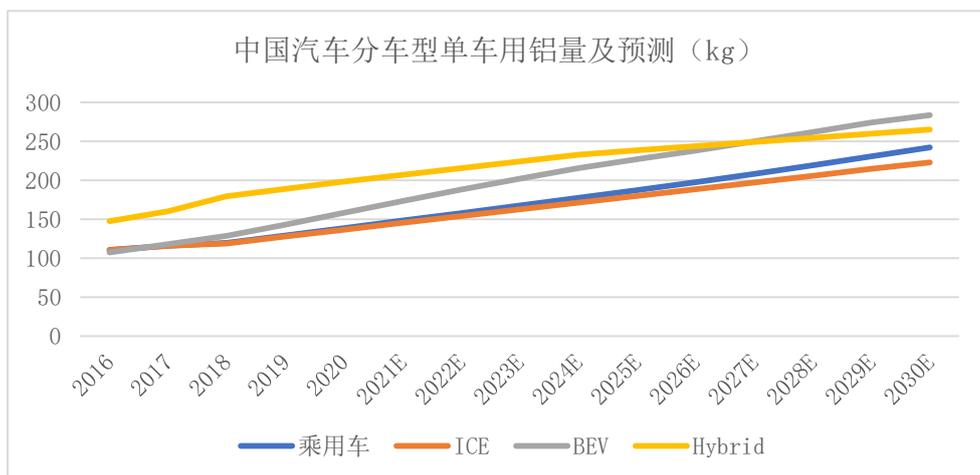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汽车外饰件产品作为车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车轻量化的关键要素之一。尽管已有相当比例的汽车外饰件使用改性塑料以及铝合金材料，但基于国家政策的要求，预期未来塑料和铝合金在外饰产品中的占比仍将进一步上升，其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① 电动化带来轻量化结构铝材用量上升

续航里程是电动车用户核心痛点，而车身重量是影响续航里程的关键因素之一，在动力电池载电量一定的前提下，需要尽可能减轻车重，以提升续航里程，因此电动车企在车身和底盘结构件处开始大面积使用铝材，部分高端车型，如蔚来汽车 ES8/ES6 以及特斯拉 Model S/X 均采用全铝车身。随着电动车持续渗透，单车用铝量有望持续提升。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预测，中国 2025 和 2030 年乘用车单车用铝量将达到 187kg 及 242kg，纯电动汽车单车用铝量有望分别快速增长至 227kg 及 284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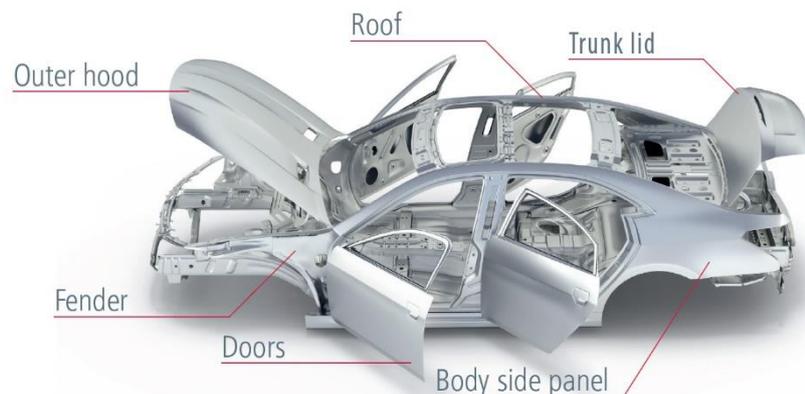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铝业协会

根据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我国单车用铝量将于 2025 年达到 250kg，当前水平与这一指标仍存在较大差异，未来汽车轻量化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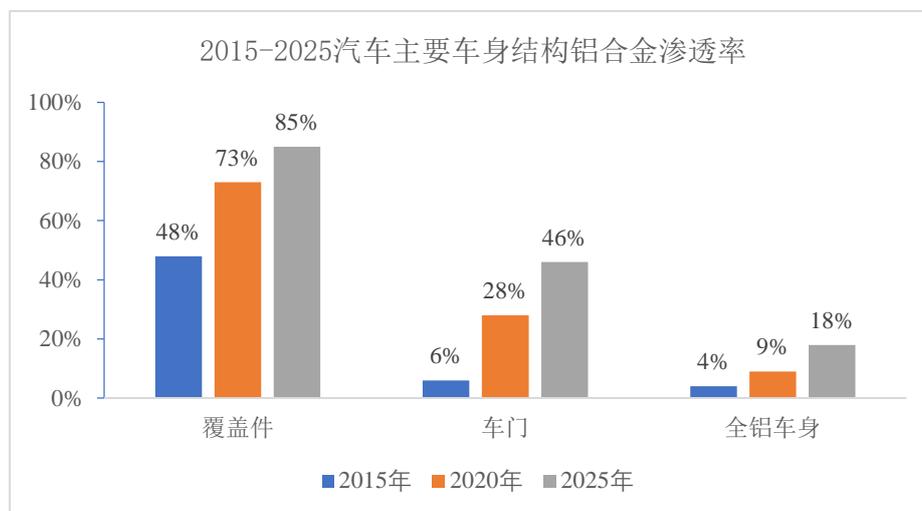
②材料成本降低驱动铝合金外饰件逐渐普及

铝合金材料较钢材相比，成本高、应用于汽车外饰件时工艺难度较高，进而通常更多应用于中高端车型。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主要铝合金外饰件包括铝车门、铝合金车架、铝合金行李架、发动机盖等结构件及覆盖件。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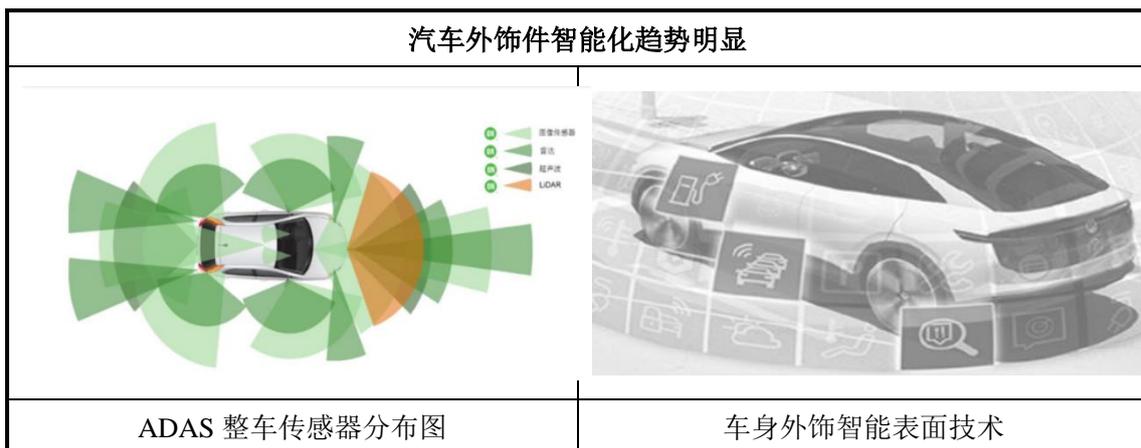
但随着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的不断普及以及铝相关加工工艺技术的不断成熟，通过轻量化铝合金材料替代传统钢材来达到汽车减重要求的成本也在逐步降低，进而也推动铝外饰件在汽车中的应用也在逐年提升。根据中国铝业网数据统计及预测，铝合金材料在汽车外饰覆盖件中的渗透率由 2015 年的 48% 提升到了 2020 年的 73%，并且 2025 年将达到 85%。同时，铝合金在车门系统中的渗透率由 2015 年的 6% 增长至 2020 年的 28%，并且在 2025 年将提升至 46%。



数据来源：中国铝业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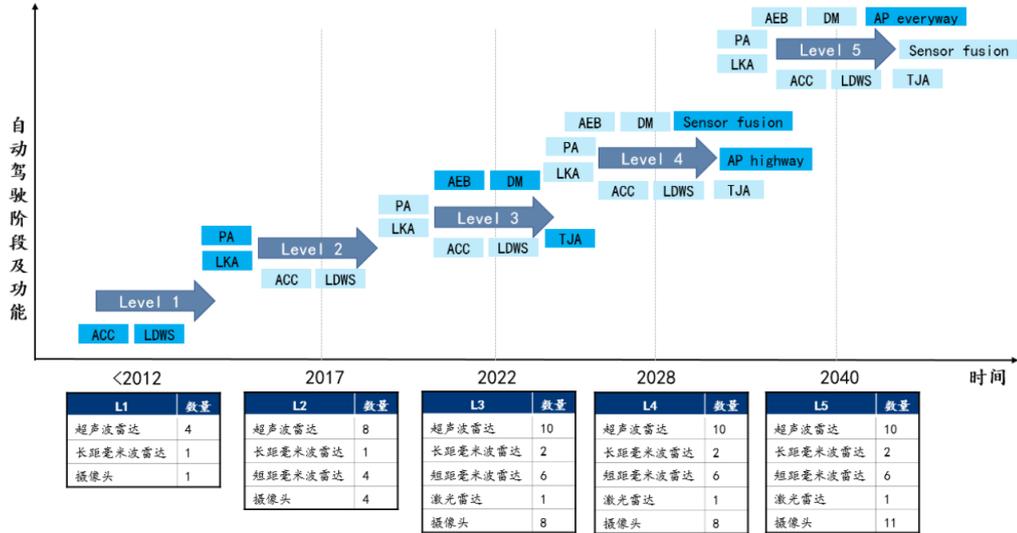
(3) 智能化：外饰件顺应并融合于汽车智能硬件

汽车智能化主要体现为智能驾驶、人车交互以及整车全生命周期迭代升级能力等。其中，汽车外饰件除了外观及保护作用外，也对汽车各项智能化功能在实践应用中落地有重要连接作用，为连接汽车智能设备与外界的第一道“链条”。通过外饰件与智能硬件的整合形成智能外饰系统，从而满足自动驾驶等智能化需求，是当前外饰件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自动驾驶是智能驾驶的主要功能之一，中国中短期内自动驾驶技术都将以 ADAS 功能为主。未来，受汽车消费升级、政策强制推动以及车企打造差异化竞争点需求的推动，ADAS 功能的新车搭载率预计将稳步提高，至 2024 年，ADAS 渗透率将达到 42.7%。近两年国内主机厂密集布局 L3 自动驾驶，预计到 2024 年，中国市场 L3 新车渗透率将达到 6.9%，到 2024 年，国内 L4 和 L5 自动驾驶新车渗透率预计将达到 0.4%。随着智能驾驶等级的提升，将带来相关感知硬件的装车量快速提升，L1-L5 级别智能驾驶相关硬件集成需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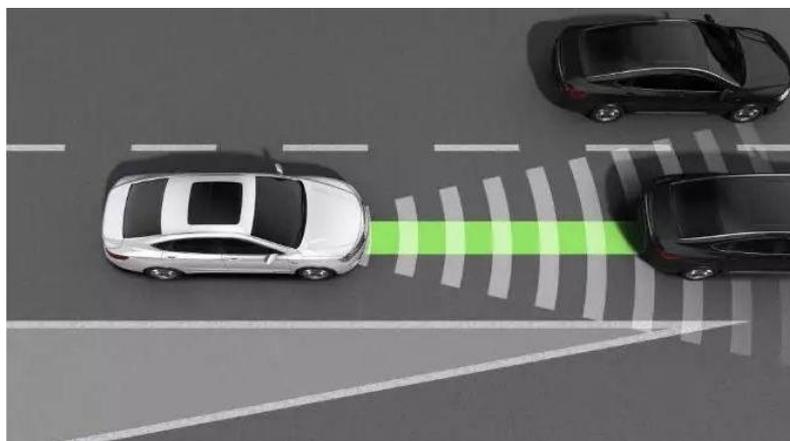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微波射频网，华泰证券研究

随着高级辅助驾驶级别的逐步提升，汽车所需要搭载的感知硬件也会随之增加，来实现更高级别的自动驾驶需求。

汽车外饰件覆盖车身外表面，进而为智能驾驶感知硬件的重要载体，相关智能模块对产品的精度及材料特性要求更加苛刻，将推动外饰件产品升级与价值量的提升。传统汽车外饰件通过与智能化硬件的集成，实现外饰智能化是目前外饰件产品升级的主要路径：

①毫米波雷达覆盖件

毫米波雷达具有体积小、质量轻和空间分辨率高的特点，是汽车实现主动安全以及 ADAS (L1-L5) 功能的核心硬件，在未来自动驾驶场景中拥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敏实集团的高性能雷达覆盖件，在保护雷达传感器免受雨水、杂质的侵蚀的同时，通过先进的雷达波穿透技术，保证覆盖件不影响雷达性能，并且能够提供更好的探测环境。外饰件作为融合智能驾驶感知硬件的载体，对材料的穿透性、均匀性等性能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雷达罩对材料性能的相关要求：

序号	毫米波雷达罩	激光雷达罩
1	3D 多彩立体外观效果	-
2	壁厚公差±0.2mm	-
3	毫米波传输双向衰减< 2.5 db, 角度偏差< 0.3°	905 纳米红外透过率>90%
4	-5°C, 100Km/h 加热除冰	-5°C, 100Km/h 加热除冰

资料来源：发行人客户产品技术指标

②智能前脸

汽车前脸系统主要包括标牌、格栅车灯等，代表着各个 OEM 品牌设计的标志。随着电动车的发展，格栅等前装饰模块被赋予了更多的智能化集成功能。如凯迪拉克于 2020 年 8 月发布首款纯电动 SUV 车型 Lyriq，其在前脸系统采用公司生产的发光标牌以及 LED 发光格栅，打破了传统汽车前脸的设计和排列理念。

敏实在智能前脸解决方案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集成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摄像头、红外夜视、发光及加热功能，满足 L4 级别的自动驾驶需求。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③车身智能表面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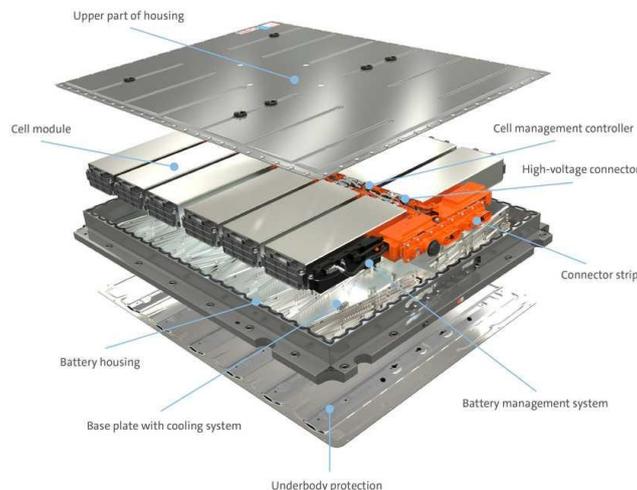
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互联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也逐渐被赋予除传统交通工具以外的更多附加功能，如车载娱乐、语音控制、无钥匙进入等交互功能已在市场得到广泛应用，推动了智能座舱的快速发展，而汽车也在向智能移动终端的方向发展。

汽车的智能设备应用为综合化的产品集成，各类智能化模块的应用也对汽车传统外饰件提出了升级要求，顺应和融合汽车智能设备的发展，将成就下一代智能外饰的市场空间。未来，更多满足人们各方面需求的智能外饰将推向市场，也将带动整个外饰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5、汽车动力电池盒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 动力电池盒主要产品类别

动力电池盒，与电芯及电池管理系统一起，是动力电池系统的重要部件。其中电芯作为动力电池的能量存储单元，电池管理系统用于动力电池电芯的管理和监控，而动力电池盒作为动力电池系统载体的同时，对于电池各个相关的子系统的安全性、密封性、防冲撞能力以及集成效应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资料来源：大众汽车官网

其中动力电池盒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承载件，由上盖与下壳体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保护锂电池在受到外界碰撞、挤压时不会损坏。电池盒作为电池模块的承载件，对电池模块的安全工作和防护起着关键作用。

一般电芯由专业的动力电池供应商提供，Pack（电池包）系统一般由动力电池供应商、整车厂提供。而动力电池盒体积较大，对于加工设备、工艺、设计能力等要求相对较高，因此目前主要由专业供应商提供。

动力电池盒主体结构分为上壳体和下壳体，主要材料包括钢材电池盒、铝合金电池盒以及复合材料电池盒等。其中电池盒上壳体一般采用金属或复合材料制作，相对下壳体来说更轻薄；电池盒下壳体一般采用金属制作（需要承担电芯/电池模组的重量，因此需要较高的强度）。在同等尺寸下，铝制电池壳体较钢制电池壳体可减重 20%-30%，主流纯电动车型电池下壳体多采用铝合金材质，以达到提升续航的作用。目前，动力电池盒主要材料、结构以及应用情况如下：

材质	部位	配套车型
全铝合金	上壳体	特斯拉（Model S/X）、戴姆勒、宝马
	下壳体	
钢铝混合	上壳体	特斯拉（Model 3 和 Model Y） 奥迪 A3 etron
	下壳体	
高强度钢	上壳体	丰田为代表的日系品牌 HEV 车型，看重经济性
	下壳体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动力电池盒关键工艺路线

动力电池盒整体工艺流程包括材料成型工艺以及组立工艺，其中材料成型工艺是动力电池盒的关键工艺。按照材料成型工艺分类，目前动力电池盒主要有三大技术路线，分别为冲压、铝合金压铸和铝合金挤压成型。目前上壳体以冲压为主，下壳体主要工艺为铝合金挤压成型以及铝合金压铸两种方式，铝动力电池盒主要成型工艺情况如下所示：

工艺技术	优点	缺点	使用场景	代表车型
冲压	强度及刚性高，成本低	延伸度及震动、冲击强度不足	钢制多，铝制需要整车企业具备较强车身、底盘集成设计能力	Tesla Model3
铝合金压铸	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焊接工	易发生欠铸、裂纹、冷隔、凹陷、	受模具尺寸限制，主要应用于	Nissan Leaf、Volt（钢制）、大众 Golf GTE

	序,综合力学性能强	气孔等,碰撞后易变形	小尺寸电池包	插电混动、Audi e-tron、BMW X5 插电混动(铝制)
铝合金挤压成型	成本较低,能提供较大的强度及刚性	需要复杂的焊接工艺	当前主流,可广泛适用于各种尺寸大小的电池包	宝马 IX3、大众 MEB 等主流电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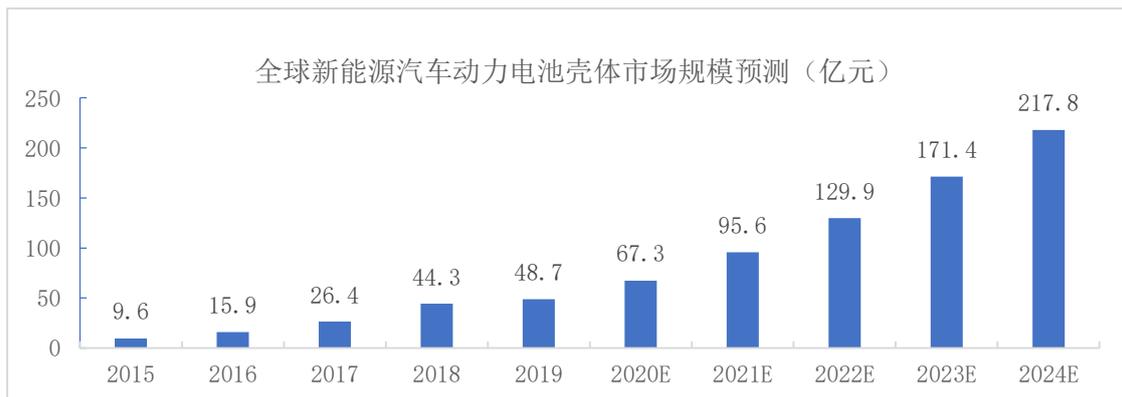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应用现状及发展趋势》谭锦红,2019年中国铝加工产业年度大会暨中国(邹平)铝加工产业发展高峰论坛

整体来看,挤压成型虽然技术难度较高,但具备同时兼顾不同尺寸大小动力电池盒的加工制造,可广泛应用于包括混合动力、插电混动以及纯电动车型,是当前动力电池盒的主流技术方向。

(3) 动力电池盒市场规模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作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保护装置,动力电池盒市场迎来快速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或燃油车禁售时间点,预计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为90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电池盒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9年全球市场规模为48.7亿,预计2024年将超过200亿元人民币,2020年到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34.1%。



资料来源:专家访谈,弗若斯特沙利文

(4) 动力电池盒行业竞争格局

电池盒行业处于起步阶段、重资产投入。因此目前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参与者包括全球底盘件龙头供应商和铝外饰件龙头供应商。目前先发阶段,各

厂商在材料、技术路线、产品、发展阶段以及布局上有所差异。

公司在电池盒业务上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	凌云股份	赛科利	海斯坦普
材料	铝	铝	铝、钢
技术路线	铝挤压&焊接	铝冲压&焊接	铝冲压&焊接；钢冲压&焊接
发展阶段	2003年，上交所上市	华域汽车下属子公司	2017年，在马德里、巴塞罗那、毕尔巴鄂、瓦伦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
产品成熟度	欧洲已量产	已量产	欧洲已量产
市场地位及应用场景落地	电池盒欧洲市场高端起步，并逐渐开拓国内市场	主要针对中国市场	主要市场在欧洲及北美，中国市场无成本竞争优势
生产规划	2015年收购德国瓦达沙夫开拓欧洲市场，国内宁德，沈阳，上海等基地	重点布局铝冲压电池盒技术路线	2018年英国新设冲压工厂，布局电池盒；中国市场同海纳川建立合资工厂，布局热冲压产线
采购电池盒的整车厂	保时捷，宝马，长城等	特斯拉	日产，保时捷等欧系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5) 动力电池盒主要发展趋势

① 动力电池盒的轻量化发展方向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盒的轻量化是目前的主要发展方向。在动力电池系统中，电池壳占系统总重量约 20-30%，是主要结构件，因此在保证电池系统功能安全和车辆整体安全的前提下，电池壳的轻量化已经成为电池系统主要改进目标之一。轻量化材料中以铝合金和复合材料为重点，铝合金材料壳体的综合性价比要高于钢、复合材料。铝合金材料的密度仅为钢材的 1/3，因此铝合金壳体减重和节能效果明显。同时，通过合理的材料配比，铝合金材料在强度和挤压上可以满足动力电池壳体的安全需求。

目前大多数电动汽车为保护动力电池的安全，选择钢材料或者铝合金材料做电池包的外壳。钢制壳体由于强度较高，可以很好的保护动力电池的安全，但是其自重较大，导致整车整备质量较大，从而影响电动汽车续航以及能耗，

不利于节能环保的需求。

铝合金受益于其优异的加工性、耐腐蚀性和可回收利用等优势，使铝合金材料在动力电池盒产品上的应用也较多，铝板、挤压铝、铸造铝三种不同类型的铝材都在不同的项目上得到了批量应用。

②动力电池盒底盘一体化发展方向

减少结构件、提升能量密度是电池包目前的主要方向发展。其当前主要实现路径包括无模组设计电池包（CTP）、电芯向整车一体化集成（CTC），以及动力电池盒向底盘一体化。

新能源汽车的底盘设计有两种途径，一种是由传统底盘改制设计，尽可能地沿用原有设计，根据需要进行部分的改制工作，开发难度小、开发成本低、开发周期短，并且能够与传统车共用平台，并在很大程度上沿用传统车的成熟零部件。但是考虑到公用性等，在开发设计的过程中受到的限制较多，总布置的难度较大，模块集成化较低等缺点。另外一种是新能源专有平台开发，没有燃油车公用等众多限制，新能源专有底盘的设计可以更优化、集成度更高、性能更卓越，因此专有平台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底盘设计的新趋势。

动力电池盒向底盘一体化方向发展，可以将部分电池包的承重转移到底盘上，实现车辆簧载质量的增加，改善底盘性能。同时底盘一体化发展还将减少零件个数，降低车辆装配难度，有助于全自动生产线的建设。在此过程中，制造成本与人工成本将被降低。

敏实集团作为新能源汽车铝动力电池盒供应商，基于自身高性能铝材和底盘结构件优势，持续布局各类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盒产品序列的同时，同步展开动力电池盒底盘一体化、动力电池盒整车一体化等行业前瞻技术的研发。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劣势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公司在全球汽车外饰件行业具有重要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同时基于自身材料技术优势，不断拓展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相关新产品。公司产品细分品类主要包括金属饰条、塑件、铝件和铝电池盒件。在长期经营中，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和客户资源，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客户覆盖了市场主要整车企业，并与全球年销量 100 万辆以上乘用车品牌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宝马、奔驰、大众、奥迪、丰田、本田、日产、福特、通用、吉利、长安等；同时进入了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等新能源汽车品牌。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市场地位。依据中汽协的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在车身饰条和行李架的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一，散热器格栅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三，铝电池盒 2020 年位于国内第二。在 Automotive News 发布的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公司位列第 86 名。

2、公司在铝动力电池盒领域具有布局优势

铝动力电池盒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载体，需要同时具备安全性、保护性和密封性等特质。目前在该细分领域中，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大多受到欧美技术垄断和封锁，主要技术难点主要集中在高性能铝材的研发、焊接以及表面清洁度的把控等方面。公司则从铝锭开始，具备熔炼、挤压、抛光、拉弯，表面处理、焊接等众多工序能力，从材料端掌握了高性能铝材的基础技术，并且拥有材料改性、焊接以及表面清洁的多项核心工艺。

在新能源汽车铝动力电池盒方面，公司在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均同步或优于欧美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较早布局铝动力电池盒产品，并将其作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战略规划之一。

目前，公司铝动力电池盒业务进入多家主机厂全球电动车平台的供货商体系，并已获取包括宝马、戴姆勒、本田、日产、雷诺、福特、沃尔沃及捷豹路虎等在内的多个主要汽车品牌的项目定点函。

(二) 技术水平及特点

1、三大新材料为基础，奠定公司新材料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新材料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优势新材料包括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等。公司是全球少数具备高性能铝材较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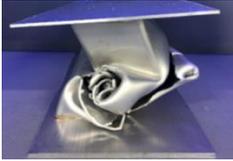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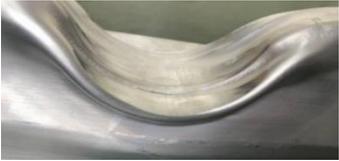
工艺链的企业，产品获得了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等全球知名车企的一致认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 和改性塑料，其关键技术指标较国内同行具有优势，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均已广泛应用于全球主流车企客户。

(1) 高性能铝材

《中国制造 2025》关于汽车发展的整体规划中强调了“轻量化仍然是重中之重”，“轻量化”已然成为国家的重要战略。汽车轻量化是减少碳排放、提升电动车续航里程的基础和关键。高性能铝材是汽车轻量化的核心材料，具备减重效果显著、易回收、耐腐蚀性强、高安全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和底盘结构件（包括铝动力电池盒）。

高性能铝材包括结构铝材和装饰铝材。高性能结构铝材主要用于汽车车身结构件及铝动力电池壳体。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电动汽车在 PACK（电池包）成组效率上不断改善和创新（如 CTP 和刀片电池方案等），需要更高强度和压溃性能的铝材满足轻量化及碰撞防护要求，但随着铝材屈服强度的升高，同时满足压溃和动态冲击性能的难度呈指数升高。当前，国内铝材综合性能不足，无法在满足屈服强度达到 250MPa 以上的同时，满足压溃和动态冲击性能要求。

公司高性能结构铝材与常规铝材相比，在压溃及碰撞冲击实验过程中具有优势，如下所示：

实验过程		常规铝材 (开裂)	敏实高性能铝材 (无开裂)
动态压溃实验			
模拟碰撞冲击实验			

公司的高性能结构铝材（屈服强度 $\geq 250\text{MPa}$ ）之性能指标远高于常规铝型

材，具体参数指标如下所示：

参数指标 \ 项目	国内同行	全球同行 (第一梯队)	敏实	说明
化学成分	无专利配方	专利配方	专利配方	
压溃性能	×	√	√√	德系客户 对比结果
动态冲击性能	×	√	√√	
弯曲性能	×	√	√√	
耐腐蚀性	√	√	√	

备注：× 表示不满足

√ 表示满足

√√表示优异

敏实集团的汽车高性能结构铝材实现了 250MPa 以上屈服强度，同时在压溃性能、动态冲击性能、弯曲性能方面达到行业内的高水平，综合性能优于国内同行，达到国际同行的先进水平。公司高性能结构铝材拥有材料配方和工艺等核心发明专利（5 项），已经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奥迪、大众等车厂的车身和底盘结构件(含动力电池壳体)。

高性能装饰铝材主要用于汽车外饰件。汽车外饰用氧化级铝材，具有较高的外观品质和耐腐蚀性要求。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装饰铝材，严格控制微量元素含量、极致的溶体净化技术和多级均匀化处理技术，开发了多款超高品质氧化效果铝材，对于白线、暗线、条纹三大素材缺陷率控制在 1.5% 以下，优于国内同行。典型应用如：公司开发的 6401C 专利合金为宝马多个系列车型专用材料，该合金满足了铜加速（CASS）耐腐蚀性能。

（2）高弹性 TPV

乘用车密封外饰件一般用在车侧窗、车顶、前后风挡和三角窗领域。随着汽车外饰件的发展，对乘用车密封件提出了轻质、可回收、耐低温和高弹性的要求。长期以来，市场一般采用软质 PVC 和三元乙丙橡胶（EPDM），但是软质的 PVC 由于密度大、耐寒性能差、弹性差和环保性差（燃烧的时候产生氯气），已经逐渐的被边缘化或淘汰；三元乙丙橡胶（EPDM），由于生产过程环境差、能耗高、环保性差、不可重复回收使用和密度高等缺点，在汽车外饰件领域的应用逐渐被 TPV 材料替代。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简称 TPV: Thermoplastic Vulcanizate）由于具备轻质、高弹性、优良的耐寒性、可重复应用和耐候性的优点，在近年来逐步成为乘用车

车密封外饰件发展方向。但该材料的耐候性、高弹性和加工稳定性不足并成为行业痛点。长期以来，TPV 材料研发和加工工艺主要由 ExxonMobil、DSM、Ravago 等欧美企业所控制。国内乘用车市场，一直采用软质 PVC 或者 EPDM 橡胶，或者采购进口的 TPV 材料作为汽车密封外饰件。

公司作为全球汽车密封装饰件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密封材料的研发。敏实自主研发的高弹性 TPV，在满足传统材料 EPDM 的关键特性外，同时还具有环保、耐候²等特点。敏实集团高弹性 TPV 与国际优质 TPV、国内 TPV 对比如下所示：

指标	敏实 TPV	国际 TPV (A)	国际 TPV (B)	国内 TPV	备注
密度 (g/cm ³)	0.94	0.92	0.97	0.93	-
拉伸强度 (MPa) (越大越好)	5.4	5.9	4.6	4.9	关键指标，越大越好
撕裂强度 (KN/m)	22	21	21	25	越大越好
压缩永久变形% (越小越好)	23	34	27	29	关键指标，越小越好
环保性	满足REACH/RoHS法规要求、可回收利用				-
耐候性 (氙灯老化)	3500小时 4级以上	3000小时 4级以上	3000小时 4级以上	2500小时 4级	关键指标，越大越好
数据来源	敏实实验室	敏实实验室	制造商官网数据	制造商官网数据	

公司高弹性 TPV 技术指标优于国内同行，已达到欧美企业技术水平，且相较于欧美技术，更具有成本优势。该项材料已形成核心发明专利 5 项，已经获得欧系、美系、日系、韩系、中系各大主机厂的量产应用。

² 耐候性指的是各种材料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叫耐候性

(3) 改性塑料

当前，车身外饰件市场对于材料质感和光泽要求越来越高，主机厂倾向于选择免涂装饰材料、金属质感装饰材料和高光泽材料。而敏实集团在该等改性塑料领域，具备从原材料筛选、添加剂评估、配方组合优化、造粒工艺设计、螺杆个性化组合和材料分析检测等改性塑料的全流程研发能力。

公司开发的高耐热 ASA 材料、挤出 PP 材料、高光泽 PMMA-ASA 合金，分别具有高热变形温度、高刚性低、高光泽免涂装的特点，分别成功应用于丰田卡罗拉、雷凌和凯美瑞柱板，长城 H2 和 H6 的格栅、东南汽车 DX7 的高光泽格栅，以及东风本田的 CRV 和 XRV 的车窗内密封件上。公司改性塑料满足行业标准，具有先进性，与国内行业水平参数对比如下：

指标	敏实集团	国内同行	关键指标
密度 (g/cm ³)	1.13	1.13	
拉伸强度 (MPa)	25	25	关键指标、越大越好
弯曲强度 (MPa)	41	37	关键指标、越大越好
弯曲模量 (MPa)	3,110	2,600	关键指标、越大越好
悬臂梁冲击 (KJ/m ²)	33	31	关键指标、越大越好
热变形温度 (0.45MPa, °C)	122	115	关键指标、越大越好
数据来源	敏实实验室	供应商报告	

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钢琴黑 PMMA/ASA 合金、高光耐热 ASA 以及金属银色 PP 等产品，该类产品除具备质感、光泽等表面效果以外，还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能直接应用于外饰件，从而避免二次涂装等生产环节，降低了污染物排放以及加工成本。

2、先进的表面处理技术及工艺

表面处理技术系新材料技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表面处理对于新材料产品的外观、性能和耐久性至关重要。公司的外饰件、结构件产品，须经相应的表面处理工艺加工后，方能达到设计要求。在表面处理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阳极氧化、电镀、涂装等多项工艺，关键指标较国内同行具有优势，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阳极氧化技术

车身外饰件的发展，对于装饰铝材表面处理提出了耐碱性、耐腐蚀性、耐高温的要求，表面处理的效果，直接关乎着产品的外观、性能和耐久性。目前，市场中主要有化学药剂封孔、无机物涂层封孔、有机物涂层封孔等表面处理技术，技术性能有所差异。欧美高端车型一般采用 Cerapaint 表面处理技术。Cerapaint 表面处理技术能够实现 48 小时耐腐蚀、pH13.5 耐碱性、160℃ 耐高温等良好性能。

长期以来，Cerapaint 表面处理技术被 Dura、SAM、WKW 所控制，国内企业一般采用化学药剂封孔技术，该类技术与 Cerapaint 表面处理技术尚有差距，无法满足 pH13.5 耐碱性和 48 小时耐腐蚀性能要求，该技术门槛成为一般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到欧美高端车型壁垒。

敏实自主研发的阳极氧化 Impan-3 独有专利技术（PCT 专利，专利号：2873753），具有超高耐腐蚀性，可实现多种光泽和色差组合的表面效果，其中铈（钛）色氧化等方案为行业内独家技术（专利号：CN201310166893.2），能够齐平并超出 Cerapaint 表面处理技术。公司技术和国内同行、欧洲技术综合对比如下：

指标	国内同行 (常规阳极氧化)	欧洲技术 Cerapaint	敏实技术 Impan-3	备注说明
专利技术	无	专利铝材 +Cerapaint 技术	专利铝材+Impan-3 技术	
耐碱性	pH12.5	pH13.5	pH14.0	关键指标，越 大越好
CASS	达不到 48 小时标准 要求	48 小时	144 小时	关键指标，越 大越好
外观-色彩	单一 (本色氧化 or 黑色)	单一 (本色氧化)	多彩 (多种颜色为客户 首次开发并量产)	

注：上述参数来自于敏实实验室测试结果

对比欧洲最先进的装饰铝材和 Cerapaint 表面处理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装饰铝材和 Impan-3 专利组合技术，具有更优的技术性能和成本优势，是国内唯一能够同时满足耐强碱和多彩氧化外观的技术。鉴于敏实集团在超高品质装饰铝材及表面处理技术上的杰出贡献，2017 年获得了宝马全球技术创新奖，是目前亚太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

(2) NPP 三价铬电镀工艺技术

车身外饰件的发展，对产品外观上的装饰性和功能性要求越来越高，如近年来消费者通常偏好高亮金属银外观效果，因此电镀工艺应运而生。

传统六价铬电镀工艺能实现高亮金属银装饰效果和防腐蚀功能，但该工艺使用了重金属六价铬，并导致了严重环境污染。全球知名主机厂出于社会责任希望用其他材料替代六价铬，三价铬电镀工艺成为主流替代方案。与六价铬工艺产品相比，三价铬工艺的产品耐腐蚀性能较低且不稳定，该缺陷限制了传统三价铬工艺的大规模应用。

敏实自主研发了高耐腐蚀性的三价铬电镀工艺 NPP (New Plating Process)，与传统电镀工艺相比，通过 NPP 工艺形成的终端产品具有以下优势：1) 绿色环保：NPP 三价铬工艺的应用，使生产过程中减少六价铬的使用和排放，实现绿色生产，满足 RoHS 发展要求；2) 高性能：这项技术是目前国内唯一能够达到三价铬耐蚀性试验 (CASS) 144 小时的技术方案，在寒冷环境下能够大幅降低融雪剂对产品腐蚀，有效提升车辆在寒冷市场地区的适用性，性能比传统塑料电镀表面处理技术优异。

公司 NPP 技术在中国、德国、日本及美国均具有自己的专利布局，且具有下列技术优点：

单位：小时

耐腐蚀指标	国内同行	欧美同行	敏实NPP工艺	备注
CASS	40	48	144	关键指标，值越大好
腐蚀膏	336	336	672	关键指标，值越大好
NSS	480	480	720	关键指标，值越大好

注：上述参数来自于敏实实验室测试结果

(3) 涂装工艺

敏实具备国内先进的 Hardcoating、Tintcoating、3D 印刷以及无底漆 PVD 等涂装工艺技术，并广泛应用于格栅、标牌、柱板等产品。

3、公司工装模具和自动化产线展现了智能制造整合能力

作为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公司拥有与一线整车品牌对话的能力。公司获得客户的认可并不仅仅是因为最终产品的指标和参数，公司的供应能力、工艺水平、自动化程度等生产过程，也是获取客户、维护客户的重要因素。站在整车客户角度，对上游供应商生产过程、社会责任的考量，也成为选择合格供应商的重要权重。

(1) 工装模具

工装模具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重要的产品，也是重要的生产设备。性能良好的工装模具关系到零部件的产能、精度、质量、效率等关键指标，同时工装模具也是针对客户具体车型开发，属于提供给客户的“前道产品”以及技术展示，其技术、工艺和质量对获取客户认可具有重要作用。敏实在工装模具领域，已经从早期的引进消化吸收，逐渐走上自主创新的技术道路，开发了大量高精度、高产能、高效率的工装模具，典型的如：变截面产品弯曲模具、高产能弯曲模具开发技术、高产能铣削夹具开发技术等。

变截面产品弯曲模具：该模具技术主要是赋予模具对变截面产品（铝材）进行弯曲成型的功能，2020年前该类模具需要从德国进口，每副进口价格约100万-120万元人民币。公司从2018年开始研发该项技术，并于2020年研发成功，现今公司将其开发的模具运用于奔驰S级车型项目，该模具的精度、效率都达到了德国同类模具水平。

高产能弯曲模具：该模具技术开发的模具，实现产品弯曲成型高产能化。该类模具2020年开发成功，主要应用于水切亮条产品成型工艺，能够实现“二出四”、“十出十”的弯曲工艺，在国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显著提升了现有弯曲工序产能。原有的工序经过高产能弯曲模具升级到“十出十”之后，水切类亮条产品产能由原先的140件/小时提升至360件/小时以上，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

高产能铣削夹具：夹具属于工装范畴，该类夹具主要应用于水切亮条等饰条类产品铣削加工，实现了“一次放件，多件同时加工”的创新工艺。公司2020

年成功研发“十出十”的铣削夹具及相关加工模式，在国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极大的提升了现有铣削工序产能。原有的水切亮条产品铣削模式经过夹具结构升级到“十出十”模式之后，铣削产能由原先的 200 件/小时提升至 400 件/小时以上，提高铣削生产效率。

(2) 自动化产线

公司自动化产线不仅仅是内部用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生产组织方式，更是对外获取客户认可的工艺品牌。公司以高度自动化产线的研发和整合能力，获得德系高端品牌如奔驰、宝马、保时捷、奥迪等主机厂的认可。

经过多年的设备和产线技术研发，公司具备独立的机器人集成运用能力，在机器人铣削技术、机器人冲切技术、机器人抛光技术、机器人焊接技术等方面，敏实集团在国内均处于先进水平。公司已经不再继续进口德国自动化生产线，而是全面改用自主研发的自动化产线（需外购机器人标准件），降低了外购自动化产线的成本，并获得了客户对于生产过程的认可。

(三) 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通过多年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专利授权 1,399 件，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57 件，境外发明专利 5 件。同时，公司充分发挥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的优势，将相关技术成果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环节中应用，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四)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可比公司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企业

汽车外饰件市场涉及产品较多，整体竞争格局相对分散。目前行业内主要公司并未有业务完全重合的企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除直接主营业务交叉竞争外，部分通过收购兼并、合资建厂等形式形成竞争关系。

动力电池盒行业处于起步阶段、重资产投入。因此目前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参与者包括全球底盘件龙头供应商和铝外饰件龙头供应商。

发行人所在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如下所示:

公司	行业地位	主营业务	竞争情况
彼欧集团	巴黎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汽车零部件业务 664 亿 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第 31 位	保险杠、挡泥板、尾门、后备箱门系统、扰流板和前防撞模块等外饰产品, 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	2016 年收购弗吉亚汽车外饰部门, 2007 年与华域汽车合资成立延锋彼欧主营格栅、尾门、扰流板等外饰件。彼欧集团规模大, 产品种类丰富, 全球客户布局广泛。在全球外饰件市场有竞争关系。
丰田合成	东京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汽车零部件业务约 528 亿 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第 41 位	汽车密封产品、机部件、车内外装饰部件、安全系统等产品	丰田合成具备丰田集团直系品牌, 对丰田集团内部销售具有优势。主要竞争领域为格栅、装饰件、标牌、挡泥板等外饰件等方向。
麦格纳	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汽车零部件业务约 2749 亿 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第 4 位	车身、底盘、外饰、座椅、动力总成、电子、主动驾驶辅助、镜像、闭锁及车顶系统等。	车身外饰与结构、动力总成与视觉技术、座椅系统、整车解决方案开发的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其供应的汽车零配件产品覆盖范围广, 细分领域的产品成本及技术不具备绝对优势。抓哟竞争领域为格栅、车门系统等外饰件、车身和底盘结构件等方向。
海拉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汽车零部件业务约 494 亿 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第 45 位	车辆部件和照明技术及电子设备	海拉在欧洲汽车照明市场具有 12% 的份额, 排名第二。目前敏实与海拉合资共同开发销售发光标牌, 在汽车照明领域无直接竞争关系, 在外饰件领域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海斯坦普	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汽车零部件业务约 709 亿 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第 30 位	金属汽车零配件, 含车身, 底盘和机构件	海斯坦普专注于汽车金属组件设计, 是车身底盘供应龙头, 主要业务在欧洲及北美市场。主要竞争领域为电池盒产品。
福耀玻璃	A 股上市公司 收入约 211 亿, 净利润约 29 亿 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第 12 位	汽车玻璃	福耀玻璃通过收购德国 SAM 公司切入汽车铝饰条业务。福耀玻璃在汽车玻璃竞争优势大但铝饰条方面经营成熟度相对较低。主要竞争领域为饰条产品。
京威股份	A 股上市公司, 德国威卡威合资企业	塑料及金属乘用车汽车外饰条	京威股份是中德合资的乘用车内外饰件供应商。主要竞争领

公司	行业地位	主营业务	竞争情况
	收入约 36 亿, 净利润 亏损约 21 亿 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第 68 位		域包括外饰条, 行李架等。
赛科利	华域汽车子公司 收入约 42 亿	冲压成型件、热成型 件、铝车身结构件、 焊接总成、工装模具	赛科利是华域汽车子公司, 在 冲压模具开发领域具备优势。 主要竞争领域包括电池盒、铝 车身结构件。
凌云股份	A 股上市公司 收入约 118 亿, 净利 润约 1.6 亿 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第 19 位	金属车身结构件、市 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	凌云股份通过全资收购德国 WAG 公司切入电池盒业务, 主 要竞争领域为铝电池盒产品。
拓普集团	A 股上市公司 收入约 54 亿, 净利润 约 4.6 亿 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第 51 位	汽车橡胶减震及隔音 产品	拓普集团主营汽车减震产品、 钢结构件、底盘结构件, 在电 池盒领域进行研发及生产布 局, 主要竞争领域为底盘结构 件。

资料来源: 公开资料整理

2、发行人可比公司情况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营收规模、境内外经营情况等
因素综合考量, 选取下列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 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1279.SH)上市。英利汽车专主要从事车 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 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 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 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 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 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
拓普集团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 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1689.SH)上市。主要从事包括轻量化汽 车底盘、内饰功能件、汽车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0660.SH)上市。主要从事汽车安全玻 璃和工业技术玻璃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 2019 年通过整合德 国 SAM 公司, 进入汽车外饰件领域, 例如铝饰条、天窗等产品的生产和 销售。
旭升股份	公司前身为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总部位于浙江省宁 波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3305.SH)上市。主要从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
新泉股份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3179.SH)上市。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主营产品包括乘用车和商务车的饰件系统以及零部件。
凌云股份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河北省涿州,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480.SH)上市。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的制造。主营产品包括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塑料管道系统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盒等。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英利汽车	2018	466,904.63	33,485.13	643,633.08	327,860.77
	2019	481,186.24	20,934.29	641,934.49	345,816.53
	2020	501,962.35	24,547.49	702,280.36	366,376.03
拓普集团	2018	598,401.77	75,532.17	1,090,069.50	724,604.35
	2019	535,895.38	46,004.66	1,123,431.43	740,464.93
	2020	651,109.49	63,013.42	1,211,522.85	781,808.13
福耀玻璃	2018	2,022,498.57	410,717.26	3,449,043.87	2,018,987.26
	2019	2,110,387.75	289,818.22	3,882,627.96	2,136,908.15
	2020	1,990,659.35	259,845.09	3,842,362.52	2,159,090.73
旭升股份	2018	109,559.41	29,371.74	240,966.05	144,512.09
	2019	109,719.86	20,659.11	249,692.98	155,268.20
	2020	162,750.27	33,277.41	459,205.01	332,697.79
新泉股份	2018	340,500.40	28,204.39	390,833.82	161,265.22
	2019	303,564.49	18,026.73	480,939.14	173,251.87
	2020	368,048.92	25,705.22	665,798.84	348,974.64
凌云股份	2018	1,225,182.81	55,433.73	1,327,389.77	578,034.60
	2019	1,177,925.59	15,629.39	1,422,647.70	655,494.72
	2020	1,353,973.76	39,393.37	1,600,873.71	682,731.58

发行人	2018	1,284,232.53	173,881.49	2,131,019.06	1,349,184.39
	2019	1,344,407.12	176,608.30	2,362,261.28	1,480,782.50
	2020	1,272,128.86	139,885.59	2,720,574.62	1,531,289.55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五）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公司通过多种途径构建了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公司不断成长的基础支撑，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具体如下：

①材料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相关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等新材料以及表面处理技术的研发，掌握了新材料领域相关核心技术，优势产品包括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等。其中，公司是全球少数具备铝饰条工艺链条较完整的企业，产品获得了戴姆勒、宝马、特斯拉等全球主流车企的一致认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关键技术指标亦优于国内同行。同时，公司通过新材料技术形成的核心产品矩阵，包括外饰件、车身结构件、铝动力电池壳件等，均已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大车企客户。

②公司研发团队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驱动公司发展，建立了一支业务及技术专家队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956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0.98%。公司采取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高端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不断引入新鲜血液。

③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积极推行精益化生产，通过敏实卓越运营系统（MOS），通过持续的工艺研究和改进，公司各类产品良率均优于行业，其中，部分工艺成熟产品，如电镀和涂装类的格栅、标牌等，行业平均良率已经达到 90%左右，而公司综

合良率依然仍高于行业 2 个百分点以上；而对于新工艺类产品，如 pH13.5 铝饰条，公司综合良率已超过 90%，高于同行。通过综合良率的提升，公司成本竞争力明显。

(2) 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拥有较好的产品开发和迭代能力，通过切入铝饰条、行李架、铝电池盒件等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在行业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下，公司积极完善产品梯队。传统外饰件细分市场，公司已经具备较好的市场地位，铝动力电池盒已经获得来自大众、宝马、奔驰等众多全球主流品牌的项目定点，而智能外饰系列产品也获得了客户正面的反馈。随着新产品体系的落地以及产能爬坡，公司将形成传统外饰件、铝动力电池盒、智能前脸为代表的产品梯队，产品结构的优化将带动公司单车配套价值量的不断提升。

(3) 客户资源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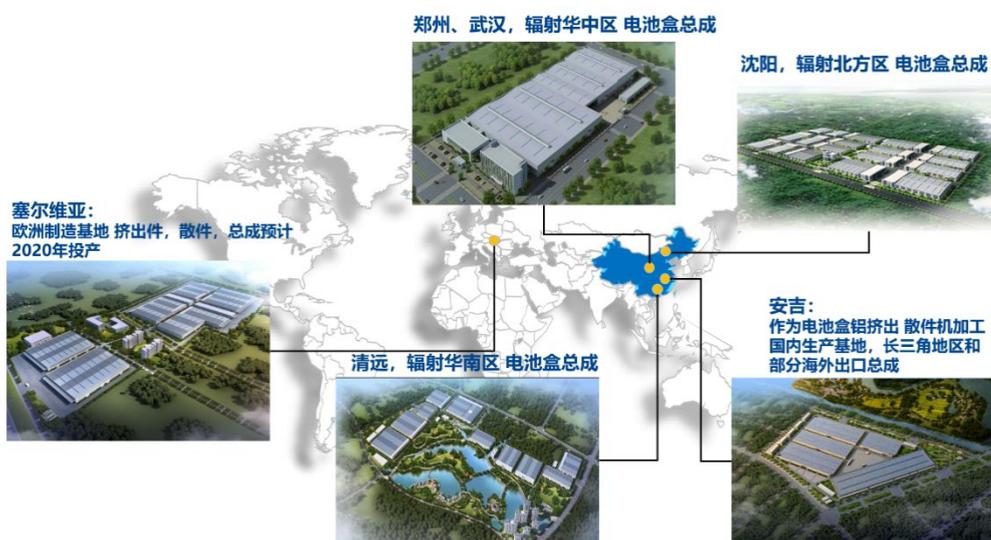
主机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一般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从供应商的技术、产品开发能力、供货能力、供货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只有具备较强技术、较大生产规模和较强质量保证的供应商，且经过整车厂 1-3 年的认证、审核环节后，才能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

由于主机厂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其未来市场份额稳步上升，业绩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

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产品和服务等优势，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深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客户覆盖了市场主要整车企业，并与全球年销量 100 万辆以上乘用车品牌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宝马、奔驰、大众、奥迪、丰田、本田、日产、福特、通用、吉利、长安等；同时进入了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等新能源汽车品牌。公司依托新材料及表面处理技术赢得客户，积极拓展新整车厂业务；另一方面，高端客户对供应商推行的高标准，带动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形成良性循环。新材料技术、优质产品和优质客户群构成完整的业务体系，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



公司具备铝动力电池壳体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全球化的产能布局。



2、公司竞争劣势

(1) 境内股权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日益深化,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供应链的重新洗牌, 公司作为汽车行业一级供应商, 需要不断通过产品和技术迭代以及产能扩张, 在符合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的同时, 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以及行业地位。作为制造型企业, 新产品和技术前期的研发、后期的产量爬坡以及传统产品的产能扩张, 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目前尚无境内股权融资渠道, 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提高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海外人才储备仍显不足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的开拓和规模提升，海外研发、生产和运营管理人才需求快速增加。公司跨国跨文化管理能力建设进程较为缓慢，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培养出国际人才。目前，海外工厂前期管理团队较多国内短期外派，外加海外新冠疫情影响及局势复杂，以及对当地政策资源把握能力有限等因素，导致部分海外工厂产能建设及产量爬坡与国内相比较为缓慢。公司未来将快速加强海外管理团队的建设，通过引进工厂所在地本土优秀管理人才与国内派驻团队有效协同，保证海外工厂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 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机遇

(1) 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宏观环境

工信部在 2017 年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将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并提出实施“关键零部件重点突破工程”，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同时，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预计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到 20%。敏实集团作为国内汽车汽车外饰件优势企业以及电气化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覆盖新能源汽车、汽车轻量化以及智能驾驶领域，符合国家及产业政策扶持和规划方向，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注入强行针。

(2) 进口替代逐步深化助力优质零部件供应商份额持续提升

随着中国汽车产业以及技术的升级，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进入“深度国产替代”的新阶段，由此前整车装配、内外饰基础零件、核心零件合资模式过渡到高壁垒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国内自主厂商取代外资或合资厂商）。此前国内已经基本实现在整车装配，零部件领域中内外饰和冲压件等基础部件领域已具备自主配套能力，同时在工艺及产品质量方面可全面对标国际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另一方面，基于本土化大规模生产的成本优势，外加 2020 年全球新

冠疫情影响下，大部分国外零部件企业停工停产导致产能不足，国内汽车零部件优势企业快速切入并抢占外资及合资企业在华市场份额，逐步实现国产替代。

(3) 全球化供应

汽车产业诞生至今经历了“单件的纯手工打造-批量生产的流水线方式-能生产不同车型的汽车平台”三次生产方式的变革。平台化趋势下，零部件的通用性和兼容性提高，汽车各系统总成能够自由组合，来开发出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车型。对零部件企业而言，全球模块化平台趋势下，各全新生产平台将进行新一轮的零部件配套企业的遴选，整车厂商供应体系有望重新洗牌，为中国部分优质零部件企业切入全球平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不断深化发展，我国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多年的自身发展技术积累，从供应自主品牌开始，逐渐切入合资品牌，最终配套外资或全球平台。

2、行业发展挑战

(1) 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向“新四化”转型的挑战

当前全球汽车行业深刻变革正在愈演愈烈，中国汽车产业正在多重因素叠加下迎来发展的拐点时刻。应对新的形势变化，国家实施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调整，包括外资股比开放、进口关税下调、新能源补贴退出、国六标准的实施等。这一系列措施将促进中国汽车产业离开‘温室’、回归市场，重回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与此同时，新技术革命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从传统的产业生态转型，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变革已经势不可逆，尤其是动力技术的电动化已成大势所趋。

下游整车行业的变化会直接影响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竞争格局。在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网联化的大背景下，传统零部件面临着新技术挑战，未来在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内饰及信息娱乐系统、高压电池与燃料电池替代传统技术等方面，是零部件企业新的阵地。

公司主营业务深耕汽车外饰件多年，于近三年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以及智能驾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目前来看，公司产品结构中，传统零部件，包括金属饰条及塑件仍占据公司主营业务一定比例。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将大力扩展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以及智能驾驶相关产品的开发和订单抓取，持续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 零部件产业发展尚需顶层设计

目前国家缺乏对汽车零部件产业战略转型升级的系统规划，缺乏鼓励和支持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和生产的相关配套政策，汽车零部件企业不能形成合力、不能有的放矢地对特定关键零部件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和实现突破。同时，面对国家节能、环保、安全法规等方面要求的日益严格，面对来自整车企业配套采购质量要求的不断强化，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全面提升质量的压力。新常态下，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必须实现转型升级，建立完善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形成基本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是大势所趋。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能、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

年份	品类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年	金属饰条	25,718.93	20,802.47	80.88%
	塑件	11,444.91	8,486.87	74.15%
	铝件	5,438.23	4,887.47	89.87%
	铝电池盒件	43.17	7.20	16.68%
	其他	963.79	866.37	89.89%
	小计	43,609.04	35,050.38	80.37%
2019年	金属饰条	24,672.98	20,908.19	84.74%
	塑件	10,794.35	9,564.65	88.61%
	铝件	5,762.60	5,406.46	93.82%
	铝电池盒件	27.04	0.33	1.22%
	其他	803.16	587.29	73.12%
	小计	42,060.13	36,466.91	86.70%
2018年	金属饰条	21,361.73	19,714.68	92.29%

年份	品类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塑件	10,076.86	9,670.43	95.97%
	铝件	4,436.45	3,898.55	87.88%
	铝电池盒件	-	-	
	其他	803.16	757.00	94.25%
	小计	36,678.20	34,040.67	92.81%

注：公司铝电池盒件包括电池盒总成、支架以及其他配件，因电池盒总成与其他支架、配件的质量、规格差异较大，且电池盒总成的销售收入占80%以上，为强化信息披露有效性，此处有关铝电池盒件的产能、产量均仅考虑电池盒总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略有小幅提升，主要系设备更新升级、工艺提升所致。从产能利用率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2.81%、86.70%和80.37%，略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覆盖客户范围较广而下游主机厂一般要求一定的供应保障能力、新冠疫情影响以及铝动力电池盒产能扩大所致。

(二) 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

1、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PCS

年份	品类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自制件	贸易件	合计		
2020年	金属饰条	20,787.67	1,024.52	21,812.19	20,802.47	99.93%
	塑件	8,463.03	546.05	9,009.08	8,486.87	99.72%
	铝件	4,868.40	0.64	4,869.04	4,887.47	99.61%
	铝电池盒件	7.20	-	7.20	7.20	100.00%
	其他	866.37	107.75	974.12	866.37	100.00%
	小计	34,992.67	1,678.97	36,671.63	35,050.38	99.84%
2019年	金属饰条	20,831.29	1,322.64	22,153.93	20,908.19	99.63%
	塑件	9,555.15	194.21	9,749.36	9,564.65	99.90%
	铝件	5,399.01	-	5,399.01	5,406.46	99.86%
	铝电池盒件	0.33	-	0.33	0.33	100.00%
	其他	587.29	98.07	685.36	587.29	100.00%
	小计	36,373.08	1,614.91	37,987.99	36,466.91	99.74%
2018	金属饰条	19,688.50	1,203.61	20,892.10	19,714.68	99.87%

年份 年	品类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塑件	9,655.88	288.21	9,944.09	9,670.43	99.85%
	铝件	3,888.19	-	3,888.19	3,898.55	99.73%
	铝电池盒件	-	-	-	-	-
	其他	757.00	90.70	847.70	757.00	100.00%
	小计	33,989.56	1,582.51	35,572.07	34,040.67	99.85%

注 1: 贸易件指报告期内, 公司向外部采购后无需二次加工, 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因客户特殊需求或生产稼动率饱和时经客户同意或指定后向第三方采购, 再出售给客户。

注 2: 上表产销率=自制件销量/产量。

注 3: 如上文所述, 此处铝电池盒件销量仅为电池盒总成的销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 报告期内, 公司产销率较为稳定。

2、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1,146,597.91	91.97%	1,189,594.95	90.13%	1,128,690.63	89.91%
金属饰条	455,463.34	36.53%	467,355.90	35.41%	458,847.45	36.55%
塑件	369,271.29	29.62%	388,497.24	29.44%	393,594.05	31.35%
铝件	303,303.36	24.33%	320,728.78	24.30%	264,439.42	21.07%
铝电池盒件	9,203.46	0.74%	676.83	0.05%	-	-
其他	9,356.46	0.75%	12,336.20	0.93%	11,809.71	0.94%
工装模具	100,087.85	8.03%	130,223.94	9.87%	126,629.58	10.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6,685.76	100.00%	1,319,818.89	100.00%	1,255,320.22	100.00%

从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 其中汽车零部件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零部件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PCS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属饰条	20.88	21.10	21.96
塑件	40.99	39.85	39.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件	62.29	59.41	68.01
铝电池盒件	1,076.96	2,048.51	-
其他	9.61	18.00	13.93
汽车零部件	31.23	31.32	31.73

注：如上文所述，电池盒总成系铝电池盒件的主要产品，且电池盒总成与其他配件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故此处铝电池盒件的价格为电池盒总成产品的均价。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零部件产品平均售价较为稳定。铝电池盒件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铝电池盒件产品刚实现量产，产销量均较低，产品均价参考性不高；2020 年随着公司电池盒技术越来越成熟，公司承接订单增加，且不同电池盒产品因技术指标、性能、结构等要求的不同，售价也有一定差异。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的各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0,419.05	7.11%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1}	75,601.75	5.94%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注2}	73,339.21	5.77%
4	Daimler ^{注3}	57,851.53	4.55%
5	BMW ^{注4}	57,839.91	4.55%
合计		355,051.45	27.91%
2019 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3,752.44	6.97%
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3,132.98	6.18%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2,515.90	5.39%
4	BMW	68,630.15	5.10%
5	Daimler	64,271.31	4.78%
合计		382,302.78	28.44%
2018 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01,956.02	7.94%
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1,236.04	6.33%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6,792.67	5.20%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注5}	64,412.43	5.02%
5	BMW	60,018.76	4.67%
合计		374,415.92	29.15%

注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注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注 3: Daimler 包括 Mercedes-Benz U.S. International Inc.、Mercedes-Benz AG、Daimler Compray Manufactura Mexico, S. de R.L. de C.V.。

注 4: BMW 包括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BMW Manufacturing CO., LLC、BMW (South Africa) (Pty) Ltd.、BMW de Mexico, S.A. de C.V.、BMW (UK) Limited。

注 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发行人当年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因公司董事陈斌波在报告期内曾担任东风本田的董事(已于 2018 年 7 月卸任), 按照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2018 年及 2019 年东风本田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东风本田系中外合资知名整车制造企业, 公司销售给该公司的产品已完成最终销售。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属(铝以外)	数量(万 kg)	10,408.43	10,420.56	10,592.27
	金额(万元)	92,305.73	93,343.41	96,209.93
	平均单价(元/kg)	8.87	8.96	9.08
塑料粒子	数量(万 kg)	5,061.05	4,811.74	4,708.65
	金额(万元)	69,193.37	70,910.69	70,615.72
	平均单价(元/kg)	13.67	14.74	15.00
冲压件	数量(万 PCS)	17,732.17	18,639.04	19,885.65

种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64,122.08	65,332.75	64,613.75
	平均单价 (元/PCS)	3.62	3.51	3.25
化工原材料	数量 (万 kg)	6,208.88	6,145.54	5,542.47
	金额 (万元)	48,499.78	45,318.61	46,248.61
	平均单价 (元/kg)	7.81	7.37	8.34
铝	数量 (万 kg)	3,060.65	1,514.09	1,317.13
	金额 (万元)	47,116.51	30,105.50	27,860.06
	平均单价 (元/kg)	15.39	19.88	21.15
注塑件	数量 (万 PCS)	43,237.30	42,828.04	40,837.35
	金额 (万元)	42,167.26	43,639.64	43,943.07
	平均单价 (元/PCS)	0.98	1.02	1.08
电子件	数量 (万 PCS)	725.82	608.98	836.09
	金额 (万元)	27,805.00	26,409.16	23,716.29
	平均单价 (元/PCS)	38.31	43.37	28.37
一次性包材	数量 (万 EA)	3,064.83	3,496.18	3,379.44
	金额 (万元)	20,905.49	22,932.24	20,551.07
	平均单价 (元/EA)	6.82	6.56	6.08
覆盖材料	数量 (万 EA)	40,479.02	46,083.85	55,182.04
	金额 (万元)	19,382.59	19,296.97	19,413.96
	平均单价 (元/EA)	0.48	0.42	0.35
橡胶件	数量 (万 PCS)	6,960.87	7,726.41	10,497.62
	金额 (万元)	13,588.06	14,594.50	13,514.22
	平均单价 (元/PCS)	1.95	1.89	1.29

(二)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用量 (万度)	45,233.53	45,047.09	40,259.14
	金额 (万元)	28,790.47	29,827.06	26,656.63
	平均单价 (元/度)	0.64	0.66	0.66
水	用量 (万吨)	452.58	529.58	504.00
	金额 (万元)	2,078.32	2,546.73	2,479.5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元/吨)	4.59	4.81	4.92
天然气	用量 (万立方米)	1,510.72	1,521.53	1,359.42
	金额 (万元)	4,683.76	4,963.94	4,245.17
	平均单价 (元/立方米)	3.10	3.26	3.1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量和平均单价均较为稳定。2019年,能源耗用量相对略高于其他年份主要系当年销售端情况较好,对应产量较高。2020年,采购的各项能源价格均有下降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影响,为鼓励企业复工复产,降低企业开工成本,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对非居民用水、用电和用气价格均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的各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	Tajima Steel Co., Ltd	22,597.73	3.84%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9,985.95	3.40%
3	美达王 ^{注2}	15,686.36	2.67%
4	锦湖日丽及其关联公司 ^{注3}	10,293.73	1.75%
5	Trimet Aluminum SE	9,092.18	1.54%
合计		77,655.95	13.20%
2019 年度			
1	Tajima Steel Co., Ltd	24,198.52	4.00%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33.01	3.72%
3	美达王	12,454.90	2.06%
4	锦湖日丽及其关联公司	10,776.18	1.78%
5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8,853.30	1.46%
合计		78,815.90	13.0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073.61	3.93%
2	Tajima Steel Co., Ltd	22,973.60	3.75%
3	锦湖日丽及其关联公司	13,082.84	2.13%
4	嘉兴富廷机械有限公司	9,909.25	1.62%
5	上海高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83.05	1.48%
合计		79,122.35	12.91%

注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武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天津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福州宝井钢材有限公司、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等。

注 2: 美达王包括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美达王(广州)钢材制品有限公司、美达王(天津)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注 3: 锦湖日丽及其关联公司是指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和佳易容相容剂江苏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如下: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家具及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所有权 ^注	15,693.33	-	-	15,693.33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331,647.90	84,138.74	-	247,509.16	74.63%
家具及设备	59,624.95	39,458.98	333.79	19,832.18	33.26%
运输设备	2,998.87	2,228.56	-	770.32	25.69%
机器设备	707,570.13	252,916.17	2,174.28	452,479.68	63.95%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总计	1,117,535.18	378,742.44	2,508.08	736,284.66	65.88%

注：因部分境外子公司所处国家（地区）产权制度不同，故公司将可归属于境外子公司所有的土地列报于固定资产。

1、境内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主要房屋建筑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三：境内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2) 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公司	房屋坐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无证原因及处理现状
宁波敏实	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	厂房	65,310.60	原因： 土地投资强度暂未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标准。 现状： 正在准备新一轮投资，预计投资完成后可以取得不动产登记。
宁波泰甬	北仑春晓工业园区	厂房	40,313.30	合规性：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敏实、宁波泰甬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嘉兴敏实	嘉兴市亚中路786号	厂房	41,800.62	原因： 因部分厂房附属设施存在违建，暂未办理完结相关手续。 现状： 正在沟通办理中。 合规性： 依据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嘉兴敏实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嘉兴国威	加拿大嘉兴科学工业园加创路东侧	厂房	30,810.00	原因： 该房产所在地块涉及投资强度不足、部分厂房附属设施存在违建等问题，暂未办理完结相关手续。 现状： 正在沟通办理中。

公司	房屋坐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无证原因及处理现状
嘉兴思途		厂房	23,082.00	合规性: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嘉兴思途和嘉兴国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郑州敏惠	龙腾街以东，竹韵路以南，龙飞街以西，菊芳路以北	厂房、仓库、办公楼	32,000.00	原因: 所在建设项目系地方招商引资项目，工程建设与手续办理正在进行。 现状: 正在沟通办理中。 合规性: 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敏惠该项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走访，该开发区对该类项目可以“边批边建、免于处罚”。
长春敏实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	综合楼及其附属建筑	7,220.44	原因: 所在建设项目系地方招商引资项目，工程建设与手续办理正在进行。 现状: 正在沟通办理中。 合规性: 根据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访谈，确认长春敏实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嘉兴和鑫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1号	厂房、仓库	6,962.90	原因: 未经批准建造厂房及仓库，占用部分南湖区大桥镇八里村土地。 现状: 正在沟通办理中。 合规性: 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企业不存在违反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中，宁波敏实和宁波泰甬所使用的无证房产由于投资强度不足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瑕疵房产。剔除宁波敏实和宁波泰甬的无证房产面积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14.19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境内总房屋建筑面积的 11.96%，公司已经做好关于上述无证房产的应对预案，该等房产的权属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终止时间
1	天津信泰	致远（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蒲平璐27-6号	3,840.62	厂房	2024年3月31日
2	福州信泰	福州火迪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投资区	12,511.00	厂房	2022年10月31日
3	长春敏实	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西新大街与集礼路交汇	1,200.00	厂房	2021年7月31日
4				4,000.00	厂房	2024年4月7日
5	嘉兴敏实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八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八里村工人之家	1,652.75	宿舍	2021年12月31日
6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院三期10号楼人才公寓	121.74	宿舍	2021年10月10日
7				1,199.85	宿舍	2021年7月31日
8	天津敏信	梁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60院内1号厂房中	4,320.00	厂房	2022年6月9日
9	湖州宏硕	湖州华瑞理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东坡路1788号	厂房：9,609.29 m ² ； 食堂：2,670.32 m ² ， 传达室：21.05 m ² ； 宿舍若干间	厂房、 宿舍	2021年12月31日
10	嘉兴敏信	嘉兴华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789号	11,187.20	厂房	2021年12月31日

11	浙江敏能	安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土地收储中心	开发区智能制造加速器	71,302.00	厂房、办公楼、宿舍、食堂	2027年12月31日
12	浙江信正	安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土地收储中心	开发区智能制造加速器	27,625.00	厂房	2027年12月31日
13	广州敏惠	广州市南粤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新区新湾街道南提路50号	1,000.00	仓库	2022年5月31日
14	清远敏惠	清远县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6,600.00	宿舍	清远敏惠于2014年4月向清新县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该宿舍楼。由于卖方未取得产证,依据转让协议,卖方未取得产证前,按租赁处理。待卖方办理权属证书后,完成权属变更手续。
15	江苏和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60#	12,406.94	厂房	2023年1月6日
16	宁波信泰	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172号(2号车间)	15,120.00	厂房	2026年3月8日

上表中长春敏实、嘉兴敏实、广州敏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三处房产的出租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出租方原因遭遇拆除等使得原房产无法使用的情况,出租方将在附近区域为公司提供相应面积、可以合法用于上述用途使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作为替代,且每平方米租赁价格保持不变。

在租赁期限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期限到期未能完成续约等影响物业正常使用之事宜,出具《关于物业的承诺函》,承诺:“公司

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各处物业（包括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属于租赁物业的，若出租方或物业所有人或其他相关方未能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偿或未能给予足额补偿的，本公司/本人将予以补足。”

公司对上述用于生产经营的瑕疵租赁房产已有应对预案，且该类租赁房产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故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3、境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五：境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4、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租赁土地和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终止时间	租金
1	精确实业	敏恩国际有限公司	台北市内湖区新湖二路 146 巷 19 号 3 楼(含共有部分, 不含车位)	68.96	2024 年 9 月 24 日	23,817 新台币/月
2	MINTH MEXICO, S.A.DE C.V.	Tokaikogyo de Mexico, S.A. de C.V.	Carretera Los Arellano No. 220, Parque Industrial Siglo XXI, Aguascalientes, Aguascalientes	1,924.00	2020 年 06 月 25 日(可续期)	51,948 墨西哥比索/月
3	MINTH GMBH	PRINCESS PALAIS Hausgesellschaft b.R.	Carl-von-Linde-Str. 38 (1st and 2nd floor of the building), 85716 Unterschleißheim, Germany	1,255.88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6,923.91 欧元/月(净额), 包括营运费用的预付款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终止时间	租金
4	MINTH GMBH	PRINCE SS PALAIS Hausgesellschaft b.R.	Carl-von-Linde-Str. 38 (3rd floor of the building), 85716 Unterschleißheim, Germany	453.10	2027年12月31日	5917.67 欧元/月(净额), 包括营运费用的预付款
5	MINTH JAPAN 株式会社	WeWork Japan GK	27-5, Sendagaya, 5-chome, Shibuya-ku, Tokyo	-	2023年12月31日	825,000 日元/月
6	MINTH JAPAN 株式会社	Kotaro Yanagida	1-24, Nakamachi, 2-chome, Atsugi-city, Kanagawa	151.54	2023年2月19日	327,756 日元/月
7	MINTH JAPAN 株式会社	Katsuhide Rai	22-7, Yoyogi, 4-chome, Shibuya-ku, Tokyo	61.23	2022年8月31日	110,000 日元/月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主要土地使用权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四: 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有 2 处经营用地尚未取得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宗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土地现状
1	清远敏实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	283,553.85	工业用地	出让	(1) 20,346.94m ² : 2020/06/07-2070/06/07;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于2019年、2020年分别向清远敏实出让3块土地, 目前该土地均未领取土地证。
						(2) 19,453m ² : 2020/07/27-2070/07/27;	
						(3) 243,753.91m ² : 2019/06/24-2069/06/24	
2	清远敏宏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	74,428.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0/06/07-2070/06/07	目前该土地暂未领取土地证。

根据清远敏实、清远敏宏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于 2019 年至 2020 年签订的 4 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已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受让相应地块，项目建设现处准备阶段，公司暂未申领不动产权证。

除上述土地，2021 年 4 月，展图中国与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62021A21010），受让坐落于北仑太硐大浦河南路南、沿山河南路东，宗地面积为 26,243 m²的土地。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展图中国已全部支付土地出让金，该块土地尚未完成交付。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专利授权 1,399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六：境内外专利情况”。

3、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27 项，境外注册商标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兴敏惠		中国	27546490	12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			中国	4856556	12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3.			中国	4649599	12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4.			中国	4649598	12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5.			台湾	02095340	41	2020/10/16-2030/10/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台湾	02100470	12	2020/11/16-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7.		敏实	台湾	02089189	12	2020/10/01-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8.		敏实	台湾	02091088	41	2020/10/01-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9.			澳门	N/132998	12	2018/07/12-2025/07/12	原始取得	无
10.			马德里国际申请	1535829	12	2020/04/02-2030/04/02	原始取得	无
11.			欧盟	017589789	12	2018/03/29-2027/12/12	原始取得	无
12.			日本	6084730	12	2018/09/28-2028/09/28	原始取得	无
13.			泰国	191109779	12	2019/06/18-2028/02/04	原始取得	无
14.	嘉兴敏凯	敏凯	中国	14974326	12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无
15.		MINKAI 敏凯汽车	中国	9990960	12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16.	宁波蓝圣		中国	29950966	7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中国	29948642	9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18.	敏实集团		香港	304386808	12	2018/01/03-2028/01/02	原始取得	无
19.	中升兴业		日本	T5772190	09	2015/06/19-2025/06/19	原始取得	无
20.	东台精玖旺 注1	精猛旺	中国	42782674	06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1.	湖州恩驰 注2		中国	33004955	12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22.			中国	29245367	07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23.			中国	29240972	35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24.			中国	27351063	35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5.			中国	22390663	42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26.			中国	22390410	39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27.			中国	22390354	37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中国	22390144	16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29.			中国	22389957	16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30.			中国	22389794	09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31.			中国	22389626	07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32.			中国	22389455	06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33.		ENLEAD	中国	22215914	12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34.		恩纳德	中国	22215863	12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35.		恩纳德	中国	22215716	35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36.			中国	29252236	07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37.			中国	29231463	12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38.			中国	29230171	12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注 1: 经东台精玖旺申请, 该商标专用权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终止。

注 2: 湖州恩驰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已于本招股书签署日前转让给湖州市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宁波信泰	2007SR06041	汽车门框焊接机器人仿真与离线示教系统	V1.0	2006/9/15	2007/04/25	原始取得
2	嘉兴信元	2010SR043644	MINTH 项目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07/12/30	2010/08/25	原始取得
3	宁波信泰	2013SR133831	工艺设计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11/27	原始取得
4	宁波信泰	2013SR133715	滚压参数化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11/27	原始取得
5	宁波信泰	2013SR133537	知识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3/11/27	原始取得
6	宁波蓝圣	2018SR870779	机加工品质追溯	V1.0	未发表	2018/10/31	原始取得
7	宁波信泰	2018SR612021	MDM 主数据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08/02	原始取得
8	宁波蓝圣	2017SR542631	设备数据采集与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7/2/28	2017/09/25	原始取得
9	宁波信泰	2018SR226403	宁波信泰车间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04/02	原始取得
10	宁波蓝圣	2020SR1507826	825B 外水切 GP25 机器人冲切系统	V1.0	未发表	2020/10/10	原始取得
11	宁波蓝圣	2020SR1507827	D058 门框饰条复押切断机控制系统	V1.0	2020/8/25	2020/10/10	原始取得
12	宁波泰甬	2014SR021292	敏实配方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4/02/21	原始取得
13	浙江敏泰	2020SR0534286	剥漆线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20/05/29	原始取得

14	浙江敏泰	2020SR0534271	铝件厂钛锆线控制系统	V1.0	2019/10/21	2020/05/29	原始取得
15	浙江敏泰	2019SR1313174	322 电池盒清洗线控制系统	V1.0	2019/6/25	2019/12/09	原始取得
16	浙江信正	2019SR0693617	检具 UG 软件外挂研究软件	V1.0	2019/6/4	2019/07/05	原始取得
17	浙江信正	2019SR0693647	检具一键式自动编程的研究开发软件	V1.0	2019/6/6	2019/07/05	原始取得

(三) 上述资产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上述固定资产为公司进行汽车外饰件和铝电池盒件生产提供了场所和设备，公司相关建筑、机器设备情况良好，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是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取得市场认可和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公司核心产品有一件或多件发明专利予以保护知识产权。

除上述部分房产、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以上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

(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编号	最新备案日期
1	敏实汽车技研	3302MA28321N4	02828688	2019/10/22
2	天津敏信	1200746679881	03811085	2020/09/17
3	武汉和盛	4201565555724	04735440	2020/10/14

序号	主体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编号	最新备案日期
4	浙江敏能	3300MA2D12TX8	04350674	2019/12/20
5	武汉东海	420158489852X	04735115	2020/08/20
6	宁波蓝圣	3302MA282HPF7	02353487	2016/12/15
7	宁波泰甬	3302796493911	03461022	2017/08/02
8	天津信泰	120074667989X	02578202	2018/09/21
9	武汉敏惠	420177818826X	00752266	2010/09/08
10	长春敏实	2201794424496	02652600	2018/08/06
11	嘉兴敏信	3300MA2CW615X	04393467	2020/09/27
12	沈阳敏能	2101MA102YYN7	03920044	2020/05/20
13	重庆敏特	5000762696657	05081074	2020/12/24
14	郑州敏惠	4100599129010	03020692	2018/04/23
15	湖州恩驰	3300085255001	03409232	2019/01/30
16	北京敏实	1100053635886	02109058	2017/01/24
17	重庆长泰	5000709301652	05081634	2006/06/30
18	湖北敏实	4200MA49CT0L9	04727260	2020/05/20
19	湖北敏能	4200MA49BT8Q5	04727338	2020/11/03
20	浙江敏诚	3300MA2B3RGL4	02316228	2018/05/16
21	嘉兴敏强	3300MA2BAM5D3	02315864	2020/09/01
22	湖州宏硕	3300MA2B5EMD2	03409224	2020/12/16
23	嘉兴领鹿	3300MA2JD9R21	04393469	2020/09/27

(二) 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七: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

(三) 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在自有厂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主要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天津敏信	排污许可证	91120116746679881A001R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5号	2022/7/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	广州敏瑞	排污许可证	91440101759404924W001U	广州经济开发区永和区永顺大道西9号	2022/8/27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	浙江敏泰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MA2B380X9L001Q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天荒坪北路888号5号厂房	2022/11/18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4	浙江敏能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MA2B380X9L001Q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天荒坪北路5幢01号厂房	2022/11/18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5	江苏和兴	排污许可证	91320891562969921k001V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118号	2022/11/21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6	浙江敏盛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MA29K3671R001Q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路18-3号	2022/11/29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7	嘉兴敏胜	排污许可证	913304007864309179001U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加创路1711号	2022/12/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8	武汉和盛	排污许可证	9142010056555724X001R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二路1号	2022/12/1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9	北京敏实	排污许可证	911101170536358868001U	北京市平谷区新城北部产业用地M2-2区5号	2022/12/15	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10	嘉兴敏实	排污许可证	91330400786423485U001V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86号	2022/12/1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11	嘉兴敏德	排污许可证	913304007996016664001U	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86号(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1号厂房内)	2022/12/1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2	天津信泰	排污许可证	9112011674667989X2001U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十一大街9号	2023/3/3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13	广州东海	排污许可证	91440116786052813C001U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分路41号	2023/4/22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4	东台精玖旺	排污许可证	913209815737703527001U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2号	2023/4/29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15	宁波泰甬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964939119001W	宁波市北仑区西直河路8号	2023/7/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16	嘉兴敏信	排污许可证	91330411MA2CW615XX001U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789号	2023/8/1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17	淮安和通	排污许可证	9132089156425433xp001Z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118号	2024/2/2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18	宁波信泰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13304936N001X	北仑春晓工业区观海路155号	2024/2/3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19	武汉东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58489852XA001X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二路1#	2024/7/8	-
20	武汉敏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3036441530001Y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二路1号	2024/8/13	-
21	嘉兴信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77720853XA001W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区加创路1711号[安统(嘉兴)电气系统有限公司4号厂房]	2024/10/21	-
22	湖州宏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1MA2B5EMD2Y001Y	浙江省湖州市东坡路188号	2024/12/1	-
23	清远敏实	排污许可证	91441800MA4WRNJT1D001V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村	2024/12/29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4	天津信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100MA0XL4D21Y001W	辽宁省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蒲平路27-1及27-6号	2025/1/5	-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5	广州敏实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44011655835035XD001X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禾丰路64号	2025/2/17	-
26	广州敏惠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440116725639151J001W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顺大道西4号	2025/2/26	-
27	郑州敏惠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410100599129010Y001Z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龙飞街362号	2025/3/11	-
28	长春敏实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2201017944244961001W	长春市绿园区聚缘街与集礼路交汇处	2025/3/12	-
29	重庆敏特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500000762696657T001W	重庆北部新区云瑞街8号	2025/3/15	-
30	烟台和瑞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70600562525351Y001W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街10号	2025/3/19	-
31	福州信泰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50121759357558U001Y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溪东村(福州火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5/3/22	-
32	嘉兴国威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04007955958791001X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加创路1711号	2025/3/24	-
33	重庆长泰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500000709301652Q001W	重庆市渝北区兴科四路108号	2025/4/6	-
34	湖州恩驰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0500085255001G001W	浙江省旌儿港路2728号	2025/4/6	-
35	宁波敏实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0206790088253Q001W	宁波市北仑区大港六路8号	2025/4/7	-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6	宁波蓝圣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0200MA282HPF7L001X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路 268 号	2025/4/7	-
37	嘉兴和鑫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04005681530931001Y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湖区亚中路一号	2025/4/9	-
38	嘉兴思途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0400795595844E001Z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桃园路北侧加创路 1711 号	2025/4/12	-
39	宁波敏实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0200MA281HMA1R001W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80 号	2025/5/5	-
40	嘉兴敏凯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04007804969660001X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亚太)工业区(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6 号厂房)	2025/6/23	-
41	湖北敏能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421202MA49BT8Q54001X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兴发路温泉凤凰科技孵化园	2025/7/22	-
42	浙江信正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0500MA29KYM2J001Y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天荒坪北路 1 栋	2025/8/11	-
43	湖北敏实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421200MA49CT0L9R001Y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兴发路温泉凤凰孵科技孵化园	2025/9/23	-
44	武汉敏惠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42010077818826X1002Y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二路 41MD	2025/11/8	-
45	敏实汽车技研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0200MA28321N41001Z	北仑区安居路 280	2025/11/10	-
46	嘉兴敏瑞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0400790955409F001Y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加创路 1711 号 1 号厂房	2025/11/11	-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47	沈阳敏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113 MA102YY N7D001W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跃街6号	2025/11/17	-
48	嘉兴敏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11 MA2BAM 5D3T001Y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新大路3350号1号厂房	2025/11/29	-
49	嘉兴敏惠	排污许可证	913304007 51911702 W001P	嘉兴市南湖区科技城工业园区亚中路1号	2025/12/17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50	浙江敏实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0 MA2B44F 25C001Z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北路888号	2025/12/20	-
51	嘉兴领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11 MA2JD9R 21D001X	嘉兴市秀洲区唯胜路强村产业园(1号厂房1层)	2026/1/6	-
52	清远敏惠	排污许可证	914418000 5850683X3 001P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工业区 A24 地块厂房及办公楼	2026/3/25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产品模块	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保护措施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高性能结构铝材及其应用	铝车身结构件	吸能结构铝型材	具有高强度，压溃吸能、耐热稳定及耐腐蚀的技术特点	已授权发明专利2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高性能装饰铝材及其应用	铝外饰件	电镀技术	拥有行业齐全的电镀生产线，Cr6+和Cr3+均有着丰富的量产经验，拥有NPP等多项全球先进的专利技	已授权发明专利2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产品模块	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保护措施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用			术, 可进行高光、亚光、白铬、黑铬等多种颜色的研发和生产			
3	高性能装饰铝材及其应用	铝外饰件	阳极氧化技术	拥有行业齐全的氧化产线, 有着丰富的量产经验, 全球独有的 Impan3 和 Impan5 工艺, 有着超高的耐碱性能	已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高性能装饰铝材及其应用	铝外饰件	涂装技术	拥有喷涂、淋涂等多种工艺齐全的生产线, 可进行塑料、铁件、铝件等多种颜色的涂装研发和生产	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 1 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其应用开发	车身外饰件	高分子材料	研究先进的配色技术, 开发透光、透波的材料, 满足智能驾驶、发光发热产品的需求	已受理发明专利 1 项	样件试做	自主研发
6	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其应用开发	车身外饰件	高分子材料	研究特殊功能的弹性体材料, 三角窗包角 TPE、挤出级 TPS 和 TPV 蒙皮材料等	已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 已受理发明专利 10 项	样件试做	自主研发
7	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其应用开发	车身外饰件	高亮黑免涂装材料开发	通过材料自身的高亮黑特性, 与辅助贴膜成型工艺相结合, 开发免涂装的挤出高亮黑材料	已授权发明专利 8 项	样件试做	自主研发
8	智能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车身外饰件	CSP 技术 (Curved Surface Printing)	通过特制印刷设备和工装, 实现凹面上直接印刷, 减少产品生产工序, 降低成本	已受理发明专利 1 项, 形成技术秘密 2 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9	智能表面处理技术	车身外饰件	PLP 技术 (PVD-Laser-Painting)	通过镭雕、PVD、涂装等不同工艺的匹配, 实现各种发光图案的效果	形成技术秘密 1 项	样件试制	自主研发

序号	产品模块	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保护措施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研发						
10	智能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车身外饰件	LTC 技术 (Light-tight Coating)	通过不同金属 PVD 镀层及涂层的配合, 实现在高亮度的光源下不透光的技术	已受理发明专利 1 项	样件试制	自主研发
11	纯电动、混动等电池盒系统化方案研究	电池盒	集成热管理结构的电池盒	通过内板、外板的连接组成了热管理的水路, 具有工艺过程简单, 热管理效率高的特点。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2	纯电动、混动等电池盒系统化方案研究	电池盒	双层底板框架拼接技术	底板与侧板采用搭接与对接结合, 可保证较优的焊接性能、排水性能以及较优的轻量化效果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3	纯电动、混动等电池盒系统化方案研究	电池盒	高密封性能铆接固定结构	具备异形结构防转功能的同时可以规避小转动密封安装结构, 具有较高的密封性能及铆接强度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4	纯电动、混动等电池盒系统化方案研究	电池盒	集成可拆卸水冷板总成的电池箱下托盘	利用挤出型材 FS _w 组成水冷板总成, 采用冷连接技术讲水冷板总成和框架进行助立, 水冷板总成可以进行拆卸维修	已受理发明专利 1 项,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5	纯电动、混动等电池盒系统化方案研究	48V 电池盒	48V 电池盒内腔 U 型贴膜技术	采用内腔 U 型贴膜技术, 既能满足腔体绝缘要求, 又能降低工艺难度和生产成本	已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序号	产品模块	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保护措施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6	纯电动、混动等电池盒系统化方案研究	48V 电池盒	端板集成冷却水道结构的 48V 电池盒	端板集成水冷道与壳体连接,既能提高连接强度和密封效果,又能减少机加量降低生产成本	已受理发明专利 1 项	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7	纯电动、混动等电池盒系统化方案研究	PHEV 电池盒	水冷板集成结合活装横梁框架结构箱体	活装整体水冷板&横梁集成结构,空间利用率高、轻量化效果较优,同时具有较高的强度	专利布局中	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8	纯电动、混动等电池盒系统化方案研究	CTP 模组外壳	集成水冷和侧边吸能功能的 CTP 模组结构	采用特殊断面的挤出型材作为模组主体,断面集成了安装点和侧边吸能结构,同时在外壳上复合冲压铝板形成水冷流道结构	已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1 项	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9	高性能外饰研发及工艺升级	电动前/后扰流板	可变式的运动机构	1) 体积小、低扭矩、高转电机为导向的机构适应设计; 2) 大导程、高传输比的传动机构设计; 3) 整体部件塑料轻量化的设计; 4) 基于 lin 控制的电机选用	已受理发明专利 3 项	原型样件阶段	自主研发
20	高性能外饰研发及工艺升级	Roller Shutter	密封覆盖结构	采用新式覆盖本体与胶条装配,达到良好的密封效果同时降低 10%-15% 摩擦阻力,且满足易装配的特点	已受理发明专利 2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结构设计完成	自主研发
21	高性能外饰研发及工艺升级	高强度辊压件	高强度滚压	滚压成型方法生产率高,在某些部件得成型中具有其它工艺不可替代的优势。高强度钢滚压成型工艺的成型、精度、外观是	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产品模块	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保护措施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要点			
22	高性能外饰研发及工艺升级	(电动)座椅长滑轨	电动驱动结构可靠性、高速调节,上下轨消间隙结构、关键参数,高强度钢滚压工艺	座椅长滑轨为避免异响,需控制上、下轨间隙,公司自主研发的消间隙结构已建立专利技术壁垒。此外电动驱动形式为电动长滑轨核心,公司已申请相应专利	已受理发明专利2项	样件验证完毕	自主研发
23	一体化前脸研发	智能前脸-发光	反射+导光板方案在发光格栅上的应用	通过特殊的光学设计,结合镭雕工艺,确保不同配置下发光形状差异化区分,但共用发光体,同时实现动态流水效果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	试验完成	自主研发
24	一体化前脸研发	智能前脸-发光	镭雕+视觉引导在发光格栅上的应用	通过视觉引导,使得镭雕工艺可以实现高的轨迹精度,满足客户更苛刻的造型要求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方案研发中	自主研发
25	一体化前脸研发	智能前脸-其它	移印工艺在发光格栅上的应用	移印工艺首次在行业内实现大尺寸内凹面印刷,形成公司独有技术。该技术大幅缩短生产工序,提升合格率,降低成本	已受理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1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6	雷达罩研发	加热毫米波雷达罩	加热雷达罩/盖板结构设计方案	双色,嵌件,IML,IME注塑,热敏电阻,接插件设计,产品直接埋丝结构设计方案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已受理发明专利5项	样件试做	自主研发
27	雷达罩研发	智能前脸-激光雷达罩	激光雷达罩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AR、AF、ITO、导电银浆激光雷达罩结构设计以及涂层膜系设计方案	已受理实用新型专利1项	样件试做	自主研发
28	智能侧门系统研发	滚压零段差车门系统	零段差滚压门框结构方案	通过新的结构方案实现玻璃和柱板的零段差外观效果,实现了更好外观效果的同时,可以有效降低风阻系数,提高了燃油性和里程	已受理发明专利3项	样件试做	自主研发
29	智能侧门	水辅注塑行李	水辅行李架设计方法及注塑成型技术	采用水辅注塑成型,实现集成化设计、简	已受理发明专	批量	自主

序号	产品模块	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保护措施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系统研发	架		化工艺,使塑料行李架具备 75kg-100kg 承载性能;相较传统铝制行李架减重 15%~20%。	利 3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 2 项	生产	研发
30	智能侧门系统研发	激光焊接门框	激光焊接技术	采用激光焊接技术滚压门框可以实现同等式样减重 15%,并在相同材料情况下刚性提升 30%,连续的激光焊接可以提高密封耐腐蚀性并提供更光滑的外观效果	已受理发明专利 1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 技术合作

2、主要获奖情况

2016 年至今,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多项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认定	鉴定/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获批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第十四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发明优秀奖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0 月
3	浙江省专利优秀奖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9 月
4	宁波市 2018 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6 月
5	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浙江省信泰汽车零部件工装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6	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信元高精密汽车模具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7	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8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7 月
9	汽车零部件视觉检测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16 年 12 月

3、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共计 10 项,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公司角色	项目来源
1	2019年第一批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纯电动汽车轻量化电池盒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独家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
2	基于“工业4.0”的汽车门窗框自动生产线研发与产业化重大专项	合作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3	高档汽车不锈钢外饰件智能生产线研发和产业化创新团队	独家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
4	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百万饰条装备自动化改造项目	独家	宁波市汽车协会
5	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高档汽车水切饰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独家	宁波市汽车协会
6	铝铆接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智团创业项目	独家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
7	宁波市2025重大专项-车用热塑性复合材料成型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合作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8	2018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纯电动汽车轻量化电池盒研究及产业项目	独家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
9	高端汽车装饰密封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	独家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10	汽车玻璃导槽专用发泡TPV材料研发重大专项	合作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二) 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

1、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及联合开发等方式发挥双方的技术资源和能力,共同研究前沿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期限	保密措施
1	2020	中南大学	屈服强度320MPa吸能铝材研究	敏实集团	1年	严格保密
2	2019	郑州大学	非连续纤维增强注塑成型与结构分析联合仿真	双方共有	1年	严格保密
3	2019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复合材料电池箱上盖的研发	敏实集团	3年	严格保密
4	2019	纳米镀膜	敏实集团与纳米镀膜技术与智	敏实集团	3年	严格

序号	年度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期限	保密措施
		技术与智能装备研究院	能装备研究院共建——“汽车零部件表面技术创新联合实验室”			保密
5	2018	上海交通大学	共建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敏实集团汽车零部件轻量化联合实验室	双方共有	3年	严格保密
6	2018	宁波大学	车载 76.5GHz 微波雷达罩的设计及研究	敏实集团	2.5年	严格保密
7	2018	上海交通大学	铝合金高真空压铸材料与成型工艺开发	双方共有	1年	严格保密

2、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在多个方向开展研发工作，以进一步巩固优势产品的技术能力，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拓展前瞻性领域的技术能力。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点与目标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高性能结构铝材及其应用	开发 250Mpa,280Mpa,320Mpa 以上 6 系, 7 系高强度, 压溃吸能、耐热稳定及耐腐蚀的结构铝材	样件试做	自主研发
2	高性能装饰铝材及其应用	耐强碱和多彩氧化外观装饰铝材及表面处理技术开发及应用	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	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其应用开发	开发特殊功能的弹性体材料, 适用于车窗包角 TPE、挤出级 TPs 和 TPV 蒙皮材料	研究开发	自主开发
4	高分子材料回收技术研究	展开 PP、ABS、PC 等高分子材料的回收及制造技术研究, 以满足碳中和的需求	研究开发	自主开发
5	热塑性连续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	热塑性连续碳纤维复合材料和成型工艺研究, 应用于车身结构及动力电池等轻量化领域	研究开发	联合开发
6	智能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发光与装饰一体化、智能交互显示的 IME 工艺研发	研究开发	联合开发
7	适用于毫米波、激光雷达的表面处理技术研究	开发具有透明、透波、加热、除霜功能的表面处理技术	研究开发	联合开发
8	纯电动、混动等电池盒系统化方案研究	48V 电池盒、CTP 电池盒、热塑性复合材料电池盒上盖方案研发	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	适用于换电、固态电池技术的电池盒系统化方案研究	标准化换电电池盒、创新的固态电池技术电池盒方案研发	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点与目标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0	智能柱板研发	具备 NFC,人脸识别, UWB 等功能的智能柱板系统集成方案	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1	车门驱动机构研发	基于汽车智能化座舱发展需求, 开发实现智能化开关车门的驱动机构	样件试做	联合开发
12	智能侧门系统集成方案研发	集成轻量化车门、智能 B 柱、传感器、驱动机构, 实现智能防撞、智能解锁、电动开闭等功能的系统智能侧门系统	研究开发	联合开发
13	智能发光前脸研发	智能交互, 动态流水、3D 视觉背面效果的一体化前脸方案	小批量试制	自主研发
14	雷达罩研发	满足车规级毫米波加热雷达罩、激光雷达罩结构设计及工艺方案	小批量试制	自主研发
15	集成化智能前脸系统研发	集成发光、加热、感知的智能前脸系统设计方案	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6	电动塑料尾门系统	集轻量化、集成化、智能交互、智能开闭为一体的智能尾门系统及核心部件研发	研究开发	联合开发
17	智能装备研发	成型、连接、表面处理等数字化生产线及智能控制系统的全面自主设计和技术研发	研究开发	联合开发
18	高性能外饰研发及工艺升级	满足个性化、定制化、以及轻量化的高性能外饰件设计以及工艺研发	研究开发	联合开发

(三) 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76,418.71	65,552.62	59,060.95
营业收入	1,272,128.86	1,344,407.12	1,284,232.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1%	4.88%	4.60%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四)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情况

公司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具有多年汽车外饰件行业从业经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95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0.98%。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为叶国强、Zhuozhi Liu（柳卓之）、郭良辉、康齐正、冉青荣及傅相林，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及专业背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汽车外饰件从业经验，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叶国强，2005 年加入敏实集团，负责集团研发中心的工作，历任研发中心实验室主任、创新研究中心总经理，目前担任全球创新副总裁，主导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战略发展方向。2016 年主导建立敏实集团创新研究中心，基于“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在原有汽车外饰件产品体系上，发展出以新能源汽车铝动力电池盒为基础的车身底盘结构件，以智能格栅为基础的智能前后脸产品体系、以及智能车门产品体系。同时，牵头推进铝动力电池盒、智能前脸等新产品从研发到产业化的落地。

Zhuozhi Liu（柳卓之），2014 年加入敏实集团，历任北美区产品研发总监、全球创新中心新产品总监，目前担任敏实北美区新产品研发总监。加入敏实集团至今，致力于创新产品的研发规划、组织管理和技术推广，组建了多个新产品系研发团队和产品创新部，并带领团队在较短的时间内成功开发出以汽车雷达罩等为代表的多个新产品。

郭良辉，2004 年硕士毕业后加入敏实集团至今，先后担任敏实集团设计中心车体零件设计工程师、车体设计部经理、产品设计中心高级经理，目前担任产品设计中心总经理。任职至今，主要负责产品设计中心的管理工作，与客户共创汽车零部件的解决方案，协同公司各事业部获取和技术服务。带领产品设计

中心团队巩固和发展同步设计客户群，顺利进入宝马、奔驰、奥迪、通用、日产等客户的同步设计体系；重点拓展机电类零件并主导建立原型样件开发中心，为客户和集团内部提供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的验证支持。

康齐正，2005年加入敏实集团至今，历任研发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铝事业部总经理、智能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及电池盒开发中心总经理，目前担任铝件事业部生产技术研究中心总经理，领导并参与公司主要新产品体系的研发和开发工作，包括不锈钢饰条、门框、饰件、铝饰条、铝动力电池盒等，致力于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实现公司电动化、智能化的整体战略布局。

冉青荣，2013年加入敏实集团至今，历任材料研发部经理，目前担任材料研发中心高级经理，负责敏实集团铝合金材料、高分子及复合材料研发规划和管理工作。任职至今，参与敏实电池包、铝门框等新产品的先期研发工作；2017年至2020年期间，主导完成满足宝马、戴姆勒、奥迪等主机厂技术要求的10多种新型铝合金专利材料研发。

傅相林，2005年加入敏实集团，目前担任中心实验室总监。2005年至2017年期间，担任实验室经理，协助敏实集团建立产品性能检测、分析及评价体系，并获得国家认可委认可（CNAS）；2017年至2019年，担任实验室高级经理，主导制定相关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新产品和新技术正向研发提供依据；2019年至今，担任中心实验室总监，负责敏实集团实验验证和表面处理技术的研发工作，提升敏实智能外饰件和电动化产品表面处理的市场竞争力。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以质量保证为首要发展任务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对未来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做了合理安排，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技术创新机制

在全球汽车产业“新四化”——电动化与智能化先行，网联化与共享化逐步渗透的趋势下，公司针对汽车及相关产业一系列颠覆性的创新做出了迅速有效的反应，明确了以创新引领发展的基本战略，优化研发组织结构，成立创新中

心，增强对基础材料、产品及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研究能力，并持续扩大投入。通过与主要客户及全球先进企业深度地交流合作、现有工艺的技术突破、组织管控模式的变革及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高自身管理效率及能力，进一步实现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布局、智能产品与外饰件结合，稳固主机厂一级供应商的地位。

2、研发激励机制

(1) 人才引进措施

为了配合集团全球化战略的实施，满足 2025 年业务战略达成对国际化人才的需求规划，同时保留现有集团国际化技术人才，吸引更多外部优秀人才加入敏实作为国际化人才梯队储备库，发行人制定了《敏实集团国际化技术人才保留政策》，对于符合公司要求的国际化技术人才给予多项归国安置补贴，从而更好的吸引海外人才长期留用，提升核心技术团队的全球化研发水平。

(2) 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与考核机制，并实行研发责任制，将研发整体目标逐级分解并最终落实到个人目标。对成绩优异的员工给予提升、加薪、绩效奖金等。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养，为技术人员提供外出培训机会。公司奖励员工的主动创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技术创新的动力，保证公司内部持续研发创新。

在研发项目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制定了《技术突破与创新激励指南》和《产品类创新研发项目激励指南》，对如期及提前完成重点研发项目的员工给予奖励。在专利奖励机制方面，公司设立专利奖励机制，按照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分别设定奖励。

3、技术储备

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储备参见本章之“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

九、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所开展的业务与发行人在境内相同，主要进行乘用车外饰件、新能源乘用车铝动力电池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72,763.36	61.99%	786,915.80	59.62%	782,740.94	62.35%
北美	225,937.27	18.12%	275,722.37	20.89%	237,657.82	18.93%
欧洲	214,766.36	17.23%	215,656.17	16.34%	189,029.69	15.06%
亚太	33,218.77	2.66%	41,524.55	3.15%	45,891.77	3.66%
合计	1,246,685.76	100.00%	1,319,818.89	100.00%	1,255,32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面向北美、欧洲、亚太等市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子公司 44 家(含港、澳、台)。有关境外子公司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及盈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及其对应的附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开曼群岛法律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

公司遵循《香港上市规则》,多年来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开曼群岛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在审计、薪酬、提名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此外,公司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适用的相关规定在多个方面与中国境内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所不同。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上述原则,结合《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注册地、境外上市地、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和《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具体制度和细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顺利运行。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 股东大会机制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通知、提案、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及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增加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包括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影响公司股本的证券）；

(2) 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拆成为面值较其现有股份大的股份；

(3) 透过拆细其现有股份或任何现有股份，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为面值少于《组织章程细则》所厘定者或无面值的股份；

(4) 注销任何于通过决议案当日尚未获任何人士承购或同意承购的股份；

(5) 委任和罢免董事（在《组织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选举的情况除外），决定支付有关董事/前董事合约利益外罢免/退休的酬金；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8)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业务的根本变化；

(9) 对公司聘用、解聘负责年审的核数师作出决议；

(10) 批准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担保；

(11)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等）；

(12)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

(13)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

(14)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础下，减少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包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授予的一般授权未涵盖的股票赎回或回购）；

(15)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

(16)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17) 批准公司合并、自愿清盘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18) 批准主动撤回股票在现有指定证券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现有指定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9) 适用法律法规、指定交易所规则、《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股东大会职权。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每年召开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时间及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每个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董事会可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合计持有不少于公司 10% 缴入股本且有

权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召集股东特别大会。

3、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本公司提出议案；确定在周年股东大会投票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适当提交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处理考虑。

4、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需至少提前21日发出通知，召开其他任何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需至少提前14日发出通知。

此外，在获取下列人士同意的情况下，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可以短于《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1) 如为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由全体有权出席及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及
- (2) 如为任何其他股东大会，则由有权出席及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或其受委代表人数的大多数（合共持有全体股东于该大会的总投票权至少95%）。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以举手或股数投票方式进行。

除非按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按股数投票或（在宣布以举手方式表决所得结果之前或之时或于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数投票表决的要求时）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数投票表决：

- (1) 大会主席；或
- (2) 不少于三名当时有权亲自（或如股东为公司，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并于大会表决的股东；或

(3) 当时有权亲身(或如股东为公司,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并代表不少于全部有权于大会表决之股东总表决权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东;或

(4) 有权亲身(或如股东为公司,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并持有附有权利于大会表决股份且已缴股款总额不少于全部附有该项权利股份已缴股款总额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东;或

(5) 倘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于会上占总表决权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个别或共同担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按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削减其已发行在外股本或任何资本赎回储备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储备(包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授予的一般授权未涵盖的股票赎回或回购);

(2) 于核数师任期届满前任何时间罢免该核数师;

(3) 更改公司名称;

(4)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组织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组织章程细则;

(5)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6) 批准公司合并、自愿清盘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7) 批准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8) 批准主动撤回股票在现有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现有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 董事会机制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董事会的构成及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6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会议上停止担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无其他董事反对下及否则出席董事未达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可继续出席及作为董事行事以及计入法定人数之内，直至该董事会会议终止。

公司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如下：

(1) 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或授权，给予任何人士权利或选择权，以于某一未来日期要求获按面值或协定溢价配发任何股份；

(2) 给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受雇人在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中的权益，或分享当中的利润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润，以上所述可以是额外加于或代替薪金或其他报酬；

(3) 在法例条文规限下，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取消在开曼群岛注册及在开曼群岛以外的指名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存续；

(4) 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7)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关联（连）交易；

(8) 批准不属于股东大会批准和职责范围内，公司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总裁、公司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负责公司年审的核数师；

(1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发行股份数及已发行股份数方案；

(12) 制订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13) 制订公司的治理实践及政策；

(14) 决定公司除发行需要获得股东批准的可换股债券外的一般债券发行事项；

(15)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 86(3)条，委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现有董事人数；但董事总数（不包括候补董事）在任何时间不得超过《组织章程细则》中指明的董事总数；

(16) 在适用法律法规、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范围内，董事会可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在适用法律法规、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范围内，董事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公司管理层行使；

(18) 适用法律法规、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可应董事要求由公司秘书召开或由任何董事召开。公司秘书在应总裁或主席（视情况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或通过

电话或按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方式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除本适用法律、法规、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由出席有关会议的全体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如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同，会议主席可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不足三人，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组织章程细则》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交易所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交易、贷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无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根据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4、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权限划分

公司目前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设置了3名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般而言，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位的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权限相对于其他董事较为特殊，除拥有其他董事一般职责权限外，还承担一些特殊职责，比如对关联（连）交易的审核等。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37次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机制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了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王京、郑豫、吴德龙。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董事会会议并在涉及公司策略、政策、公司表现及操守准则等方面提供独立的意见，以及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并及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挥其在业务方面的专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利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制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包括公司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协助公司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能的其他相关人员等。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公司秘书。公司秘书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负责公司在联交所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有关规定向联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为境内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履行职责。

公司秘书及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秘书及信息披露境内代表须在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件及应披露事项发生后及时组织港股及A股公告事宜，并将相关文件报监管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秘书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委任的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全部须为非执行董事且均应符合法律、香港联交所、上交所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主管监管机构的独立性、财务素养及其他要求。

审计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且必须为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董事会成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的规定，审计委员会需履行就有关财务及其他汇报、内部监控、外聘及内部审核事宜以及董事会不时厘定的其他事宜等职能。

2、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委任的至少三名且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经董事会提名为委员会主席。人力资源部主管或一代名人须担任委员会秘书。

根据《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的规定，薪酬委员会需履行制定薪酬政策（薪酬政策的考虑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雇用条件以及职责与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个人表现）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执行董事会厘定的薪酬政策等职能。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委任的至少三名本公司董事（至少半数以上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董事会须指定董事会主席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委员会主席。公司秘书或其代名人须担任委员会秘书。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的规定，提名委员会需履行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会考虑，并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提名政策等职能。

(六) 股份登记及股东名册管理

公司设立于开曼群岛，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为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批准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之一。

《开曼群岛公司法》对公司股东身份的认定以及股东名册需要包含的必要信息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规定，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凭证建立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名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名册的存放地在中国上海，并委托中登公司管理；中登公司出具的 A 股股东名册是股东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合法证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保管的港股股东名册记载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的股票信息。A 股股东名册与港股股东名册共同构成公司完整的股东名册。名称记载于该股东名册中的股东有权行使《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全部合法权利。本公司股东如需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证明，应当按中国境内相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

(七) 公司股票以港元为面值币种、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进行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以港元作为面值币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在境内发行的股票面值币种作出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的相关规定，科创板股票以人民币结算。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以港元为面值币种，并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进行交易。以上事项不存在违反《开曼群岛公司法》及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境内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虽然《科创板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相比，在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披露和审批、关联（连）交易的披露和审批、关联（连）方范围界定等方面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根据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在关于重大交易和关联（连）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中较为严格者执行，以保证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一）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主要差异

公司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中涉及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有关境内要求的对比如下：

1、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公司可以使用已变现或未变现的利润或股东大会认定不再需要的从利润拨出的储备、股份溢价或任何其他资金或账户进行股息分派，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存在差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等内容，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前述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故《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境内要求在资产收益方面没有实质差异。

2、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公司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不包括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影响公司股本的证券）、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在适用法律法规、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范围内）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

根据境内要求，A 股上市公司一般需将前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虽然存在上述差异，但是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关于公司业务的根本变化、变更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和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决定分配利润及弥补亏损等等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委任和罢免（在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选举的情况除外），其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均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中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并未损害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3、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因此，公司现行制度已经保障了股东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与境内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参与上市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制度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文所述的差异以外，本公司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其他相关安排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监事会制度

《开曼群岛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均无设置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相关要求，因此相对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公司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目前已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聘任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三）独立非执行董事机制及运行情况”及“（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可以有效替代行使境内《公司法》《证券法》下规定的属于监事会的监督职权，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2、关联(连)方认定和关联(连)交易的审批

(1) 关联(连)方认定

公司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定义的关联方（包括《科创板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的关联人(方)）以及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公司在《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连)方范围不小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适用的关联方范围，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2) 关联(连)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同时符合“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的关联(连)交易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应同时满足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审议程序与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差异，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关联(连)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与 A 股上市公司的实践类似，可以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本次上市后，公司维持关联(连)交易的审议程序，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3、公司合并、分立、收购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的方式进行，公司分立可以采取解散分立或者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公司合并、分立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

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开曼群岛公司之间及开曼群岛公司与非开曼群岛公司之间进行合并或兼并。为进行合并或兼并，各拟合并或兼并公司的董事会批准后，还须获得：（1）各拟合并或兼并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以及（2）该拟合并或兼并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授权（如有）。依照上述法定程序执行的合并或兼并无须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

《开曼群岛公司法》并未就公司分立作出规定。开曼公司可以采取注销原实体并设立新实体等方式实现境内《公司法》等规定中描述的关于公司分立的商业目的。就分立前的公司债务承担，开曼公司可与债权人协商确定。

此外，开曼公司在进行要约收购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如果在要约发出后 4 个月内，不少于 90%被收购方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约，则收购方在上述 4 个月届满后的 2 个月内可以发出通知要求被收购方剩余股份持有人以收购要约的条款转让其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向开曼群岛大法院提出申请反对转让，但除非存在欺诈恶意或共谋行为发生，反对上述要约收购的主张难以得到开曼群岛大法院的支持。

4、公司清算、解散

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解散原因包括：（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可以清算的情形包括：（1）法院命令强制清算；（2）公司具有偿债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自愿清算；（3）在法院的监管下清算。

5、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其并不禁止公司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以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下，以资本公积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发行人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由于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仅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权益项下不同科目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情况，因此未损害发行人的日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从而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不会导致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A 股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通常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事项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将自公司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公司在中国境内以公开或非公开形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进行管理，包括其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事项。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的管理权限与 A 股规则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

尽管存在上述差异，但是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适用上市规则和相关交易所规则，公司董事会成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其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决策时有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如果未来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必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公司的前述募

集资金监管安排与 A 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基本一致。

基于上述，尽管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的管理权限与 A 股规则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目前已制定相应募集资金监管措施，该等安排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综上，本公司作为红筹企业，公司治理制度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四、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是设立于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根据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章程。

为满足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后的监管及公司治理要求，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和《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四个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八个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及 37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机制、公司秘书机制及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来，各机制的日常运作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良好、有效。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德勤为公司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1)第 E0038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敏实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六、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境内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及文号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主要处罚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	Minth Mexico Coatings	墨西哥税务局	2020年10月26日， 110-11-00-00-00-2020-2267	事由：将临时进口固定资产/商品存放在不同于税务局授权的场所； 依据：墨西哥《海关法》《促进制造业、加工出口和出口服务法令》	161,195,091.60 墨西哥比索（约合人民币5,287.51万元）	根据《促进制造业、加工出口和出口服务法令》《海关法》规定，应将临时进口商品存放在授权场所。 子公司已按照罚款金额缴纳等额保证金，并就该处罚于2021年4月向墨西哥联邦行政司法法院外贸事务特别法庭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 RAM ÍEZ, GUTIÉRREZ-AZPE RODR ÍGUEZ-RIVERO Y HURTADO 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处罚作为罚款，不会导致发行人、MINTH MEXICO COATINGS 或其股东董事或高管承担刑事责任；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和安全等领域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不良的社会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如有）被吊销的命令；上述处罚罚款的计算是基于商品商业价值的30%，这是海关法律规定的最低百分比；海关法律规定的最大百分比为50%。
2	MINTH Automobile Part (Thailand) Co., Ltd.	泰国税务局	2020年4月29日	事由：因错误计算产品成本、销售利润导致增值税少缴 依据：泰国《税收法》	3,640,104.10 泰铢（约合人民币793,708元）	根据《税收法》第89（3）款规定，任何人如提交不正确的纳税申报表或汇款申报表，或载有影响应缴税额或可汇税额的错误而不准确，应处以相当于额外应缴税额的罚款。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罚款不会导致及其股东、董事或高管承担刑事责任，相关罚款和附加费不构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序号	公司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及文号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主要处罚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无关。
3	MINTH Automobile Part (Thailand) Co., Ltd.	泰国海关	2020年2月28日、2020年4月29日	事由：机器人产品/ 铜球申报 HS 关税代 码有误，导致进口关 税和增值税少缴 依据：泰国《海关法》 《税收法》	108,662.00 泰铢（约 合人民币 24,065 元）； 1,469,352.00 泰铢（约 合人民币 320,386 元）	根据《海关法》第 13 节，进口商有义务在进口货物进口到泰国时详细说明进口货物的关税代码，以便进口商和海关官员都能确认此类货物的税率。对不足增值税金额征收的罚款，税率为不足增值税金额的一倍。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罚款不会导致及其股东、董事或高管承担刑事责任，相关罚款和附加费不构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无关。
4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泰国海 关、税务	2020年3月25日, GMI700 VAT	事由：因未使用进口 原材料进行加工和 出口，导致进口关税 不得豁免 依据：泰国《投资促 进法》《税收法》	941,647.38 泰铢（约 合人民币 203,073 元）	根据《投资促进法》第 36（1）条，公司有资格对制造和出口的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根据《税收法》第 89（3）款规定，任何人如提交不正确的纳税申报表或汇款申报表，或载有影响应缴税额或可汇税额的错误而不准确，应处以相当于额外应缴税额的罚款。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罚款不会导致公司及其股东、董事或高管承担刑事责任，相关罚款和附加费不构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无关。
5	MINTH Automobile	泰国海关	2016年3月23日，Case RF 10 (LCB-1 SET)	事由：进口货物申报 HS 关税代码有误，	2,480,404.60 泰铢（约 合人民币 461,425	根据《海关法》第 13 节，进口商有义务在进口货物进口到泰国时详细说明进口货物的关税代码，以便进口商和海关官员

序号	公司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及文号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主要处罚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Part (Thailand) Co., Ltd.			导致进口关税和增 值税少缴 依据：泰国《海关法》 《税收法》	元)	都能确认此类货物的税率。对不足增值税金额征收的罚款， 税率为不足增值税金额的一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案仍在申诉中。公司已向监管部门 提供与处罚金额相同的担保。
6	MINTH Automobile Part (Thailand) Co., Ltd.	泰国海关	2019年11月1日，Case RF 10 (BKK-80 SETS)	事由：进口货物申报 HS 关税代码有误， 导致进口关税和增 值税少缴 依据：泰国《海关法》 《税收法》	38,992,864.00 泰铢 (约合人民币 9,106,652 元)	根据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罚 款不会导致公司及其股东、董事或高管承担刑事责任，相关 罚款和附加费不构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与严重环境污染、 重大人员伤亡、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无关。
7			2019年11月27日，K2D		158,635.00 泰铢（约 合人民币 36,922 元）	
8	嘉兴敏实	嘉兴市生 态环境局 南湖分局	2020年8月31日，嘉环（南）罚字 [2020]76号	事由：污水排放口水 样总磷浓度超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10条、第83条第 2款	人民币 26.2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 法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据此，嘉兴敏实机械受 到的该行政处罚为相应罚则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不属于情节 严重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敏实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2021年1月出具《环保证明》， 确认嘉兴敏实在报告期内无环境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现环境 污染事件。故该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公司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及文号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主要处罚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9	嘉兴敏实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2日，南环罚决字[2019]30号	事由：入网口水样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10条、第83条第2款	人民币 21.25 万元	
10	天津信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2日，津开环罚字[2018]84号	事由：机械手点焊工序未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第23条第1款	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据此，天津信泰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为相应罚则罚款区间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天津信泰进行了整改，并于2020年3月进行了验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信泰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出具《证明》，确认天津信泰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严重污染环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该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1	天津敏信	天津经济	2018年9月12日，津开环罚字	事由：化学镀镍废水	人民币 15.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

序号	公司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及文号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主要处罚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92号	处理设施出口镍含量超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10条、第83条第2款		本法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因此天津敏信受到的该行政处罚，系法定处罚幅度内的偏低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敏信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出具《证明》，确认天津敏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严重污染环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该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2	嘉兴和鑫	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3月30日，南综执罚字[2017]1213号	事由：未经依法批准占用南湖区大桥镇八里村的土地，用于建造厂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条第3款、第76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2条	①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②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③没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④处罚金人民币10.22万元；	根据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嘉兴和鑫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将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权利证书，并在此之前同意嘉兴和鑫继续按现状使用该部分土地和厂房。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2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嘉兴和鑫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该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3	嘉兴敏德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25日，南环罚决字[2019]31号	事由：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依据：《中华人民共	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75条，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序号	公司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及文号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主要处罚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 52 条、第 75 条第 1 项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敏德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嘉兴敏德就此事项已经整改完毕，罚款已缴纳。该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4	天津信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12 日，津开环罚字 [2018]91 号	事由：污水总排口 pH 值与化学需氧量超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条、第 83 条第 2 款	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据此，天津信泰受到的该行政处罚金额为相应罚则罚款区间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信泰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天津信泰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严重污染环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该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5	嘉兴敏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2020 年 8 月 31 日，嘉环（南）罚字 [2020]128 号	事由：残留液碱冲洗废水进入雨水井后，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78 条第 1 款、第	人民币 5.8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嘉兴敏惠该行为已整改完毕，罚款已缴纳。该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及文号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主要处罚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93 条第 2 款		
16	嘉兴敏德	嘉兴市南湖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9 日，南环罚决字[2018]6 号	事由：未按规定将废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且有油污渗入地面； 依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30 条第 1 款、第 56 条	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嘉兴敏德受到的罚款金额，系法定处罚幅度内的中等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敏德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嘉兴敏德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现环境污染事件。 因此，相关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7	CST GmbH	萨克森-安哈尔特州消费者保护局	2020 年 1 月 22 日，AV53.303-401-51493-WongC-191030	事由：部分员工工作时间超时、休息时间不足 依据：违反《工作时间法》	4,749.50 欧元（约合人民币 3.62 万）	根据德国《工作时间法》，公司违反了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之规定。根据 Rüdli & Partn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8	北京敏实	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5 日，京平人社劳监罚字[2018]21 号	事由：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超过 36 小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41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5 条	人民币 2.95 万元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此类事由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5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根据该条例，“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北京敏实在所在劳动保障行政部

序号	公司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及文号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主要处罚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门有该等事项的不良记录。故该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9	精确实业	台湾地区桃园市政府	2020年10月14日，府地用字第1090260331号	事由：精确实业违规使用位于新屋区特定农牧用地土地，未经核准用作厂房 依据：违反《区域计划法》第15条第1项、第21条、第22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规则》第6条第1项、第3项之规定	①处罚金新台币100,000元（约人民币2.36万）； ②停止非法使用或申请土地容许使用项目或恢复原状	根据《区域计划法》，违反管制使用土地的，处新台币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核查意见书，该处罚并未影响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运及生产活动，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未对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2019年9月，精确实业申请将该等土地变更编定为建筑用地及国土保安用地，2021年6月，该申请已获得桃园市政府准予核定。目前，相关办理程序正常推进中。
20	郑州敏惠	郑州市水务局	2018年11月26日，郑水罚决字[2018]第20号	事由：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8条、第69条第1项	人民币2.00万元	该处罚决定书中已认定，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郑州敏惠的违法行为系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郑州市水政监察支队于2021年2月出具的专项证明，郑州敏惠已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轻微违法行为”完成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水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部门权限内的重大行政处罚。
21	长春敏实	长春市水利局	2018年11月13日，长水罚字[2018]第017号	事由：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8条、第69条第1项	人民币2.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据此，长春敏实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为

序号	公司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及文号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主要处罚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相应罚则罚款区间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春敏实已足额缴纳罚款。
22	精确实业	台湾地区桃园市政府环境保护局	2020年4月21日，府环稽字第1090073029号	事由：清洗区桶槽破损，废水泄露，未立即采取紧急应变措施，并未于事故发生3小时内通知当地主管机构 依据：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8条第1项及第51条第2项	新台币 65,000 元（约人民币 1.53 万）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28条规定，有疏漏致污染水体者，应立即采取紧急应变措施，并于事故发生后三小时内，通知当地主管机关。 根据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处罚非属重大违法行为，并未有对精确实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亦无导致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董事、股东、经理人等可能负刑事责任。
23	精确实业	职业安全卫生署	2019年7月3日，劳职授字第1080202723号	事由：厂房内发生职业灾害，逾8小时未通报劳动检查机构 依据：违反《职业安全卫生法》第37条第2项	新台币 60,000 元（约人民币 1.33 万）	根据《职业安全卫生法》第37条第2项，事业单位劳动场所发生下列职业灾害之一者，雇主应于八小时内通报劳动检查机构。 根据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处罚非属重大违法行为，并未有对精确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亦无导致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董事、股东、经理人等可能负刑事责任。
24	惠州精玖旺	博罗县公安局	2019年3月14日，（博）行罚决字[2019]00718号	事由：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污水处理处有4桶40公斤的过夜硫酸等问题；	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序号	公司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及文号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主要处罚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 1 款第 1 项		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据此，惠州精玖旺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为相应罚则罚款区间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精玖旺已足额缴纳罚款。
25	长春敏实	长春市绿园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8 年 12 月 21 日，长绿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 0048 号	事由：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第 10 条、第 13 条及第 58 条第 2 款	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 条第 2 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据此，长春敏实受到的该行政处罚未达相应罚则罚款区间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长春敏实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该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故该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26	清远敏惠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2020 年 5 月 22 日，清公清新行罚决字[2020]00227 号	事由：未在两张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上签注；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 3 项	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据此，清远敏惠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为相应罚则罚款区间的最小值，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专项证明，清远敏惠已就此事项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

序号	公司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及文号	处罚事由及依据	罚款金额/主要处罚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墨西哥税务局处罚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墨西哥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处罚决定，对发行人子公司 Minth Mexico Coatings 处以 161,195,091.60 墨西哥比索（约合人民币 5,287.51 万元）罚款。

由于公司在墨西哥开设的两家子公司所处道路没有正式、规范的道路名称，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选择邻近道路门牌号作为其税务地址向海关进行登记。上述子公司将临时进口的固定资产/商品存放于厂区中，由此造成受海关监管的货物实际存放地与海关登记地址不符。2019 年当地税务机关对墨西哥子公司工厂所在地进行检查时，认为货物存放地址与海关登记授权地址不符。墨西哥海关认为公司违反了《促进制造业、加工出口和出口服务法令》第 VI 节第 24 条以及《海关法》第 II 节第 182 条中规定的将临时进口商品存放在授权场所的义务。2020 年 10 月依照墨西哥《海关法》对发行人子公司按照涉事货值的 30% 处以罚款。鉴于相关商品涉及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进口商品，货值较高，按照墨西哥法律制定的罚款标准，处罚金额较大。

2020 年，Minth Mexico Coatings 已按照罚款金额缴纳等额保证金。2020 年 12 月，Minth Mexico Coatings 对相关处罚向墨西哥税务局提出了异议；2021 年 3 月，Minth Mexico Coatings 收到到墨西哥税务局的驳回意见，维持原决议中的处罚。2021 年 4 月，Minth Mexico Coatings 已就该事项向联邦行政司法法院外贸事务特别法庭提起行政诉讼。公司该等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境内外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的信息披露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七、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就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并造成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损失。”

八、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及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二) 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四) 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且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五) 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的情形，且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六)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1、公司主营业务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控制权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 影响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装饰件、装饰条、车身结构件、铝动力电池盒件、自适应巡航雷达罩等乘用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秦荣华、魏清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敏实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敏实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敏实控股和秦荣华、魏清莲控制的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投资类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1.	实益(中国)有限公司(Best Treasure (China) Limited)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2.	Acemind Industrial Limited	股权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3.	Grand Sou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股权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4.	Greatest Rise Limited	股权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5.	Jacksonville Developments Limited	股权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6.	Mageneti Marelli S.P.A Limited	股权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投资公司
7.	Mao-Sheng International Co.Lt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8.	Max Vie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9.	Max Viewer Development Limite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10.	Purple P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11.	Sino Case Development Limite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12.	华伦发展有限公司 (Warren Development Limite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13.	华远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Hua 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Limite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14.	嘉途发展有限公司 (Best Pursue Development Limite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15.	捷星国际有限公司 (Fast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16.	敏恩国际有限公司 (Min En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17.	敏台国际有限公司 (Mint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18.	威马集团有限公司 (Fairmont Holdings Limite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19.	至颖贸易有限公司 (Long Glory Trading Limite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20.	State Star Holdings Limite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21.	Rich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投资	秦荣华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
22.	实益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内投资公司
23.	湖州恒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境内投资公司
24.	江苏卓为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境内投资公司
25.	捷星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境内投资公司
26.	浙江多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境内投资公司
27.	浙江广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境内投资公司
28.	浙江华章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境内投资公司
29.	浙江敏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境内投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30.	宁波敏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境内投资公司
31.	宁波敏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境内投资公司
32.	宁波敏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境内投资公司
33.	宁波敏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境内投资公司
34.	宁波敏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境内投资公司
35.	宁波敏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境内投资公司

2、与汽车产业相关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1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纯电动汽车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研发及技术服务	纯电动(含增程式)汽车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产);新能源汽车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敏舜清驰驱动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技术服务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臻实(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技术服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江苏博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专用汽车,主要类型有观光车、童车、邮政车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紧急救援服务;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淮安臻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江苏艾达出行科技	出行软件运营,网络预约出租	出行软件、手机智能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汽车客运, 汽车租赁	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图文设计; 计算机维修; 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的信息咨询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汽车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户外广告;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 江苏敏安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和江苏博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 在汽车产业链中位于敏实集团的下游, 其产品直面消费市场,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敏舜清驰驱动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淮安臻成科技有限公司、臻实(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相关的电机、电控产品的技术研发, 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江苏艾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则主要从事出行软件运营和汽车租赁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淳安电子及其附属子公司

淳安电子系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并在台湾地区上市的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淳安电子及其附属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1	淳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un On Electronic Co., Limited)	智能化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汽车电子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开曼淳安电子有限公司 (Cayman Shun On Electronic Co., Limited)	控股投资	淳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3	迅成控股有限公司 (Swift Success Holding Limited)	控股投资	淳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4	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Rich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投资	淳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5	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	控股投资	淳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6	日本腾夏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RP FIT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Ltd.)	控股投资	淳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7	艾斯欧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投资	淳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8	重庆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弹片、薄膜开关、柔性印刷线路、触控屏、手机、键盘按键及其开关和精密模具	淳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9	淳敏控股有限公司 (Shun Min Holdings Limited)	控股投资	淳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10	嘉兴淳敏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汽车电子相关产品之设计、产销业务	淳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11	嘉兴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弹片、薄膜开关、柔性印刷电路、手机按键及其开关和精密模具。无线数据通信集成电路设计和模组封装。普通货运。	淳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12	嘉兴淳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模具设计、研发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买卖业务	淳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13	宁波淳敏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淳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14	日本 SOE 株式会社	控股投资和货物贸易	淳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15	腾夏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车载摄像头	淳安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淳安电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导电薄膜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和汽车工程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中：导电薄膜产品主要为电子元件软体印刷电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摄像头模组、影像系统和电子屏后视镜等产品；汽车工程产品主要为智能产线设备集成、冲压及注塑模具等。

淳安电子的导电薄膜产品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与敏实集团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淳安电子的汽车电子业务主要系摄像头模组、影像系统和电子屏后视镜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与敏实集团主营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淳安电子的汽车工程业务中包括汽车模具业务，主要实施主体为嘉兴淳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淳安电子的汽车模具业务规模较小，其客户为嘉兴富廷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2019年底，淳安电子的汽车模具业务已经停止开展，2020年已经不再经营，2020年嘉兴淳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零。

综上,淳安电子及其附属子公司与敏实集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淳安电子已经明确作出承诺未来将放弃汽车模具类业务,承诺如下:“未来本公司将不再从事模具业务,也不进入汽车外饰件以及铝电池盒件领域。若敏实集团现有其他业务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者未来敏实集团从事的新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一经敏实集团正式提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与敏实集团存在冲突、竞争的业务。”

4、其他行业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1.	安吉禾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蔬菜、茶叶、花卉、苗木的种植和销售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安吉华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蔬菜、茶叶、花卉、苗木的种植和销售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湖州八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苗木种植与销售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湖州灵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果蔬种植与销售,餐饮、住宿、会议服务、自然教育、拓展活动。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嘉兴八福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蔬菜、果蔬种植及销售、林木种植及销售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嘉兴禾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果蔬、谷物种植与销售、旅游观光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嘉兴灵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门票、旅游观光、餐饮服务、会议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嘉兴华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保建设工程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清远伊甸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和农副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配送、预包装食品销售、水产养殖、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嘉兴裕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嘉兴福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安吉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湖州信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淮安华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嘉兴华章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工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程服务	
16.	嘉兴华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屋出租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罗平华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宁波日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出租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云台置业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经营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嘉兴华廷实业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出租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嘉兴安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嘉兴华智实业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的研发与制造及货物进出口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安吉华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大场坪区域旅游项目开发、工程设计、酒店服务、苗木销售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罗平县金鸡峰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注册, 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公司拟从事景区景点开发及管理业务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罗平县九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景区景点开发及管理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宁波明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观光, 酒店服务、苗木销售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嘉兴华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住宿、餐饮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浙江华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健身服务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获开夏道会展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展览展示服务、出版物零售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嘉兴市南湖区获原美术馆	艺术收藏、展览及交流业务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浙江聚荣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木材、食品的销售及货物进出口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浙江长荣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木材、工艺品批发、进出口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湖州华瑞理疗器械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宁波敏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1年4月15日更名为“宁波敏海自动化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宁波实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及部件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36.	浙江敏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1年5月24日注 销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 业
37.	嘉兴富廷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秦荣华控制的其他企 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行业公司多为生态农业类、房地产经营类、旅游观光类、货物贸易类公司，与敏实集团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嘉兴富廷机械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模具并销售给发行人体系内公司的情况，2020年已将其业务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子公司嘉兴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内，目前嘉兴富廷机械有限公司已经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

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本人不再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十、关联（连）方和关联（连）关系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连）方如下：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敏实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秦荣华、魏清莲	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敏实控股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机构股东，详见下文“（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处的披露。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连）方名称	关联（连）关系
1	敏实控股	直接持有公司 38.81%的股份
2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8.86%的股份
3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通过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等间接持有公司 8.88%的股份 ^注
4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直接持有公司 6.91%的股份
5	Citibank, N.A.	直接持有公司 5.49%的股份
6	Citigroup Inc.	通过 Citibank, N.A.等间接持有公司 5.60%的股份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见本节之“九、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秦荣华、魏清莲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连）方名称	关联（连）关系
1.	淮安市台湾同胞企业投资协会	实际控制人秦荣华担任会长
2.	浙江省海促会台商台企专委会	实际控制人秦荣华担任主任委员
3.	嘉兴丰实福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荣华担任副董事长
4.	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秦荣华担任副理事长
5.	大华学校财团法人敏实科技大学	实际控制人秦荣华担任董事长
6.	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魏清莲担任理事

(六) 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权益的股东包括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Citigroup Inc.，该等股东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七)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敏实控股，敏实控股的董事秦荣华、财务负责人徐维红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连）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九)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关联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魏清莲	敏孚机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近亲属魏异焯控制并担任代表人
	贸登国际有限公司	近亲属魏苍荣控制并担任代表人
	信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近亲属魏苍荣担任代表人
	顺大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近亲属魏升焯担任代表人，报告期内注销
秦千雅	Schonsheck Inc.	近亲属 Schonsheck Kevin Jason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陈斌波	EFG Bank AG	近亲属陈岸担任投资经理
	湖北省京山市永光镇卫生院	近亲属易碧坦担任院长
	武汉盛宇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近亲属易碧亚控制、担任法人代表
	武汉市瑞丰达物流有限公司	近亲属吴会勇控制
张玉霞	宁波新越磁性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圆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近亲属李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易蕾莉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近亲属杨天宇担任部长
刘艳春	中国联通黑龙江分公司	近亲属齐怀江担任主任
吴德龙	Gold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的企业
	Sky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的企业
	星桥资本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郑豫 ^注	北京凯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亲属郑伏虎担任董事
	北京千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近亲属郑伏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艾克米克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近亲属魏威控制的公司
徐维红	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注：2021年5月独立非执行董事郑豫因个人原因离职。

(十)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连）方名称	关联（连）关系
1.	东海兴业株式会社	子公司少数股东
2.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3.	嘉兴市秀湖创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4.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6.	浙江时利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7.	三惠技研控股株式会社	子公司少数股东
8.	浙江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	Aapico Hite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少数股东
10.	锡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1.	余强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十一) 发行人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末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十二)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连)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连)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连)方名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子公司		
1.	淮安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4月注销
2.	淮安和欣日资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注销
3.	广州蓝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注销
4.	展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注销
5.	嘉兴和丰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注销
6.	海南精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4月注销
7.	宁波和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6月注销
8.	Minth Italy Logistics S.R.L.	2020年10月注销
9.	惠州精玖旺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转让
10.	清远伊甸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转让
11.	嘉兴裕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转让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12.	嘉兴永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9月注销
13.	嘉兴正亿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转让
14.	富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3月注销
15.	广州东海敏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1月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10%以上股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嘉兴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子公司嘉兴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曾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7.	北京精研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精玖旺报告期内持股3%
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19.	JPMorgan Chase & Co.	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20.	澳洲联邦银行	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前述人员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	东莞淳安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2018年4月注销

序号	关联(连)方名称	变动原因
22.	淮安华章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2018年9月注销
23.	RE's Traditions Foods Co., Limited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2019年6月转让
24.	犁品食业(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2019年6月转让
25.	浙江犁翔季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2019年8月注销
26.	江苏千鹿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2020年7月注销
27.	Shun 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2018年6月结束运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前述人员(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8.	犁品食业(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魏清莲曾担任董事长
29.	浙江犁翔季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魏清莲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敏创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玉霞曾担任董事
31.	淮安派格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玉霞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中果日升(北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玉霞曾担任执行董事
33.	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玉霞曾担任董事
34.	鲜米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玉霞曾控制的企业
3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斌波曾担任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36.	秦荣华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37.	赵锋	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
38.	宋香龄	报告期内曾任首席财务官
39.	胡晃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40.	黄琼慧	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41.	陆海林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
42.	陈净铭	报告期内曾任首席运营官
43.	郑豫	报告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21年5月31日因个人原因辞职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前述人员(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担任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4.	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45.	中华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46.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连)方名称	变动原因
47.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48.	美力时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49.	捷利交易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50.	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51.	时代环球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52.	第一视频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53.	正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54.	众安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55.	飞毛腿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非执行董事
56.	永发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57.	中国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58.	中国北大荒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59.	林达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60.	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秘书的陆海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61.	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的黄琼慧担任理事

(十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也构成公司关联方,相关财务数据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十四)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连方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连方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亦属于公司的关联(连)方。

十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一）关联（连）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连）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连）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连）交易			
销售货物	9,621.74	93,933.93	99,658.28
采购货物	32,049.27	36,749.63	33,063.32
提供服务	323.04	104.32	564.72
接受服务	2,431.16	2,679.42	2,346.70
爱心捐赠	44.85	63.28	46.84
租赁收入	896.60	563.17	434.96
租赁费用	400.07	340.12	4.9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73.07	1,944.05	1,820.04
偶发性关联（连）交易			
转让固定资产	5,878.81	-	1,363.68
购买固定资产	2,136.60	2,256.26	140.50
关联担保	2,000.00	-	-
转让股权	722.00	-	4,667.70
购买股权	-	-	191.37

（二）经常性关联（连）交易

1、销售端关联（连）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销售端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连）交易类型	关联（连）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货物	东风本田	-	-	83,132.98	6.18%	81,236.04	6.33%
	武汉敏岛	5,099.07	0.40%	5,305.13	0.39%	5,217.83	0.41%
	武汉三惠	2,459.01	0.19%	4,068.66	0.30%	2,641.72	0.21%

	上海敏孚	1,168.30	0.09%	794.87	0.06%	1,019.96	0.08%
	广州东海	-	-	-	-	6,903.04	0.54%
	其他	895.37	0.07%	632.28	0.05%	2,639.70	0.21%
	小计	9,621.74	0.76%	93,933.93	6.99%	99,658.28	7.76%
提供服务	武汉敏岛	148.01	0.01%	102.16	0.01%	112.07	0.01%
	广州东海	-	-	-	-	327.31	0.03%
	其他	175.03	0.01%	2.17	0.00%	125.33	0.01%
	小计	323.04	0.03%	104.32	0.01%	564.72	0.04%
总计		9,944.78	0.78%	94,038.25	6.99%	100,223.00	7.8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工装模具和提供保养、维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交易金额为 100,223.00 万元、94,038.25 万元和 9,944.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6.99% 和 0.78%，占比较低。

2020 年关联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与东风本田的交易不再认定关联交易所致。广州东海自 2019 年 1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与其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陈斌波先生报告期内曾担任东风本田的董事（已于 2018 年 7 月卸任），根据上市规则，2018 年及 2019 年东风本田构成本公司关联方，2020 年东风本田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将 2018 年及 2019 年度与东风本田的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与东风本田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东风本田在报告期初即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公司与其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除东风本田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分别为 18,422.24 万元、10,800.94 万元和 9,621.7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3%、0.80% 和 0.76%，占比均较低。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公司向武汉敏岛销售冲压件半成品、向武汉三惠销售排气系统产品、向上海敏孚销售模具及塑胶粒子等汽车配件和材料、向广州东海销售汽车饰条等。关联销售交易主要参考市场同类或相似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方式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为保养、维修及技术服务收入，金额为 564.72 万元、104.32 万元和 323.0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分

别为 0.04%、0.01%和 0.03%。前述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连)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余姚敏永	8,333.12	0.95%	8,841.30	0.96%	5,474.56	0.63%
上海敏孚	7,561.28	0.86%	5,705.63	0.62%	5,328.10	0.61%
淳安电子	4,438.05	0.51%	2,324.03	0.25%	269.77	0.03%
武汉敏岛	3,167.30	0.36%	3,447.98	0.37%	3,427.66	0.39%
武汉三惠	2,345.44	0.27%	3,497.53	0.38%	2,274.45	0.26%
浙江车精	2,144.51	0.24%	1,766.78	0.19%	1,046.18	0.12%
嘉兴富廷	1,849.27	0.21%	8,442.71	0.91%	9,909.25	1.13%
广州东海	-	-	-	-	3,819.75	0.44%
嘉兴正亿祥	847.76	0.10%	1,010.75	0.11%	15.63	0.00%
其他	1,362.55	0.16%	1,712.90	0.19%	1,497.97	0.17%
合计	32,049.27	3.66%	36,749.63	3.98%	33,063.32	3.78%

注：上表中淳安电子以合并口径统计，该交易包括淳安电子（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淳敏电子有限公司、嘉兴淳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为 33,063.32 万元、36,749.63 万元和 32,049.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8%、3.98%和 3.66%，占比较低。广州东海自 2019 年 1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与其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余姚敏永采购汽车配件材料、向上海敏孚采购汽车门框材料、向淳安电子及其附属子公司采购摄像头、向武汉敏岛采购冲压配件、向武汉三惠采购排气系统零件、向浙江车精采购座椅冲压件材料、向嘉兴富廷采购冲压件及工装模具，向广州东海采购胶条、向嘉兴正亿祥采购挂具及配件等。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皆系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价格系以询价、比价、成本加成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连)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淳安电子	-	1,109.52	1,126.65
嘉兴安甬	1,226.23	-	-
其他	1,204.93	1,569.90	1,220.04
合计	2,431.16	2,679.42	2,346.70

2021 年 4 月，华章文旅购入嘉兴安甬 100% 股权，按照前溯 12 个月的原则，将 2020 年公司与嘉兴安甬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援助、技术许可费以及物业保洁费等，金额为 2,346.70 万元、2,679.42 万元和 2,431.16 万元，金额较小。前述交易亦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0 年租赁收入	2019 年租赁收入	2018 年租赁收入
克林威孚	厂房和设备	281.04	-	1.18
哈敏吉	厂房和设备	132.24	116.04	103.58
武汉三惠	厂房和员工宿舍	155.35	213.46	214.63
淳安电子	厂房和设备	169.07	232.05	109.63
武汉敏岛	厂房	155.76	-	-
其他	宿舍、设备等	3.14	1.62	5.94
合计	-	896.60	563.17	434.9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宿舍及设备。该等业务中，承租方除淳安电子（实际承租人为淳安电子下属宁波淳敏电子有限公司）以外，其余如克林威孚、哈敏吉、武汉三惠、武汉敏岛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确认的租赁收入分别为 434.96 万元、563.17 万元和 89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0.04% 和 0.07%，占比较小。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租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8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嘉兴华智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及宿舍	257.12	-	1.55
湖州华瑞理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	-	284.06	-
其他	设备、厂房等	142.95	56.06	3.35
合计	-	400.07	340.12	4.9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入厂房、宿舍及设备,出租的关联方嘉兴华智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华瑞理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确认租赁费用分别为4.90万元、340.12万元和400.07万元,金额较小。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租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存款及利息

报告期末,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Citigroup Inc.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该等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三菱UFJ银行、花旗银行发生的存款、借款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三菱UFJ银行和花旗银行为业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专业金融机构,公司与其存款、借款均按照严格、标准的银行业务流程、依据市场公允利率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爱心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和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支付爱心捐赠款,金额分别为46.84万元、63.28万元和44.85万元。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短期福利、股份支付、退休福利计划)分别为1,820.04万元、1,944.05万元和1,373.07万元。2020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管理人员调减薪酬所致。

(三) 偶发性关联(连)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主要偶发性关联(连)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借款利率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2020年	武汉敏岛	3.00%	-	3,000.00	3,000.00	-
		2.00%	-	4,000.00	-	4,000.00
	敏实海拉	0.60%	-	3,500.00	1,220.00	2,280.00
	合计	-	-	10,500.00	4,220.00	6,280.00
2019年	武汉敏岛	3.00%	-	3,500.00	3,500.00	-
	合计	-	-	3,500.00	3,500.00	-

2、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借款利率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
2020年	余姚敏永	6.18%	600.00	-	-	600.00
	合计	-	600.00	-	-	600.00
2019年	余姚敏永	6.18%	600.00	-	-	600.00
	哈敏吉	4.35%	200.00	200.00	400.00	-
	合计	-	800.00	200.00	400.00	600.00
2018年	江苏敏安	3.92%	1,974.00	-	1,974.00	-
	余姚敏永	6.18%	600.00	-	-	600.00
	哈敏吉	4.35%	-	200.00	-	200.00
	合计	-	2,574.00	200.00	1,974.00	800.00

3、向关联(连)方转让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敏实海拉	固定资产转让	5,878.81	-	-
江苏敏安		-	-	1,068.10
其他		-	-	295.58
合计		5,878.81	-	1,363.6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集中于2018年和2020年，主要包括公司2018年向江苏敏安转让焊接生产线设备及相关配件、2020年向敏实海拉转

让注塑机等设备。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账面价值、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购买关联（连）方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余姚敏永	购买固定资产	13.46	638.32	-
嘉兴富廷		2,123.14	-	-
淳安电子		-	1,567.95	123.54
其他		-	49.99	16.96
合计		2,136.60	2,256.26	140.5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40.50 万元、2,256.26 万元和 2,136.60 万元。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金额较小。2019 年，公司主要关联固定资产采购为委托淳安电子开发行李架加工线及向余姚敏永购买设备。2020 年，嘉兴富廷由于规模小、模具业务增长乏力，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嘉兴富廷拟不再从事工装模具业务，因此其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上述资产转让价格均依据资产账面价值、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连）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敏岛	1,000.00	2020/08/24	2021/08/23	是
	1,000.00	2020/09/10	2023/09/09	是

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武汉敏岛已结清上述借款，公司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6、股权交易

（1）转让清远伊甸园股权

清远伊甸园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配送和销售以及餐饮住宿服务等业务。为聚焦主营业务，2020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展图中国与关联方浙江敏沅投资有限

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清远伊甸园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敏沅投资有限公司。双方按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甬第 6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友好协商,清远伊甸园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为 722.00 万元。

(2) 转让嘉兴裕惠股权

嘉兴裕惠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聚焦主营业务,2018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嘉兴裕廷与关联方嘉兴华卓置业有限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嘉兴裕惠 100%股权转让给嘉兴华卓置业有限公司。双方按照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 3052 号评估价格作为股权出售价格,即嘉兴裕惠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为 4,667.70 万元。

(3) 收购广州东海股权

公司原持有广州东海 49.03%的股权。2018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睿途香港与关联方日本东海兴业株式会社和三井物产株式会社订立股权转让合同,睿途香港分别向日本东海兴业株式会社和三井物产株式会社购买广东东海 0.03%和 0.94%的股权,双方按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6.17 万元和 185.20 万元。

(4) 股权期权

2017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展图中国与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开发”)及关联方实益(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中国)”)订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淮安开发及实益(中国)各自分别向江苏敏安注资 4,973.53 万美元,同时赋予公司对实益(中国)所持有的江苏敏安约 12.30%权益的股权认购权。公司可以在协议订立之日起 2 年内按照实益(中国)的增资扩股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敏安约 12.30%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允价值核算相关股权认购权于每个会计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计入-2,870.00 万元和 3,174.85 万元损益。

2019 年 3 月,相关股权认购权到期失效,公司转出相关衍生金融工具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投资收益。

(四) 关联(连)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 关联(连)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东风本田	-	19,421.17	19,732.66
	上海敏孚	1,682.54	802.83	1,571.02
	江苏敏安	901.94	901.94	881.02
	武汉敏岛	884.49	671.98	1,166.82
	武汉三惠	216.81	501.56	754.79
	其他	542.04	250.81	705.92
	关联(连)方小计	4,227.82	22,550.31	24,812.22
	占应收账款比例	1.28%	6.77%	7.96%
其他应收款	敏实海拉	6,881.09	-	-
	武汉敏岛	70.79	15.45	32.86
	武汉三惠	50.28	-	-
	其他	274.70	94.10	238.09
	关联(连)方小计	7,276.86	109.55	270.95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35.70%	0.55%	1.18%
预付款项	余姚敏永	328.21	429.03	-
	其他	10.20	142.79	288.74
	关联(连)方小计	338.41	571.82	288.74
	占预付款项比例	0.48%	1.06%	0.65%
应收股利	广州东海	-	-	9,613.98
委托贷款	余姚敏永	609.26	609.26	627.79
	哈敏吉	-	-	207.70
合计		12,452.35	23,840.94	35,821.38

2、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敏孚	3,938.68	2,790.78	3,023.16
	余姚敏永	3,644.50	2,831.02	1,655.54

	淳安电子	1,858.01	806.03	311.28
	嘉兴富廷	1,227.38	2,528.93	2,595.87
	浙江车精	1,075.80	781.99	659.45
	其他	1,477.56	2,309.79	1,581.17
	关联(连)方小计	13,221.92	12,048.54	9,826.48
	占应付账款比例	6.00%	6.38%	4.86%
其他应付款	武汉敏岛	4,054.70	18.28	1.73
	敏实海拉	2,285.50	-	-
	嘉兴富廷	377.18	3.97	-
	嘉兴安甬	115.43		
	日本东海兴业株式会社	-	133.30	-
	其他	72.87	165.22	110.82
	关联(连)方小计	6,905.68	320.77	112.55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7.09%	0.43%	0.19%
合同负债	-	4.12	32.41	91.51
	合计	20,131.73	12,401.72	10,030.53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 报告期内关联(连)交易制度安排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七) 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连)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在关联(连)交易中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连)交易:

(1) 严格按照上市地相关法规要求履行法定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连)交易回避制度;

(2) 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关联（连）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3) 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连）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连）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连）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连）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连）交易均将基于关联（连）交易原则实施。

3、保证不利用关联（连）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本公司/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连）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和后续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连）方和关联（连）关系”之“（十二）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连）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本节“十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连）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处置或人员去向情况，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连）方名称	关联（连）关系	资产处置或人员去向情况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子公司			
1.	淮安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4月注销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	淮安和欣日资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注销	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

序号	关联(连)方名称	关联(连)关系	资产处置或人员去向情况
3.	广州蓝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注销	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
4.	展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注销	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
5.	嘉兴和丰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注销	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
6.	海南精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4月注销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	宁波和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6月注销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康栢贸易有限公司
8.	Minth Italy Logistics S.R.L.	2020年10月注销	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
9.	惠州精玖旺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转让	受让方为深圳市久山科技有限公司
10.	清远伊甸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转让	受让方为浙江敏沅投资有限公司
11.	嘉兴裕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转让	受让方为嘉兴华卓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12.	嘉兴永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9月注销	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
13.	嘉兴正亿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转让	受让方为袁正仁, 此次转让前系持有嘉兴正亿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的少数股东
14.	富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3月注销	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
15.	广州东海敏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被公司合并	受让方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前述人员(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东莞淳安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2018年4月注销	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
17.	淮安华章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2018年9月注销	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
18.	RE's Traditions Foods Co., Limited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2019年6月转让	受让方为 Solar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19.	犁品食业(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2019年6月转让	已转让的 RE's Traditions Foods Co., Limited
20.	浙江犁翔季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2019年8月注销	已转让的犁品食业有限公司
21.	江苏千鹿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2020年7月注销	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

序号	关联(连)方名称	关联(连)关系	资产处置或人员去向情况
22.	Shun 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2018年6月结束运营	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5470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662.16	570,850.19	458,75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62.56	-	-
衍生金融资产	483.40	320.46	487.80
应收票据	6,898.52	7,208.31	10,809.00
应收账款	330,242.99	333,197.33	311,753.46
应收款项融资	15,145.71	18,614.05	30,275.86
预付款项	70,470.47	54,098.83	44,202.22
其他应收款	30,142.12	25,176.26	34,700.21
存货	239,815.32	205,928.44	198,982.72
合同资产	17,448.25	23,422.99	16,262.39
持有待售资产	25,289.68	-	-
其他流动资产	24,303.42	17,555.62	26,995.52
流动资产合计	1,497,964.60	1,256,372.49	1,133,222.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270.02	21,505.86	31,378.15
固定资产	736,284.66	723,879.38	637,396.05
在建工程	221,357.81	145,904.41	149,874.95
使用权资产	1,509.70	9,899.63	-
无形资产	102,273.62	94,598.18	82,826.2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誉	9,803.04	9,803.04	9,750.49
长期待摊费用	3,922.15	5,113.84	6,04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7.00	18,707.87	14,92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422.00	76,476.58	65,60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610.01	1,105,888.79	997,796.66
资产总计	2,720,574.62	2,362,261.28	2,131,019.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528.94	414,950.10	417,355.09
衍生金融负债	496.92	264.05	117.00
应付票据	24,655.07	22,809.72	20,190.65
应付账款	220,364.27	188,769.13	202,125.67
合同负债	9,732.18	11,676.85	7,268.48
应付职工薪酬	41,191.82	48,135.49	38,379.56
应交税费	23,703.08	10,978.39	11,437.99
其他应付款	97,376.33	75,049.25	59,255.80
持有待售负债	477.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18	531.09	-
流动负债合计	963,296.81	773,164.06	756,13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391.13	-	-
租赁负债	1,159.47	9,356.80	-
长期应付款	100,434.24	86,444.53	16,291.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3.41	1,653.69	1,547.18
递延收益	2,820.84	1,365.33	1,04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11.05	9,494.38	6,74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12	-	75.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988.25	108,314.72	25,704.43
负债合计	1,189,285.06	881,478.78	781,834.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06.94	11,522.67	11,490.17
资本公积	454,179.99	435,583.35	424,435.39
减：库存股	22,207.47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综合收益	-11,049.86	-6,375.74	-9,356.83
未分配利润	1,061,870.85	998,177.65	895,78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400.45	1,438,907.92	1,322,355.54
少数股东权益	36,889.11	41,874.58	26,82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1,289.55	1,480,782.50	1,349,18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0,574.62	2,362,261.28	2,131,019.0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2,128.86	1,344,407.12	1,284,232.53
减：营业成本	875,826.62	924,370.98	874,136.84
税金及附加	11,966.60	9,780.05	10,172.29
销售费用	52,095.62	53,867.94	51,967.53
管理费用	88,368.94	90,987.78	81,323.63
研发费用	76,418.71	65,552.62	59,060.95
财务费用	1,382.38	4,040.37	4,747.48
其中：利息费用	24,762.37	15,781.87	13,750.69
利息收入	23,970.98	12,638.92	10,888.11
加：其他收益	9,337.84	14,635.98	11,571.67
投资收益	8,823.91	1,282.58	2,93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414.16	-1,638.24	1,091.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25.48	2,941.38	-14.39
信用减值损失	-1,593.57	-130.49	-1,849.62
资产减值损失	-9,469.04	-7,014.75	-10,369.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61.58	966.12	-1,045.90
二、营业利润	171,805.24	208,488.18	204,053.30
加：营业外收入	1,822.35	2,622.09	698.02
减：营业外支出	5,670.15	982.51	143.90
三、利润总额	167,957.44	210,127.75	204,607.43
减：所得税费用	28,071.85	33,519.46	30,725.9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净利润	139,885.59	176,608.30	173,881.4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885.59	176,608.30	173,881.49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37.70	169,129.20	168,691.13
2.少数股东损益	6,747.89	7,479.09	5,190.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7.60	3,277.59	5,822.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4.11	2,981.09	5,383.5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14	-87.10	136.9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9.14	-87.10	136.98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54.97	3,068.19	5,246.52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25	318.87	-1.85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2.22	2,749.32	5,24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48	296.51	439.1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977.99	179,885.89	179,70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463.58	172,110.29	174,07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4.41	7,775.60	5,629.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47	1.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47	1.4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228.92	1,514,679.79	1,495,11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5.88	50,341.50	48,262.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234.80	1,565,021.29	1,543,37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894.65	860,516.38	862,54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818.39	273,902.42	256,55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62.59	50,852.02	65,29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00.32	121,218.69	142,21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475.94	1,306,489.50	1,326,60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8.86	258,531.79	216,77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953.53	1,273,386.43	1,986,08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33.58	6,897.80	4,81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3.89	9,788.92	17,354.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9.64	13,171.26	9,889.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3,11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100.64	1,303,644.42	2,021,26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858.89	169,742.39	231,37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4,428.89	1,273,260.81	1,989,490.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62	200.00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012.40	1,443,203.20	2,221,06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11.76	-139,558.78	-199,80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7.90	4,977.32	6,948.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0	105.00	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9,715.86	1,027,313.65	703,457.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0.00	83,510.00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003.75	1,115,800.97	716,40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8,425.00	1,023,201.82	551,225.5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63.78	81,550.94	104,939.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537.57	-	11,74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9.17	14,601.89	10,18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877.96	1,119,354.65	666,34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25.80	-3,553.68	50,06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9.13	1,117.15	19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03.76	116,536.48	67,226.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723.45	452,186.97	384,960.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827.21	568,723.45	452,186.9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德勤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德勤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547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敏实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德勤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德勤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德勤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汽车零部件相关收入的发生认定

(1) 事项描述

敏实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汽车零部件,相关商品的销售收入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具体时点为商品交付于客户。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敏实集团实现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46,597.91万元、人民币1,189,594.95万元及人民币1,128,690.63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总额的90.13%、88.48%及87.89%。由于来源于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重大,且营业收入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因此德勤将汽车零部件收入的发生认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销售收入的发生,德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并评价敏实集团与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发生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②选取样本查阅销售合同,核实销售合同中有关满足履约义务的条款和条件;
- ③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询问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并评估合理性(如适用);
- ④从报告期内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查看发票、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
- ⑤选取样本对敏实集团销售金额及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以测试与汽车零部件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的准确性;以及
- ⑥选取样本走访敏实集团汽车零部件相关的销售客户,核实汽车零部件收入的真实发生。

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敏实集团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人民币330,242.99万元、人民币333,197.33万元以及人民

币 311,753.46 万元，已扣除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人民币 1,432.77 万元、人民币 1,625.78 万元以及人民币 3,795.12 万元，应收账款占敏实集团资产总额的 12.14%、14.11% 以及 14.63%。由于应收账款对敏实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影响重大，且在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主观判断以及管理层估计，因此德勤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敏实集团管理层以共同风险特征为基础，基于包括交易对手的内部信用评级、账龄、历史还款情况以及违约情况等因素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减值矩阵基于客户的历史违约率并考虑合理的前瞻性信息后确定；此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单项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照敏实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德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并评价敏实集团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敏实集团管理层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模型并评估其合理性；

③了解敏实集团的信用政策，评估敏实集团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过程中所使用的判断和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包括识别并确定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标准、对应收账款组合进行划分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中不同类别应收账款所使用的损失率（考虑历史违约率以及前瞻性因素）；

④测试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包括选取样本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中涉及的数据与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进行比对；

⑤评估财务报表附注中关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披露适当性；以及

⑥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通过选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后现金回款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测试相关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5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自2020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申报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申报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申报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Sinoone Holdings Limited	是	是	是
2	Decade Industries Limited	是	是	是
3	Mindway Holdings Limited	是	是	是
4	Forecast Industries Limited	是	是	是
5	Wealthfield Holdings Limited	是	是	是
6	展图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恒银国际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Franshoke Investments Limited	是	是	是
9	Enboma Investments Limited	是	是	是
10	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是	是	是
11	i-Sun Limited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2	司诺(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时铭(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睿途(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展图(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泰琳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敏实财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明烁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铭仕国际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嘉兴司诺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天津信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广州敏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展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Minth North America, Inc.	是	是	是
28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MINTH JAPAN 株式会社	是	是	是
30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Ltd.	是	是	是
31	宁波泰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嘉兴国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嘉兴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Minth GmbH	是	是	是
35	广州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烟台和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淮安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38	淮安和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Minth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是	是	是
42	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43	Minth Automobile Part (Thailand) Co.,Ltd.	是	是	是
44	Minth Development (Thailand) Co.,Ltd	是	是	是
45	北京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郑州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天津敏信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敏实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清远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CST GmbH	是	是	是
51	湖州恩驰汽车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湖州敏驰汽车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嘉兴裕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	是	是	是
55	宁波敏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嘉兴敏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浙江敏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Minth Mexico, S.A. de C.V.	是	是	是
59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是	是	是
60	Minth Tennessee International, LLC	是	是	是
61	清远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2	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3	宁波敏实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4	嘉兴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5	敏实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6	浙江信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7	浙江敏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8	浙江敏实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9	长春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0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是	是	是
71	中升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72	嘉兴敏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73	嘉兴敏实定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74	广州东海敏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75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76	宁波敏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77	沈阳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78	湖北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79	浙江敏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80	沈阳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81	湖北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82	郑州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83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84	Minth Italy Logistics S.R.L.	否	是	否
85	Minth Korea Co., Ltd.	是	是	否
86	福州信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7	重庆长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8	广州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9	武汉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0	上海亚昊汽车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1	重庆敏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2	嘉兴敏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3	嘉兴思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4	嘉兴和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5	淮安和欣日资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96	宁波康栢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7	宁波蓝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8	广州蓝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99	敏实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0	清远伊甸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01	嘉兴敏华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02	敏实(长春)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03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是	是	是
104	Minth Automotive (UK) Company Limited	是	是	是
105	Minth Group US holding, Inc.	是	是	是
106	Mignen CR s.r.o	是	否	否
107	WINDSOR TOOLING INTERNATIONAL INC.	是	否	否
108	MİGNEN TURKEY OTOMOTİV ANONİM ŞİRKETİ	是	否	否
109	MINTH AUTOMOBILE PARTS BALKAN doo Loznica	是	否	否
110	敏能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11	敏实(嘉兴)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12	成都敏能安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13	嘉兴信鼎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14	清远敏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15	宁波敏能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16	展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117	海南精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118	嘉兴和丰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119	宁波敏实成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20	Minth France SASU	是	否	否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上柜公司(3162.TWO),已依据台湾上柜公司相关规则公开披露其合并财务报表,为突出披露重点,上表中以及下文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未展开精确实业下属子公司合并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精确实业子公司包括:UNITED ALLOY-TECH.(BVI) COMPANY LTD.、Henter Company Limited、常熟精玖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台精玖旺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精玖旺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嘉兴敏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州宏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兴宏旺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精骋汽车科技有

限公司、嘉兴领鹿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处置方式	取得/处置时间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2018 年 1 月
浙江敏实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3 月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新设	2018 年 6 月
MINTH AUTOMOTIVE (UK) COMPANY LIMITED	新设	2018 年 10 月
嘉兴裕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	2018 年 6 月
宁波和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 6 月

关于收购精确实业：2017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展图香港与台湾上柜公司精确实业订立认购协议，展图香港认购精确实业 55,900,000 股新增股份，完成认购后占精确实业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44.18%。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秦荣华先生亦通过其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致景发展有限公司与精确实业订立认购协议，认购精确实业 9.96% 的股份。2018 年 1 月精确实业全面改选董事会，展图香港派驻 3 名董事，获得了精确实业董事会 4 名席位中的多数，至此精确实业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关于转让嘉兴裕惠：为聚焦主营业务，2018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裕廷与关联方嘉兴华卓置业有限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嘉兴裕廷以对价人民币 4,667.70 万元出售子公司嘉兴裕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

2、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处置方式	取得/处置时间
广州东海敏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收购	2019 年 1 月
Minth Italy Logistics S.R.L	新设	2019 年 5 月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019 年 6 月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6 月
嘉兴敏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8 月
宁波敏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8 月
湖北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10 月

郑州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10月
沈阳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11月
湖北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11月
沈阳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11月
嘉兴敏实定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019年12月
浙江敏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9年12月
Minth Korea Co.,Ltd.	新设	2019年12月
海南精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4月
嘉兴和丰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12月

关于收购广州东海：2018年12月，公司子公司睿途香港与日本东海兴业株式会社和三井物产株式会社订立股权转让合同，分别购买其所持广东东海0.03%和0.94%的股权，购买后公司合计持有广东东海50%的权益，同日广东东海召开董事会，睿途香港委任2名董事，获得了广州东海董事会总共3名席位中的多数。2019年1月广州东海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2020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处置方式	取得/处置时间
清远敏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3月
嘉兴敏华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6月
Mignen CR s.r.o	新设	2020年6月
宁波敏能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6月
敏实(长春)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8月
Windsor Tooling International Inc.	新设	2020年8月
敏能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8月
敏实(嘉兴)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8月
Minth Automobile Parts Balkan doo Loznica	新设	2020年11月
成都敏能安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11月
嘉兴信鼎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11月
Mignen Turkey Otomotiv Anonim Sirketi	新设	2020年12月
宁波敏实成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12月
Minth France SASU	新设	2020年12月
淮安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4月
淮安和欣日资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5月

展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8月
广州蓝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9月
Minth Italy Logistics S.R.L.	注销	2020年10月
清远伊甸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	2020年7月

关于转让清远伊甸园：为聚焦主营业务，2020年7月，公司子公司展图中国与浙江敏沅投资有限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展图中国以对价人民币722.00万元出售子公司清远伊甸园的全部权益。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6%。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的营业周期不超过12个月，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

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包括美元、欧元、新台币、塞尔维亚第纳尔、英镑、日元、泰铢及韩元。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

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

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①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②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③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④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⑤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

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金融工具外部(若适用)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
- ③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④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基于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近期财务表现、账龄等。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1）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I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II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III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公司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

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利率互换合约、外汇期权合约以及股权认购权合约。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房地产开发成本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金融工具”之“2、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当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

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六）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所有权	不予摊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00-3.00	2.50-5.00
家具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00-10.00	6.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八)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专有技术、排放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	-
排放权	直线法	3-10	-
专有技术	直线法	5-10	-
专利	直线法	2-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

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

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诉讼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五) 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 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1、销售商品:

公司向客户销售汽车零部件,并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收入。

(1) 境内销售:公司向境内客户销售零部件产品主要有两种交付方式,即客户自提及送货上门。

①客户自提:公司在产品出库并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②送货上门:公司在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境内子公司出口销售和境外子公司境外销售。

①境内子公司出口销售:主要贸易条款有 DAP 和 FCA 等,其中:

I) DAP 条款：目的地交货，即卖方已经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不用卸载）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该模式下公司在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提单时确认收入；

II) FCA 条款：货交承运人，即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该模式下，若客户指定地点为境内工厂，则公司在产品出库并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时确认收入；若客户指定地点为境外仓库，则公司在产品运送至境外仓库并取得客户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境外子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以客户自提方式交付，在产品出库并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2、工装模具：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工装模具开发和生产，并在客户验收完成，取得客户确认的零部件提交保证书时确认相关的工装模具销售收入。

3、销售废料及原材料收入：

公司向客户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余料，相关收入于相关商品交付予客户时确认。

4、服务及咨询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若干保养、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收入在公司履约且客户接受并取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利益时确认。

(二十七) 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公司,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租赁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

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6) 与租赁相关的递延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与相关租赁交易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分别确定所得税的影响,对初始确认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下列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1) 将工装模具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

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进行工装模具开发和生产,并在客户验收后利用该工装模具为对方生产并交付汽车零部件。公司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进行评估,当为客户进行的工装模具开发和生产属于可明确区分的承诺时,公司将相关的工装模具开发和生产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并在客户验收后确认相关的模具销售收入。

2、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共同风险为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减值矩阵基于公司的历史违约率,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将重新评估可观察的历史违约率,并考虑前瞻性因素的变动。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更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

(2)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残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和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的原因发生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先前估计不同时,公司将作会计估计变更。于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管理层未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及需要改变预计净残值的情况。

(3) 除金融资产以及商誉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公司的营运资本中有相当的比例用于存货,公司有专门的操作程序来控制存货跌价相关的风险。公司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来确定是否存在过时、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此外,公司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清单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对于任何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提取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管理层考虑最近的销售价格以及市场环境后确定。基于上述程序,公司管理层认为已对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提取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5) 公允价值计量和估值程序

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确认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公司管理层会根据相关资产负债的性质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于输入值的选择,公司将会尽可能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对于部分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的金融工具,公司成立了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进行评估。公司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或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3、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于首次执行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8,673,621.11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8,831,558.61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条借款利率的平均值介于 1.30%至 4.75%之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3,328.41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3,229.82
减: 确认豁免-短期、低价值租赁	1,362.46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1,867.36

项目	金额
二、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867.3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85
租赁负债	1,210.51

2019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1,867.36
对2019年1月1日预付租赁款项的调整	15.79
合计	1,883.16

2019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33.42
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	49.74
合计	1,883.16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无需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作为出租人会计处理的影响不重大。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44,202.22	-15.79	44,186.42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883.16	1,883.1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56.85	656.8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	2019年1月1日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10.51	1,210.51

4、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公司按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编制财务报表。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

六、非经常性损益

德勤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德师报(函)字(21)第Q01404号《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1.58	966.12	-1,04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83.69	15,558.18	11,834.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4.23	5,778.58	1,249.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4.18	84.73	1,307.0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4.95	42.51	6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3,847.80	1,639.57	554.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和支出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100.04	83.62	581.3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327.81	-3,689.98	-2,185.96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556.43	-174.87	-22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9,336.64	20,288.45	12,13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37.70	169,129.20	168,69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01.06	148,840.75	156,555.8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2,135.33 万元、20,288.45 万元和 9,336.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555.80 万元、148,840.75 万元和 123,801.06 万元。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境内子公司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16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 元、2 元、4 元、5 元、8 元、10.5 元、12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2)
境外子公司		
美国流转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7 (注 3)
墨西哥流转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 (注 4)
德国流转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9 (注 5)
泰国流转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7 (注 6)
韩国流转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0 (注 9)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日本流转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8 (注 10)
台湾流转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 (注 11)
英国流转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0 (注 12)
香港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注 7)
澳门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 (注 8)
美国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3.7、27、23 (注 3)
墨西哥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 (注 4)
德国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8 (注 5)
泰国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 6)
韩国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9)
日本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3.2 (注 10)
台湾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1)
英国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9 (注 12)

说明:

注 1: 境内子公司销售商品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适用 16% 的增值税率,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值税率调整为 13%;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提供咨询等服务的适用税率为 6%。

注 2: 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于报告期内在当地无须纳税。境内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包括 15% 及 25%, 所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详见本节“七、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之“(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于 2008 年或其后外资企业分派其利润于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国居民企业)须按 10% 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根据中国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协议的税务备忘录, 位于香港兼属香港税务居民的控股公司(应具备商业实质及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正式的协议利益申请)可按 5% 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注 3: 公司子公司 Plastics Trim International, Inc. (“PTI”)、Minth North America, Inc.、Minth Tennessee International, LLC 及 Minth Group US holding Inc. 于美国注册成立, 根据美国各州的相关法律法规,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流转税的税率分别为 6%、7%,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3.7%、27%、23%。

注 4: 公司子公司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及 Minth Mexico, S.A. DE C.V. 于墨西哥注册成立, 根据墨西哥的相关法律法规,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流转税的税率为 16%,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0%。

注 5: 公司子公司 MINTH GmbH 及 CST GmbH 于德国注册成立, 根据德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流转税的税率为 19%,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8%。

注 6: 公司子公司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MINTH AUTOMOBILE PART (THAILAND) CO., LTD 及 MINTH DEVELOPMENT (THAILAND) CO., LTD 于泰国注册成立, 根据泰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流转税的税率为 7%,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

注 7: 公司子公司展图(香港)有限公司、睿途(香港)有限公司、时铭(香港)有限

公司、司诺(香港)有限公司、敏实财务有限公司、亨泰有限公司、铭仕国际有限公司、敏实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明烁投资有限公司及泰琳发展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根据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6.5%。

注8:公司子公司铭仕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于澳门注册成立,根据澳门的相关法律法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2%。

注9:公司子公司 Minth Korea Co., Ltd.于韩国注册成立,根据韩国的相关法律法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流转税的税率为10%,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注10:公司子公司 MINTH JAPAN 株式会社于日本注册成立,根据日本的法律法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流转税的税率为8%,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3.2%。

注11:公司子公司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升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台湾注册成立,根据台湾的法律法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流转税的税率为5%,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0%,未分配盈余之课税5%,综合所得税税率25%。

注12:公司子公司 Minth Automotive (UK) Company Limited 于英国注册成立,根据英国的法律法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流转税的税率为20%,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9%。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优惠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优惠期
1	天津信泰	2018.11.23	GR201812000085	2018.1.1-2020.12.31
2	广州敏瑞	2018.11.28	GR201844006245	2018.1.1-2020.12.31
3	嘉兴敏惠	2017.11.13	GR201733002040	2017.1.1-2019.12.31
4		2020.12.1	GR202033004920	2020.1.1-2022.12.31
5	武汉敏惠	2017.11.28	GR201742000357	2017.1.1-2019.12.31
6		2020.12.1	GR202042000436	2020.1.1-2022.12.31
7	嘉兴敏胜	2017.11.13	GR201733001643	2017.1.1-2019.12.31
8		2020.12.1	GR202033005388	2020.1.1-2022.12.31
9	长春敏实	2016.11.1	GR201622000113	2016.1.1-2018.12.31
10		2019.9.2	GR201922000272	2019.1.1-2021.12.31
11	嘉兴敏实	2017.11.13	GR201733002277	2017.1.1-2019.12.31
12		2020.12.1	GR202033003265	2020.1.1-2022.12.31
13	宁波泰甬	2018.11.27	GR201833100558	2018.1.1-2020.12.31
14	广州敏实	2016.11.30	GR201644002938	2016.1.1-2018.12.31
15		2019.12.2	GR201944006883	2019.1.1-2021.12.31
16	淮安和通	2018.11.30	GR201832004982	2018.1.1-2020.12.31
17	武汉和盛	2016.12.13	GR201642000994	2016.1.1-2018.12.31

18		2019.11.15	GR201942000822	2019.1.1-2021.12.31
19	武汉东海	2017.11.28	GR201742000032	2017.1.1-2019.12.31
20		2020.12.1	GR202042000056	2020.1.1-2022.12.31
21	江苏和兴	2017.11.17	GR201732001686	2017.1.1-2019.12.31
22		2020.12.2	GR202032006941	2020.1.1-2022.12.31
23	北京敏实	2018.9.10	GR201811002982	2018.1.1-2020.12.31
24	郑州敏惠	2018.9.12	GR201841000263	2018.1.1-2020.12.31
25	天津敏信	2018.11.23	GR201812000318	2018.1.1-2020.12.31
26	清远敏惠	2016.11.30	GR201644003835	2016.1.1-2018.12.31
27		2019.12.2	GR201944003352	2019.1.1-2021.12.31
28	宁波蓝圣	2018.11.27	GR201833100001	2018.1.1-2020.12.31
29	广州东海	2017.12.11	GR201744006458	2017.1.1-2019.12.31
30		2020.12.9	GR202044003902	2020.1.1-2022.12.31
31	宁波敏实	2016.11.30	GR201633100403	2016.1.1-2018.12.31
32		2019.11.27	GR201933100705	2019.1.1-2021.12.31
33	嘉兴信元	2016.11.21	GR201633001222	2016.1.1-2018.12.31
34		2019.12.4	GR201933000074	2019.1.1-2021.12.31
35	浙江信正	2019.12.4	GR201933004538	2019.1.1-2021.12.31
36	宁波信泰	2017.11.29	GR201733100146	2017.1.1-2019.12.31
37		2020.12.1	GR202033101244	2020.1.1-2022.12.31
38	广州敏惠	2018.11.28	GR201844011262	2018.1.1-2020.12.31
39	浙江敏泰	2020.12.1	GR202033001732	2020.1.1-2022.12.31

2、西部大开发优惠

(1) 重庆长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长泰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获取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优惠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及 2019 年度重庆长泰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企业生产经营转型后，其主营业务不再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产业目录中，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重庆敏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敏特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获取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

优惠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重庆敏特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优惠

根据美国税收条款，Minth North America, Inc. 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等支出，可以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以一定的比例直接抵扣所得税款，其中，一般计税办法抵扣比例为 20%，简易计税办法抵扣比例为 14%。

根据泰国税收条款，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从事投资活动，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条件，公司取得的利润中不超过投资成本总额 100% 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投资成本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本，从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八年有效。因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在前述可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间内发生亏损，委员会可允许企业在上述期满后延期五年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并将之前亏损用作抵减之后任意一年或几年的净利润，属亏损期满后延续五年内产生的净利润，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减半征收。根据上述条款，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于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

根据塞尔维亚税收条款，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该国投资金额超过 10 亿塞尔维亚第纳尔（约 6,600 万人民币）并且在投资期间与 100 个员工签订永久劳动合同，即可享受 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条款，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于报告期内享受该免税优惠。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56	1.62	1.50
速动比率（倍）	1.31	1.36	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71%	37.32%	36.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9	12.51	11.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2	4.13	4.23
存货周转率（次）	3.74	4.39	4.1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0,682.84	306,432.12	284,69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3,137.70	169,129.20	168,69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3,801.06	148,840.75	156,555.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1%	4.88%	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25	2.25	1.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8	1.01	0.5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权益÷期末股本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9.11	1.16	1.15
	2019年度	12.30	1.47	1.47
	2018年度	13.34	1.47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8.47	1.08	1.07
	2019年度	10.82	1.30	1.29
	2018年度	12.38	1.37	1.3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分部信息

(一)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内部组织结构，将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金属饰条、塑件、铝件以及铝电池盒等经营分部，同时以该口径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内部管理及报告制度为基础确定的。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二)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部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部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部毛利
金属饰条 BU	467,296.03	332,227.95	135,068.09	498,090.19	351,215.09	146,875.09	492,430.55	352,358.12	140,072.43
塑件 BU	370,031.01	255,249.42	114,781.59	393,039.42	271,054.45	121,984.97	395,608.61	278,303.70	117,304.91
铝件 BU	311,200.71	207,277.80	103,922.91	325,359.51	222,763.68	102,595.83	279,182.69	192,900.34	86,282.35
铝电池盒 BU	9,571.33	8,939.47	631.87	676.83	645.74	31.09	-	-	-
其他	162,657.94	127,304.41	35,353.53	189,536.02	140,998.97	48,537.05	189,707.37	131,805.83	57,901.55
分部间相互抵减	-48,628.16	-55,172.43	6,544.26	-62,294.85	-62,306.95	12.10	-72,696.69	-81,231.14	8,534.45
合计	1,272,128.86	875,826.62	396,302.24	1,344,407.12	924,370.98	420,036.13	1,284,232.53	874,136.84	410,095.69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798,206.45	811,504.03	811,653.25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473,922.40	532,903.08	472,579.28
合计	1,272,128.86	1,344,407.12	1,284,232.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	928,519.73	877,734.18	809,802.30
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278,119.03	209,252.53	172,894.75
合计	1,206,638.75	1,086,986.71	982,697.06

注：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设定收益计划净资产。

十、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一）公司竞争实力较强，客户资源良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基于自身材料技术优势，不断拓展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相关新产品。公司产品细分品类主要包括金属饰条、塑件、铝件及铝电池盒件。在长期经营中，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依据中汽协的数据，2018年至2020年公司在车身饰条和行李架的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第一、全球第一，散热器格栅位列于国内第一、全球第三，铝电池盒2020年位于国内第二。在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0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公司位列第86名。

（二）以高性能铝为代表的新材料，引领公司获取并维护了行业优质的客户群体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供应商的新材料技术、工艺水平以及供应保障能力具有较高要求，而高端品牌客户对技术、工艺以及供应链的要求尤为苛刻。

公司围绕客户对汽车零部件轻量、环保、耐候等核心诉求，以高性能铝材、高弹性TPV和改性塑料等材料技术为核心，主要面向宝马、戴姆勒（奔驰）、奥迪、特斯拉等全球高端客户，在细分市场和产业链上开发、引导客户，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公司以新材料技术、加工工艺和供应能力，获取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同时，也正因为公司主要面向汽车行业优质客户群体，促使公司尽力提升技术、工艺和供应水平，形成良性循环，从而保障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销售回款健康发展。

（三）研发和制造能力支撑公司不断发展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驱动公司发展，建立了一支业务及技术专家队伍。公司采取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高端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不断引入新鲜血液。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升级更新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9,060.95 万元、65,552.62 万元和 76,418.71 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0%、4.88% 和 6.01%。

（四）成熟稳定的核心团队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同时具备多元化的背景和国际化的经营管理理念，基于公司业务特点，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模式。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指标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72,128.86	1,344,407.12	1,284,232.53
综合毛利	396,302.24	420,036.13	410,095.69
营业利润	171,805.24	208,488.18	204,053.30
利润总额	167,957.44	210,127.75	204,607.43
净利润	139,885.59	176,608.30	173,88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37.70	169,129.20	168,691.13
综合毛利率	31.15%	31.24%	31.93%
净利率	11.00%	13.14%	13.54%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46,685.76	98.00%	1,319,818.89	98.17%	1,255,320.22	97.75%
其他业务收入	25,443.10	2.00%	24,588.23	1.83%	28,912.31	2.25%
营业收入	1,272,128.86	100.00%	1,344,407.12	100.00%	1,284,232.5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7%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生产废料、余料，以及提供保养、维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等的收入，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1,146,597.91	91.97%	1,189,594.95	90.13%	1,128,690.63	89.91%
工装模具	100,087.85	8.03%	130,223.94	9.87%	126,629.58	10.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6,685.76	100.00%	1,319,818.89	100.00%	1,255,32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5,320.22 万元、1,319,818.89 万元和 1,246,685.76 万元，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收入和工装模具收入。其中，销售汽车零部件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9.91%、90.13% 和 91.97%。工装模具收入主要系公司为生产客户定制产品而开发的由客户付费的工装模具收入，各期工装模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87% 和 8.03%。

2019 年，国内乘用车市场较为低迷，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5.14%，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收入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境外市场的带动作用。随着多年的布局，公司在海外市场前期获取的车型订单在 2019 年逐步量产，并推进至量

产阶段，故 2019 年公司国际业务实现了较大突破，较 2018 年销售额增长了 12.76%，并带动整体主营业务增长。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5.54%，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收入均有所减少，主要系全球乘用车市场较为低迷，2020 年下半年国内市场逐步恢复，同时 2020 年国内外叠加新冠疫情影响，特别是海外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偏大，使 2020 年全年全球汽车行业整体销售有一定下滑，公司全年营收亦有所下降。此外，2020 年工装模具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近年来因全球乘用车市场低迷，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为维护客户良好的关系，工装模具销售有所降价；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整车厂因工厂开工不足，车型上线时间推迟，使得公司当年工装模具验收时间延后，进而影响当年工装模具收入。

公司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金属饰条、塑件、铝件、铝电池盒件及其他产品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饰条	455,463.34	39.72%	467,355.90	39.29%	458,847.45	40.65%
塑件	369,271.29	32.21%	388,497.24	32.66%	393,594.05	34.87%
铝件	303,303.36	26.45%	320,728.78	26.96%	264,439.42	23.43%
铝电池盒件	9,203.46	0.80%	676.83	0.06%	0.00	0.00%
其他	9,356.46	0.82%	12,336.20	1.04%	11,809.71	1.05%
汽车零部件	1,146,597.91	100.00%	1,189,594.95	100.00%	1,128,69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其中：

金属饰条和塑件 2019 年销售额相较于 2018 年相对平稳，客户部分车型迭代使其销售额有微小波动；2020 年销售额有所下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铝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全球汽车轻量化的推进，铝件应用量越来越大；报告期前，公司铝件产品逐步打入欧美高端品牌车型的供应链体系，获得较多车型订单，在报告期内逐步实现销售，2019 年铝件销售额由此获得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铝件销售额有所下降，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特别是海外业务受影响较大所致。

铝电池盒件系公司 2019 年新增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76.83 万元和 9,203.46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汽车新四化变革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较快；同时公司在铝动力电池盒方面的技术、工艺实力较强，客户认可度较高。

(2) 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境内	772,763.36	61.99%	786,915.80	59.62%	782,740.94	62.35%
境外	北美	225,937.27	18.12%	275,722.37	20.89%	237,657.82	18.93%
	欧洲	214,766.36	17.23%	215,656.17	16.34%	189,029.69	15.06%
	亚太	33,218.77	2.66%	41,524.55	3.15%	45,891.77	3.66%
	小计	473,922.40	38.01%	532,903.09	40.38%	472,579.28	37.65%
合计		1,246,685.76	100.00%	1,319,818.89	100.00%	1,255,320.2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60% 来自于境内，40% 来自于境外。

2019 年，公司境内业务收入整体较为平稳；境外业务收入整体增幅较为显著，从 2018 年的 472,579.28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532,903.09 万元，增长了 12.76%，主要系公司前期储备的欧美高端车型订单逐渐进入量产，增幅较大所致。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内和境外业务收入均有所下降；但境内新冠疫情控制较好，对境内业务影响较小，全年收入较上年仅小幅下降 1.80%；境外业务受影响较大，全年收入为 473,922.4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07%。

(3) 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31,471.50	18.57%	296,146.31	22.44%	287,871.14	22.93%
第二季度	253,443.88	20.33%	316,858.12	24.01%	311,388.43	24.81%
第三季度	349,754.16	28.05%	331,000.30	25.08%	305,774.25	24.3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四季度	412,016.22	33.05%	375,814.16	28.47%	350,286.40	27.90%
合计	1,246,685.76	100.00%	1,319,818.89	100.00%	1,255,320.22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的销售占比主要在 20%-30%之间，无重大季节性波动现象。

一般而言，中国第四季度节假日较多，且中国春节一般在每年的 1、2 月份，节假日对整车消费具有刺激作用，因此，整车厂一般会在第四季度提前备货、生产，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和占比也相对较高；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春运等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金额和占比会相对偏低。

2020 年第一、二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也有所下滑；第三、四季度，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以及乘用车市场的逐步恢复，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较当年第一、二季度以及上年同期均有一定幅度上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55,222.42	97.65%	904,451.97	97.85%	850,454.57	97.29%
其他业务成本	20,604.20	2.35%	19,919.01	2.15%	23,682.26	2.71%
营业成本	875,826.62	100.00%	924,370.98	100.00%	874,136.8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74,136.84 万元、924,370.98 万元和 875,826.6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97%，系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778,036.63	90.97%	808,188.57	89.36%	761,112.62	89.4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装模具	77,185.79	9.03%	96,263.40	10.64%	89,341.95	10.51%
合计	855,222.42	100.00%	904,451.97	100.00%	850,454.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50,454.57万元、904,451.97万元和855,222.42万元。其中，汽车零部件的成本占比较高，各期分别为89.49%、89.36%和90.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93,044.28	57.65%	533,607.03	59.00%	521,638.02	61.34%
直接人工	108,422.41	12.68%	113,720.54	12.57%	98,862.36	11.62%
制造费用	253,755.73	29.67%	257,124.40	28.43%	229,954.19	27.04%
合计	855,222.42	100.00%	904,451.97	100.00%	850,45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57%-61%，为公司主要成本，直接人工占比约为11%-13%，制造费用占比约为27%-30%，成本构成基本稳定。

(1) 汽车零部件的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26,279.77	54.79%	450,927.31	55.79%	444,808.29	58.44%
直接人工	105,213.36	13.52%	109,045.08	13.49%	94,729.56	12.45%
制造费用	246,543.51	31.69%	248,216.17	30.71%	221,574.78	29.11%
合计	778,036.63	100.00%	808,188.57	100.00%	761,11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体，因此其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整体成本构成基本一致。

直接材料方面，2019年直接材料金额较上年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铝件产品

订单随着欧美高端车型逐渐量产而增加,使得公司当年整体产品销量有所上升,进而耗用的原材料也有所增加。2020年直接材料金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乘用车市场销量下滑及叠加新冠疫情影响下,当年整体销售略有下降,使得耗用原材料也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端具有良好的议价能力,使公司核心原材料如金属(不含铝)、塑料粒子、注塑件、铝等平均采购价格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带动整体材料成本下降,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直接人工方面,2019年直接人工金额和占比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当年生产人员薪资水平有所增长。2020年直接人工金额相较于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销量和营收略有下滑,公司整体薪资和生产人员薪资水平也略有下降;但因总成本也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占比基本保持不变。

制造费用方面,2019年制造费用金额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新增多条生产线和多处厂房,随着相关厂房、设备等陆续转固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当年公司整体产品销量增加,使得生产用能耗也有所增加。2020年制造费用金额较2019年相对稳定,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当年产品销量有所下滑,但为保持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仍保持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使得制造费用维持较为稳定水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金额有所下降的背景下,2020年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上升。

(2) 工装模具的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装模具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6,764.52	86.50%	82,679.72	85.89%	76,829.73	86.00%
直接人工	3,209.05	4.16%	4,675.46	4.86%	4,132.80	4.63%
制造费用	7,212.22	9.34%	8,908.23	9.25%	8,379.42	9.38%
合计	77,185.79	100.00%	96,263.40	100.00%	89,34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工装模具业务主要系公司为生产客户定制产品而开发的,但由客户付费的相关工装模具,其成本系为制作该等客户定制产品的工装模具所耗用的成本。

直接材料主要为制作工装模具所采购或定制的原材料，占比约86%；直接人工主要为工装模具加工、组装及调试所耗用的工时，占比约为4%-5%；制造费用主要为其他间接人工和费用，占比约为9%。报告期内，公司工装模具的成本构成较为稳定。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开发项目验收延迟，使得当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均较上年略有下降。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91,463.34	98.78%	415,366.92	98.89%	404,865.64	98.72%
其他业务毛利	4,838.90	1.22%	4,669.22	1.11%	5,230.05	1.28%
营业毛利	396,302.24	100.00%	420,036.13	100.00%	410,095.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410,095.69 万元、420,036.13 万元和 396,302.2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各期占比均在 98%以上，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8.00%	31.40%	98.17%	31.47%	97.75%	32.25%
其他业务	2.00%	19.02%	1.83%	18.99%	2.25%	18.09%
合计	100.00%	31.15%	100.00%	31.24%	100.00%	31.9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93%、31.24%和 31.15%，较为稳定。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大部分，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91.97%	32.14%	90.13%	32.06%	89.91%	32.57%
工装模具	8.03%	22.88%	9.87%	26.08%	10.09%	29.45%
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31.40%	100.00%	31.47%	100.00%	32.2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5%、31.47%和 31.40%，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57%、32.06%和 32.14%，相对较为平稳。首先，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材料技术和工艺较为先进、知名度较高的供应集团，能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其次，公司具有较大的业务规模，能承受偶发性波动因素，毛利率表现较为平稳；最后，公司建立了优质的客户群体，成熟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其传导机制均相对稳定，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可维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工装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5%、26.08%和 22.88%，略有下滑，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因全球乘用车市场低迷，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为维护客户良好的关系，工装模具销售有所降价；另一方面公司人力成本、制造费用等具有一定刚性，人员、长期资产投入等固定成本支出难以迅速大幅调整，因而使得整体工装模具毛利率略有下滑。

3、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利汽车	15.55%	16.29%	18.85%
拓普集团	22.69%	26.29%	26.89%
福耀玻璃	39.51%	37.46%	42.63%
旭升股份	32.87%	34.01%	39.65%
凌云股份	16.63%	16.68%	19.06%
新泉股份	23.00%	21.22%	22.45%
平均	25.04%	25.33%	28.26%
公司	31.15%	31.24%	31.9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系汽车零部件领域细分产品类型众多，各公司间主营业务产品有一定差异。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系：

其一，公司在新材料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并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在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 和改性塑料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特别是高性能铝材方面，公司拥有从熔铸到铝件完整的工艺链条，公司在高弹性 TPV 方面拥有自己的配方，能满足行业内较为高端客户的需求，同时能有效降低自身的生产成本，因而能获得较高毛利率。

其二，高质量的客户群体。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依靠其过硬的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已与全球乘用车年销量在 100 万辆以上的全部整车企业，如奔驰、宝马、福特、通用、日产、雷诺、丰田、本田、长安、吉利等国内外知名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优质、稳定，从而使得公司销售规模一直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规模优势也更为突出。

其三，原材料规模化采购优势。基于前端良好的客户关系和稳定的业务订单，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也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较大的采购规模也使公司在与供应商谈判时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使公司既能把控材料质量，又能保障采购价格。

其四，生产工艺优化能力强。公司在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 方面具备较完整的工艺链，多项生产技术位列行业前列，各类产品良率较高。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精细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毛利率。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2,095.62	4.10%	53,867.94	4.01%	51,967.53	4.05%
管理费用	88,368.94	6.95%	90,987.78	6.77%	81,323.63	6.33%
研发费用	76,418.71	6.01%	65,552.62	4.88%	59,060.95	4.60%
财务费用	1,382.38	0.11%	4,040.37	0.30%	4,747.48	0.37%
合计	218,265.65	17.16%	214,448.72	15.95%	197,099.58	15.3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26,614.49	51.09%	23,921.20	44.41%	25,976.08	49.99%
工资及福利	10,035.15	19.26%	10,401.45	19.31%	10,322.65	19.86%
仓储费	6,123.43	11.75%	5,150.12	9.56%	4,754.14	9.15%
维修支出	4,811.12	9.24%	6,923.03	12.85%	4,334.64	8.34%
业务招待费	929.83	1.78%	995.84	1.85%	1,390.53	2.68%
咨询费	571.56	1.10%	2,495.18	4.63%	1,339.52	2.58%
股份支付	472.27	0.91%	686.33	1.27%	801.60	1.54%
差旅费	309.93	0.59%	834.88	1.55%	954.74	1.84%
其他	2,227.84	4.28%	2,459.91	4.57%	2,093.63	4.03%
合 计	52,095.62	100.00%	53,867.94	100.00%	51,96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及福利、仓储费和维修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1,967.53 万元、53,867.94 万元和 52,095.62 万元，较为稳定。

运输费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之一，主要系销售环节承担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25,976.08 万元、23,921.20 万元和 26,614.49 万元。2018 年公司运输费较高主要系子公司嘉兴敏惠发生火灾，为及时交付产品而产生较多异常运费所致；2020 年公司运输费较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港口无法按时卸货，导致海运周期延长，运费增加。此外，从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运费占收入比分别为 49.99%、44.41% 和 51.09%，与同行业情况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具体对比数据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利汽车	62.50%	70.23%	72.89%
拓普集团	-	47.33%	48.65%
福耀玻璃	26.45%	25.72%	26.22%
旭升股份	-	30.76%	26.98%
凌云股份	50.05%	54.79%	55.20%

新泉股份	50.23%	48.01%	44.75%
平均	47.31%	46.14%	45.78%
公司	51.09%	44.41%	49.99%

注：拓普集团和旭升股份 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相关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工资及福利主要系公司销售部门的工资及相关的薪酬成本，2018 年和 2019 年相对平稳，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人工薪酬有所下降。

仓储费主要系公司海外子公司在境外仓库租赁费用，以及港口周转的仓储费用。2019 年由于境外业务量快速上升，因此仓储费有所升高；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境外货物周转频率有所下降，港口等待时间延长，导致仓储费同比有所上升。

维修支出包括整车厂维修支出和售后市场维修支出。整车厂维修支出主要指整车厂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发现不良品报废或修理等而需公司承担的费用；售后市场维修支出主要指整车出售后，根据售后市场反馈，因公司产品问题而需公司承担的费用。2019 年维修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德国子公司 CST 承接较多奥迪的新车型订单，但因团队经验不足，导致产品交付和品质出现困难，相关维修支出较高。

咨询费主要系公司欧洲及北美市场调研费、项目管理服务费、第三方客户服务费以及客户指定项目管理咨询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339.52 万元、2,495.18 万元和 571.5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8%、4.63%和 1.10%，整体占比较小。2019 年，公司咨询费较高主要系公司德国子公司 CST 当年开始量产奥迪产品，为提高产品品质，奥迪公司派驻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驻场指导，使得相关项目管理和工程管理等咨询服务费增加较多。2020 年，随着 CST 工厂品质逐步达到稳定，相关咨询费用也相应下降。同时，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市场调研费等咨询费用也有一定下降。

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05%、4.01%和 4.10%，整体较为平稳，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也较为接近，具体数据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利汽车	1.40%	1.42%	1.38%
拓普集团	1.90%	5.36%	4.85%
福耀玻璃	7.41%	7.02%	7.26%
旭升股份	0.76%	1.87%	1.17%
凌云股份	3.97%	4.27%	3.80%
新泉股份	4.53%	4.66%	4.44%
平均	3.33%	4.10%	3.82%
公司	4.10%	4.01%	4.05%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	45,772.45	51.80%	48,193.69	52.97%	41,555.10	51.10%
折旧摊销	12,063.89	13.65%	11,566.36	12.71%	10,732.76	13.20%
咨询费	9,317.47	10.54%	9,936.99	10.92%	7,252.08	8.92%
股份支付	4,855.98	5.50%	4,908.99	5.40%	5,735.51	7.05%
物业管理费	3,173.33	3.59%	3,040.76	3.34%	3,475.19	4.27%
办公费	2,573.89	2.91%	2,876.93	3.16%	2,777.98	3.42%
差旅费	1,728.53	1.96%	2,123.49	2.33%	2,206.84	2.71%
租赁费	1,227.78	1.39%	1,088.13	1.20%	984.06	1.21%
维护修理费	1,210.92	1.37%	1,236.78	1.36%	861.54	1.06%
财产保险费	975.47	1.10%	569.36	0.63%	402.20	0.49%
通讯费	702.03	0.79%	741.57	0.82%	538.77	0.66%
车辆运输费	624.33	0.71%	770.05	0.85%	762.47	0.94%
其他	4,142.86	4.69%	3,934.68	4.32%	4,039.12	4.96%
合计	88,368.94	100.00%	90,987.78	100.00%	81,323.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折旧摊销、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1,323.63 万元、90,987.78 万元和 88,368.94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工资及福利增加较多所致。

工资及福利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之一，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1,555.10 万元、

48,193.69 万元和 45,772.4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10%、52.97% 和 51.80%。2019 年，工资及福利金额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同时员工平均薪资水平也随之增加。

折旧摊销主要为公司管理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0,732.76 万元、11,566.36 万元和 12,063.8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20%、12.71% 和 13.65%。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维持市场竞争力，在国内外新增多家生产及贸易子公司等，保持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持续投入，使得折旧摊销费用持续增加。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低于福耀玻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客户覆盖了全球主要整车厂，生产基地分布在中国、美国、墨西哥、塞尔维亚等多个国家，较大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使得公司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数量较多，同时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也相对较高，境外业务和布局较多导致管理费用较高，与福耀玻璃具有相似性；另一方面，公司着力于构建长期薪酬体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购股权计划），报告期各期均有股份支付费用，也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对比数据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利汽车	3.88%	3.93%	3.92%
拓普集团	3.58%	4.29%	3.64%
福耀玻璃	10.43%	10.36%	10.20%
旭升股份	4.30%	5.56%	3.79%
凌云股份	4.38%	5.39%	5.01%
新泉股份	4.42%	4.40%	3.70%
平均	5.17%	5.66%	5.04%
公司	6.95%	6.77%	6.33%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	38,624.41	50.54%	39,980.95	60.99%	34,919.24	59.12%
材料费用	24,222.37	31.70%	12,017.95	18.33%	10,308.79	17.45%
能源及检验费用	3,938.36	5.15%	4,300.54	6.56%	4,036.87	6.84%
折旧及摊销	3,047.04	3.99%	2,907.32	4.44%	2,719.22	4.60%
咨询服务费	537.27	0.70%	1,197.72	1.83%	2,092.19	3.54%
股份支付	1,302.47	1.70%	712.82	1.09%	833.11	1.41%
差旅费	1,127.68	1.48%	2,238.62	3.41%	2,104.98	3.56%
劳务费	152.60	0.20%	172.79	0.26%	35.40	0.06%
其他	3,466.51	4.54%	2,023.92	3.09%	2,011.15	3.41%
合计	76,418.71	100.00%	65,552.62	100.00%	59,060.95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材料费用、能源及检验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9,060.95 万元、65,552.62 万元和 76,418.7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从研发费用构成来看，工资及福利、材料投入系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与研发能力的提升，通过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来加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对研发技术和研发团队持续保持较高的投入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施进度
高性能外饰研发及工艺升级	40,193.82	15,180.58	12,169.34	11,088.21	进行中
智能发光前脸研发	33,684.70	9,000.00	7,027.68	7,563.17	进行中
纯电动、混动等电池盒系统化方案研究	11,229.98	8,322.09	4,110.30	3,707.50	进行中
智能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25,746.80	8,190.05	7,908.16	7,884.60	进行中
智能侧门系统集成方案研发	23,399.57	7,474.32	5,922.47	5,702.14	进行中
集成化智能前脸系统研发	31,917.33	6,023.31	5,878.14	5,041.93	进行中
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其应用开发	7,625.00	5,442.78	1,972.94	640.99	进行中
高性能结构铝材及其应用	9,447.00	4,056.44	5,149.82	2,948.07	进行中
智能装备研发	19,833.20	3,881.86	3,434.64	3,196.22	进行中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施进度
电动车的研究开发项目	4,400.00	2,716.34	759.59	2,246.80	进行中
雷达罩研发	10,842.00	2,503.73	2,649.39	2,319.62	进行中
高性能装饰铝材及其应用	9,531.00	1,418.17	3,739.04	2,897.49	进行中
智能柱板研发	2,890.00	256.98	245.66	290.82	进行中
适用于换电、固态电池技术的电池盒系统化方案研究	200.00	224.39	117.85	-	进行中
车门驱动机构研发	697.00	206.95	-	-	进行中
高分子材料回收技术研究	100.00	122.09	-	-	进行中
热塑性连续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	55.00	68.68	-	-	进行中
电动塑料尾门系统	727.00	-	302.43	-	进行中
适用于毫米波、激光雷达的表面处理技术研究	852.00	-	1.07	172.43	进行中
其他	100.00	1,329.94	4,164.12	3,360.95	进行中
合计	233,471.40	76,418.71	65,552.62	59,060.95	

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且呈持续上升趋势,具体对比数据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利汽车	2.99%	3.20%	3.41%
拓普集团	5.45%	5.87%	4.80%
福耀玻璃	4.10%	3.85%	4.39%
旭升股份	3.54%	4.30%	3.99%
凌云股份	3.75%	3.93%	3.39%
新泉股份	4.10%	4.50%	3.66%
平均	3.99%	4.28%	3.94%
公司	6.01%	4.88%	4.6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4,762.37	15,781.87	13,750.69
减:利息收入	23,970.98	12,638.92	10,888.11
汇兑损失	32.59	561.93	1,456.1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558.40	335.50	428.74
合计	1,382.38	4,040.37	4,747.4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747.48 万元、4,040.37 万元和 1,382.38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7%、0.30% 及 0.11%，占比较低且财务费用金额总体较为平稳。2020 年公司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均较高，主要系：①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多地在新冠疫情初期出现不同程度的资金紧张情形，公司基于前瞻性考虑，为保障未来生产经营有充足的资金保障，避免流动性风险，部分境内外子公司利用各自合作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增加了较多借款，使得当年利息支出增加较多；②随着公司整体货币资金储备的增加以及新冠疫情防控的常态化，为了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部分境内外子公司结合各自日常货币资金需求，调整了存款结构，适时增加了长期存款，使得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五）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各省市税收返还及税收优惠政策	1,701.93	2,253.25	2,675.30	与收益相关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政策奖励	1,000.00	4,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敏实汽车创新园项目投资奖励	6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各省市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564.23	601.09	487.45	与收益相关
各省市稳岗补贴	532.84	236.11	176.21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338.32	970.00	853.00	与收益相关
各省市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291.14	589.82	829.24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项目产业奖励金	-	-	1,662.54	与收益相关
各省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7.19	669.03	570.26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搬迁损失补偿	-	1,390.14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22.19	3,926.54	2,317.67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337.84	14,635.98	11,571.67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571.67 万元、14,635.98 万元和 9,337.84 万元。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30.59	-197.56	374.64
外汇期权合约	-39.34	5.25	12.70
利率掉期合约	-2,018.12	-41.16	-172.74
交叉货币掉期合约	-	-	2,641.01
股权认购期权	-	3,174.85	-2,87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私募基金	62.56	-	-
合 计	-2,025.48	2,941.38	-14.39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主要来自利率掉期合约、交叉货币掉期合约和股权认购期权等的影响。

利率掉期合约主要系公司与澳新银行、台新银行和渣打银行等签订的针对公司长期借款的利率互换合约。2020 年，公司签订的利率互换合约金额较高，因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也较大。

交叉货币掉期合约主要系公司与澳新银行、法国巴黎银行签订的货币互换合约。2018 年，公司签订的货币互换合约较多，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大。

2017 年 3 月，公司与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开发”）及关联方实益（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中国）”）订立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淮安开发及实益（中国）各自分别向江苏敏安注资 4,973.53 万美元，同时赋予公司对实益（中国）所持有的江苏敏安约 12.30% 权益的股权认购权。公司可以在协议订立之日起 2 年内按照实益（中国）的增资扩股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敏安约 12.30% 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允价值核算相关股权认购权于每个会计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9 年 3 月 1 日，相关股权认购权到期失效，公司转出相关衍生金融工具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投资收益。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783.58	5,897.80	3,510.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4.16	-1,638.24	1,091.91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4	-	581.35
视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3.62	-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26.14	-3,060.60	-2,247.37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435.03	927.24	712.75
外汇期权合约	91.11	-410.46	-78.11
利率掉期合约	-	-397.52	-
交叉货币掉期合约	-	-	-2,882.01
股权认购期权	-	-3,179.86	-
合 计	8,823.91	1,282.58	2,936.8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结构性存款投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等的收益。

报告期内，为保持流动性和收益性，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随着货币资金余额的增加，相应投资收益也增加。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019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联营企业江苏敏安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2,567.29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936.83 万元、1,282.58 万元及 8,823.9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4%、0.61%及 5.25%。2020 年投资收益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理财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高，且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为正所致。公司目前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的主营业务，对投资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4、减值损失

(1)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598.71	-30.12	-1,667.5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5.15	-100.37	-182.09
合计	-1,593.57	-130.49	-1,849.62

注：上表“-”表示损失，“+”表示收益。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式。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等。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849.62 万元、-130.49 万元和-1,593.57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831.25	-5,788.34	-4,174.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5,839.0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05.96	-514.18	-356.0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8.25	-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323.59	-712.23	-
合计	-9,469.04	-7,014.75	-10,369.10

注：上表“-”表示损失，“+”表示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369.10 万元、-7,014.75 万元和-9,469.04 万元。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高主要系公司将持有的 Clean Wave Technologies, Ltd. 股权全额计提减值导致。

报告期内，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在内，公司整体减值损失分别为-12,218.72 万

元、-7,145.23 万元和-11,062.61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对较小。

5、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61.58	966.12	-1,045.90
合 计	661.58	966.12	-1,045.90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来自股东的补偿金	-	2,034.60	-
收到的供应商赔款	559.01	136.95	405.12
无法支付的款项	584.92	-	-
其他	678.43	450.53	292.90
合 计	1,822.35	2,622.09	698.02
营业外支出：			
罚款支出	199.62	982.51	143.90
墨西哥预计负债	5,287.51	-	-
其他	183.02	-	-
合 计	5,670.15	982.51	143.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供应商赔款、股东补偿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支出、预计负债等。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秦荣华由于“2008 年关联交易事件”对公司的补偿款及对应利息。具体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之“（一）2008 年关联交易事件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2019 年营业外支出则主要系公司泰国子公司在进口货物申报中因商品编码申报错误导致的海关罚金。2020 年营业外支出则主要系公司墨西哥子公司因以前年度对海关监管货物存放地址与税务登记地址不符受到当地海关的处罚而计

提的预计负债。具体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554.12 万元、1,639.58 万元和-3,847.8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7%、0.78%和-2.29%,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095.71	33,459.49	34,074.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89.28	-986.19	-3,967.42
上年汇算清缴差异	-2,213.13	1,046.15	619.30
合计	28,071.85	33,519.46	30,725.9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725.93 万元、33,519.46 万元和 28,071.85 万元,综合所得税率分别为 15.02%、15.95%和 16.71%。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67,957.44	210,127.75	204,607.43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989.36	52,531.94	51,151.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600.54	-21,755.19	-24,174.98
上年汇算清缴差异	-2,213.13	1,046.15	619.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3.54	-232.27	-103.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79.70	1,651.32	1,263.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52.94	-1,447.20	-418.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08.28	7,115.06	6,611.89
加计扣除的影响	-5,231.81	-6,413.11	-6,313.88
税率变动对年初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3.15	-13.62	24.60
对境内子公司的利润预提代扣所	2,123.32	1,036.37	2,066.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税之递延支出			
所得税费用	28,071.85	33,519.46	30,725.93

(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14	-87.10	136.9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54.97	3,068.19	5,246.52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25	318.87	-1.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2.22	2,749.32	5,248.38
合计	-4,674.11	2,981.09	5,383.51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该变化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

(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3,137.70	169,129.20	168,69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36.64	20,288.45	12,13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3,801.06	148,840.75	156,55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01%	12.00%	7.19%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135.33 万元、20,288.45 万元和 9,336.6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19%、12.00%和 7.01%，占比较小。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97,964.60	55.06%	1,256,372.49	53.19%	1,133,222.40	53.18%
非流动资产	1,222,610.01	44.94%	1,105,888.79	46.81%	997,796.66	46.82%
资产总计	2,720,574.62	100.00%	2,362,261.28	100.00%	2,131,019.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31,019.06 万元、2,362,261.28 万元和 2,720,574.6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持续增长，资产结构基本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92,662.16	46.24%	570,850.19	45.44%	458,753.23	40.48%
应收账款	330,242.99	22.05%	333,197.33	26.52%	311,753.46	27.51%
存货	239,815.32	16.01%	205,928.44	16.39%	198,982.72	17.56%
预付款项	70,470.47	4.70%	54,098.83	4.31%	44,202.22	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62.56	3.01%	-	-	-	-
其他应收款	30,142.12	2.01%	25,176.26	2.00%	34,700.21	3.06%
持有待售资产	25,289.68	1.69%	-	-	-	-
合同资产	17,448.25	1.16%	23,422.99	1.86%	16,262.39	1.44%
应收票据	6,898.52	0.46%	7,208.31	0.57%	10,809.00	0.95%
应收款项融资	15,145.71	1.01%	18,614.05	1.48%	30,275.86	2.67%
衍生金融资产	483.40	0.03%	320.46	0.03%	487.80	0.04%
其他流动资产	24,303.42	1.62%	17,555.62	1.40%	26,995.52	2.38%
流动资产合计	1,497,964.60	100.00%	1,256,372.49	100.00%	1,133,222.4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9.45%、92.65%和 89.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42.81	28.98	45.68
银行存款	600,784.40	568,694.47	452,141.28
其他货币资金	91,834.95	2,126.75	6,566.26
合计	692,662.16	570,850.19	458,753.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8,753.23 万元、570,850.19 万元和 692,662.16 万元，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因开具融资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31,675.76	334,823.11	315,548.58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32.77	1,625.78	3,795.1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0,242.99	333,197.33	311,75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753.46 万元、333,197.33 万元和 330,242.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1%、26.52% 和 22.05%，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类

按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2,556.63	97.25%	326,080.84	97.39%	313,365.11	99.31%
1-2 年	8,951.44	2.70%	7,326.10	2.19%	1,084.46	0.34%
2 年以上	167.70	0.05%	1,416.16	0.42%	1,099.01	0.35%
合计	331,675.76	100.00%	334,823.11	100.00%	315,548.58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以 1 年以内的为主，各年度 1 年以

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7%，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②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54.62	0.14%	454.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31,221.14	99.86%	978.15	0.30%	330,242.99
合计	331,675.76	100.00%	1,432.77	0.43%	330,242.99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169.22	0.35%	1,169.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33,653.88	99.65%	456.55	0.14%	333,197.33
合计	334,823.11	100.00%	1,625.78	0.49%	333,197.33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607.85	1.14%	3,412.19	94.58%	195.66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11,940.72	98.86%	382.93	0.12%	311,557.79
合计	315,548.58	100.00%	3,795.12	1.20%	311,753.46

对于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包括客户性质、账龄分析、客户近期财务表现及过往信用损失经验在内的各项因素，将应收账款客户按组合进行分类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具体分类方式及计算方式如下：

A、分类方式：

发行人根据客户性质分为三类：主机厂（A类）、二级供应商（B类）、其他（C类）。

B、计算方式：

第一,根据各个客户群体近三年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与近三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得到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

第二,按评分制,根据以下标准评定客户信用等级:

类别	权重	考量依据
客户基本信息	10%	参照历史经验单从客户信用角度
客户经营状况	15%	从客户上一年度营业额及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来看,反映客户近期经营状况
付款风险	30%	按照集团与客户签订的购买合同,从客户的《付款方式》和《付款周期》两个维度来测算
信用风险	40%	从客户上一年度的付款逾期率及截止到信用评估时点的呆坏账累计余额来考量;
其他	5%	考虑到单个客户群体的状况,结合在信用评估时点已知悉的特殊风险点而设定

第三,根据上述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评价以下信用等级,进而得到客户信用损失率的调整参数:

信用等级	信用评分	信用评级调整参数
一	8-10分(含8分)	100%
二	6-8分(含6分)	110%
三	4-6分(含4分)	130%
四	4分以下	200%
五	存在特殊风险事项	个别认定金额

第四,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消费者信心指数、城镇失业率、汽车产销率、汽车制造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等宏观指标,计算所有客户统一的前瞻性影响因素(100%为基准向上浮动)。

第五,计算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信用评级调整参数*前瞻性影响因素。

最后,根据公式: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得到A类、B类、C类客户在当年度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根据上述分类方式及计算方式,公司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A类	255,615.75	77.17%	518.76	0.20%
B类	69,359.53	20.94%	418.99	0.60%
C类	6,245.86	1.89%	40.40	0.65%
合计	331,221.14	100.00%	978.15	0.30%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A类	234,829.26	70.38%	262.23	0.11%
B类	93,324.14	27.97%	167.92	0.18%
C类	5,500.48	1.65%	26.41	0.48%
合计	333,653.88	100.00%	456.55	0.14%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A类	226,251.78	72.53%	255.91	0.11%
B类	79,537.01	25.50%	113.80	0.14%
C类	6,151.94	1.97%	13.22	0.21%
合计	311,940.72	100.00%	382.93	0.1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内外汽车制造商及该等汽车制造商的认证供应商，具有较好的信用水平和偿付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7%。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③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合并口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余额
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4,581.32	7.41%	12.59
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384.07	7.35%	12.49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9,985.89	6.03%	146.77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778.39	5.36%	9.18
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915.68	5.10%	8.66

合计		103,645.35	31.25%	189.69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余额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1,448.55	6.41%	15.56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775.78	6.21%	11.73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5.98	6.03%	0.61
4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432.13	5.80%	10.96
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4,600.44	4.36%	8.37
合计		96,452.88	28.81%	47.23
2018.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余额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7,595.04	8.75%	22.08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850.11	7.88%	7.78
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3,212.17	7.36%	167.07
4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737.80	6.26%	5.15
5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19,117.75	6.06%	5.17
合计		114,512.87	36.29%	207.2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均系主流汽车厂商，该等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3)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80,165.54	33.43%	64,606.78	31.37%	66,420.72	33.38%
在产品	59,566.69	24.84%	54,574.66	26.50%	77,514.03	38.96%
库存商品	98,742.63	41.17%	84,816.13	41.19%	53,513.29	26.89%
房地产开发成本	1,340.45	0.56%	1,930.87	0.94%	1,534.68	0.77%
合计	239,815.32	100.00%	205,928.44	100.00%	198,982.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982.72 万元、205,928.44 万元和 239,815.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6%、16.39%和 16.01%；报告

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略有下降，但金额有所上升。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3,886.88 万元，主要系：①因部分原材料价格在 2020 年内有所下降，公司判断该等原材料价格后续存在上涨的趋势，因此加大对该等原材料的储备金额；同时公司新建塞尔维亚工厂，为塞尔维亚后续生产增加原材料，导致报告期末原材料增加；②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港口拥堵，发行人出口产品的物流压力增加，报告期末暂未发货的产成品增加。

②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各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当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占存货余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跌价余额	当年计提	跌价余额	当年计提	跌价余额	当年计提
原材料	8,270.42	2,973.66	5,735.35	2,857.67	3,637.27	1,379.77
在产品	1,965.65	1,931.80	751.12	408.92	578.79	252.75
库存商品	3,634.28	2,925.79	2,715.60	2,521.75	3,270.89	2,541.55
小计	13,870.36	7,831.25	9,202.07	5,788.34	7,486.95	4,174.07
存货余额合计	253,685.68		215,130.51		206,469.67	
占存货余额比例	5.47%	3.09%	4.28%	2.69%	3.63%	2.0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存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174.07 万元、5,788.34 万元及 7,831.25 万元；各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486.95 万元、9,202.07 万元和 13,870.3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4.28%和 5.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计提为主，主要系公司部分子公司因对部分原材料的备货较多，当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或客户需求变更时，产生库龄变长、良率降低、前期储备原材料无法满足客户要求等情形，公司对该等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对存货及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70,470.47	54,098.83	44,202.22
合计	70,470.47	54,098.83	44,202.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4,202.22 万元、54,098.83 万元和 70,470.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4.31%和 4.7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对供应商的预付设备款、材料款或工装模具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5,973.02	93.62%	48,988.91	90.55%	37,253.04	84.28%
1 至 2 年	3,117.75	4.42%	4,218.28	7.80%	6,590.37	14.91%
2 至 3 年	1,156.07	1.64%	730.18	1.35%	358.81	0.81%
3 年以上	223.63	0.32%	161.46	0.30%	-	-
合计	70,470.47	100.00%	54,098.83	100.00%	44,202.22	100.00%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6,467.60	9.18%
武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3,533.52	5.01%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工装模具开发	3,318.68	4.71%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630.80	3.73%
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工装模具开发	2,131.31	3.02%
合计		18,081.91	25.65%

上述预付款项对方均为公司的供应商，预付款项的内容为设备款、材料款或工装模具开发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以及45,062.5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以及3.01%。

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为合理管理流动资产,在风险和收益方面平衡,在看好国内证券市场的背景下买入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投向产品如下:

投资单位	持有产品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呈瑞和兴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天算量化(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算中益量化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村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打新基金,其主要业务为参与及投资沪深两市交易所新上市股票的发行。

(6)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9,756.86	5,140.54	2,118.65
应收股利	-	-	9,613.98
其他应收款	20,385.26	20,035.72	22,967.58
合计	30,142.12	25,176.26	34,700.2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4,700.21万元、25,176.26万元及30,142.1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06%、2.00%及2.01%,占比较低。

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为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密切相关;2018年末,公司应收股利为9,613.98万元,系对广州东海敏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应收赔偿款、应收合营公司款项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性质的分类及各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①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占比	2019.12.31	占比	2018.12.31	占比
1年以内	14,460.72	70.39%	14,377.23	71.13%	20,081.70	85.08%
1至2年	2,200.43	10.71%	3,308.37	16.37%	2,640.88	11.19%
2至3年	2,997.84	14.59%	2,301.25	11.39%	864.26	3.66%
3年以上	883.68	4.30%	225.79	1.12%	15.67	0.07%
其他应收款原值	20,542.68	100.00%	20,212.65	100.00%	23,602.51	100.0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57.42	-	176.93	-	634.93	-
账面价值	20,385.26	-	20,035.72	-	22,967.58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发行人针对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各期末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②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用金	5,059.60	5,377.02	5,870.36
应收出口退税	2,138.36	1,505.72	2,046.44
押金、保证金	2,788.26	3,102.54	3,102.32
应收保险赔偿款	-	2,440.30	4,649.46
处置惠州精玖旺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应收款	900.00		
应收合营公司款项	6,881.09	-	-
其他	2,775.37	7,787.07	7,933.93
合计	20,542.68	20,212.65	23,602.5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应收赔偿款、应收合营公司款项等，其他应收款各年末金额较为稳定。

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合营公司款项增加6,881.09万元，系2020年6月公司与海拉控股合资成立敏实海拉(嘉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实海拉”)，根据合资协议，敏实海拉向公司收购一揽子的长期资产用于生产用途，该等款项在报告期末暂未收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该等应收合营公司款项。

处置惠州精玖旺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应收款为对深圳市久山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久山科技”)的应收股权对价款,主要系子公司精确实业于2020年11月将下属子公司惠州精玖旺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给久山科技,截至报告期末暂未收到的股权对价款。

③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敏实海拉	6,881.09	33.50%	出售固定资产	1年以内
深圳市久山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4.38%	股权对价款	1年以内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727.55	3.54%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335.00	1.63%	押金、保证金	2-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280.90	1.37%	海关风险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9,124.55	44.42%	--	--

由上表及前述分析可知,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合营公司敏实海拉的款项及对久山科技的应收股权对价款。

(7) 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以及25,289.6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以及1.69%。

2020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湖州市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桥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环桥建设以人民币4亿元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湖州敏驰100%股权,从而获得湖州敏驰所持有的湖州恩驰100%股权。报告期末公司将湖州敏驰、湖州恩驰相关的资产以及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以及持有待售负债。

(8)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模具款	17,448.25	23,422.99	16,262.39
合计	17,448.25	23,422.99	16,262.3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客户达成的模具开发合同生产指定要求的工装模具,

并在客户验收后确认相关的工装模具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同时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一致的开票进度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收款，公司将已经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结算的工装模具应收款确认为合同资产，待实际开票后转为应收账款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将预计在1年以上收回的合同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核算，具体金额详见本节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9）其他非流动资产”。

（9）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827.74	6,945.37	10,501.16
商业承兑汇票	70.78	262.94	307.84
合计	6,898.52	7,208.31	10,809.00

报告期内，除直接收回银行存款的结算方式之外，为减轻客户的资金压力，促进销售收入的回款，发行人也接受汇票等支付方式，同时为谨慎控制风险，公司的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也接受部分信用较好的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且账面价值持续下降，同时最终承兑方系整车厂等知名企业，商业承兑票据质量较好。

（10）应收款项融资

因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该等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145.71	18,614.05	30,275.86
合计	15,145.71	18,614.05	30,275.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0,275.86万元、18,614.05万元和15,145.7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67%、1.48%和1.01%，均为高

信用评级银行开具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背书增加所致，随着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下降，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率也持续下降，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将部分承兑汇票贴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终止确认金额	49,950.34	34,940.90	33,473.27

(11) 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远期外汇合约	442.71	310.46	360.97
外汇期权合约	40.70	10.00	4.75
利率掉期合约	-	-	117.08
股权认购期权	-	-	5.00
合计	483.40	320.46	487.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87.80 万元、320.46 万元和 48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和 0.03%，占比较低；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

(12)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0,248.67	13,701.46	22,972.35
待摊费用	3,355.73	2,716.18	3,331.63
委托贷款	609.26	609.26	235.49
预缴关税	89.75	528.72	456.04
合计	24,303.42	17,555.62	26,995.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6,995.52 万元、17,555.62 万元和

24,30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1.40% 和 1.62%，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费用等。

2019 年末，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较 2018 年末减少 9,270.89 万元；主要系根据深化增值税改革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境内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导致 2019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2020 年末，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较 2019 年末增加 6,547.21 万元，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多地税务局出台了增值税递延缴纳政策，发行人部分境内子公司享受了递延缴纳优惠所致。

委托贷款主要系公司对关联方哈敏吉（宁波）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余姚市敏永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公司将各年末预计在 1 年以内收回的借款本金及暂未收到的利息余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关联交易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一、关联（连）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连）交易/2、关联方资金拆出”。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6,270.02	2.15%	21,505.86	1.94%	31,378.15	3.14%
固定资产	736,284.66	60.22%	723,879.38	65.46%	637,396.05	63.88%
在建工程	221,357.81	18.11%	145,904.41	13.19%	149,874.95	15.02%
使用权资产	1,509.70	0.12%	9,899.63	0.90%	-	-
无形资产	102,273.62	8.37%	94,598.18	8.55%	82,826.20	8.30%
商誉	9,803.04	0.80%	9,803.04	0.89%	9,750.49	0.98%
长期待摊费用	3,922.15	0.32%	5,113.84	0.46%	6,041.13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7.00	1.29%	18,707.87	1.69%	14,920.83	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422.00	8.62%	76,476.58	6.92%	65,608.85	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610.01	100.00%	1,105,888.79	100.00%	997,796.6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

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3.78%、94.12% 和 95.3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随之增长。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营企业	13,681.16	9,019.37	9,871.97
联营企业	12,588.85	12,486.49	21,506.18
合计	26,270.02	21,505.86	31,378.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8.15 万元、21,505.86 万元和 26,270.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1.94% 和 2.15%，占比较小。

公司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9,872.30 万元，降幅 31.46%，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出售其持有的嘉兴正亿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合并广州东海，相应减少对广州东海的长期股权投资；（3）部分投资企业经营亏损，公司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764.16 万元，增幅 22.15%，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出资 3,700 万元投资参股敏实海拉（嘉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出资 300 万元投资参股嘉兴市敏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7,535.18	1,045,923.22	893,391.74
机器设备	707,570.13	657,788.69	549,068.68
房屋及建筑物	331,647.90	309,263.99	275,299.56
家具及设备	59,624.95	59,116.43	52,301.01
土地所有权	15,693.33	16,407.03	13,698.4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运输设备	2,998.87	3,347.08	3,024.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8,742.44	317,991.46	252,996.51
机器设备	252,916.17	205,796.83	161,505.51
房屋及建筑物	84,138.74	72,292.55	58,328.61
家具及设备	39,458.98	37,647.50	31,138.93
土地所有权	-	-	-
运输设备	2,228.56	2,254.58	2,023.46
三、减值准备合计	2,508.08	4,052.37	2,999.17
机器设备	2,174.28	3,841.72	2,999.17
房屋及建筑物	-	-	-
家具及设备	333.79	210.65	-
土地所有权	-	-	-
运输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36,284.66	723,879.38	637,396.05
机器设备	452,479.68	448,150.13	384,563.99
房屋及建筑物	247,509.16	236,971.44	216,970.95
家具及设备	19,832.18	21,258.29	21,162.08
土地所有权	15,693.33	16,407.03	13,698.45
运输设备	770.32	1,092.50	1,00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7,396.05 万元、723,879.38 万元和 736,284.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88%、65.46% 和 60.22%，系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两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超过 90%。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故障或客户对应车型停产导致，公司对此类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安装设备	49,640.87	32,634.26	41,234.1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敏实塞尔维亚-厂房基建	30,806.89	10,672.96	39.74
Minth Tennessee International-基建工程	26,674.69	1,263.95	16.88
Plastics Trim International 基础建设	18,346.16	18,197.56	7,645.64
沈阳敏能-FFT 产线	13,197.60	-	-
公司总部二类工装(模具)	10,477.70	12,019.96	7,291.32
嘉兴敏华-未来工厂基建工程	8,972.83	118.02	-
Minth Mexico Coatings-基建	7,544.45	5,767.94	12,718.90
江苏和兴-氧化线	7,184.08	6,362.20	7,355.93
浙江敏盛-1#厂房	5,813.97	5,047.46	2,195.13
敏实汽车-小港工程项目	5,634.92	8,896.20	2,702.53
沈阳敏能-SE 焊接线项目	4,646.35	-	-
宁波信泰-高档汽车装饰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2,365.56	1,078.08	2,346.11
浙江敏盛-宿舍食堂基建	2,363.72	1,999.09	1,307.85
嘉兴敏华-SAP 项目	2,289.64	875.83	-
嘉兴敏凯-车间三工程	2,121.49	1,640.91	1,422.13
宁波蓝圣-厂房	1,970.28	4,730.70	2,813.24
敏实欧洲-P33B 项目	1,718.27	3,007.37	-
嘉兴敏华-顶层设计项目	1,617.92	-	-
嘉兴敏华-C3 涂装线	1,534.51	-	-
嘉兴敏惠-机加工线扩建	1,454.43	1,958.43	807.37
湖北敏能-PZ1A 项目	1,423.62	-	-
敏实墨西哥-基建	1,344.53	1,792.82	19,521.12
广州敏惠-2LN 项目	1,299.47	618.28	546.64
浙江敏泰-厂房及车间建造工程	1,032.87	265.49	915.40
嘉兴敏胜-厂区车间改造工程	957.17	1,193.64	1,301.59
浙江敏能-清洗线、钛镗线	814.42	-	-
清远敏实-涂装线工程	761.93	311.24	1,345.02
嘉兴敏胜-自动化及工装	656.92	861.38	981.81
嘉兴敏胜-产能提升项目	623.24	1,095.63	1,514.34
嘉兴敏实-厂房建安工程	605.82	3,757.86	2,658.84
嘉兴敏惠-注塑机改造	558.98	1,122.90	1,462.24
嘉兴敏惠-涂装线新建	187.44	3,692.58	2,835.99
长春敏实-建安工程	163.50	6.44	1,115.0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淮安和通-挤压线	73.34	1,711.56	663.70
天津敏信-厂房改造工程	73.17	213.97	2,394.21
嘉兴敏胜-自动五线	51.20	51.20	2,462.25
嘉兴敏胜-UV 自动涂装线	44.54	1,212.30	-
天津信泰-二工厂建设	2.83	4,958.43	1,524.99
湖州恩驰-涂装线及弯管机	-	1,079.42	3,167.42
清远敏实-厂房总包工程	-	122.50	4,529.99
嘉兴敏惠-C1 自动涂装线建造	-	18.90	1,681.16
天津信泰-食堂	-	217.26	1,356.53
其他	4,306.47	5,329.70	7,999.78
合计	221,357.81	145,904.41	149,874.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874.95 万元、145,904.41 万元和 221,357.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2%、13.19% 和 18.11%。

2020 年，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5,453.40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铝电池盒件业务相关的生产线、厂房投入；2020 年末公司生产铝电池盒件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线、厂房等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铝电池盒件相关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67,397.33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变动符合公司持续推进铝电池盒件业务发展的特点。

(4)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87.15	10,465.19	-
房屋及建筑物	2,481.24	10,392.51	-
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	105.90	72.67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7.44	565.56	-
房屋及建筑物	1,019.69	520.46	-
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	57.75	45.10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09.70	9,899.63	-
房屋及建筑物	1,461.55	9,872.06	-
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	48.15	27.58	-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99.63 万元和 1,509.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0% 和 0.12%，占比较低。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浙江敏能、浙江信正与安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土地收储中心就此前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若浙江敏能及浙江信正在后续各租赁年度内达到约定的纳税金额后则可免去当年厂房租赁费用。基于该等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于 2020 年内达到免租金的要求，因此对基于原厂房租赁协议下所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合计 8,157.92 万元以及对应的租赁负债进行了变更。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624.36	127,540.59	110,864.08
土地使用权	110,759.64	103,877.53	89,343.63
专有技术	27,178.85	22,169.85	20,251.72
排放权	1,203.27	1,204.56	1,106.64
专利	482.61	288.64	162.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350.74	32,942.41	28,037.87
土地使用权	16,305.81	14,934.70	12,845.53
专有技术	19,729.25	16,977.70	14,551.62
排放权	1,099.42	851.87	478.63
专利	216.27	178.13	162.0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2,273.62	94,598.18	82,826.20
土地使用权	94,453.83	88,942.83	76,498.10
专有技术	7,449.60	5,192.15	5,700.09
排放权	103.85	352.69	628.01
专利	266.33	110.5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26.20 万元、94,598.18 万元和 102,273.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0%、8.55% 和 8.37%。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排放权及专利构成，其中以土地使用权为主。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推进各生产基地扩产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也不断增加。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广州东海敏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2.55	-	52.55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7.74	-	1,427.74
嘉兴敏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82.10	-	3,682.10
Plastics Trim International, Inc.	3,113.08	-	3,113.08
嘉兴敏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27.58	-	1,527.58
合计	9,803.04	-	9,803.04
2019.12.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广州东海敏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2.55	-	52.55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7.74	-	1,427.74
嘉兴敏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82.10	-	3,682.10
Plastics Trim International, Inc.	3,113.08	-	3,113.08
嘉兴敏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27.58	-	1,527.58
合计	9,803.04	-	9,803.04
2018.12.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7.74	-	1,427.74
嘉兴敏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27.58	-	1,527.58
嘉兴敏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82.10	-	3,682.10
Plastics Trim International, Inc.	3,113.08	-	3,113.08
合计	9,750.49	-	9,750.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9,750.49 万元、9,803.04 万元和 9,803.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0.89%和 0.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主要资产组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主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为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账面价值，未发生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宁波泰甬厂房改造工程	1,320.96	1,377.11	1,040.48
宁波信泰厂房、仓库、宿舍楼改造工程	702.67	752.61	708.23
嘉兴敏凯办公楼装修、车间改造工程	701.29	856.91	1,126.49
宁波信泰研发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569.06	990.57	1,475.07
天津信泰沈阳分公司厂房改造工程	198.85	307.32	-
宁波敏实电子厂房改造工程	157.79	572.07	838.36
其他	271.53	257.25	852.50
合 计	3,922.15	5,113.84	6,041.1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办公楼装修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041.13 万元、5,113.84 万元和 3,922.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0.46%和 0.32%，占比较低。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29	269.00	299.65
存货跌价准备	2,495.74	1,304.25	618.90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576.91	608.56	513.39
集团内公司间交易的未实现毛利	5,007.40	5,295.09	5,377.5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暂时性差异	5,097.76	8,739.30	5,766.80
可弥补亏损	2,276.90	2,690.28	2,905.66
退休福利责任	636.91	605.17	583.07
小 计	16,291.91	19,511.66	16,06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524.91	803.79	1,144.15
合 计	15,767.00	18,707.87	14,92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920.83 万元、18,707.87 万元和 15,767.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1.69%和 1.2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79%和 0.58%，占比较低。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集团内公司间交易的未实现毛利等情况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合同资产	69,541.37	57,654.24	41,970.92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8,596.98	5,739.06	16,361.07
合同取得成本	17,079.41	12,889.07	6,498.10
委托贷款	-	-	600.00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204.26	194.21	178.77
合计	105,422.00	76,476.58	65,60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5,608.85 万元、76,476.58 万元和 105,422.00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6.58%、6.92%和 8.62%，主要包括长期合同资产、合同取得成本与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等。

长期合同资产的形成原因与合同资产一致，详见本节“（一）资产状况分析/1、流动资产分析/（8）合同资产”的具体内容；如前所述，公司长期合同资产系工装模具业务已确认收入但暂未开票结算的部分，随着工装模具业务收入的逐年确认，报告期各期末累计的长期合同资产逐年增加。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4,528.94	45.79%	414,950.10	47.07%	417,355.09	53.38%
衍生金融负债	496.92	0.04%	264.05	0.03%	117.00	0.01%
应付票据	24,655.07	2.07%	22,809.72	2.59%	20,190.65	2.58%
应付账款	220,364.27	18.53%	188,769.13	21.42%	202,125.67	25.85%
合同负债	9,732.18	0.82%	11,676.85	1.32%	7,268.48	0.93%
应付职工薪酬	41,191.82	3.46%	48,135.49	5.46%	38,379.56	4.91%
应交税费	23,703.08	1.99%	10,978.39	1.25%	11,437.99	1.46%
其他应付款	97,376.33	8.19%	75,049.25	8.51%	59,255.80	7.58%
持有待售负债	477.03	0.0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18	0.06%	531.09	0.06%	-	-
流动负债合计	963,296.81	81.00%	773,164.06	87.71%	756,130.24	96.71%
长期借款	107,391.13	9.03%	-	-	-	-
租赁负债	1,159.47	0.10%	9,356.80	1.06%	-	-
长期应付款	100,434.24	8.44%	86,444.53	9.81%	16,291.20	2.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3.41	0.12%	1,653.69	0.19%	1,547.18	0.20%
递延收益	2,820.84	0.24%	1,365.33	0.15%	1,049.62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11.05	0.90%	9,494.38	1.08%	6,740.52	0.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12	0.17%	-	-	75.91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988.25	19.00%	108,314.72	12.29%	25,704.43	3.29%
负债合计	1,189,285.06	100.00%	881,478.78	100.00%	781,834.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81,834.67 万元、881,478.78 万元和 1,189,285.0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持续增长，与资产增长趋势一致。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71%、87.71% 和 81.00%，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组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67,449.95	85.84%	409,792.49	98.76%	394,856.62	94.61%
质押借款	77,078.99	14.16%	5,157.62	1.24%	22,498.47	5.39%
合计	544,528.94	100.00%	414,950.10	100.00%	417,355.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7,355.09 万元、414,950.10 万元和 544,528.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8%、47.07%和 45.79%，系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信用借款构成短期借款的主体部分，质押借款主要为以应收票据进行质押获取的借款。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多地在新冠疫情初期出现不同程度的资金紧张情形，公司基于前瞻性考虑，为保障未来生产经营有充足的资金保障，避免流动性风险，部分境内外子公司利用各自合作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增加了较多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使得负债总额增加。因此，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增加较多，但占负债总额比例有所下降。

2、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17.00 万元、264.05 万元和 496.92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和 0.04%，占比较小。

3、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655.07	22,809.72	20,190.65
合计	24,655.07	22,809.72	20,19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190.65 万元、22,809.72 万元和 24,655.07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8%、2.59%和 2.07%，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

4、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16,041.64	98.04%	184,388.79	97.68%	195,342.92	96.64%
1年以上	4,322.63	1.96%	4,380.34	2.32%	6,782.75	3.36%
合计	220,364.27	100.00%	188,769.13	100.00%	202,125.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125.67 万元、188,769.13 万元和 220,364.27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85%、21.42% 和 18.53%，主要为材料采购款，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来自销售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制作的预收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7,268.48 万元、11,676.85 万元和 9,732.18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3%、1.32% 和 0.82%，占比较小。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40,763.24	47,248.19	37,623.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8.58	887.30	756.47
合计	41,191.82	48,135.49	38,37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8,379.56 万元、48,135.49 万元和 41,191.82 万元，其中短期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98.03%、98.16% 和 98.96%。应付职工薪酬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5.46% 和 3.46%。

7、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0,877.60	3,029.13	2,151.81
所得税	9,835.07	5,627.86	7,307.9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税	1,178.35	798.71	501.58
城市房产税	951.50	905.63	65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98	330.88	246.74
印花税	75.92	55.58	31.5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0	13.67	3.00
其他	288.25	216.91	545.29
合计	23,703.08	10,978.39	11,43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437.99 万元、10,978.39 万元和 23,703.0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1.25%和 1.99%，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12,724.69 万元，主要系：①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多地税务局出台了递延缴纳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境内子公司申请了增值税、所得税的递延缴纳，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所得税余额增加；②发行人部分国外子公司如 CST GmbH 等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部分海外子公司的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③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土地使用权有所增加，同时因部分地区土地使用税减免的优惠政策在 2020 年结束，导致 2020 年土地使用税有所增加。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5,137.22	25.81%	23,175.72	30.88%	21,376.86	36.08%
应付日常经营费用	54,191.15	55.65%	46,628.94	62.13%	34,346.42	57.96%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522.10	0.54%	588.76	0.78%	617.34	1.04%
计提海外行政处罚的预计负债	5,287.51	5.43%	-	-	-	-
关联方借款	6,304.49	6.47%	-	-	-	-
其他	5,933.87	6.09%	4,655.82	6.20%	2,915.17	4.92%
合计	97,376.33	100.00%	75,049.25	100.00%	59,25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9,255.80 万元、75,049.25 万元和 97,376.33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8%、8.51%和 8.19%，主要为

应付日常经营费用。

其他应付款中，计提海外行政处罚的预计负债系境外子公司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被墨西哥税务局处罚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一）境内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关联方借款系 2020 年内对关联方武汉敏岛、敏实海拉增加的资金拆入在期末暂未归还，具体关联交易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一、关联（连）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连）交易/1、关联方资金拆入”。

9、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107,391.13	-	-
合计	107,391.1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07,391.13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9.03%。

2020 年公司长期借款增加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国外货币资金政策趋向宽松（如美联储持续降息）导致 LIBOR 利率持续走低，境外借款利率也持续降低；发行人结合未来海外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及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为锁定较低利率的长期资金，于 2020 年 9 月与境外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了三年期的贷款协议，该银团贷款的具体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三）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分两次提取借款合计 13,700 万美元，利率为 1.34288%，较低利率的长期借款有利于减少发行人利息支出。

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包括固定利率借款以及与 LIBOR 挂钩的浮动利率借款。

10、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业基金投资款	83,860.00	83.50%	80,000.00	92.54%	-	-
智慧园区项目产业基金投资款	10.00	0.01%	10.00	0.01%	-	-
嘉兴国威注资款	6,719.53	6.69%	6,434.53	7.44%	6,000.00	36.83%
嘉兴敏凯注资款	-	-	-	-	10,291.20	63.17%
清远敏实注资款	9,844.71	9.80%	-	-	-	-
合计	100,434.24	100.00%	86,444.53	100.00%	16,29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291.20 万元、86,444.53 万元和 100,434.2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9.81%和 8.44%，长期应付款增长明显，主要系政府产业基金、政府下属股权投资基金等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经抵扣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装模具收入的暂时性差异	3,026.62	26.94%	4,055.16	39.38%	2,925.77	37.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8.14	0.87%	255.14	2.48%	7.41	0.09%
未分派股息的源泉扣缴税	8,111.19	72.19%	5,987.87	58.14%	4,951.50	62.80%
小 计	11,235.96	100.00%	10,298.17	100.00%	7,884.68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524.91	-	803.79	-	1,144.15	-
合 计	10,711.05	-	9,494.38	-	6,740.5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740.52 万元、9,494.38 万元和 10,711.0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6%、1.08%和 0.90%，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工装模具收入的暂时性差异和未分派股息的源泉扣缴税增加所致。

12、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营租赁应付款	1,930.64	9,887.89	-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771.18	531.09	-
租赁负债净额	1,159.47	9,356.80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9,356.80 万元和 1,159.4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 和 0.10%。租赁负债的变动情况与使用权资产的变动情况一致。

1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049.62 万元、1,365.33 万元和 2,820.8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15% 和 0.24%，公司各期末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的递延。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2	4.13	4.23
存货周转率（次）	3.74	4.39	4.1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3 次、4.13 次和 3.82 次，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整体生产、发货的速度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全年营业收入特别是上半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随着下半年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及公司的积极应对，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回升明显并且高于往年，导致 2020 年虽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但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仍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1 次、4.39 次和 3.74 次，2020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①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有所下降；②因部分原材料价格在 2020 年内有所下降，公司判断该等原材料价格后续存在上涨的趋势，加大对该等原材料的储备金额；同时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港口拥堵，发行人出口产品的物流压力增加，导致报告期末暂未发货的库存商品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上升。

2、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英利汽车	6.81	5.81	5.55
拓普集团	3.90	3.87	4.41
福耀玻璃	5.53	5.98	5.53
凌云股份	5.46	5.41	6.56
旭升股份	5.11	4.82	4.98
新泉股份	4.07	4.37	5.53
平均值	5.15	5.04	5.43
发行人	3.82	4.13	4.2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各公司虽均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具体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结算方式等有所差别，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异。

(2) 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英利汽车	3.80	3.22	3.38
拓普集团	3.59	3.17	3.53
福耀玻璃	3.63	4.02	3.71
凌云股份	5.77	5.09	5.64
旭升股份	2.93	2.69	3.56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泉股份	2.85	3.27	4.53
平均值	3.76	3.58	4.06
发行人	3.74	4.39	4.11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先升后降，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较为接近。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56	1.62	1.50
速动比率（倍）	1.31	1.36	1.24
资产负债率（%）	43.71	37.32	36.6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62 和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1.36 和 1.31，短期变现和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9%、37.32% 和 43.71%，公司资本结构良好，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相较于 2018 年、2019 年，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基于前瞻性考虑，为保障未来生产经营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利用银行授信额度，战略性增加了银行借款，使得负债增加较多。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比较如下：

时间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20.12.31	英利汽车	1.41	1.03	47.83

	拓普集团	1.33	0.96	35.47
	福耀玻璃	1.53	1.26	43.81
	旭升股份	2.03	1.66	27.55
	凌云股份	1.19	0.96	57.35
	新泉股份	1.83	1.41	47.59
	平均	1.55	1.21	43.27
	敏实集团	1.56	1.31	43.71
2019.12.31	英利汽车	1.28	0.83	46.13
	拓普集团	1.59	1.22	34.09
	福耀玻璃	1.20	0.98	44.96
	旭升股份	1.78	1.18	37.82
	凌云股份	1.26	0.95	53.92
	新泉股份	1.26	0.91	63.98
	平均	1.40	1.01	46.82
敏实集团	1.62	1.36	37.32	
2018.12.31	英利汽车	1.45	0.93	49.06
	拓普集团	1.74	1.36	33.53
	福耀玻璃	1.26	1.00	41.46
	旭升股份	2.22	1.81	40.03
	凌云股份	1.23	0.93	56.45
	新泉股份	1.38	1.08	58.74
	平均	1.55	1.19	46.55
敏实集团	1.50	1.24	36.69	

公司流动比率 2019 年和 2020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值，2018 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变现和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良好，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2020 年末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整体而言，公司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良好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二) 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港币 0.572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折合人民币 55,410.95 万元。

根据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港币 0.656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折合人民币 69,444.50 万元。

根据 2019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港币 0.661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折合人民币 66,738.36 万元。

根据 2018 年 5 月 30 日通过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港币 0.85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折合人民币 79,481.27 万元。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8.86	258,531.79	216,77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11.76	-139,558.78	-199,80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25.80	-3,553.68	50,061.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9.13	1,117.15	19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03.76	116,536.48	67,226.8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827.21	568,723.45	452,186.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228.92	1,514,679.79	1,495,11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5.88	50,341.50	48,26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234.80	1,565,021.29	1,543,37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894.65	860,516.38	862,54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818.39	273,902.42	256,55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62.59	50,852.02	65,29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00.32	121,218.69	142,21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475.94	1,306,489.50	1,326,60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8.86	258,531.79	216,771.3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771.31 万元、258,531.79 万元和 144,758.8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95,115.27 万元、1,514,679.79 万元和 1,464,228.92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228.92	1,514,679.79	1,495,115.27
营业收入	1,272,128.86	1,344,407.12	1,284,232.53
比例 (%)	115.10	112.67	116.42

注：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42%、112.67%和 115.10%，公司主营业务收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利润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39,885.59	176,608.30	173,881.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469.04	7,014.75	10,369.10
信用损失准备	1,593.57	130.49	1,849.62
固定资产折旧	80,315.22	73,896.29	60,546.25
无形资产摊销	5,662.62	4,854.51	4,285.13
使用权资产摊销	754.70	579.8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0.49	1,191.82	1,50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58	-966.12	1,045.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5.48	-2,941.38	14.39
财务费用	24,762.37	15,781.87	13,750.69
投资收益	-8,823.91	-1,282.58	-2,93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0.86	-3,787.03	-6,945.2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6.67	2,753.86	2,951.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57.67	-11,068.67	-31,12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773.67	-29,008.65	-50,54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00.89	10,746.80	27,741.56
递延的政府补助	7,087.48	7,719.53	3,021.14
股份支付费用	6,630.72	6,308.14	7,37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8.86	258,531.79	216,771.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受折旧与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动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953.53	1,273,386.43	1,986,08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33.58	6,897.80	4,81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3.89	9,788.92	17,354.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9.64	13,171.26	9,889.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3,11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100.64	1,303,644.42	2,021,26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858.89	169,742.39	231,37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4,428.89	1,273,260.81	1,989,490.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62	200.00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012.40	1,443,203.20	2,221,06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11.76	-139,558.78	-199,800.91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800.91 万元、-139,558.78 万元和-277,911.76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各期分别为 2,221,063.54 万元、1,443,203.20 万元和 1,108,012.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各期分别为 1,989,490.15 万元、1,273,260.81 万元和 864,428.8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5,656.89	613,447.80	667,236.32
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14,772.00	659,813.01	1,321,083.58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000.00	-	1,170.25
合计	864,428.89	1,273,260.81	1,989,490.15

另外,公司为更新及提升产能,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较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1,373.39 万元、169,742.39 万元和 242,858.8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7.90	4,977.32	6,948.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0	105.00	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9,715.86	1,027,313.65	703,457.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0.00	83,510.00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003.75	1,115,800.97	716,40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8,425.00	1,023,201.82	551,225.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63.78	81,550.94	104,939.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537.57	-	11,74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9.17	14,601.89	10,18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877.96	1,119,354.65	666,34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25.80	-3,553.68	50,061.83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61.83 万元、-3,553.68 万元和 167,125.80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各期分别为 716,406.72 万元、1,115,800.97 万元和 1,964,003.75 万元,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各期筹资活

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66,344.89 万元、1,119,354.65 万元和 1,796,877.96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全球知名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供应商。伴随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在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 以及改性塑料等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创新研发，实现了传统汽车外饰件及结构件的技术升级、性能提升以及功能拓展。公司围绕新材料技术形成一系列有竞争力的终端产品，公司客户覆盖了市场主要整车企业，具有较广泛、较优质的客户网络。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市场地位。综上，敏实集团通过汽车新材料的设计、研发和技术不断迭代，持续布局具有较高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包括高性能汽车外饰件、轻量化结构件、以及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铝动力电池盒)和毫米波雷达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1,284,232.53 万元、1,344,407.12 万元和 1,272,128.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691.13 万元、169,129.20 万元和 133,137.70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以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公司将本次发行人民币股份并在 A 股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继续在新产品研发、前瞻技术研发等方面加大投入，不断强化自身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创新、值得信赖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优势地位，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并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1,373.39 万元、169,742.39 万元和 242,858.89 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及本节之“十五、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 承诺事项”。此外，公司也将持续进行其他长期资产购建及研发投入。

十五、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0,492.62	33,331.59	38,239.87

2、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2018 年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0.5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478.58
2 年以上	779.26
合计	3,328.41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或有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六、境内外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同时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差异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39,885.59	176,608.30	173,881.49
差异调整--所得税费用调整	-6,413.11	99.24	2,627.50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46,298.70	176,509.06	171,254.00
项目	净资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531,289.55	1,480,782.50	1,349,184.39
差异调整--所得税费用调整	-	6,413.11	6,313.88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531,289.55	1,474,369.39	1,342,870.51

注：在编制基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告时，公司未考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准予加计扣除之研发费用的所得税影响，待对应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将相关差异作为汇算清缴差异计入下一年度的所得税费用中；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公司基于对应年度准予加计扣除之研发费用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测算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形成与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间的差异。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670,588 股人民币普通股（包含依据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优先投向包括但不限于扩充产品线、新产品产能、研发投入、收购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016,818.71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50,000.00 万元，拟投资方向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新材料数字化工厂生产建设	438,482.25	260,000.00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建设	272,671.55	97,500.00
3	前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78,164.91	65,000.00
4	产业并购及整合	65,000.00	6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162,500.00	162,500.00
合计		1,016,818.71	650,000.00

汽车新材料数字化工厂生产建设方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扩充（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汽车零部件），以及公司数字化战略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建设方向将主要用于铝动力电池盒的产能扩充以完善铝动力电池盒的全球战略布局；前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方向将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智能外饰件及铝动力电池盒相关产品的创新技术开发项目以提升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产业并购及整合方向将主要用于潜在的收购兼并，于主营业务上的纵向供应链整合及横向业务多元化拓展。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产品产能扩张、新产品铝动力电池盒的产能提升、研发及技术储备、产业并购及整合和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强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作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致力于运用新材料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推动各类汽车外饰件、车身结构件等产品的轻量化、环保化和智能化升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性能结构及装饰铝材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拥有材料配方和工艺等核心发明专利。与此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高弹性 TPV 及改性塑料形成多项汽车外饰件和车身结构件产品,并且获得了戴姆勒、宝马、特斯拉等全球主流车企客户的一致认可。同时,公司已从早期的引进消化吸收,逐渐走上自主创新的技术道路,实现了工装模具、自动化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的自主设计和制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新材料数字化工程生产建设、铝动力电池盒的生产建设方向,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新材料技术和智能制造装备方面的科技创新优势,提升主营产品的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产品细分应用领域,促进公司生产制造的数字化、智能化战略转型升级。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前瞻技术研发,将有助于公司向汽车行业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提前布局未来技术路线,提高产品、技术的研发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核心技术积累,使公司持续保持业内先进的技术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并购及整合,通过收购产业链上下游的创新企业,实现技术或资源、供应链的深度整合;通过横向业务多元化拓展并购,拓展公司在新兴技术或新模式等领域的布局,在汽车产业不断向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网联化的“新四化”转型过程中保持持久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将壮大公司营运资金实力,增强流动性,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汽车新材料数字化工厂生产建设方向

1、项目概述

(1) 本募投项目建设方向下的具体投资项目

本投资方向的投资总额为 43.8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产能扩张,以及公司生产制造的数字化、智能化战略转型升级。本投资方向将具体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	嘉兴敏华	262,500.00	145,000.00
2	湖北敏实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	湖北敏实	44,000.00	28,000.00
3	年产汽车零部件 260 万套建设项目	清远敏实	34,976.00	17,000.00
4	汽车零部件生产五期(年产 1315 万根汽车铝饰件)项目	江苏和兴	58,000.00 (一期)	50,000.00
5	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欧洲敏实	39,006.25	20,000.00
合计			438,482.25	260,000.00

(2) 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可行性

本投资方向下具体投资项目主要为顺应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及全球布局等行业发展趋势,为了保持敏实集团的持久竞争力,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燃油车需要不断减少污染排放,电动车需要不断提高续航里程,节能减排是汽车行业永恒的主题。汽车轻量化是有效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提升车辆加速性、制动性、操稳性等诸多车辆性能的重要保障。汽车轻量化是指在满足汽车使用要求、安全性和成本控制的前提下,将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与多种轻量化材料、轻量化制造技术集成应用,实现产品减重。

未来网联化和智能化技术将成为汽车行业新的核心技术,推动汽车产业迎来新开发模式、新生产模式及新产业生态系统,使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由传统“制造”向应用新 ICT 技术的“智造”转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嘉兴敏华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项目,将运用 5G、人工智能等 ICT 技术,实现公司在制造层面提质、增效、降本、减存的目标。项目建成后,车间内将实现 5G 全覆盖,利用低时延、大带宽、广连接的特性,实现 AGV、产线设备等的智能化、高效稳定运转。

随着汽车产业全球资源配置模式的日渐成熟,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加快全球布局,各大零部件巨头的研发及生产基地正逐步延伸到全球主要汽车市场。敏实集团坚持“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目前在中国、美国、墨西哥、塞尔维亚等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本次募集资金也将用于在塞尔维亚建设新的铝件工厂,更好地服务欧洲客户。

敏实集团在汽车外饰件和结构件领域业已形成的市场份额和客户群、品牌影响力、良好的产品布局,已掌握的新材料开发与表面处理等核心技术,均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产能扩张提供了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

公司在研发、管理和客户群体方面具有良好积累,能够保障项目的高效推进实施,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3) 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投资方向下的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延深和扩展,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汽车外饰件及结构件相关新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高性能装饰及结构铝材、高弹性 TPV 以及改性塑料。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添置先进的智能化设备,将提升公司铝及改性塑料的饰件、饰条、结构件的产能扩张,保障客户的供应链持续高效、安全、稳定,扩大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

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加收入来源，提升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投资方向拟投资总额为 438,482.25 万元，部分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预计在 2023 年底可以基本完成各项目的实施。

各具体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嘉兴敏华	湖北敏实	清远敏实	江苏和兴	欧洲敏实
1	建设投资	193,752.44	39,974.81	31,244.52	52,696.87	36,096.99
1.1	设备与软件购置及安装	100,510.76	17,029.38	22,081.62	47,130.40	21,246.99
1.2	土建工程投入	91,451.08	21,590.00	8,554.00	5,173.16	14,701.5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0.60	1,355.42	608.89	393.31	148.50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68,747.56	4,025.19	3,731.48	5,303.14	2,909.26
3	项目总投资	262,500.00	44,000.00	34,976.00	58,000.00	39,006.25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前 4 个月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第 3-24 个月逐步完成车间的土建、装修和水电工程，第 9-32 个月完成设备的购置及安装调试，第 17-34 个月逐步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 35-36 个月完成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第 1-12 个月内投资额 26,707.14 万元，第 13-24 个月内投资额 119,321.37 万元，第 25-36 个月内投资额 116,471.49 万元。

湖北敏实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建设期为 18 个月。前 4 个月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第 4-12 个月逐步完成车间的土建、装修和水电工程，第 12-14 个月同步完成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购置及安装调试，第 14-16 个月逐步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 16-18 个月完成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第 1-12 个月内投资额 36,645.68 万元，第 13-18 个月内投资额 7,354.32 万元。

清远敏实“年产汽车零部件 260 万套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前 4 个月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第 5-15 个月逐步完成车间的土建、装修和水电工程，第 12-21 个月完成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购置及安装调试，第 13-22 个月逐步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 19-24 个月完成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第 1-12 个

月投资额 9,437.78 万元,第 13-24 个月投资额 25,538.22 万元。

江苏和兴“汽车零部件生产五期(年产 1315 万根汽车铝饰件)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前 4 个月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第 5-14 个月逐步完成厂房、仓库及其他配套的土建、装修和水电工程,第 13-20 个月完成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第 17-20 个月逐步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 19-24 个月完成试运行与验收等工作。第 1-12 个月投资额 5,733.46 万元,第 13-24 个月投资额 52,266.54 万元。

欧洲敏实“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前 4 个月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第 3-28 个月逐步完成车间的土建、装修和水电工程,第 11-32 个月完成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购置及安装调试,第 11-34 个月逐步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 33-36 个月完成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第 1-12 个月投资额 17,952.85 万元,第 13-24 个月投资额 9,675.94 万元,第 25-36 个月投资额 11,377.46 万元。

4、项目报批事项

本投资方向涉及的 4 个境内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发改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	2019-330402-36-03-804347	嘉(南)环建[2021]3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3040200000019)
2	湖北敏实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一期)	2019-421202-36-03-059908	咸安环审[2020]20号
3	年产汽车零部件 260 万套建设项目	2101-441803-04-01-822848	清新环审[2017]109号
4	汽车零部件生产五期(年产 1315 万根汽车铝饰件)项目	淮管发改审备(2021)24号	淮园环表复[2021]19号

本投资方向涉及的 1 个境外投资项目为欧洲敏实在塞尔维亚实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项目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5、项目环保情况

本投资方向下境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环评文件,境外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经境外律师核查符合当地的环保法律法规,因此上述募投项目不存在环保障碍。

6、项目建设所涉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投资方向下 4 个境内投资项目均涉及新建厂房,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欧洲敏实项目已根据当地法律合法取得土地。

7、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投资方向下 2 个投资项目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分别为嘉兴敏华实施的“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与清远敏实实施的“年产汽车零部件 260 万套建设项目”,其余 3 个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由嘉兴敏华实施。嘉兴敏华由嘉兴敏实投资、展图中国(敏实集团 100%控制)、敏实投资(敏实集团 100%控制)共同出资设立,三方分别持股 66.45%、16.88%、16.67%。其中嘉兴敏实投资主要系嘉兴司诺(敏实集团 100%控制)与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嘉兴敏实定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敏实定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嘉兴敏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嘉兴敏华及其实施的本投资项目具有控制权,拥有对本投资项目利润分配的主动权。本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拟采取以募集资金向嘉兴敏华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本投资项目,不会造成募集资金失控的情形。

“年产汽车零部件 260 万套建设项目”由清远敏实实施。2020 年 7 月,广州敏实(敏实集团 100%控制)、敏实投资(敏实集团 100%控制)与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国资委 100%持股,以下简称“清远德晟”)签订增资清远敏实的投资协议,清远德晟以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向清远敏实增资人民币 11,700 万元,增资后持有

清远敏实 29.47%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规定，清远德晟在投资前 3 年内不享有投资收益，在第 4、5 年度每年投资收益按照投资额的 2% 计算收取，清远德晟拥有投资收益权和剩余资产优先分配权（以实际出资金额和投资收益为限）。发行人拥有对清远敏实及其实施的本投资项目的控制权，拥有对本投资项目利润分配的主动权。本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拟采取以募集资金向清远敏实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本投资项目，不会造成募集资金失控的情形。

8、项目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情况

本投资方向下的具体项目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二)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建设方向

1、项目概述

(1) 本募投项目建设方向下的具体投资项目

本投资方向总投资额为 27.27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75 亿元，用于公司铝动力电池盒产品的生产，由分布于境内外不同地域的 5 个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等土建的施工，生产与辅助设备、软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招聘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本投资方向将具体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沈阳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沈阳敏能	42,000.00	15,000.00
2	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项目	浙江敏能	55,000.00	16,000.00
3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项目一期	湖北敏能	20,000.00	9,000.00
4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建设项目	欧洲敏实	121,319.03	42,000.00
5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项目	捷克敏能	34,352.52	15,500.00
合计			272,671.55	97,500.00

(2) 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较早布局铝动力电池盒产品，并将其作为未来主要发展战略规划。铝动力电池盒单车价值高，可以达到数千元，公司目前已获得大众 MEB

平台、戴姆勒、宝马等全球主流车企项目定点，意向订单超 300 亿元（全生命周期），未来该产品将成为公司重要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

敏实集团自成立以来，持续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用于产品技术的升级迭代和前沿技术创新。公司设立有电池盒开发中心 BDC(Battery-housing Development Center)，多名材料专家专注铝材研发和铝材热处理，拥有涵盖铝动力电池盒的原材料、产品设计、工艺策划、分析验证等方面的专业资深研发人员，可以自主完成产品、工装、专用机和生产线的开发。

除研发以外，敏实集团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一支精干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服务。这为敏实集团铝动力电池盒业务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投资方向下的具体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延深和扩展，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铝动力电池盒的核心技术。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添置先进的智能化设备，将提升公司铝动力电池盒的产能和供应稳定性，提升公司铝动力电池盒的生产工艺水平，保障客户的供应链持续高效、安全、稳定，实现铝动力电池盒的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加收入来源，提升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投资方向拟投资总额为 272,671.55 万元，在境内外由 5 个主体具体负责实施，目前项目均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建设，建设期为 2 年或 3 年。

各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沈阳敏能	浙江敏能	湖北敏能	欧洲敏实	捷克敏能
1	建设投资	40,149.30	45,500.00	17,720.68	109,114.05	28,628.14
1.1	设备与软件购置及安装	40,149.30	43,484.31	11,307.70	65,665.01	26,913.38
1.2	土建工程投入	-	-	5,968.66	42,516.53	-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015.69	444.32	932.51	1,714.76
2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850.70	9,500.00	2,279.32	12,204.98	5,724.37

3	项目总投资	42,000.00	55,000.00	20,000.00	121,319.03	34,352.52
---	-------	-----------	-----------	-----------	------------	-----------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沈阳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前 4 个月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第 4-16 个月逐步完成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安装及调试工作,第 10-14 个月逐步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 14-24 个月完成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第 1-12 个月投资额 24,205.83 万元,第 13-24 个月投资额 17,794.17 万元。

浙江敏能“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第 1-20 个月逐步完成设备及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第 1-10、17-20 个月逐步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 9-12、21-24 个月完成试运行与验收等工作。第 1-12 个月投资额 36,371.08 万元,第 13-24 个月投资额 18,628.92 万元。

湖北敏能“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项目一期”建设期为 24 个月。前 4 个月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第 6-12 个月逐步完成车间的土建、装修和水电工程,第 14-18 个月完成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购置及安装调试,第 16-20 个月逐步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 20-24 个月完成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第 1-12 个月投资额 4,954.03 万元,第 13-24 个月投资额 15,045.97 万元。

欧洲敏实“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前 4 个月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第 3-28 个月逐步完成车间的土建、装修和水电工程,第 11-32 个月完成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购置及安装调试,第 11-34 个月逐步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 33-36 个月完成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第 1-12 个月投资额 27,751.58 万元,第 13-24 个月投资额 49,873.56 万元,第 25-36 个月投资额 43,693.89 万元。

捷克敏能“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第 1-4 个月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及场地租赁工作,第 3-20 个月逐步完成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工作,第 9-20 个月完成人员培训工作,第 19-24 个月完成试运行与验收等工作。第 1-12 个月投资额 24,262.34 万元,第 13-24 个月投资额 10,090.18 万元。

4、项目报批事项

本投资方向涉及的 3 个境内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均已取得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发改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沈阳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沈欧发规备[2020]18号	沈环大东审[2020]041号; 沈大东环查[2020]08号
2	年产120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项目	2020-330523-36-03-142748	安环改备[2021]42号
3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项目一期	2020-421202-36-03-074301	咸安环审[2021]07号

本投资方向涉及的2个境外投资项目,一个为欧洲敏实在塞尔维亚实施,另一个为捷克敏能在捷克实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项目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5、项目环保情况

上述境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环评文件,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境外律师核查符合当地的环保法律法规,因此上述募投项目不存在环保问题。

6、项目建设所涉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投资方向下的具体项目中:沈阳敏能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实施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浙江敏能在租赁的厂房内实施本项目,已与安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土地收储中心签订厂房以及宿舍、办公楼等配套建筑的租赁合同,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湖北敏能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将新建厂房实施本项目。欧洲敏实项目已根据当地法律合法取得土地,将新建厂房实施本项目。捷克敏能已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将租赁厂房实施本项目,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7、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投资方向下的具体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8、项目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情况

本投资方向下的具体项目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三) 前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方向

1、项目概述

(1) 本募投项目建设方向下的具体投资项目

本投资方向总投资额为 7.82 亿元，具体由饰件研发中心、电池盒开发中心、金属饰条开发中心及铝件开发中心负责实施。本投资方向拟对公司现有各 BU 的开发中心及公司研发中心的硬件和软件设备进行升级，改善研发条件，提升公司在汽车供应链体系中的同步开发能力，增加行业内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储备，保持公司行业内的技术先进地位，增强核心技术及产品竞争力，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相关科技成果的转化速度。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饰件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宁波信泰	34,939.69	30,000.00
2	汽车电池盒开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敏实汽车技研	15,246.77	12,000.00
3	汽车金属饰条开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宁波蓝圣	18,269.81	15,000.00
4	汽车铝件开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宁波敏实	9,708.64	8,000.00
合计			78,164.91	65,000.00

(2) 项目可行性

本投资方向的 4 个研发类项目均为现有研发和开发项目之升级改造。在长期经营中，公司不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也在零部件设计开发、核心工艺、先进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已经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3) 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顺应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网联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围绕新材料，不断提升轻量化发展水平，满足节能环保要求。敏实集团提出“新能源铝电池盒及底盘一体化系统”、“智能外饰系统”和“汽车电子模块”三大创新发展战略，其中新能源铝电池盒产品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电动汽车的核心零部件。

本投资方向的 4 个项目，是对本公司技术和工艺的持续深化。通过本投资方向 4 个子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新材料、核心工艺上的研发和工艺水

平,同时将扩充建设一批具备高素质的专业研发人才团队,进一步巩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整体研发环境、设备和人才团队将得到显著提升,保障公司研发的持续、深化发展。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投资方向拟投资总额为78,164.91万元,在境内由4个主体具体负责实施,目前项目均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建设,建设期为2年或3年。各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宁波信泰	敏实汽车技研	宁波蓝圣	宁波敏实
1	建设投资	7,953.64	3,864.52	3,649.93	1,625.20
1.1	设备与软件购置及安装	7,953.64	3,864.52	3,649.93	1,625.20
2	预备费	210.31	269.64	-	35.84
3	铺底流动资金	26,775.74	11,112.60	14,619.88	8,047.60
3.1	人员工资	18,775.74	4,522.79	7,618.85	7,293.60
3.2	验证等开发费用支出	8,000.00	6,589.81	7,001.03	754.00
4	项目总投资	34,939.69	15,246.77	18,269.81	9,708.64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饰件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前2个月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第4-12个月逐步完成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安装及调试工作,第8-12个月逐步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12-24个月完成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第1-12个月投资额16,686.80万元,第13-24个月投资额18,252.89万元。

敏实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汽车电池盒开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前1个月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第2-6个月逐步完成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安装及调试工作,第3-6个月逐步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6-12个月完成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第1-12个月投资额15,246.77万元。

宁波蓝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金属饰条开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前2个月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第4-12个月逐步完成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安装及调试工作,第8-12个月逐步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10-24个月完成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第1-12个月投资额9,921.74万元,第13-24个

月投资额 8,348.07 万元。

宁波敏实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汽车铝件开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前 2 个月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第 2-12 个月逐步完成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安装及调试工作,第 8-12 个月逐步完成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 10-24 个月完成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第 1-12 个月投资额 5,086.47 万元,第 13-24 个月投资额 4,622.17 万元。

4、项目报批事项

本投资方向涉及的 4 个境内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发改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汽车饰件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2103-330206-07-02-832468	仑环建[2021]73 号
2	汽车电池盒开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2103-330206-07-02-905645	仑环建[2021]81 号
3	汽车金属饰条开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2103-330206-07-02-165462	仑环建[2021]82 号
4	汽车铝件开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2103-330206-07-02-347829	仑环建[2021]71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环保问题。

6、项目建设所涉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投资方向下的具体项目中:敏实汽车技研和宁波蓝圣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将新建研发用房。宁波信泰和宁波敏实将分别租赁宁波蓝圣和敏实汽车技研的房产进行研发。

7、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投资方向下的具体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8、项目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情况

本投资方向下的具体项目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四) 产业并购及整合方向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主要用于潜在的收购兼并,将与主营业务上的纵向供应链整合及横向业务多元化拓展,实现对行业资源的整合及有效协同,助力公司业务发展,服务于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5 亿元。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为顺应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网联化的“新四化”转型过程,敏实集团提出“新能源铝电池盒及底盘一体化系统”、“智能外饰系统”等创新发展战略,不论是现有的外饰产品业务,还是前瞻性产品业务,都有必要进行产业的并购与整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增强核心技术或创新资源。这有助于公司更加高效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在汽车外饰产品业务领域,公司将围绕“智能外饰系统”战略,充分发挥现有主业的核心优势,在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进行并购整合,提升生产能力及整体制造工艺、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协同发展能力。在前瞻性产品业务领域,公司除了依靠自主开发以外,也可通过收购、合资等方式快速切入新兴领域。另外,敏实集团是一家全球布局的国际化企业,可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产业并购及整合,将世界一流的技术和工艺引入中国,快速实现本土落地。

敏实集团深耕行业几十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关键核心技术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资源,围绕主业进行并购整合,可行性较高。

3、项目报批事项

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不涉及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

(五) 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1、项目概述

公司计划将 16.2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行业新技术、汽车产业变革等因素导致的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项目必要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从产品研发设计、测试定点、材料工艺开发、模具开发至产品量产以及售后维护整个过程，公司都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随着产品产能的扩张，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经营效率，增强经营能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

公司是全球知名汽车外饰件、结构件供应商，基于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改性塑料等新材料以及表面处理技术，形成了各类外饰件及结构件产品体系，并发展出铝动力电池盒、毫米波雷达罩相关电动化、智能化新型产品线。同时，在目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均面临新能源、智能化等新技术、新模式变革趋势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更多研发及业务调整等方面的支出。因此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业务规模增加、业务转型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带来的增量款项支付、费用支出等需求，有利于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3、项目报批事项

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不涉及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

三、未来战略规划

(一) 公司总体战略规划

公司响应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战略，特别是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作为细分行业内具有优势地位先进企业，公司秉承“让汽车更轻、更美、更智能”的使命，长期致力于推动传统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向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除自身经营积累以外，还注重发挥自身对产业链的积极引导、助推作用。公司与奔驰、宝马、奥迪、日产、本田、丰田等全球品牌结成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也是国内品牌长城、吉利、长安等供应商。公司在细分领域内构建了国内到国际、一般到高端品牌的产业平台：从销售端看，公司有能力和先进新材料和表面工艺为基础，为众多内资品牌提供与全球高端品牌同等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从采购端看，公司搭建了完善的供应链，成为国内众多供应商，

特别是中小供应商切入国际一流乘用车品牌供应链的重要渠道。

公司积极履行所肩负的社会责任，公司出资发起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并支持开展包括捡回珍珠计划、爱心小学项目等在内的多个公益项目，积极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作出应有贡献。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子公司精确实业为台湾上柜公司，公司积极推动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力争成为一家跨上海、香港和台湾三地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强化自身研发和经营、引导和助推民族产业的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两岸经济交流，成为能回报股东、引领产业和回馈社会的优秀企业公民，努力成为中国企业国际化的成功典范。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强化创新能力，持续推进研发与创新

公司 2016 年成立创新研发中心，集中力量专注于新材料及表面处理技术、创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在铝动力电池盒、智能前脸、高性能结构铝材、功能高分子材料、轻量化复合材料，以及表面处理技术和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均取得了显著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研发团队，已获得跟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专利授权 1,399 件，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57 件，境外发明专利 5 件。公司实现了高性能铝材、高弹性 TPV 和改性塑料三大核心材料的技术和工艺突破，在关键指标上较国内同行具有优势，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全球化业务稳步发展

公司目前已在美国、墨西哥、德国、英国、塞尔维亚、捷克、泰国、日本等进行了研发、设计及生产基地的布局，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产品。公司境外业务稳步发展，北美和欧洲业务持续深化，与美系、欧系高端品牌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公司以国内供应链为立足点，建立了全球采购体系，通过国内和国际互补的采购模式，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发挥自身规模优势和大企业集群效应，有效整合供应链，为国内众多供应商搭建了切入全球高端汽车品牌的平台。

3、全面优化公司管控模式、组织结构，升级全球组织治理能力

公司目前已初步完成向战略管控模式的变革，以及产品线运营模式改革。公司赋予四大产品线组织更多的自主管理权，完善基于矩阵、流程和项目相结合的治理模式，打造产品线的纵向整合能力，深化工艺的专业能力，提升公司对市场及客户的响应效率、对全球各布点的支持能力。各产品线组织内部着力提升横向学习能力，将各项目的设计开发、量产、交付紧紧绑定，强化开发、生产效率及成本管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4、打造敏实特色组织文化和人才梯队

基于核心价值观和爱的文化，公司提供创新、人文、生态的人力资本和组织资本解决方案，成就员工全人健康和家庭幸福力，帮助员工、客户、组织在全球市场中获得长短期成功。在人才发展方面，公司以训战结合的培养模式，通过行动学习、海外轮岗、导师辅导、一对一个性化发展跟踪等方式，使潜质人才在项目实践中获得加速成长。

(三) 公司未来具体发展计划及采取的措施

1、以创新引领发展，从组织、人才、资源等全方位聚焦于创新

公司将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的基本战略，深入研究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持续推进产品和技术创新，在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产品上不断取得重大突破与进展。公司将重点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盒产品方面，强化系统化解决方案优势，进一步完善从概念设计、技术设计、工艺设计到工业化开发和全球制造的垂直整合能力，旨在成为全球主流汽车厂的首选合作伙伴。

公司加大材料研发的投入，聚焦高性能铝材和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创新。高性能结构铝材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推动铝型材核心配方和工艺技术的创新，自主开发各种强度级别吸能结构铝材，为产品的更新迭代进行前瞻性研发。高分子材料研发方面，提升聚焦高弹性 TPV、智能表面材料和复合材料及环保材料等研发能级。在表面处理技术领域，公司持续优化塑料电镀、塑料及金属涂装和铝材阳极氧化工艺，重点发展智能外饰所需表面技术的创新和优化，为新四化在汽车零件上的转化做好充分准备。

2、全面推广、升级数字化工厂建设计划，实现智能制造，全面提升竞争力

汽车零部件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趋势，将推动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向工业互联网转型。未来的生产模式，将是大量采用互联网、精密加工的智能制造模式。

为了提升于数字时代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成立数字化转型中心，从而加速数字化转型。公司将以数字化顶层设计为指引，建设以“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项目”为代表的新工厂，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 ICT 技术，结合工业 4.0 和中国制造 2025 打造科技、生态、人文相结合的关灯工厂，实现智造及园区的双转型。公司未来将全面改造、提升现有工厂数字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创新、开发、供应链、智能制造、营销和运营的效率，最终实现数智化转型升级。

3、持续提供卓越运营服务，加强技术战略合作，引领客户产品设计

在运营改善及革新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行敏实卓越运营系统，从而降低成本，提升效能，增强公司全球标准化运营能力。

在后新冠疫情时代国际形势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在全球碳排放环境要求日益严格的趋势下，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全球化战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布局，深化全球各地本地化研发、设计、运营能力，坚持以优质服务、快速响应能力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创新解决方案和服务需求。

未来，公司将与主要客户及全球优秀企业继续保持紧密交流及技术方面的战略合作，稳固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紧跟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展趋势，向引领客户产品设计的目标不懈努力，扩大自身竞争优势，最终达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4、形成以适应全球化管理、数字化管理为核心能力的敏实 4.0 人才梯队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共创组织和人才的全球竞争力，以标识清晰的企业人才模型，智能化人才筛选、突破常规的人才供给方式，提供开放的晋升路径，统筹培养、评价与激励，吸引并留住志同道合的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激发人才潜能和价值，以满足公司全球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公司注重自身及员工的共同发展，持续推行“高关怀高要求”的企业文化，在追求业绩成长的同时也兼顾员工的全人健康，提升员工家庭幸福力，增强员工的成就感、满足感、幸福感，以期

为员工创造超预期的成长体验。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包括公司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协助公司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能的其他相关人员等。

公司秘书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公司秘书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负责公司在联交所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有关规定向联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为境内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履行职责。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

4、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并且在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目前及未来三年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留存足够的现金以适应经营发展所需。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适

用《开曼群岛公司法》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该计划，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原则及分配形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规则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董事选举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委任或罢免（在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选举的情况除外）。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细则的规定就选举董事进行决议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港股股份存管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即 The 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该系统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KSCC，即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拥有及运营。存管于CCASS系统的港股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 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东名册上显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所有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

公司股东大会前,各港股实益股东须向其聘请的 CCASS 系统参与者(即经纪人)给出投票指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会统计所有 CCASS 系统参与者的投票指示,并在合并的基础上,就已收到投票指示的所有存管于 CCASS 系统的股份进行投票,因此公司无法穿透到港股实益股东层面计票,亦无从判断港股实益股东是否为中小股东,无法为其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董事会会议并提供独立意见,如会议拟决议事项涉及主要股东或有利益冲突(且董事会认为所涉利益属重大)董事,则与所涉事项无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席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并带领讨论。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前,能够发挥其专长,对影响或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提出相应意见与建议,从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 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若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章程细则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所有股东大会(包括周年大会,任何续会或延会)可按照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现场会议方式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一个或以上地点以混合会议或电子会议方式举行。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未针对特定股东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股东亦不存在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后三年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就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人民币股份股价作出如下安排：

“1. 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自人民币股份在上海证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情形时，公司将自行或促使本预案中涉及的其他主体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人民币股份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前一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 公司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与程序

当达到此触发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有权批准的内部机构审议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人民币股份；

(2) 当达到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人民币股份或回购人民币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人民币股份不会致使以下情形：(i) 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及(ii) 由于该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将须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作出强制要约，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股份增持方案；

(3) 在上述 (1) 和 (2) 段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人民币股份的收盘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人民币股份（前提是该等人员有资格购买人民币股份）；

（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应保证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始终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

3.公司回购人民币股份

公司回购人民币股份应当符合开曼群岛法律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人民币股份价格触发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制订稳定本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回购方案应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

公司回购人民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人民币股份价格已经不能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则公司无须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触发本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分别按照本预案执行股价稳定措施，除非公司出现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当年度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在某一会计年度公司中止执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本预案执行。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人民币股份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人民币股份或回购人民币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人民币股份不会致使以下情形:(i)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ii)由于该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将需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作出强制要约,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人民币股份的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数区间、增持价格区间、期限等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本次人民币股份发行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本项与上述两项发生冲突,以本项为准。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人民币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5.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人民币股份

若根据本预案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后,人民币股份收盘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且符合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在合理期间内增持人民币股份。

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但如果在增持人民币股份前公司人民币股份价格已经不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触发本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

交易日人民币股份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可分别要求公司领薪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按照预案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50%；且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本项与上述两项发生冲突，以本项为准。

公司不得为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人民币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若公司在本次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层，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本次 A 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项下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人民币股份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人将依照《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等履行

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

2、本公司/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考虑到行业特性，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同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制定《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投资人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2、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同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制定《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投资人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确保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同意拟公布实施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前述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之“（一）利润分配政策”及“（二）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公司在本次 A 股发行后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等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如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四)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欺诈发行上市、稳定股价作出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A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A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当《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A股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启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此预案的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五)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A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A股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六)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上市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 A 股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Mint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如下承诺：

“1、本次 A 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公司/本人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最终认定赔偿金额后，据此进行赔偿。

如本公司/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七)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公司本次 A 股发行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在本次 A 股发行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Minth Group Limited（敏实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或认定因公司违反或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公司/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

诺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或认定因本人违反或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八) 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 A 股发行的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做出如下承诺：

“1、若本次 A 股发行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本公司/本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九)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连）交易情况”之“（七）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连）交易的措施”。

(十)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律师锦天城承诺：

本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本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德勤承诺：

“本所作为敏实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一）鉴于本公司作为设立于开曼群岛并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的特点及香港证券市场的特点，公司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豁免部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的申请》，申请豁免按照《指引》的要求对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进行核查和股份锁定。基于上述豁免申请，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主要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敏实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以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荣华和魏清莲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敏实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公司股东股权的情形；

（五）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

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七)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公司同主要客户一般采取“框架性协议+普通购销合同或订单”的合作模式。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和盛	零部件、材料、辅料资材及用品	2016/6/16-2016/12/31, 在期满2个月之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武汉敏惠东西湖	零部件、材料、辅料资材及用品	2017/3/27-2017/12/30, 在期满2个月之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无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1年,以后亦同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清远敏惠	乘用车零部件	2015年签订,有效期2年,除非另一方提出终止,否则每次自动续期一年
		宁波信泰	乘用车零部件	2013年签订,有效期2年,除非另一方提出终止,否则每次自动续期一年
		武汉和盛	乘用车零部件	2016年签订,有效期2年,除非另一方提出终止,否则每次自动续期一年
		广州敏瑞	乘用车零部件	2013年签订,有效期2年,除非另一方提出终止,否则每次自动续期一年
		天津敏信	乘用车零部件	2013年签订,有效期2年,除非另一方提出终止,否则每次自动续期一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广州敏实	乘用车零部件	2020年签订,有效期2年,除非另一方提出终止,否则每次自动续期一年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敏惠	汽车零部件	2010/2/9-2010/12/31,但在距期满的2个月以前甲乙双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1年,以后亦同
		广州东海敏孚	汽车零部件	2010/2/3-2010/12/31,但在距期满的2个月以前甲乙双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则应延长1年,以后亦同
4	BMW AG	铭仕国际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4/3/31 至长期
5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嘉兴敏惠	汽车零部件	2018/1/1 至长期
		武汉敏惠	汽车零部件	2018/1/1 至长期
		嘉兴敏胜	汽车零部件	2018/1/1 至长期
6	DAIMLER AG	铭仕国际有限公司	车用零部件	2014/9/16 至长期

(二) 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TAJIMA STEEL CO., LTD	宁波信泰为代表,敏实集团内公司适用	不锈钢	2018/1/1-2022/12/31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敏实机械为代表,敏实集团内公司适用	冷轧汽车板	2020/1-2020/12(注1)
3	美达王(注3)	广州敏实	钢材	2020/3/9-2020/12/31(注1)
		武汉敏惠东西湖	钢材	2020/1/1-2020/12/31,合同到期前三个月无任意一方结束合作,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1年
4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清远敏惠	塑料粒子	2020/1/1-2020/12/31(注1)
5	上海高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敏惠	江西硫酸铜、铬酸、美国车马硼酸	2020/1/1-2020/12/31(注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天津敏信	硫酸铜(江铜)、铬酸、美国车马硼酸	2020/3/9-2020/12/31 (注1)
6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嘉兴信元	工装开发	2019/4/30-2022/4/30 2019/6/19-2022/6/19 2019/11/5-2022/11/5 2019/8/21-2022/8/21 2019/11/8-2022/11/8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续签。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签订新合同,原合同仍然有效。

注3:包括美达王(广州)钢材制品有限公司、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三) 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人民币2亿元以上(或等值外币)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其他方	担保人	借款余额
1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	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3	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敏实集团	20,000万元
4	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广州敏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敏实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嘉兴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康栢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泰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兴敏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5	展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6	展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000万元
7	敏实集团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无	3,198万欧元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其他方	担保人	借款余额
8	敏实集团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CTBC BANK CO., LTD.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CO., LTD. E. SUN COMMERCIAL BANK, LTD.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HONG KONG BRANCH 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CTBC BANK CO., LTD.	无	13,700 万美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就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诉求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1	广州快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被告停止侵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费用	2,283.05 万元及相关维权费用	一审已开庭，暂未判决
2	江苏神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和兴、淮安和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被告返还质保金、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其他费用	334.39 万元及相关诉讼、保全费用	一审已开庭，暂未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诉求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3	Relys Automotive, S. de R.L. de C.V.	Minth Mexico Coatings	服务合同纠纷	被告尚未就原告提供的汽车零部件质量控制服务完成费用支付	5,791,833.60 墨西哥比索及相关诉讼费用	案件尚在审理中

1、广州快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软件侵权案

原告广州快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涉诉软件 QAD MFG/PRO 2011SE APA C BundleEnhanced 软件之著作权人 QAD Inc. 的中国经销商，负责 QAD ERP 系列软件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销售、服务支持等事务。QAD MFG/PRO 2011SE APAC BundleEnhanced 软件作为企业生产制造、分销和财务管理综合 ERP 软件，用以满足大型制造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对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的需求。

原告提出，被告存在超用户许可使用数量，被告就该事项构成共同侵权。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停止对 QAD MFG/PRO 2011SE APAC BundleEnhanced 软件著作权的侵害，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83.05 万元及相关维权支出。

目前，案件已经一审开庭审理，公司对原告起诉状侵权用户数量及赔偿金额的计算口径存在异议，未计提预计负债。

2、江苏神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4 年，江苏神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苏和兴缴纳 3 万元作为承接工程的质保金。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原告承接两被告的设施维修更换、墙面粉刷、翻新工程等工程服务，并签订多份《零星工程合同》。

原告认为，原告依约完成了相关工程，但两被告未及时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因此起诉要求两被告归还质保金、应付工程款合计 334.39 万元及相关保全费和诉讼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于不存在争议的工程款已向原告支付 294.52 万元。

3、Relys Automotive, S. de R.L. de C.V. 诉 Minth Mexico Coatings 案

原告 Relys Automotive, S. de R.L. de C.V. 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 Minth Mexico Coatings 提供汽车零部件质量控制服务后，就被告未向其付清部分服务费用

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被告向其支付合计 5,791,833.60 墨西哥比索（约合人民币 184.64 万元）的服务费用及相关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本节“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的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因 2008 年关联交易事件，公司原执行董事秦荣华、赵锋存在被香港法院判决取消资格令的相关情况。

（一）2008 年关联交易事件概况

2008 年 4 月 29 日，敏实集团通过子公司 Decade (HK) 分别从徐晓琳及徐钧维兄妹处收购 Talentlink 及其附属公司湖州敏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泰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 Magic Figure 及其附属公司嘉兴思途、嘉兴国威 100% 股权。

秦荣华系 Decade (HK) 董事，徐钧维和徐晓琳系秦荣华的外甥和外甥女，该项收购最终被香港联交所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连交易。秦荣华作为 Decade (HK) 的董事，未向公司充分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导致公司未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连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2009 年 5 月，香港联交所认定本次收购为关联交易。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将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公告并并获得股东大会授权。2014 年 4 月，香港证监会就前述事项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秦荣华、石建辉、穆伟

忠、赵峰、敏实集团和 Decade (HK)。

2019 年 10 月，香港证监会与秦荣华、赵锋等达成 Carecraft 和解。依据《Statement of Agreed Facts》，秦荣华作为 Decade (HK)的董事，未向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没有尽最大的努力促使 Decade (HK)谈判以最低的价格收购土地，导致 Decade (HK)蒙受了损失，违反了公司及 Decade (HK)的受信责任。

2019 年 11 月，香港高等法院颁布了判决书。

(二) 香港法院关于公司管理人员的相关法令

2019 年 11 月，香港高等法院在判决中向赵锋颁布为期三年的取消资格令：在未经法院许可的情况下，①不得担任或留任包括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在内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清盘人、接管人或财产或业务经理人；及②不得以任何形式，无论直接或间接，关涉或参与包括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在内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

香港法院对秦荣华的判决情况参见本节“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019 年 10 月，秦荣华、赵锋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019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秦荣华因“2008 年关联交易事件”存在被香港法院判决取消资格令。2021 年 4 月，因未经许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投资，秦荣华被台湾地区经济主管部门处罚金新台币 964 万元（约合人民币 211 万元）。

(一) 2008 年关联交易事件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香港高等法院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法令

2019 年 11 月 6 日，香港高等法院因 2008 年关联交易事件对秦荣华作出如下判决：

(1) 向敏实集团子公司 Decade (HK)支付人民币 1,200.00 万元（相当于约 13,332,000 港元）及利息作为补偿。

(2) 颁布为期六年的取消资格令，在未经法院许可的情况下，①不得担任或留任包括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在内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清盘人、接管人或财产或业务经理人；及②不得以任何形式，无论直接或间接，关涉或参与包括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在内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

2、香港高等法院法令的影响

(1) 对公司的影响

该起诉讼及后续判决中，公司未因为实际控制人秦荣华先生之 2008 关联交易事件受到香港高等法院、香港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相关处罚。

(2) 关于补偿金

判决书对于该 1,200 万元补偿金作出了界定，系秦荣华作为 Decade (HK)的董事，未向公司充分披露相关事项，违反对公司受信责任，而向公司作出的补偿，不构成罚款。

(3) 关于取消资格令

香港高等法院对秦荣华做出“取消资格令”的依据是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若法庭认为公司的事务曾以涉及对公司作出不当行为或其他失当行为的方式进行处理，而任何人被裁断为须就此负全部或部分责任，法院可作出命令，取消该人在任何法团担任董事的资格，或饬令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法团的管理的资格最多 15 年。

依据判决书援引的判例，一般而言，法院自最高期限 15 年的往下划分三个等级：①第一区间，执行期间超过 10 年；②第二区间，6 到 10 年；③第三区间，执行期间最高到 5 年。依据判决书，不存在对秦荣华先生不诚信指控，而且有许多“减轻”因素，经（香港）证监会认可其行为应落在中等区间的下端，取消资格的期限为 6 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到取消资格令的判决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处罚，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事件，取消资格令年限在相关处罚年限中处于中等偏低水平。

(二) 被台湾投审会处罚金的具体情况

1、处罚金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14日，台湾地区经济主管部门向秦荣华代理人黄文利会计师下发《经济部·函》。根据《经济部·函》，台湾地区经济主管部门就秦荣华未经许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投资之行为出具《经济部处分书》（经受审字第11020700630号），要求秦荣华于处分书送达日起6个月内办理改正，向台湾地区经济主管部门投资审议委员会缴清罚款并重新提出申请许可。

2、实际控制人被处罚金的原因

自2005年12月敏实集团上市后，秦荣华未经许可经由展图香港等多层次投资架构间接投资中国大陆地区嘉兴司诺、敏实投资、展图中国及敏实汽车技研等4家公司，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嘉兴司诺等3家公司并转投资新设中国大陆地区嘉兴敏华等60家公司，投资金额合计美金587,450,633元。

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的规定，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者，应先备具申请书件向投审会申请许可。秦荣华在中国大陆的各项投资均为一般类投资或技术合作之产品或经营之项目，应向投审会就许可事项提出申请并履行后续义务。

就上述秦荣华未经许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投资且违反《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35条第1项规定之行为，台湾地区经济主管部门依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86条第1项规定及《违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案件裁罚基准》，处罚金新台币964万元，约合人民币223.27万元。

3、处罚金的依据及性质

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86条第1项，违反第35条第

1 项规定从事一般类项目之投资或技术合作者，处新台币 5 万元以上 2,5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届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连续处罚。故秦荣华就中国大陆投资之事宜所受处罚系适用法条中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秦荣华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缴纳该项罚款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提出申请许可。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秦荣华已完成相关申请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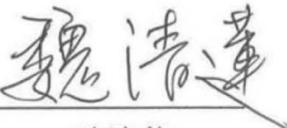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针对秦荣华被处罚金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普字第 21003940 号），认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秦荣华经由敏实集团间接投资中国大陆地区事业之行为已符合中国大陆地区投资之相关法令规定。鉴于秦荣华已向投审会主动陈报、缴纳罚款，并提出补办许可申请经投审会核准，相关行为已经补正，不构成其本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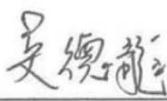

魏清莲


陈斌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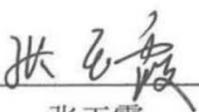

秦千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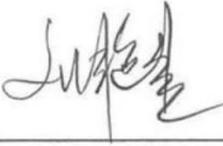

王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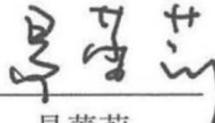

陈全世


吴德龙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玉霞


刘艳春


易蕾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敏实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MINTH HOLDINGS LIMITED
敏实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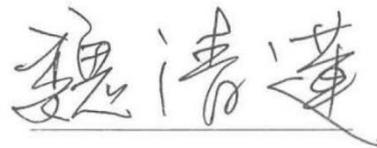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秦荣华

实际控制人：



秦荣华



魏清莲

2021年6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丁嘉文

保荐代表人：


赵星


姜海洋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 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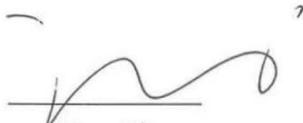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鲍方舟 何 煦 沈 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149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敏实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宇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会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会斌



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表一：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一）其他境内子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穿透合并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1.	展图中国	宁波市北仑区	展图香港持股 100%	100%	2006/10/13	59,817 万美元	59,205 万美元	投资控股，持有发行人下 属企业
2.	敏实投资	嘉兴市秀洲区	展图香港持股 100%	100%	2012/10/11	44,950 万美元	41,450 万美元	投资控股，持有发行人下 属企业
3.	嘉兴司诺	嘉兴市南湖区	展图香港持股 100%	100%	2016/7/6	43,662 万美元	42,862 万美元	投资控股，持有发行人下 属企业
4.	嘉兴敏华	嘉兴市南湖区	嘉兴敏实投资持股 66.45%， 敏实投资持股 16.6667%，展 图中国持股 16.8833%	73.3868%	2019/6/14	300,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人民币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5.	嘉兴敏实 投资	嘉兴市南湖区	嘉兴司诺持股 59%，嘉兴敏 创持股 0.995%，浙江省产业 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0%，嘉 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 资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 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 限公司持股 10%，浙江金控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5% ^{注1}	59.995%	2019/12/10	200,000 万元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人民币	投资控股，持有发行人下 属企业
6.	广州敏惠	广州市黄埔区	敏实投资持股 70%，三惠技 研控股株式会社持股 30%	70%	2001/2/21	535 万美元	535 万美元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穿透合并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7.	武汉东海	武汉市东西湖区	展图中国持股 50%，东海兴 业株式会社持股 50%	50 %	2011/12/19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开发及销售 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相关
8.	淮安和通	淮安市淮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10/11/3	1,200 万美元	1,200 万美元	制造，开发及销售车身零 部件及汽车驱动电机，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9.	宁波蓝圣	宁波市北仑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16/8/23	780 万美元	780 万美元	设计，开发及进出口机器 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 关
10.	嘉兴信元	嘉兴市秀洲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06/4/21	3,900 万美元	3,900 万美元	设计及制造模具，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相关
11.	嘉兴国威	嘉兴市秀洲区	敏实投资持股 86.0294%，嘉 兴市秀湖创业创新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3.9706% ^{注2}	86.0294%	2007/1/17	6,800 万美元	6,8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开发及销售 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相关
12.	宁波泰甬	宁波市北仑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06/12/21	4,300 万美元	4,300 万美元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3.	广州敏实	广州市黄埔区	敏实投资持股 100%	100%	2010/7/23	3,0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开发及销售 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相关
14.	天津信泰	天津市滨海新区	敏实投资持股 78.10%、睿途 香港持股 17.58%、爱信（天 津）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持 股 4.33%	95.6710%	2003/3/20	1,155 万美元	1,105 万美元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穿透合并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15.	清远敏实	清远市清新区	广州敏实持股 51.4861%，敏实投资持股 19.0428%，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4710% ^{注3}	70.5290%	2017/7/4	39,700 万元人民币	397,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6.	广州东海	广州市黄埔区	睿途香港持股 50%，东海兴业株式会社持股 50%	50%	2006/3/27	800 万美元	800 万美元	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7.	长春敏实	长春市绿园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07/2/9	500 万美元	500 万美元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8.	湖州敏驰	湖州市吴兴区	敏实投资持股 100%	100%	2014/2/12	7,500 万美元	5,867.7922 万美元	开发纯电动车，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9.	嘉兴敏信	嘉兴市秀洲区	敏实投资持股 100%	100%	2019/6/11	5,000 万美元	5,000 万美元	设计及制造汽车玻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0.	沈阳敏能	沈阳市大东区	敏实汽车技研持股 100%	100%	2019/11/15	7,400 万元人民币	7,4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1.	浙江敏泰	湖州市安吉县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17/10/12	4,0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2.	重庆敏特	重庆市两江新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04/8/10	500 万美元	500 万美元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3.	郑州敏惠	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12/7/10	9,000 万元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	设计，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4.	广州敏瑞	广州市黄埔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04/3/15	11,574.9725 万元人民币	11,574.9725 万元人民币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穿透合并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25.	浙江敏盛	湖州市吴兴区	敏实投资持股 100%	100%	2017/6/26	4,000 万美元	4,000 万美元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6.	湖州恩驰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湖州敏驰持股 100%	100%	2013/12/4	32,435 万元人民币	32,435 万元人民币	生产公共汽车及改装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7.	北京敏实	北京市平谷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12/9/5	11,500 万元人民币	11,500 万元人民币	设计，制造，开发及销售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8.	浙江信正	湖州市安吉县	敏实投资持股 100%	100%	2017/9/6	2,500 万美元	2,5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及销售模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9.	重庆长泰	重庆市渝北区	睿途香港持股 100%	100%	2001/7/13	420 万美元	420 万美元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0.	嘉兴敏德	嘉兴市南湖区	嘉兴司诺持股 50%，敏实投资持股 25.50%，展图中国持股 24.50%	100%	2007/3/15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开发及销售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1.	湖北敏实	咸宁市咸安区	嘉兴司诺持股 100%	100%	2019/11/21	2,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2.	嘉兴裕廷	嘉兴市南湖区	嘉兴敏凯持股 100%	100%	2014/3/12	8,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人民币	物业管理
33.	宁波敏实电子	宁波市北仑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16/2/24	2,000 万美元	1,8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及进出口汽车电子，光学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4.	浙江敏实科技	湖州市安吉县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18/3/13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及销售金属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5.	嘉兴敏瑞	嘉兴市秀洲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06/10/16	800 万美元	800 万美元	制造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穿透合并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36.	烟台和瑞	烟台市烟台经济 技术开发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10/9/30	400 万美元 ^{注4}	4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开发及销售 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相关
37.	湖北敏能	咸宁市咸安区	敏实汽车技研持股 100%	100%	2019/10/21	50,000 万元人 民币	4,234 万元人 民币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8.	嘉兴信鼎	嘉兴市秀洲区	敏实投资持股 100%	100%	2020/11/25	10,000 万元人 民币	6,539 万元人 民币	模具制造，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相关
39.	嘉兴思途	嘉兴市秀洲区	敏实投资持股 100%	100%	2007/1/17	500 万美元	5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开发及销售 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相关
40.	郑州敏能	郑州市郑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敏实汽车技研持股 100%	100%	2019/10/16	4,900 万元人 民币	814 万元人民 币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1.	宁波康栢	宁波市北仑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14/4/9	500 万元人民 币	500 万元人民 币	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汽车零 配件的批发及设计，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2.	福州信泰	福州市闽侯县	敏实投资持股 100%	100%	2004/3/16	105 万美元	105 万美元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3.	嘉兴敏创	嘉兴市南湖区	嘉兴敏凯持股 100%	100%	2019/8/14	2,000 万元人 民币	2,000 万元人 民币	投资控股
44.	清远敏宏	清远市清新区	嘉兴司诺持股 100%	100%	2020/3/19	280 万美元	280 万美元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5.	宁波敏和	宁波市北仑区	展图中国持股 65%，浙江时 利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 股 35%	65%	2019/8/7	1,000 万元人 民币	408 万元人民 币	金属产品贸易及制品，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6.	上海亚昊	上海市闵行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06/5/12	60 万美元	60 万美元	汽车外饰件，内饰件设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穿透合并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47.	浙江敏诚	湖州市吴兴区	敏实投资持股 100%	100%	2017/12/22	913.79 万元人民币	913.79 万元人民币	设计，制造及销售自动化专用机械，自动化软件，自动化生产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8.	嘉兴和鑫	嘉兴市南湖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11/6/9	10 万美元	1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及销售车用驱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9.	成都敏能	成都市龙泉驿区	敏实汽车技研持股 100%	100%	2020/11/4	2,000 万元人民币	-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50.	沈阳敏实	沈阳市沈北新区	嘉兴司诺持股 100%	100%	2019/11/25	2,000 万美元	-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51.	敏实长春贸易	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司诺持股 100%	100%	2020/8/24	100 万元人民币	-	进出口贸易，汽车零配件批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52.	宁波敏能	宁波市北仑区	敏实汽车技研持股 100%	100%	2020/6/4	500 万元人民币	-	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53.	嘉兴敏华贸易	嘉兴市南湖区	嘉兴敏华持股 100%	73.3868%	2020/6/23	30,000 万元人民币	-	汽车零配件、灯具、金属材料及机械设备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54.	敏实嘉兴托育	嘉兴市南湖区	嘉兴司诺持股 100%	100%	2020/8/27	10 万元人民币	-	托育服务
55.	嘉兴敏凯	嘉兴市南湖区	嘉兴司诺持股 75%，展图中国持股 25%	100%	2005/10/25	4,000 万美元	4,0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开发及销售车身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穿透合并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56.	宁波敏实 成长	宁波市北仑区	展图中国持股 100%	100%	2020/12/23	3,000 万美元	-	企业管理

注 1：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固定回报，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嘉兴敏实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拥有 100%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注 2：嘉兴市秀湖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固定回报，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嘉兴国威作为发行人实际拥有 100%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注 3：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固定回报，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清远敏实作为发行人实际拥有 100%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注 4：2021 年 1 月 21 日，烟台和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减少至 400 万美元。

注 5：湖州敏驰、湖州恩驰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已于本招股书签署日前转让给湖州市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其他境外子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日期	授权股本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份额 (%/Shares)	发行人穿透合 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Cheerplan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6/3/28	US\$50,000	Minth Group Limited (100%)	100%	投资控股
2	Wealthfiel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5/5/23	US\$50,000	Minth Group Limited (100%)	100%	投资控股
3	Decade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5/1/6	US\$50,000	Wealthfield (100%)	100%	投资控股
4	Sinoone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5/4/12	US\$50,000	Wealthfield (100%)	100%	投资控股
5	Mindway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4/10/1	US\$50,000	Wealthfield (100%)	100%	投资控股
6	Forecast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5/7/6	US\$50,000	Wealthfield (100%)	100%	投资控股
7	Constant Gain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5/8/12	US\$20,000	Wealthfield (100%)	100%	投资控股
8	Franshoke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6/8/11	US\$50,000	Wealthfield (100%)	100%	投资控股
9	Magic Figure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6/10/25	US\$50,000	敏实投资 (100%)	100%	投资控股
10	Enboma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6/8/10	US\$39,000,000	Minth Group Limited (100%)	100%	投资控股
11	i-Su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4/25	US\$2,000,000	Talentlink (100%)	100%	投资控股
12	MINTH INTERN ATIONAL LIMIT ED	香港	2007/6/5	HK\$4,000,000 4,000,000 Issued Shares	Franshoke (100%)	100%	汽车零件贸易
13	Minth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07/7/27	HK\$42,534,336.56 17,208 Issued Shares	展图中国 (100%)	100%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日期	授权股本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份额 (%/Shares)	发行人穿透合 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4	MINTH INTELLI GENCE HOLDIN GS LIMITED	香港	2016/6/20	US\$10,000	Minth Group Limited (100%)	100%	投资控股
15	Cheerplan (HK)	香港	2007/9/7	HK\$4,620,219,992.31 19,790 Issued Shares	Cheerplan (43.96%) ; Decade (14.15%) ; Sinoone (27.85%) ; Forecast (0.54%) ; Mindway (13.50%)	100%	投资控股
16	Mindway (HK)	香港	2007/9/18	HK\$344,801,918.08 12,727 Issued Shares	嘉兴司诺 (100%)	100%	投资控股
17	Decade (HK)	香港	2007/9/18	HK\$19,824 19,824 Issued Shares	敏实投资 (100%)	100%	投资控股
18	Sinoone (HK)	香港	2007/9/18	HK\$675,156,305.79 12,215 Issued Shares	展图中国 (100%)	100%	投资控股
19	Minth Financial L imited	香港	2008/9/10	HK\$10,000 10,000 Issued Shares	Enboma (100%)	100%	记账代理
20	Talentlink	香港	2007/9/27	HK\$10,000 10,000 Issued Shares US\$84,749,000 84,749 Issued Shares	Cheerplan (HK) (100%)	100%	投资控股
21	Minth Internationa l Macao	澳门	2007/1/15	MOP\$ 100,000	Franshoke (100%)	100%	商业代办及中 介服务, 进出口 贸易、物流等
22	Minth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2007/3/2	60,000 shares of common stock	Minth Group US Holding Inc. (100%)	100%	制造及销售汽 车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日期	授权股本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份额 (%/Shares)	发行人穿透合 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3	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2007/4/4	1,600 shares of common stock and 70 shares of preferred stock, par value (\$0.01)	Minth Group US Holding Inc. (100%)	100%	汽车配饰及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24	Minth Group US Holding Inc.	美国	2017/5/8 (MI) 2017/10/31 (DE)	1,000 authorized shares (0.0001 par value) and 100 issued shares	Enboma (100%)	100%	投资控股
25	Minth Tennessee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	2017/5/15	\$4 million capital contribution	Minth Group US Holding Inc. (100%)	100%	汽车零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26	Minth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2009/9/22	Fixed Portion of Capital Stock is MXN\$50,000.00; Variable Portion of Capital Stock is unlimited. Par value of MXN\$10.00 per share.	Cheerplan (HK) 4,999 fixed portion; 17,343,220 variable portion Minth North America, Inc. 1 fixed portion; 0 variable portion	100%	汽车零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27	MINTH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2007/12/14	JPY 95,000,000	MIN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担任销售车身零部件及购买原材料的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日期	授权股本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份额 (%/Shares)	发行人穿透合 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8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泰国	2008/5/7	THB 288,500,000	Enboma (59.99%) Aapico Hite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 (39.99%) Wu Si Yi - 1 股 Pongpitak Bunta - 2 股 Yeap Swee Chuan -1 股 Teo Lee Ngo - 1 股	59.99%	汽车零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29	Minth Automobile Part (Thailand) Co., Ltd.	泰国	2012/4/4	THB 800,000,000	Talentlink (99.99%) Pao Zheng Yuang - 1 股 Zhao Feng - 1 股	99.99%	汽车零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30	Minth Develo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国	2012/4/4	THB 85,000,000	Constant Gain (99.99%) Pao Zheng Yuang - 1 股 Zhao Feng - 1 股	99.99%	汽车零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31	MINTH GmbH	德国	2009/10/15	EUR 500,000	MIN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客户服务
32	CST GmbH	德国	2008/1/25	EUR 250,000.00	MINTH GmbH (100%)	100%	金属、塑料的机械加工和表面处理，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
33	Minth Automotive (UK) Company Limited	英国	2018/10/17	GBP 50,000	Cheerplan (HK) (100%)	100%	汽车和引擎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日期	授权股本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份额 (%/Shares)	发行人穿透合 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4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塞尔维亚	2018/6/12	RSD 100,000.00	Cheerplan (HK) (100%)	100%	汽车其他零部件的制造
35	MINTH AUTOMOBILE PARTS BALKAN doo Loznica	塞尔维亚	2020/11/2	RSD 1,200,000.00	嘉兴司诺 (100%)	100%	汽车其他零部件的制造
36	Mignen CR s.r.o.	捷克	2020/6/3	CZK 275,000	敏实汽车技研 (100%)	100%	汽车零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37	Minth Korea Co., Ltd.	韩国	2019/12/4	Korean Won 100,000,000 (US\$84,760)	Cheerplan (HK) (100%)	100%	汽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38	MIGNEN MACAU LIMITED	澳门	2020/8/27	MOP 100,000.00	敏实汽车技研 (100%)	100%	商业代办、管理咨询及中介服务
39	WINDSOR TOOLING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2020/8/25	CAD 100	Cheerplan (HK) (100%)	100%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
40	MİGNEN TURKEY OTOMOTİV ANONİM ŞİRKETİ	土耳其	2020/12/8	100.000,00 Turkish Liras In Total, Divided Into 100.000 Shares Each With A Value Of 1,00 Turkish Lira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100%)	100%	制造汽车的其他零件和配件
41	Minth France	法国	2020/12/23	€ 10,000	Cheerplan (HK) (100%)	100%	制造及销售车身零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立日期	授权股本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份额 (%/Shares)	发行人穿透合 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2	中升兴业股份有 限公司	台湾	2013/12/3	TWD 120,000,000	i-Sun Limited (89.1%) 锡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9%)	89.1%	电子零组件制 造等；
43	精确实业	台湾	1991/11/25	TWD 2,000,000,000	Cheerplan (HK) (44.18%) 玉山银行信托致景发展有 限公司投资专户 (9.96%) 骏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8%) 福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79%)	44.18%	熔炼、铸造、挤 型、锻造、CNC 精密加工及装 配等生产及制 造；汽车零配 件、电工零配 件、机车零配 件、自行车零配 件、计算机零配 件制造。

附表二：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展图中国	1,071,573.22	948,854.42	502,452.29	是
2.	敏实投资	576,843.93	399,826.65	107,650.89	是
3.	嘉兴司诺	467,173.69	340,368.95	33,702.87	是
4.	嘉兴敏华	411,917.20	296,618.36	-3,102.84	是
5.	嘉兴敏实投资	200,753.46	120,743.46	668.14	是
6.	广州敏惠	58,332.33	22,796.13	-331.54	是
7.	武汉东海	41,908.95	27,143.24	8,123.69	是
8.	淮安和通	32,493.26	29,249.96	7,340.71	是
9.	宁波蓝圣	86,302.59	6,173.00	1,081.83	是
10.	嘉兴信元	69,126.69	51,775.65	2,782.03	是
11.	嘉兴国威	62,843.57	40,264.05	472.72	是
12.	宁波泰甬	60,447.92	36,542.82	2,692.28	是
13.	广州敏实	57,846.29	34,593.12	6,124.47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4.	天津信泰	57,065.22	29,828.73	2,067.12	是
15.	清远敏实	45,945.79	28,063.73	1,439.98	是
16.	广州东海	39,439.81	16,084.22	5,751.97	是
17.	长春敏实	36,973.70	11,031.66	3,229.35	是
18.	湖州敏驰	36,956.59	36,933.89	-18.45	是
19.	嘉兴敏信	34,471.25	34,320.37	-364.29	是
20.	沈阳敏能	36,678.54	6,251.85	-1,144.23	是
21.	浙江敏泰	32,956.48	21,128.65	990.35	是
22.	重庆敏特	30,456.70	20,783.76	3,121.43	是
23.	郑州敏惠	27,823.37	10,121.04	677.99	是
24.	广州敏瑞	27,597.74	23,737.87	2,623.98	是
25.	浙江敏盛	26,718.64	26,344.96	-274.48	是
26.	湖州恩驰	24,899.99	14,620.46	-8,110.16	是
27.	北京敏实	22,883.87	16,708.89	18.44	是
28.	浙江信正	20,143.89	17,772.82	-224.81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9.	重庆长泰	13,737.63	7,523.19	-267.81	是
30.	嘉兴敏德	13,606.70	9,225.20	240.76	是
31.	湖北敏实	13,124.84	10,475.11	3,388.61	是
32.	嘉兴裕廷	12,661.93	12,225.32	70.65	是
33.	宁波敏实电子	10,269.93	10,260.54	-213.51	是
34.	浙江敏实科技	9,217.14	8,796.67	1,569.93	是
35.	嘉兴敏瑞	8,250.30	6,463.45	-225.13	是
36.	烟台和瑞	8,103.93	7,231.54	240.38	是
37.	湖北敏能	6,801.99	3,397.64	-836.24	是
38.	嘉兴信鼎	6,538.68	6,535.41	-3.29	是
39.	嘉兴思途	6,170.04	6,116.04	45.09	是
40.	郑州敏能	4,904.42	294.17	-527.21	是
41.	宁波康栢	3,952.04	1,287.15	351.17	是
42.	福州信泰	2,882.42	961.87	-364.00	是
43.	嘉兴敏创	1,999.34	1,999.34	-0.11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44.	清远敏宏	1,985.25	1,973.05	-14.92	是
45.	宁波敏和	420.47	419.93	11.23	是
46.	上海亚昊	398.98	395.44	32.05	是
47.	浙江敏诚	385.11	428.52	-0.56	是
48.	嘉兴和鑫	347.17	57.78	0.70	是
49.	成都敏能	18.81	-2.89	-2.89	是
50.	沈阳敏实	-	-	-50.54	是
51.	敏实长春贸易	-0.01	-0.01	-0.01	是
52.	宁波敏能	-	-	-	是
53.	嘉兴敏华贸易	-	-	-	是
54.	敏实嘉兴托育	5.00	4.75	4.75	是
55.	嘉兴敏凯	28,177.74	22,751.81	-739.38	是
56.	宁波敏实成长	-	-	-	是
57.	Cheerplan	58,345.15	54,161.70	-0.65	是
58.	Wealthfield	451,208.50	-146,590.62	-1.5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9.	Decade	84,345.52	3,992.18	0.54	是
60.	Sinoone	284,063.07	24,822.00	-893.68	是
61.	Mindway	115,850.41	4,365.20	-1.96	是
62.	Forecast	5,731.40	5,401.75	-1.15	是
63.	Constant Gain	4,852.69	1,983.31	-7.06	是
64.	Franshoke	126,158.02	109,186.39	65,270.57	是
65.	Magic Figure	69.62	66.42	-1.57	是
66.	Enboma	25,757.51	23,948.89	-114.61	是
67.	i-Sun Limited	42.75	38.87	0.00	是
68.	MIN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0,974.63	6,039.78	6,909.47	是
69.	Minth Investment Limited	3.02	-169.47	2.01	是
70.	MINTH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59,602.11	2,832.61	2,890.66	是
71.	Cheerplan (HK)	1,446,564.89	588,114.80	-13,395.35	是
72.	Mindway (HK)	64,389.82	53,566.72	11,421.73	是
73.	Decade (HK)	571.31	504.16	-874.98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74.	Sinoone (HK)	8,953.48	1,809.83	-386.99	是
75.	Minth Financial Limited	234.56	6.66	-3.06	是
76.	Talentlink	74,493.04	54,807.79	-21.94	是
77.	Minth International Macao	385,752.87	1,014.27	7,218.95	是
78.	Minth North America, Inc.	9,552.18	4,939.43	673.47	是
79.	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	87,839.05	5,372.98	-2,148.58	是
80.	Minth Group US Holding Inc.	13,113.87	13,086.55	-1.28	是
81.	Minth Tennessee International, LLC	47,136.40	1,726.05	-600.20	是
82.	Minth Mexico, S.A. de C.V.	46,714.41	7,119.03	-102.16	是
83.	MINTH JAPAN 株式会社	1,654.30	522.37	36.30	是
84.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6,495.24	4,332.00	-424.96	是
85.	Minth Automobile Part (Thailand) Co., Ltd.	42,242.34	12,690.92	2,856.13	是
86.	Minth Development (Thailand) Co., Ltd.	1,783.61	1,739.96	-14.76	是
87.	MINTH GmbH	27,489.10	26,742.78	736.00	是
88.	CST GmbH	49,819.23	-8,569.79	-10,526.03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89.	Minth Automotive (UK) Company Limited	8,340.53	-1,397.65	-1,348.55	是
90.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85,845.48	-1,673.51	-1,421.23	是
91.	MINTH AUTOMOBILE PARTS BALKAN DOO Loznica	-	-	-	是
92.	Mignen CR s.r.o.	294.50	-113.89	-120.11	是
93.	Minth Korea Co., Ltd.	107.43	80.10	64.05	是
94.	MIGNEN MACAU LIMITED	-	-	-	是
95.	WINDSOR TOOLING INTERNATIONAL INC.	-	-	-	是
96.	MIGNEN TURKEY OTOMOTİV ANONİM ŞİRKETİ	-	-	-	是
97.	Minth France	-	-	-	是
98.	中升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58	-1,138.63	75.43	是
99.	精确实业及其子公司	31,217.96	10,494.04	59.69	是

附表三：境内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北京敏实	X京房权证平字第038509号	平谷区兴谷东路39号院2号楼1层101	17,271.70	厂房	原始取得/自建	无
2	北京敏实	X京房权证平字第038926号	平谷区兴谷东路39号院1号楼1至3层101	2,053.57	办公楼	原始取得/自建	无
3	北京敏实	X京房权证平字第039530号	平谷区兴谷东路39号院3号1层	19.44	门卫	原始取得/自建	无
4	北京敏实	X京房权证平字第039529号	平谷区兴谷东路39号院6号1层101	44.14	门卫	原始取得/自建	无
5	北京敏实	X京房权证平字第038925号	平谷区兴谷东路39号院5号楼1至6层101	8,094.97	研发车间	原始取得/自建	无
6	东台精玖旺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S0058343号	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2号	6,061.07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7	东台精玖旺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S0058344号	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2号	8,224.97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8	东台精玖旺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S0080446号	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2号	1,467.84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9	东台精玖旺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S0095542号	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2号	1,302.60	综合楼	原始取得/自建	无
10	广州东海敏孚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26186号	广州开发区春分路41号	10,627.25	生产车间、门卫	原始取得/自建	无
11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C3131894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顺大道西4号	24,079.44	厂房	原始取得/自建	无
12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C5095811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56号地下室55车位	10.40	车位	继受取得/购买	无
13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C5095810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56号地下室56车位	10.00	车位	继受取得/购买	无
14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C5105917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56号地下室57车位	10.50	车位	继受取得/购买	无

15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 C5105915 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56 号地下室 59 车位	11.50	车位	继受取得/购买	无
16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 C4649099 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2 号 1301 房	82.38	住宅	继受取得/购买	无
17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 C4649100 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2 号 1401 房	82.38	住宅	继受取得/购买	无
18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 C4649102 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2 号 1701 房	82.38	住宅	继受取得/购买	无
19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 C4649091 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2 号 2001 房	82.38	住宅	继受取得/购买	无
20	广州敏瑞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5706 号	广州开发区新业路 92 号	8,799.32	冲压车间	原始取得/自建	无
21	广州敏瑞	粤房地证字第 C4890601 号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顺大道 81 号	21,268.58	涂装车间	原始取得/自建	无
22	广州敏实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7410 号	广州开发区禾丰路 64 号	27,302.92	办公室和食堂、敏实车间、试验车间、设备房、地下水泵房、地下消防水池、门卫、小仓库	原始取得/自建	无
23	嘉兴敏惠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07103 号	嘉兴市金都景苑中庭苑 6 幢 2-602 室	151.34	住宅	继受取得/购买	无
24	嘉兴敏惠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43583 号	嘉兴市亚太科技工业园区 6-8 幢	1,274.70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25	嘉兴敏惠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43584 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科技工业园区 17 幢	4,118.21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26	嘉兴敏惠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43585 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科技工业园区 16 幢	7,575.89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27	嘉兴敏惠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43588 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科技工业园区 1 幢、2 幢	6,299.00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28	嘉兴敏惠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43590 号	嘉兴市亚太科技工业园区 19 号楼	3,060.14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29	嘉兴敏惠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43591 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科技工业园区 3-5 幢	25,890.81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30	嘉兴敏惠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43593 号	嘉兴市亚太科技工业园区 15 号楼	424.90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31	嘉兴敏惠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43594 号	嘉兴市亚太科技工业园区 12 号楼、13 号楼、14 号楼	1,274.70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32	嘉兴敏惠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43595 号	嘉兴市亚太科技工业园区 9 号楼、10 号楼、11 号楼	1,274.70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33	嘉兴敏惠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07104 号	嘉兴市金都景苑中庭苑 6 幢 2-601 室	138.11	住宅	继受取得/购买	无
34	嘉兴敏惠	浙（2021）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0794 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83 号	72,800.50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35	嘉兴敏凯	浙（2019）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3104 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新昌路 1617 号	30,241.60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36	嘉兴敏凯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859738 号	大桥镇余步公路与新大公路交叉口西北侧	25,067.33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37	嘉兴敏瑞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406795 号	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1711 号	6,829.08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38	嘉兴敏实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93518 号	嘉兴市亚中路 786 号 1 号楼	24,686.28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39	嘉兴信元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437116 号	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1711 号	11,828.04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40	江苏和兴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833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99 号 1 幢	27,133.60	1 号厂房	原始取得/自建	无
41	江苏和兴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834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99 号 2 幢	30,188.73	2 号厂房	原始取得/自建	无
42	江苏和兴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08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55,850.40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43	江苏和兴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130957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118号16幢	53,071.00	厂房	原始取得/自建	无
44	江苏和兴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15115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118号	34,633.13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45	清远敏惠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5010654号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A23、A24之二	38,816.58	工业、门卫室	原始取得/自建	无
46	沈阳敏能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49159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跃街6-1号（全部）	56.80	收发室	继受取得/购买	无
47	沈阳敏能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49826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跃街6-4号（消防水池）	1,370.06	其他	继受取得/购买	无
48	沈阳敏能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49101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跃街6-2号（全部）	24,184.46	厂房	继受取得/购买	无
49	沈阳敏能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49289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跃街6-3号（全部）	48.88	收发室	继受取得/购买	无
50	天津敏信	津（2020）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2109号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5号	37,348.56	工业用地	原始取得/自建	无
51	天津信泰	津（2020）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4185号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9号	41,039.99	非居住	原始取得/自建	无
52	武汉东海敏实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5720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北二路55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2012-68）生产车间/单元1-3层	23,328.87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53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5748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1号车间及门房等1号门房/单元1层	12.96	其他	原始取得/自建	无
54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5739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1号公共租赁住房项目A6栋倒班房/单元1-11层/号	9,182.16	其他	原始取得/自建	无
55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5751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1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2013-147A1生产车间/单元1-2层	15,126.03	其他	原始取得/自建	无
56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5753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1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B4生产车间/单元1-2层	3,452.27	其他	原始取得/自建	无
57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1号汽车零部件生产	8,747.10	其他	原始取得/自建	无

		产权第 0005755 号	项目（2012-104）2 号建筑（门框车间）/单元 1-2 层				
58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741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 1 号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A4 栋倒班房/单元 1-10 层/号	5,309.67	其他	原始取得/自建	无
59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749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 1 号车间及门房等座椅骨架车间/单元 1-3 层	11,823.30	其他	原始取得/自建	无
60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754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 1 号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 B5 车间/单元 1-2 层	15,341.52	其他	原始取得/自建	无
61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740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 1 号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A8 栋生活配套/单元 1-2 层/号	564.19	其他	原始取得/自建	无
62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747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 1 号车间及门房等动力中心一/单元 1 层	420.01	其他	原始取得/自建	无
63	武汉敏惠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600407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研发楼	4,225.20	其他	原始取得/自建	无
64	武汉敏惠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600407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动力站	673.10	其他	原始取得/自建	无
65	武汉敏惠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600383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 2 号厂房	11,642.06	工、交、仓	原始取得/自建	无
66	武汉敏惠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600385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 1 号厂房	6,591.78	工、交、仓	原始取得/自建	无
67	烟台和瑞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48463 号	开发区深圳大街 10 号内 1 号、2 号	9,084.07	厂房, 门卫	原始取得/自建	无
68	长春敏实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77381 号	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龙七街	8,228.98	厂房	原始取得/自建	无
69	重庆敏特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9691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端街 8 号	68.86	办公	原始取得/自建	无
70	重庆敏特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9696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端街 8 号	13.74	其他	原始取得/自建	无
71	重庆敏特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9681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端街 8 号	1,536.61	其他	原始取得/自建	无

72	重庆敏特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9677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端街8号	6,241.17	集体宿舍	原始取得/自建	无
73	重庆敏特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967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端街8号	649.56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74	重庆敏特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9686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端街8号	372.78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75	重庆敏特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9454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端街8号	26,268.32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76	重庆长泰	201房地证2008字第11266号	渝北区回兴街道兴科四路108号4幢1-1	13.74	非住宅	原始取得/自建	无
77	重庆长泰	201房地证2008字第11267号	渝北区回兴街道兴科四路108号3幢1-1	5,553.29	非住宅	原始取得/自建	无
78	重庆长泰	201房地证2008字第11268号	渝北区回兴街道兴科四路108号2幢1-1	183.26	非住宅	原始取得/自建	无
79	重庆长泰	201房地证2008字第11269号	渝北区回兴街道兴科四路108号1幢1-5层	2,622.16	非住宅	原始取得/自建	无
80	重庆长泰	201房地证2008字第11270号	渝北区回兴街道兴科四路108号5幢1-1	150.30	非住宅	原始取得/自建	无
81	重庆长泰	201房地证2008字第11271号	渝北区回兴街道兴科四路108号1幢1/2-1	7,175.39	非住宅	原始取得/自建	无
82	嘉兴裕廷 ^{注1}	共有283个不动产信息，主要为自行车库、公共设施等	嘉兴市御树湾小区	25,632.96	住宅	原始取得/自建	无
83	嘉兴敏胜	浙（2021）嘉秀不动产权第0025437号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1711号	24,529.44	工业	原始取得/自建	无
84	宁波信泰 ^{注2}	不动产登记信息正在逐步注销中	宁波市北仑区大港6路8号	-	-	原始取得/自建	无

注1：该公司曾用名嘉兴裕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员工住房的建设，现已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运营。

注2：2021年2月，宁波信泰与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国有土地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安置补偿协议》约定宁波信泰协助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申请办理权属注销手续。

附表四：境内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北京敏实	京平国用(2013出)第00038号	北京市平谷区新城北部产业用地 M2-2 区 5 号	56,554.63	工业	2063 年 2 月 20 日	出让	无
2	东台精玖旺	东国用(2015)第170081号	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2号	38,667.00	工业	2061 年 10 月 20 日	出让	无
3	广州东海敏孚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6186 号	广州开发区春分路 41 号	9,084.00	工业	2060 年 11 月 18 日	出让	无
4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 C3131894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顺大道西 4 号	35,001.00	工矿仓储	2051 年 12 月 26 日	出让	无
5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 C4649091 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2 号 2001 房	1,474.70	综合	2072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无
6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 C4649099 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2 号 1301 房	1,474.70	综合	2072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无
7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 C4649100 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2 号 1401 房	1,474.70	综合	2072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无
8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 C4649102 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2 号 1701 房	1,474.70	综合	2072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无
9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 C5095810 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56 号地下室 56 车位	1,474.70	综合	2072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无
10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 C5095811 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56 号地下室 55 车位	1,474.70	综合	2072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无
11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 C5105915 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56 号地下室 59 车位	1,474.70	综合	2072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无
12	广州敏惠	粤房地证字第 C5105917 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56 号地下室 57 车位	1,474.70	综合	2072 年 11 月 8 日	出让	无
13	广州敏瑞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5706 号	广州开发区新业路 92 号	13,281.00	工业	2060 年 11 月 18 日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	广州敏瑞	粤房地证字第 C4890601 号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顺大道 81 号	19,932.00	工矿仓储	2054 年 12 月 28 日	出让	无
15	广州敏实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7410 号	广州开发区永和区禾丰路 64 号	37,635.00	工业	2060 年 11 月 18 日	出让	无
16	湖北敏能	鄂 (2021) 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5235 号	咸安经济开发区内	102,737.11	工业	2070 年 4 月 21 日	出让	无
17	湖北敏实	鄂 (2021) 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5234 号	咸安经济开发区内	206,461.8 1	工业	2070 年 4 月 16 日	出让	无
18	嘉兴国威	嘉兴国用 (2007) 第 2242 号	加拿大嘉兴科学工业园加创路东侧	63,197.00	工业	2053 年 10 月 23 日	出让	无
19	嘉兴敏华	浙 (2020) 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4830 号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东至空地, 南至河流, 西至陈家桥港, 北至角里街延伸段	209,117.04	工业	2069 年 8 月 29 日	出让	无
20	嘉兴敏惠	浙 (2021) 嘉南不动产权第 0020794 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 183 号	169,778.9 0	工业	2053 年 9 月 4 日	出让	无
21	嘉兴敏惠	嘉南土国用 (2016) 第 1045932 号	大桥镇科技工业园区	131,323.7 0	工业	2053 年 9 月 4 日	出让	无
22	嘉兴敏惠	嘉土国用 (2003) 字第 136044 号	金都景苑中庭苑 6 幢 2-602 室	20.00	住宅	2070 年 5 月 21 日	出让	无
23	嘉兴敏惠	嘉土国用 (2003) 字第 136046 号	金都景苑中庭苑 6 幢 2-601 室	20.00	住宅	2070 年 5 月 21 日	出让	无
24	嘉兴敏凯	浙 (2019) 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3104 号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新昌路 1617 号	31,768.00	工业	2060 年 7 月 18 日	出让	无
25	嘉兴敏凯	嘉南土国用 (2011) 字第 1026188 号	大桥镇余步公路与新大公路交叉口西北侧	205,713.7 0	工业	2061 年 2 月 18 日	出让	无
26	嘉兴敏瑞	嘉兴国用 (2007) 第 2239 号	加拿大嘉兴科学工业园加创路东侧	12,748.00	工业	2053 年 10 月 23 日	出让	无
27	嘉兴敏胜	浙 (2021) 嘉秀不动产权第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 1711 号	31,423.00	工业	2053 年 10 月 23 日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0025437 号						
28	嘉兴敏实	嘉南土国用（2008）第 1004693 号	余新镇规划二号路与亚中路交叉口东南侧	132,201.00	工业	2057 年 12 月 20 日	出让	无
29	嘉兴思途	嘉兴国用（2007）第 2241 号	加拿大嘉兴科学工业园加创路东侧	67,941.00	工业	2053 年 10 月 23 日	出让	无
30	嘉兴信元	嘉秀洲国用（2014）第 39941 号	秀洲区高照街道秀洲工业区加创路 1711 号	18,691.00	工业	2053 年 10 月 23 日	出让	无
31	江苏和兴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833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99 号 1 幢	89,753.10	工业	2064 年 6 月 30 日	出让	无
32	江苏和兴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834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东路 99 号 2 幢	89,753.10	工业	2064 年 6 月 30 日	出让	无
33	江苏和兴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08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88,797.00	工业	2061 年 5 月 20 日	出让	无
34	江苏和兴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130957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16 幢	164,211.90	工业	2061 年 5 月 20 日	出让	无
35	江苏和兴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511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18 号	164,211.90	工业	2061 年 5 月 20 日	出让	无
36	敏实汽车技研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8993 号	北仑区小港装备园区 16 号地块	30,452.00	工业	2067 年 4 月 6 日	出让	无
37	敏实汽车技研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8777 号	北仑区小港装备园区 21 号地块	66,555.00	工业	2067 年 2 月 6 日	出让	无
38	宁波蓝圣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5791 号	北仑区小港装备园区 22 号地块	55,824.00	工业	2067 年 2 月 6 日	出让	无
39	宁波敏实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1075 号	北仑区春晓街道	631.76	工业	2060 年 2 月 24 日	出让	无
40	宁波敏实	仑国用（2010）第 13614 号	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	63,652.70	工业	2060 年 2 月 24 日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1	宁波泰甬	仑国用(2011)第02481号	北仑春晓工业园区70#工业地块	24,833.60	工业	2060年2月24日	出让	无
42	宁波泰甬	仑国用(2011)第02482号	北仑春晓工业园区76#工业地块	58,990.00	工业	2057年7月5日	出让	无
43	清远敏惠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5010654号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A23、A24之二	50,173.69	工业	2066年6月20日	出让	无
44	清远敏实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5028616号	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	5,429.18	工业	2068年12月23日	出让	无
45	清远敏实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5008921号	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	40,076.06	工业	2067年7月24日	出让	无
46	沈阳敏能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49159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跃街6-1号	66,094.91	工业	2062年10月23日	出让	无
47	沈阳敏能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49826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跃街6-4号	66,094.91	工业	2062年10月23日	出让	无
48	沈阳敏能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49101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跃街6-2号	66,094.91	工业	2062年10月23日	出让	无
49	沈阳敏能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49289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跃街6-3号	66,094.91	工业	2062年10月23日	出让	无
50	天津敏信	津(2020)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2109号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5号	47,975.90	工业	2053年5月7日	出让	无
51	天津信泰	津(2020)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4185号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9号	47,976.90	工业	2053年5月7日	出让	无
52	武汉东海敏实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5720号	武汉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北二路55号	23,189.40	工业	2062年6月23日	出让	无
53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5748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1号车间及门房等1号门房/单元1层	157,537.86	工业	2061年4月26日	出让	无
54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5739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1号公共租赁住房项目A6栋倒班房/单元1-11层/号	157,537.86	工业	2061年4月26日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5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751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 1 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3-147A1 生产车间/单元 1-2 层	157,537.86	工业	2061 年 4 月 26 日	出让	无
56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753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 1 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B4 生产车间/单元 1-2 层	157,537.86	工业	2061 年 4 月 26 日	出让	无
57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755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 1 号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2012-104）2 号建筑（门框车间）/单元 1-2 层	157,537.86	工业	2061 年 4 月 26 日	出让	无
58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741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 1 号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A4 栋倒班房/单元 1-10 层/号	157,537.86	工业	2061 年 4 月 26 日	出让	无
59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749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 1 号车间及门房等座椅骨架车间/单元 1-3 层	157,537.86	工业	2061 年 4 月 26 日	出让	无
60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754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 1 号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 B5 车间/单元 1-2 层	157,537.86	工业	2061 年 4 月 26 日	出让	无
61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740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 1 号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A8 栋生活配套/单元 1-2 层/号	157,537.86	工业	2061 年 4 月 26 日	出让	无
62	武汉和盛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5747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径东三路 1 号车间及门房等动力中心一/单元 1 层	157,537.86	工业	2061 年 4 月 26 日	出让	无
63	武汉敏惠	武开国用（2006）第 1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	27,716.12	工业	2055 年 10 月 11 日	出让	无
64	烟台和瑞	烟国用（2011）第 50101 号	烟台开发区 A-46 小区	31,000.00	工业	2061 年 2 月 20 日	出让	无
65	长春敏实	长国用（2009）第 061000114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	37,215.00	工业	2058 年 5 月 5 日	出让	无
66	浙江敏盛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79512 号	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工业路北侧，经一路东侧，欣安路南侧（环渚单元 02-06A-1 号地块）	46,664.00	工业	2067 年 8 月 11 日	出让	无
67	浙江敏盛	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115859 号	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工业路北侧，欣安路南侧，常溪北路西侧（环渚单元 02-06D-1 号地块）	65,366.00	工业	2067 年 11 月 27 日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8	浙江敏盛	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54668 号	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工业路北侧，欣安路南侧，常溪北路西侧（环渚单元 02-06D-2 号地块）	46,737.00	工业	2068 年 7 月 8 日	出让	无
69	浙江敏泰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7516 号	递铺街道赵家上村	23,649.00	工业	2069 年 7 月 22 日	出让	无
70	浙江敏泰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8755 号	开发区城北核心区，天荒坪北路以东，鄞南路以南，环岛东路以西，施家湾路以北	62,366.00	工业	2071 年 3 月 11 日	出让	无
71	郑州敏惠	牟国用（2015）第 009 号	龙腾街以东，竹韵路以南，龙飞街以西，菊芳路以北	40,449.01	工业	2064 年 5 月 1 日	出让	无
72	重庆敏特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9454 号（土地母证）	重庆市渝北区云瑞街 8 号	35,410.50	工业	2055 年 9 月 23 日	出让	无
73	重庆长泰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11266 号（土地母证）	渝北区回兴街道兴科四路 108 号 4 幢 1-1	30,670.30	工矿	2052 年 1 月 20 日	出让	无
74	宁波信泰 注	宁开国用（2000）字第 2206 号	宁波开发区大港工业城 D10 地块	7,0342.00	工业	2050 年 1 月 7 日	出让	无

注：2021 年 2 月，宁波信泰与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国有土地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安置补偿协议》约定宁波信泰协助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申请办理权属注销手续。

附表五：境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物业性质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他项权利限制
1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土地	4533/7	Jerinic Ada street, the cadastre municipality of Loznica	12,744 m ²	无
2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房产	15630	Jerinic Ada street, the cadastre municipality of Loznica	22,513 m ²	无
3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土地	4533/40	Kurtovica Ada street, the cadastre municipality of Loznica	74,078 m ²	无
4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土地	4533/48	Republike Srpske 20d, the cadastre municipality of Loznica	90,662 m ²	无
5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土地	4533/1	Republike Srpske 20d, the cadastre municipality of Loznica	79,486 m ²	无
6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土地	4533/8	Kurtovica Ada street, the cadastre municipality of Loznica	11,327 m ²	无
7	CST GmbH	房产	16-568	Bakenr öder Stra ße	6,856 m ²	无
8	CST GmbH	土地	16-570	Bakenr öder Stra ße	248 m ²	无
9	CST GmbH	房产	16-572	Bakenr öder Stra ße	307 m ²	无
10	CST GmbH	土地	16-574	Bakenr öder Stra ße	25 m ²	无
11	CST GmbH	房产	16-576	Bakenr öder Stra ße	905 m ²	无
12	CST GmbH	房产	16-578	Bakenr öder Stra ße	781 m ²	无
13	CST GmbH	土地	16-463	Am Industriepark 10	345 m ²	无
14	CST GmbH	土地	16-573	Am Industriepark 10	12 m ²	无
15	CST GmbH	土地	16-606	Am Industriepark 10	58 m ²	无

序号	权利人	物业性质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他项权利限制
16	CST GmbH	土地	16-608	Am Industriepark 10	29 m ²	无
17	CST GmbH	土地	16-610	Am Industriepark 10	108 m ²	无
18	CST GmbH	土地	16-612	Am Industriepark 10	147 m ²	无
19	CST GmbH	土地	16-614	Am Industriepark 10	621 m ²	无
20	CST GmbH	土地	16-616	Am Industriepark 10	1,250 m ²	无
21	CST GmbH	土地	16-618	Am Industriepark 10	613 m ²	无
22	CST GmbH	土地	16-692	Am Industriepark	592 m ²	无
23	CST GmbH	土地	16-694	Am Industriepark	289 m ²	无
24	CST GmbH	土地	16-696	Am Industriepark	136 m ²	无
25	CST GmbH	土地	16-698	Am Industriepark	136 m ²	无
26	CST GmbH	土地	16-700	Am Industriepark	232 m ²	无
27	CST GmbH	土地	16-702	Am Industriepark	43 m ²	无
28	CST GmbH	土地	16-143	Veckenstedter Weg	2,775 m ²	无
29	CST GmbH	土地	16-510	H üttenstraße	286 m ²	无
30	CST GmbH	土地	16-513	H üttenstraße	219 m ²	无
31	CST GmbH	土地	16-516	H üttenstraße	144 m ²	无
32	CST GmbH	土地	16-519	H üttenstraße	99 m ²	无
33	CST GmbH	土地	16-523	H üttenstraße	1,297 m ²	无

序号	权利人	物业性质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他项权利限制
34	CST GmbH	土地	16-525	H üttenstraße	1,271 m ²	无
35	CST GmbH	土地	16-527	H üttenstraße	1,232 m ²	无
36	CST GmbH	土地	16-529	H üttenstraße	1,215 m ²	无
37	CST GmbH	土地	16-531	H üttenstraße	1,157 m ²	无
38	CST GmbH	土地	16-533	H üttenstraße	1,444 m ²	无
39	CST GmbH	土地	16-535	H üttenstraße	898 m ²	无
40	CST GmbH	土地	16-537	H üttenstraße	579 m ²	无
41	CST GmbH	土地	16-539	H üttenstraße	269 m ²	无
42	CST GmbH	土地	16-541	H üttenstraße	21 m ²	无
43	CST GmbH	土地	16-571	Bakenr öder Straße	39 m ²	无
44	CST GmbH	土地	16-575	Bakenr öder Straße	57 m ²	无
45	CST GmbH	房产	16-577	Bakenr öder Straße	2,655 m ²	无
46	CST GmbH	房产	16-596	Bakenr öder Straße	2,303 m ²	无
47	CST GmbH	土地	16-607	Am Industriepark	2,305 m ²	无
48	CST GmbH	房产	16-609	Bakenr öder Straße	2,399 m ²	无
49	CST GmbH	土地	16-611	Veckenstedter Weg	488 m ²	无
50	CST GmbH	土地	16-613	Veckenstedter Weg	3,033 m ²	无
51	CST GmbH	土地	16-615	H üttenstraße	1,287 m ²	无

序号	权利人	物业性质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他项权利限制
52	CST GmbH	土地	16-617	H üttenstraße	2,734 m ²	无
53	CST GmbH	土地	16-619	H üttenstraße	1,404 m ²	无
54	CST GmbH	土地	16-634	H üttenstraße	3,446 m ²	无
55	CST GmbH	土地	16-636	H üttenstraße	1,423 m ²	无
56	CST GmbH	土地	16-638	H üttenstraße	665 m ²	无
57	CST GmbH	土地	16-640	H üttenstraße	663 m ²	无
58	CST GmbH	土地	16-642	Am Industriepark	1,130 m ²	无
59	CST GmbH	土地	16-644	Am Industriepark	221 m ²	无
60	Minth Automotive (UK) Company Limited	房产	TY210391	Hanover Place, Sunderland, SR4 6BY, England	13,317 m ²	无
61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土地	Land Title Deed No. 20218, Land No. 213, Survey Page No. 7625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20 Rai, 2 Ngan and 54 Square Wah	无
62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房产	Area Factory Land Title Deed No. 20218, Land No. 213, Survey Page No. 7625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2,389 m ²	无
63	Minth Automobile Part (Thailand) Co., Ltd.	土地	Land Title Deed No. 6150, Land No. 10, Survey Page No. 1490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103 Rai, 3 Ngan and 27 Square Wah	无
64	Minth Automobile Part (Thailand) Co., Ltd.	房产	Area Factory Land Title Deed No. 6150, Land No. 10, Survey Page No. 1490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65,796 m ²	无
65	Minth Development (Thailand) Co., Ltd.	土地	Land Title Deed No. 8324, Land No. 14, Survey Page No. 2769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45 Rai and 58 Square Wah	无

序号	权利人	物业性质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他项权利限制
66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2331	Montoro, El Gigante, Aguascalientes.	52,668.94 m ²	未经卖方同意不得转让
67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7997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18, Lot 18,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120 m ²	无
68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7998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7, Lot 7,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120 m ²	无
69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7999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15, Lot 15,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120 m ²	留置权受到限制
70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8000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19, Lot 19,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120 m ²	无
71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8001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20, Lot 20,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120 m ²	留置权受到限制

序号	权利人	物业性质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他项权利限制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72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8002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21, Lot 21,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120 m ²	留置权受到限制
73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8003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22, Lot 22,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120 m ²	留置权受到限制
74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8004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23, Lot 23,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120 m ²	留置权受到限制
75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8005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24, Lot 24,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120 m ²	留置权受到限制
76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8006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29, Lot 29,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120 m ²	留置权受到限制

序号	权利人	物业性质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他项权利限制
				Aguascalientes.		
77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8007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30, Lot 30,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120 m ²	留置权受到限制
78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8008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31, Lot 31,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120 m ²	无
79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8009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32, Lot 32,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120 m ²	无
80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8010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34, Lot 34,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120 m ²	留置权受到限制
81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58012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35, Lot 35,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120 m ²	无

序号	权利人	物业性质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他项权利限制
				Aguascalientes.		
82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61132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3, Lot 3,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120 m ²	无
83	Minth Mexico Coatings, S.A. de C.V.	房产	61133	Prolongación Av. Paseo de la Asunción No. 5305, int. 5, Lot 5, of the Condominium No. 23, built over Lot 4, Mz. 6 of the master condominium "San Gerardo", Aguascalientes.	231.29 m ²	无
84	Minth Mexico, S.A. de C.V.	房产	32438	Lot7,Mz.13,SanGerardoCondominium,Aguascalientes.	5021.27 m ²	无
85	Minth Mexico, S.A. de C.V.	房产	16693	Lot7,Mz.Única,ElGigante,Aguascalientes.	29,597.57 m ²	地役权, 未经卖方许可不得转让
86	Minth Mexico, S.A. de C.V.	房产	2375	Rancho de Montoro, Aguascalientes.	30,906.00 m ²	无
87	Minth North America, Inc.	房产	22-06-100-011	51331 Pontiac Trail, Wixom, MI 48393	4.48 acres	抵押
88	Minth North America, Inc.	房产	22-06-100-011	51331 Pontiac Trail, Wixom, MI 48393	21,653 square feet	抵押
89	Minth Tennessee International, LLC	土地	Map 027-Parcel 157	1801 Childress Road, Lewisburg, TN 37091	123,270 square feet	抵押
90	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	房产	033-T30-000-014-00	935 Aulerich Road, East Tawas, MI 49730	3.48 acres	无

序号	权利人	物业性质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他项权利限制
91	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	房产	033-T30-000-015-00	935 Aulerich Road, East Tawas, MI 49730	3.11 acres	无
92	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	房产	12 buildings with l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033-T30-000-016-00,121-L20-000-029-00,121-L20-000-032-00,066-019-100-001-40,066-019-100-001-41and066-019-100-001-42)	935 Aulerich Road, East Tawas, MI 49730	173,640 square feet	无
93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段 74-6 号, 新屋区社子段 33-000 建号	建物门牌: 中兴路 936 号	120 m ²	抵押
94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段 605-14、606-5、606-6, 新屋区社子段 65-000 建号	建物门牌: 社子村 2 邻社子 6 之 3 号	889.53 m ²	抵押
95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段 74-5 号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里 2 邻中兴路 936 号	65 m ²	抵押
96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段 605-5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里 2 邻中兴路 936 号	29 m ²	抵押
97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段 605-6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里 2 邻中兴路 936 号	148 m ²	抵押
98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段 605-7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里 2 邻中兴路 936 号	95 m ²	抵押
99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段 605-14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里 2 邻中兴路 936 号	415 m ²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物业性质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他项权利限制
100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段 606-5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里 2 邻中兴路 936 号	152 m ²	抵押
101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段 606-6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里 2 邻中兴路 936 号	150 m ²	抵押
102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段 74-6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里 2 邻中兴路 936 号	243 m ²	抵押
103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段 605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里 2 邻中兴路 936 号	1,040 m ²	抵押
104	精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段 74-8	桃园市新屋区社子里 2 邻中兴路 936 号	1,680 m ²	抵押
105	MINTH JAPAN 株式会社	土地	0200001190528	128-2,Hanasakityo,4-chome,Nishi-ku ,Yokohama-city,Kanagawa	152.42 m ²	无
106	MINTH JAPAN 株式会社	房产	0200000117539	128-2,Hanasakityo,4-chome,Nishi-ku ,Yokohama-city,Kanagawa	345.10 m ²	无

附表六：境内外专利情况

（一）主要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重庆敏特	一种汽车门框亮条类产品贴胶用随动转向机构	ZL201920946854.7	实用新型	2019/6/20	2020/4/24	原始取得	无
2	重庆敏特	一种具有内衬环绕氛围灯的汽车顶盖	ZL201920934508.7	实用新型	2019/6/20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3	重庆敏特	一种汽车立柱外饰板注塑模具	ZL201920918041.7	实用新型	2019/6/18	2020/4/24	原始取得	无
4	重庆敏特	一种针对汽车门框亮条类产品自动贴双面胶带装置	ZL201920917337.7	实用新型	2019/6/18	2020/4/24	原始取得	无
5	重庆敏特	一种浮动打磨头及设备	ZL201821913079.7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6	重庆敏特	一种具有改进式装饰件装配结构的汽车窗框	ZL201821914229.6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7/26	继受取得	无
7	重庆敏特	一种万向浮动打磨头及设备	ZL201821914230.9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7/26	继受取得	无
8	重庆敏特	一种汽车饰条类产品顶弯装置	ZL201821913131.9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8/16	原始取得	无
9	重庆敏特	一种汽车天窗遮阳卷帘轴	ZL201821913300.9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10/29	继受取得	无
10	重庆敏特	一种红外线扫描检测带孔滚压件切断装置	ZL201821913310.2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11/26	继受取得	无
11	重庆敏特	一种汽车饰条边部和端部集成加工装置	ZL201821913326.3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11/2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重庆敏特	一种快速弯锯模具	ZL201721530342.X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8/6/22	原始取得	无
13	重庆敏特	一种汽车饰条类产品自动贴膜打点机	ZL201721520888.7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9/1/11	原始取得	无
14	重庆敏特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的治具自动换模同步升降机构	ZL201611243616.7	发明专利	2016/12/29	2019/9/6	继受取得	无
15	重庆敏特	一种用于检测汽车车窗亮饰条状态的磁性治具	ZL201621412455.5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7/8/22	原始取得	无
16	重庆敏特	一种滚刀式冲切工装	ZL201621408088.1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8/1/5	原始取得	无
17	重庆敏特	一种车门窗框中柱自动生产系统	ZL201621361360.5	实用新型	2016/12/12	2017/9/26	原始取得	无
18	重庆敏特	一种锯切路径及锯切角度可调的多轴锯切机	ZL201510645354.6	发明专利	2015/10/8	2019/2/19	继受取得	无
19	重庆敏特	一种汽车天窗遮阳板	ZL201520389042.9	实用新型	2015/6/8	2015/9/30	原始取得	无
20	重庆敏特	一种用于后三角、侧条以及条类亮条产品的冲翻装置	ZL201520388314.3	实用新型	2015/6/8	2015/11/11	原始取得	无
21	重庆敏特	一种汽车天窗遮阳板滑道结构	ZL201520385983.5	实用新型	2015/6/8	2015/10/7	原始取得	无
22	重庆敏特	一种汽车前格栅	ZL201420240501.2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10/8	原始取得	无
23	重庆敏特	一种汽车车门上的玻璃导轨组件	ZL201420240487.6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9/17	原始取得	无
24	重庆敏特	一种汽车车门上的中柱板	ZL201420240472.X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9/17	原始取得	无
25	重庆敏特	一种门槛加强板结构及其加工成型装置	ZL201420240490.8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重庆敏特	一种整体注塑中柱板	ZL201420240433.X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9/17	原始取得	无
27	重庆敏特	一种前车门外水切装饰密封条	ZL201420240464.5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10/8	原始取得	无
28	重庆敏特	一种前车门外水切装饰密封条端盖件	ZL201420240769.6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9/17	原始取得	无
29	郑州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自动化生产正反面加工辅助装置	ZL201820641556.2	实用新型	2018/4/28	2019/2/5	原始取得	无
30	郑州敏惠	一种用于汽车门框生产的圆锯机改进结构	ZL201820641557.7	实用新型	2018/4/28	2019/2/5	原始取得	无
31	郑州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自动化生产固定治具	ZL201820627545.9	实用新型	2018/4/28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32	郑州敏惠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端部切割装置	ZL201820628533.8	实用新型	2018/4/28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33	郑州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盖板焊接装置	ZL201820641558.1	实用新型	2018/4/28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34	郑州敏惠	一种汽车用儿童救护装置	ZL201720706472.8	实用新型	2017/6/18	2018/2/16	原始取得	无
35	郑州敏惠	一种保险杠放置架	ZL201720706476.6	实用新型	2017/6/18	2018/2/16	原始取得	无
36	郑州敏惠	一种车门防擦条	ZL201720706465.8	实用新型	2017/6/18	2018/2/16	原始取得	无
37	郑州敏惠	一种汽车钣金件	ZL201720706450.1	实用新型	2017/6/18	2018/2/16	原始取得	无
38	郑州敏惠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	ZL201720706464.3	实用新型	2017/6/18	2018/2/16	原始取得	无
39	郑州敏惠	一种前门框总成折叠料架	ZL201720706471.3	实用新型	2017/6/18	2018/2/16	原始取得	无
40	郑州敏惠	一种汽车后门框总成折叠料架	ZL201720706463.9	实用新型	2017/6/18	2018/2/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郑州敏惠	一种汽车零件冷却装置	ZL201720706467.7	实用新型	2017/6/18	2018/2/16	原始取得	无
42	郑州敏惠	一种汽车零件间隙检测工具	ZL201720706468.1	实用新型	2017/6/18	2018/2/16	原始取得	无
43	郑州敏惠	一种汽车格栅角部配合连接结构	ZL201620142430.1	实用新型	2016/2/26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44	郑州敏惠	一种汽车格栅安装刚性结构	ZL201620146304.3	实用新型	2016/2/26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45	郑州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配件点焊机	ZL201520757674.6	实用新型	2015/9/28	2016/2/3	继受取得	无
46	郑州敏惠	门框条柱夹紧装置	ZL201210283594.2	发明专利	2012/8/5	2015/12/23	继受取得	无
47	浙江信正	一种天窗导轨检具压紧机构	ZL201921813394.7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48	浙江信正	一种电池盒长度测量仪	ZL201921802854.6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49	浙江信正	一种铝板钣金弯曲试验治具	ZL201921803744.1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50	浙江信正	一种倒装快速拆装件机构	ZL201921709776.5	实用新型	2019/10/12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51	浙江信正	一种检具快速取件机构	ZL201921709298.8	实用新型	2019/10/12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52	浙江信正	一种检具用定位销定位卡扣机构	ZL201921709186.2	实用新型	2019/10/12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53	浙江信正	一种单开固定取件机构	ZL201921709844.8	实用新型	2019/10/12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54	浙江信正	一种检具用快速翻转机构	ZL201921709762.3	实用新型	2019/10/12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55	浙江信正	一种双主轴机床用上下料抓取机构	ZL201822206192.8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56	浙江信正	一种双连杆双转轴夹紧机构	ZL201821714361.2	实用新型	2018/10/23	2019/7/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浙江信正	多孔检测装置	ZL201821574390.3	实用新型	2018/9/26	2019/5/24	原始取得	无
58	浙江信正	锁板转移机构	ZL201821574425.3	实用新型	2018/9/26	2019/5/24	原始取得	无
59	浙江信正	锁板举升机	ZL201821574907.9	实用新型	2018/9/26	2019/5/24	原始取得	无
60	浙江信正	一种检具用快速拉紧复合定位机构	ZL201820272639.9	实用新型	2018/2/27	2018/9/25	原始取得	无
61	浙江信正	一种检具用快速互换机构	ZL201820272669.X	实用新型	2018/2/27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62	浙江信正	一种活动式嵌件定位机构	ZL201520583843.9	实用新型	2015/8/5	2016/1/13	继受取得	无
63	浙江信正	一种热冲导向子母切胶口专机	ZL201520582984.9	实用新型	2015/8/5	2016/1/13	继受取得	无
64	浙江信正	一种薄壁低压注塑二次成型机构	ZL201520583304.5	实用新型	2015/8/5	2016/1/13	继受取得	无
65	浙江信正	一种用于汽车外饰件围板折叠物流包装箱	ZL201410319913.X	发明专利	2014/7/7	2016/9/14	继受取得	无
66	浙江敏泰	一种型材导流装置以及成型模具	ZL201921837472.7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67	浙江敏泰	一种氧化蒸汽换热系统	ZL201822239163.1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68	浙江敏泰	一种液位计杆高度调整装置	ZL201822006599.6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69	浙江敏泰	一种长零件的上料装置	ZL201822006780.7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70	浙江敏泰	一种爆气搅拌和内孔清洗装置	ZL201822006812.3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71	浙江敏泰	一种电镀线用阴阳极三维移动装置	ZL201822007123.4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浙江敏泰	双向全自动模具修洗装置	ZL201821940683.9	实用新型	2018/11/23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73	浙江敏泰	一种铝熔体流槽嵌入式除气除渣装置	ZL201821947539.8	实用新型	2018/11/23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74	浙江敏泰	挤压切割机铝屑收集装置	ZL201821947514.8	实用新型	2018/11/23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75	浙江敏实科技	一种拉弯机	ZL201821731151.4	实用新型	2018/10/24	2019/11/15	继受取得	无
76	浙江敏实科技	一种适应车身钣金法向安装的产品结构	ZL201721203433.2	实用新型	2017/9/19	2018/8/10	继受取得	无
77	浙江敏实科技	一种自动更换打磨片机构	ZL201721160964.8	实用新型	2017/9/11	2018/4/27	继受取得	无
78	浙江敏实科技	一种汽车门把手安装改进结构	ZL201410657195.7	发明专利	2014/11/18	2017/2/22	继受取得	无
79	浙江敏实科技	汽车水切与门框上饰条的端部连接结构	ZL201210596147.2	发明专利	2012/12/29	2015/3/18	继受取得	无
80	浙江敏实科技	一种改进结构的轮圈盖	ZL201010206281.8	发明专利	2010/6/21	2014/12/24	继受取得	无
81	浙江敏能	一种用于铝型材的在线整形装置	ZL201921914882.7	实用新型	2019/11/7	2020/8/18	继受取得	无
82	浙江敏能	一种铝型材自动装框装置	ZL201921915129.X	实用新型	2019/11/7	2020/8/18	继受取得	无
83	浙江敏能	一种用于铝棒吊装的工装	ZL201921914906.9	实用新型	2019/11/7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84	浙江敏能	一种铝棒自动上料装置	ZL201921849977.5	实用新型	2019/11/30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85	长春敏实	一种汽车车顶饰条	ZL202020187757.7	实用新型	2020/2/18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86	长春敏实	一种汽车前门下导轨改进结构	ZL202020187773.6	实用新型	2020/2/18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长春敏实	一种门框饰条总成检具	ZL201922498684.3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88	长春敏实	一种与门内板配合的汽车内水切	ZL201922489081.7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89	长春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密封条配合结构	ZL201922489013.0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90	长春敏实	一种拉拔力测试实验工装	ZL201922489040.8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91	长春敏实	一种内水切和车门内板固定结构	ZL201922488965.0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92	长春敏实	一种门框饰条自动化生产包装总成	ZL201922489107.8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93	长春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自动化生产焊接缝隙去除装置	ZL201820826451.4	实用新型	2018/5/30	2019/2/19	原始取得	无
94	长春敏实	一种汽车车门部件自动化生产主体成型机构	ZL201820826148.4	实用新型	2018/5/30	2019/2/19	原始取得	无
95	长春敏实	一种汽车车门内水切端部改进结构	ZL201820825624.0	实用新型	2018/5/30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96	长春敏实	一种汽车车门框遮板安装结构	ZL201820827431.9	实用新型	2018/5/30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97	长春敏实	一种汽车外水切自动化生产输送装置	ZL201820827411.1	实用新型	2018/5/30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98	长春敏实	一种伺服锯切刀具	ZL201820645002.X	实用新型	2018/5/2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99	长春敏实	一种汽车部件钻孔铣削专机	ZL201820644903.7	实用新型	2018/5/2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100	长春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锯片自动快换设备	ZL201820644904.1	实用新型	2018/5/2	201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长春敏实	一种汽车部件钻孔铣削夹具	ZL201820649592.3	实用新型	2018/5/2	2019/1/4	原始取得	无
102	长春敏实	一种门框高速柔性焊接系统的快速换模机构	ZL201710594752.9	发明专利	2017/7/20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03	长春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的送料调整装置	ZL201620340518.4	实用新型	2016/4/21	2016/12/7	原始取得	无
104	长春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焊接角度自动调节装置	ZL201620340528.8	实用新型	2016/4/21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105	长春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装饰条制造的全自动成型铣削装置	ZL201620340516.5	实用新型	2016/4/21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106	长春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快速成型模具装置	ZL201620340526.9	实用新型	2016/4/21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107	长春敏实	条状工件端部铲切装置及汽车装饰条端部铲切方法	ZL201210355707.5	发明专利	2012/9/15	2015/5/20	继受取得	无
108	武汉敏惠	一种门框打磨治具的切换装置	ZL201820311804.7	实用新型	2018/3/5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109	武汉敏惠	一种挡泥板裙边去水口和卡扣组立装置	ZL201820015857.4	实用新型	2018/1/5	2018/10/2	原始取得	无
110	武汉敏惠	一种上饰条自动刷胶贴 3M 胶带专机	ZL201820023977.9	实用新型	2018/1/5	2018/10/2	原始取得	无
111	武汉敏惠	一种机械式浮动打磨机构	ZL201721838165.1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8/9/7	原始取得	无
112	武汉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与前门中下导轨的装配结构	ZL201721830485.2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8/9/7	原始取得	无
113	武汉敏惠	一种汽车前门框上条以及前支架的装配结构	ZL201721838163.2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8/9/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武汉敏惠	一种汽车前门框	ZL201721830508.X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8/9/21	原始取得	无
115	武汉敏惠	一种汽车外水切	ZL201721830525.3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116	武汉敏惠	一种可检测磨料损耗的自动打磨系统	ZL201721838164.7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117	武汉敏惠	一种汽车连续冲压模具自动排料装置	ZL201720765175.0	实用新型	2017/6/28	2018/8/10	原始取得	无
118	武汉敏惠	一种除去车用天窗毛刺的设备	ZL201720076422.6	实用新型	2017/1/19	2018/2/2	原始取得	无
119	武汉敏惠	一种自动装配夹头布置结构	ZL201720076436.8	实用新型	2017/1/19	2018/2/9	原始取得	无
120	武汉敏惠	一种点焊涂胶系统	ZL201621004197.7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4/12	原始取得	无
121	武汉敏惠	一种玻璃导槽滚压成型的复式滚轮装置	ZL201620973790.6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4/12	原始取得	无
122	武汉敏惠	汽车滚压件自动冲切系统	ZL201520401542.X	实用新型	2015/6/11	2015/10/28	原始取得	无
123	武汉敏惠	用于安装汽车玻璃导轨的连接支架	ZL201520392331.4	实用新型	2015/6/9	2016/1/20	原始取得	无
124	武汉敏惠	外观面钣金双面单点焊装置	ZL201520147891.3	实用新型	2015/3/16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125	武汉敏惠	钢带边缘毛刺去除及板材表面自动涂油组合机	ZL201510041023.1	发明专利	2015/1/27	2017/1/25	原始取得	无
126	武汉敏惠	胶水自动配比加胶系统	ZL201420244065.6	实用新型	2014/5/13	2014/10/29	原始取得	无
127	武汉敏惠	铝料簿板窄料卷料焊接系统	ZL201420149049.9	实用新型	2014/3/28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武汉敏惠	用于安装汽车门框窗外密封条的端盖	ZL201420085086.8	实用新型	2014/2/27	2014/9/10	原始取得	无
129	武汉敏惠	用于安装汽车玻璃导轨的支架	ZL201420083466.8	实用新型	2014/2/26	2014/9/10	原始取得	无
130	武汉敏惠	用于安装汽车门框导轨的连接支架	ZL201320336148.3	实用新型	2013/6/9	2013/11/27	原始取得	无
131	武汉敏惠	用于安装汽车门框窗外密封条的卡扣结构	ZL201320332019.7	实用新型	2013/6/9	2013/11/20	原始取得	无
132	武汉敏惠	三模具共用弯曲机快速换模系统及换模方法	ZL201310140219.7	发明专利	2013/4/22	2015/8/5	原始取得	无
133	武汉敏惠	龙门油压智能快速换模系统及换模方法	ZL201310140218.2	发明专利	2013/4/22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134	武汉敏惠	用于安装汽车门框上饰条的卡扣结构	ZL201320174793.X	实用新型	2013/4/9	2013/9/11	原始取得	无
135	武汉敏惠	汽车零部件双工位微型专用龙门铣床	ZL201310018368.6	发明专利	2013/1/18	2016/5/4	原始取得	无
136	武汉敏惠	汽车零部件点焊水平多工位传输系统	ZL201320008975.X	实用新型	2013/1/9	2013/7/24	原始取得	无
137	武汉敏惠	模具定长切断防错装置	ZL201320009523.3	实用新型	2013/1/9	2013/7/24	原始取得	无
138	武汉敏惠	汽车零部件多工位高速油压机	ZL201320008974.5	实用新型	2013/1/9	2013/7/24	原始取得	无
139	武汉和盛	一种防止斜顶印结构	ZL201920868157.4	实用新型	2019/6/1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40	武汉和盛	一种仿形反矫正涂装治具产品结构	ZL201920866648.5	实用新型	2019/6/10	2020/7/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	武汉和盛	一种雾灯罩饰条改进结构	ZL201920719154.4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0/4/17	原始取得	无
142	武汉和盛	一种雾灯罩遮蔽保护结构	ZL201920720503.4	实用新型	2019/5/17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143	武汉和盛	一种侧围C柱组立装置	ZL201920694540.2	实用新型	2019/5/15	2020/4/24	原始取得	无
144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天窗饰件密封条组立装置	ZL201920692201.0	实用新型	2019/5/15	2020/4/24	原始取得	无
145	武汉和盛	一种门柱板定位密封结构	ZL201920697223.6	实用新型	2019/5/15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146	武汉和盛	一种散热器格栅装配定位结构	ZL201920704187.1	实用新型	2019/5/15	2020/7/17	原始取得	无
147	武汉和盛	一种塑料盖板熔接设备	ZL201721919761.2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9/28	原始取得	无
148	武汉和盛	一种带玻璃升降导轨的门柱板结构	ZL201721919846.0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149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扰流板自动打磨设备	ZL201721919697.8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150	武汉和盛	一种雾灯罩改进结构	ZL201721919739.8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151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挡泥板改进结构	ZL201721919829.7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152	武汉和盛	一种全自动装卡扣的设备	ZL201721919714.8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153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门柱饰板模内切装置	ZL201620976359.7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4/12	原始取得	无
154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前挡风饰条结构	ZL201620976357.8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6/9	原始取得	无
155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门下饰板结构	ZL201620971542.8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3/29	原始取得	无
156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格栅的装饰件配合结构	ZL201620104281.X	实用新型	2016/2/2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格栅侧边结构	ZL201620106017.X	实用新型	2016/2/2	2016/8/10	原始取得	无
158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三角窗玻璃自动涂胶烘烤设备	ZL201620102699.7	实用新型	2016/2/2	2016/8/17	原始取得	无
159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盖板配合结构	ZL201620103184.9	实用新型	2016/2/2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160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格栅组装结构	ZL201620104209.7	实用新型	2016/2/2	2016/8/17	原始取得	无
161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格栅侧边装饰条	ZL201620105994.8	实用新型	2016/2/2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162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格栅的空气导流组件安装结构	ZL201620102700.6	实用新型	2016/2/2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163	武汉和盛	一种克服行李架热胀冷缩的端部改进结构	ZL201410781306.5	发明专利	2014/12/16	2017/7/28	继受取得	无
164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后牌照灯装饰板本体安装结构	ZL201410657596.2	发明专利	2014/11/18	2017/2/22	继受取得	无
165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后三角窗与玻璃泥槽配合结构	ZL201420321307.7	实用新型	2014/6/17	2014/10/29	原始取得	无
166	武汉和盛	一种黑面前三角窗	ZL201420323263.1	实用新型	2014/6/17	2014/11/5	原始取得	无
167	武汉和盛	一种后三角窗安装配合结构	ZL201420323282.4	实用新型	2014/6/17	2014/11/5	原始取得	无
168	武汉和盛	一种亮面前三角窗	ZL201420322541.1	实用新型	2014/6/17	2014/10/29	原始取得	无
169	武汉和盛	一种后三角窗玻璃总成	ZL201420323336.7	实用新型	2014/6/17	2014/11/5	原始取得	无
170	武汉和盛	一种前三角内盖板	ZL201420321452.5	实用新型	2014/6/16	2014/10/29	原始取得	无
171	武汉和盛	一种格栅上饰板	ZL201420318760.2	实用新型	2014/6/16	2014/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2	武汉和盛	一种带灯孔位的前三角内盖板	ZL201420321429.6	实用新型	2014/6/16	2014/10/29	原始取得	无
173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前扰流板	ZL201420322479.6	实用新型	2014/6/16	2014/11/5	原始取得	无
174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门框中柱盖板与车门钣金配合结构	ZL201420316094.9	实用新型	2014/6/13	2014/10/29	原始取得	无
175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门框盖板的改进结构	ZL201420316371.6	实用新型	2014/6/13	2014/10/29	原始取得	无
176	武汉和盛	门框盖板端部与车门钣金定位连接配合结构	ZL201420316372.0	实用新型	2014/6/13	2014/11/5	原始取得	无
177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用散热器格栅本体结构	ZL201410131774.8	发明专利	2014/4/2	2017/9/15	继受取得	无
178	武汉和盛	一种汽车外饰件基座	ZL201220056185.4	实用新型	2012/2/21	2012/11/21	继受取得	无
179	武汉东海	一种汽车尾门密封条	ZL201721250585.8	实用新型	2017/9/27	2018/5/29	原始取得	无
180	武汉东海	一种半自动配方配料机	ZL201721262056.X	实用新型	2017/9/27	2018/5/29	原始取得	无
181	武汉东海	一种汽车外水切结构	ZL201721252363.X	实用新型	2017/9/27	2018/9/4	原始取得	无
182	武汉东海	一种用于汽车密封条涂层涂刷的装置	ZL201721251532.8	实用新型	2017/9/27	2018/11/2	原始取得	无
183	武汉东海	橡胶水切涂层涂覆治具	ZL201721252353.6	实用新型	2017/9/27	2018/11/2	原始取得	无
184	武汉东海	全自动底边条贴胶带设备	ZL201721252362.5	实用新型	2017/9/27	2019/1/4	原始取得	无
185	武汉东海	一种与汽车上饰条连接的密封胶条结构	ZL201621477738.8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9/15	原始取得	无
186	武汉东海	一种 TPE 与 EPDM 材料共挤出模结构	ZL201621482931.0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10/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7	武汉东海	一种汽车外水切冲切工装	ZL201621491859.8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188	武汉东海	一种汽车车门外水切端部注塑嵌体	ZL201621482442.5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9/12	原始取得	无
189	武汉东海	一种用于汽车玻璃的降噪密封胶条	ZL201621480847.5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10/17	原始取得	无
190	武汉东海	一种汽车车门外密封条嵌条	ZL201621482933.X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10/17	原始取得	无
191	武汉东海	泥槽双边同时冲切模具	ZL201520417596.5	实用新型	2015/6/16	2015/11/4	原始取得	无
192	武汉东海	汽车行李箱密封条结构	ZL201520406711.9	实用新型	2015/6/12	2015/10/28	原始取得	无
193	武汉东海	汽车外水切端部卡扣	ZL201520371178.7	实用新型	2015/6/2	2015/10/28	原始取得	无
194	武汉东海	汽车外水切	ZL201520369833.5	实用新型	2015/6/1	2015/10/28	原始取得	无
195	武汉东海	汽车车窗密封条	ZL201520367521.0	实用新型	2015/6/1	2015/10/28	原始取得	无
196	武汉东海	汽车外水切结构	ZL201520336754.4	实用新型	2015/5/22	2016/1/20	原始取得	无
197	武汉东海	免粘贴汽车后档玻璃胶条	ZL201520331897.6	实用新型	2015/5/21	2015/11/11	原始取得	无
198	武汉东海	生产物流控制门禁系统	ZL201410640508.8	发明专利	2014/11/13	2017/1/4	原始取得	无
199	武汉东海	汽车密封条丢弃材剥离机	ZL201410606680.1	发明专利	2014/10/31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200	武汉东海	新结构汽车行李箱密封条	ZL201420488340.9	实用新型	2014/8/27	2015/2/25	原始取得	无
201	武汉东海	汽车密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55661.9	发明专利	2014/6/11	2016/6/29	原始取得	无
202	武汉东海	行李箱密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59597.1	发明专利	2014/6/11	2016/8/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	武汉东海	挤出成型的带绒布效果的橡胶密封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55509.0	发明专利	2014/6/11	2016/6/29	原始取得	无
204	武汉东海	不干胶注入辅助装置	ZL201320395238.X	实用新型	2013/7/4	2013/12/18	原始取得	无
205	武汉东海	不干胶注入辅助装置	ZL201310278604.8	发明专利	2013/7/4	2016/1/6	原始取得	无
206	武汉东海	汽车轮毂装饰条	ZL201320322773.2	实用新型	2013/6/5	2013/11/27	原始取得	无
207	武汉东海	能有效固定橡胶复合挤出机位置的连接结构	ZL201320304318.X	实用新型	2013/5/30	2013/11/20	原始取得	无
208	武汉东海	汽车车门密封条	ZL201320173246.X	实用新型	2013/4/9	2013/9/11	原始取得	无
209	武汉东海	一种汽车装饰密封条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145062.2	发明专利	2012/5/4	2017/7/11	原始取得	无
210	天津信泰	一种适用于配件卡扣预定位的卡槽结构	ZL201821741476.0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19/9/6	继受取得	无
211	天津信泰	一种冲模快速拆装装置	ZL201720647397.2	实用新型	2017/6/6	2018/3/2	继受取得	无
212	天津信泰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一次切端头工序工装	ZL201510283905.9	发明专利	2015/5/28	2017/6/9	继受取得	无
213	天津信泰	一种自动植绒上胶吹除机	ZL202020345571.X	实用新型	2020/3/18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214	天津信泰	一种汽车水切后贴膜机	ZL202020345574.3	实用新型	2020/3/18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215	天津信泰	一种汽车门框内外板涂胶装置	ZL202020345524.5	实用新型	2020/3/18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216	天津信泰	一种汽车零部件上料装置	ZL202020345525.X	实用新型	2020/3/18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217	天津信泰	一种伺服压机缓冲控制机构	ZL202020285002.0	实用新型	2020/3/10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8	天津信泰	一种适用于较大弧度的门框内外板产品的抓取机构	ZL202020285068.X	实用新型	2020/3/10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219	天津信泰	一种门框总成焊接自动换模系统	ZL202020285003.5	实用新型	2020/3/10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220	天津信泰	一种张力可控的贴膜机	ZL201920670986.1	实用新型	2019/5/10	2020/5/22	继受取得	无
221	天津信泰	一种饰条弯曲模可调的辅助调试支架	ZL201920661849.1	实用新型	2019/5/9	2020/4/24	继受取得	无
222	天津信泰	一种水切饰条卡扣压装装置	ZL201720715353.9	实用新型	2017/6/20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223	天津信泰	一种饰条夹取快换装置	ZL201720715354.3	实用新型	2017/6/20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224	天津信泰	一种汽车零部件生产上装装置	ZL201720717435.7	实用新型	2017/6/20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225	天津信泰	一种汽车饰条端扣组立机	ZL201720717211.6	实用新型	2017/6/20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226	天津信泰	一种快速换模系统	ZL201710468250.1	发明专利	2017/6/2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27	天津信泰	一种行李架止动连接片的限位结构	ZL201720695358.X	实用新型	2017/6/15	2018/3/13	继受取得	无
228	天津信泰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用智能配电箱	ZL201320697170.0	实用新型	2013/11/2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229	天津信泰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用校正模的改进结构	ZL201320697192.7	实用新型	2013/11/2	2014/6/18	原始取得	无
230	天津信泰	一种前后风挡饰条自动冲切机	ZL201320409524.7	实用新型	2013/7/5	2014/1/29	原始取得	无
231	天津信泰	一种植绒全自动烘箱	ZL201310287875.X	发明专利	2013/7/5	2015/11/25	原始取得	无
232	天津信泰	一种车顶饰条自动装扣组立机	ZL201310287906.1	发明专利	2013/7/5	2016/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3	天津信泰	一种植绒机	ZL201210145006.9	发明专利	2012/5/6	2016/2/10	原始取得	无
234	天津信泰	一种车顶装饰条的固定结构	ZL201120461475.2	实用新型	2011/11/12	2012/7/11	原始取得	无
235	天津信泰	一种汽车密封条	ZL201120461312.4	实用新型	2011/11/12	2012/7/4	原始取得	无
236	天津信泰	一种改进结构的车顶饰条	ZL201120461301.6	实用新型	2011/11/12	2012/10/3	原始取得	无
237	天津信泰	一种汽车车门密封条	ZL201120461458.9	实用新型	2011/11/12	2012/7/11	原始取得	无
238	天津信泰	车顶密封装饰条	ZL201120461248.X	实用新型	2011/11/12	2012/7/4	原始取得	无
239	天津信泰	车门窗框装饰条	ZL201120461187.7	实用新型	2011/11/12	2012/7/4	原始取得	无
240	天津信泰	一种三角窗亮条	ZL201120461325.1	实用新型	2011/11/12	2012/7/4	原始取得	无
241	天津信泰	一种汽车车门水切	ZL201120461266.8	实用新型	2011/11/12	2012/11/14	原始取得	无
242	天津敏信	一种行李架纵梁总成组立装置	ZL201922354236.6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243	天津敏信	一种电镀湿帘装置	ZL201922351823.X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244	天津敏信	一种格栅外框电镀挂具	ZL201922354148.6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245	天津敏信	一种尾门饰条电镀挂脚改进结构	ZL201922352004.7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246	天津敏信	一种电镀冷却循环线改进装置	ZL201922356749.0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247	天津敏信	一种电镀酸铜打气装置	ZL201922353871.2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248	天津敏信	一种门把手外盖组立治具	ZL201922354147.1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9	天津敏信	一种门把手螺钉专机	ZL201922351785.8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250	天津敏信	一种注塑自动剪切工装	ZL201720608122.8	实用新型	2017/5/27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251	天津敏信	一种电镀工艺排布装置	ZL201720613777.4	实用新型	2017/5/27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252	天津敏信	一种电镀线自动整流清洗机	ZL201720613720.4	实用新型	2017/5/27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253	天津敏信	一种电镀线药液碳处理保养快速切换装置	ZL201720608339.9	实用新型	2017/5/27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254	天津敏信	一种中柱板贴胶带组立机	ZL201720613097.2	实用新型	2017/5/27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255	天津敏信	一种后牌照饰条组立顺序装配防漏装的装置	ZL201720613444.1	实用新型	2017/5/27	2018/4/13	原始取得	无
256	天津敏信	一种保险杠饰板冲孔专机	ZL201720607692.5	实用新型	2017/5/26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257	天津敏信	一种格栅总成热熔机	ZL201720599107.1	实用新型	2017/5/26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258	天津敏信	一种热熔专机	ZL201720603334.7	实用新型	2017/5/26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259	天津敏信	一种侧围玻璃装饰板安装支座注塑抓取装置	ZL201720607694.4	实用新型	2017/5/26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260	天津敏信	一种格栅一涂一烤装置	ZL201720603271.5	实用新型	2017/5/26	2018/4/13	原始取得	无
261	天津敏信	一种汽车门把手端盖热熔组立机	ZL201720607716.7	实用新型	2017/5/26	2018/4/13	原始取得	无
262	天津敏信	一种前风挡饰条注塑改进模具	ZL201720603520.0	实用新型	2017/5/26	2018/4/13	原始取得	无
263	天津敏信	一种汽车防擦条气辅改进注塑模具	ZL201720599084.4	实用新型	2017/5/26	2018/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4	天津敏信	一种轮毂饰条自动装卡扣机	ZL201720599085.9	实用新型	2017/5/26	2018/4/13	原始取得	无
265	天津敏信	一种汽车内水切的改进结构	ZL201420588310.5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2/11	原始取得	无
266	天津敏信	一种格栅上装饰板	ZL201420588906.5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2/4	原始取得	无
267	天津敏信	一种汽车门把手	ZL201420588309.2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1/21	原始取得	无
268	天津敏信	一种车用脚踏板	ZL201420588351.4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2/4	原始取得	无
269	天津敏信	一种整体汽车车顶行李架	ZL201420587223.8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2/11	原始取得	无
270	天津敏信	一种汽车行李架基座	ZL201420588308.8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2/11	原始取得	无
271	天津敏信	一种汽车外水切的改进结构	ZL201420587311.8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2/4	原始取得	无
272	天津敏信	一种汽车装饰侧条	ZL201420587222.3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2/4	原始取得	无
273	天津敏信	自动锁螺丝装置与一种汽车格栅的自动锁螺丝方法	ZL201410216781.8	发明专利	2014/5/16	2018/1/2	原始取得	无
274	清远敏实	一种磁力模板感应器位置快速检查工具	ZL201921137338.6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275	清远敏实	一种快速装配 U 形螺母的装置	ZL201921134986.6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276	清远敏实	一种检查零件外观的装置	ZL201921137337.1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277	清远敏实	一种组立装配辅助作业工装	ZL201921137324.4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278	清远敏实	一种遥控器防误碰开启装置	ZL201921137325.9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279	清远敏实	一种简易多功能研磨麻花钻工装	ZL201921137336.7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0	清远敏实	字牌组立剪水口一体治具	ZL201921134940.4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281	清远敏实	一种 T 形内六角工具	ZL201921137340.3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282	清远敏实	一种可翻转的检测治具	ZL201821478174.9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283	清远敏实	一种简易研磨麻花钻工装	ZL201821478887.5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2	原始取得	无
284	清远敏实	一种工件快速矫形治具	ZL201821500283.6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2	原始取得	无
285	清远敏实	一种机器人减速机齿壳内圆及端面磨销专用夹具	ZL201921760048.7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286	清远敏实	一种 RV 减速机综合性能参数测试专机	ZL201921166440.9	实用新型	2019/7/23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287	清远敏实	一种多工位快速涂胶转台装置	ZL201821478884.1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288	清远敏实	外水切中部冲切专机	ZL201821354970.1	实用新型	2018/8/22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289	清远敏实	一种自动工装治具台车	ZL201721925924.8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9/18	原始取得	无
290	清远敏实	一种自动组装卡扣保证装置	ZL201721925743.5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9/18	原始取得	无
291	清远敏实	一种汽车外水切饰条超声波焊接设备	ZL201721925873.9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9/1/1	原始取得	无
292	清远敏惠	一种汽车后保装饰条总成与素材产品共用的检具	ZL202020028518.7	实用新型	2020/1/7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293	清远敏惠	飞靶清洁系统	ZL202020028520.4	实用新型	2020/1/7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294	清远敏惠	一种汽车零部件电镀槽液液相三维混合系统	ZL201922494453.5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5	清远敏惠	一种静电涂装增加上漆率的工装	ZL201922496054.2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296	清远敏惠	一种可共用的挡泥板测量检具	ZL201921760076.9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297	清远敏惠	一种活塞气缸夹爪	ZL201921760078.8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298	清远敏惠	一种快速拆装汽车后牌照灯装饰板检具	ZL201921144761.9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299	清远敏惠	一种汽车注塑模具的流道节流控制结构	ZL201921135023.8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300	清远敏惠	一种工件快速阻镀工装治具	ZL201921135097.1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301	清远敏惠	一体式机器人抓手盘	ZL201921137439.3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302	清远敏惠	一种倒装模具的顶出与复位结构	ZL201921135098.6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303	清远敏惠	一种快速便携式电镀药水开瓶器	ZL201921136817.6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304	清远敏惠	一种运用于改善塑件翘曲变形的结构及模具	ZL201921134987.0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305	清远敏惠	一种字牌快速压合组立设备	ZL201921135682.1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306	清远敏惠	一种用于汽车前牌照嵌件注塑系统	ZL201921134989.X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307	清远敏惠	一种适合金属件喷涂的磁铁涂装治具	ZL201921135022.3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308	清远敏惠	一种快速去除塑件应力的装置	ZL201921135024.2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309	清远敏惠	一种升降循环送料装置	ZL201921144709.3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0	清远敏惠	一种用于汽车标牌压合工装	ZL201921135542.4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311	清远敏惠	微孔镍空气搅拌装置	ZL201822193716.4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312	清远敏惠	滤芯袋	ZL201822193645.8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313	清远敏惠	挡板挂具	ZL201822193717.9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314	清远敏惠	一种注塑模具的顶出杆辅助工具	ZL201821478812.7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5/24	原始取得	无
315	清远敏惠	涂装治具焚烧清洁炉	ZL201821478848.5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2	原始取得	无
316	清远敏惠	门柱板自动涂胶设备	ZL201821478850.2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317	清远敏惠	一种工件耐高压气体冲击结构	ZL201821478883.7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318	清远敏惠	门下饰板自动剪水口除毛边系统	ZL201821478144.8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319	清远敏惠	一种快速自动阻镀设备	ZL201821478156.0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320	清远敏惠	一种用于汽车后保板自动熔接的专用设备	ZL201820584039.6	实用新型	2018/4/23	2019/1/11	原始取得	无
321	清远敏惠	一种铝制挂具	ZL201721925899.3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9/1/1	原始取得	无
322	清远敏惠	行李架打螺钉自动切换方向循环组立治具	ZL201721481730.3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323	清远敏惠	布袋式门柱板周转台车	ZL201721226964.3	实用新型	2017/9/21	2018/5/4	原始取得	无
324	清远敏惠	一种后牌照板超声波焊接及 H 标铆接专机	ZL201721227003.4	实用新型	2017/9/21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5	清远敏惠	一种工件快速喷涂罩具	ZL201720961525.0	实用新型	2017/8/2	2018/3/9	原始取得	无
326	清远敏惠	模具水路自动清洗系统	ZL201620963389.4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3/22	原始取得	无
327	清远敏惠	自动贴胶条设备	ZL201620963423.8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328	清远敏惠	前三角涂装遮蔽罩具	ZL201620962577.5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329	清远敏惠	裙边自动熔接设备	ZL201620962071.4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330	清远敏惠	一种应用于后围饰件的分合两用检具	ZL201620962578.X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331	清远敏惠	模内切水口模具	ZL201620962314.4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332	清远敏惠	铬浓缩回收利用装置	ZL201620957355.4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333	清远敏惠	电镀组合挂具	ZL201620957353.5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334	清远敏惠	一种自动剪水口机构	ZL201620693639.7	实用新型	2016/7/4	2017/1/11	原始取得	无
335	清远敏惠	一种工件快速定位治具	ZL201620693794.9	实用新型	2016/7/4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336	清远敏惠	软线挂具	ZL202020028519.1	实用新型	2020/1/7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337	清远敏惠	一种汽车热熔螺母头装置及热熔设备	ZL202020028493.0	实用新型	2020/1/7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38	清远敏惠	一种 PP 料涂装仿形工装	ZL201922496207.3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39	清远敏惠	一种汽车遮阳卷帘托盘检具	ZL201921760050.4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0	清远敏惠	一种汽车前格栅安装角度测量检具	ZL201921135099.0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341	清远敏惠	一种压合翻转取料的工装	ZL201921135021.9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342	清远敏惠	一种用于汽车格栅饰条表面贴膜工装	ZL201921134990.2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343	清远敏惠	一种可倾斜的工件快速喷涂罩具	ZL201821478159.4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344	清远敏惠	一种能共用格栅、扰流板机器人超声波焊接系统	ZL201721481680.9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345	清远敏惠	一种破碎料筛选、除尘的设备	ZL201721481677.7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346	清远敏惠	一种工件快速取件治具	ZL201721486157.5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347	清远敏惠	一种简易的料头修剪机构	ZL201721486222.4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8/7/3	原始取得	无
348	清远敏惠	牌照上饰条涂装遮蔽罩	ZL201720965868.4	实用新型	2017/8/2	2018/4/3	原始取得	无
349	清远敏惠	电镀半自动上挂工装	ZL201720961892.0	实用新型	2017/8/2	2018/4/3	原始取得	无
350	清远敏惠	一种工件快速矫形治具	ZL201620957783.7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351	清远敏惠	注塑模具中的气辅助结构	ZL201620956667.3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352	清远敏惠	一种产品水口自动切除及回收工装	ZL201620962329.0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353	清远敏惠	电镀溶料袋	ZL201620957406.3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354	清远敏惠	一种尾门饰条自动组立专机	ZL201620693663.0	实用新型	2016/7/4	2017/1/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5	清远敏惠	一种尾门饰条快速打螺丝显示扭力专机	ZL201521115247.4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8/10	原始取得	无
356	清远敏惠	一种机器人程序教导治具	ZL201520749012.4	实用新型	2015/9/24	2016/2/10	原始取得	无
357	清远敏惠	一种适用于饰板和车身连接的卡扣组合	ZL201520752185.1	实用新型	2015/9/24	2016/2/10	原始取得	无
358	清远敏惠	一种应用于格栅的定位卡扣	ZL201520753473.9	实用新型	2015/9/24	2016/4/13	原始取得	无
359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工件缺口检测装置	ZL202020200219.7	实用新型	2020/2/24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60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多层错位缕空包装盒	ZL201922226812.9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61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电池盒包装总成	ZL201922226608.7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62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散热器格栅总成纸塑包装箱结构	ZL201922218656.1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63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电池盒包装料架	ZL201922218660.8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64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复合电池盒包装盒	ZL201922220330.2	实用新型	2019/12/11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65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饰条折弯冲切装置	ZL201921759986.5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8/28	原始取得	无
366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饰条折弯装置	ZL201921760986.7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367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饰条推料冲孔机构	ZL201921763025.1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8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饰条铣削加工的夹紧吹气结构	ZL201921763022.8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369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饰条翻边装置	ZL201921759989.9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370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饰条飞剪装置	ZL201921760434.6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10/2	原始取得	无
371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发光迎宾踏板结构及其车辆	ZL201921676888.5	实用新型	2019/10/9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372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雾灯安装支架结构	ZL201921681299.6	实用新型	2019/10/9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373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尾门装饰条安装结构	ZL201921675934.X	实用新型	2019/10/9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74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非连续超深特征结构及汽车部件	ZL201921674210.3	实用新型	2019/10/9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375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可加热雷达罩结构	ZL201921514467.2	实用新型	2019/9/11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376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可加热雷达罩结构	ZL201921515093.6	实用新型	2019/9/11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377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可加热雷达罩端部连接结构	ZL201921517872.X	实用新型	2019/9/11	2020/7/31	原始取得	无
378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行李架水辅注塑装置	ZL201921265942.7	实用新型	2019/8/6	2020/10/9	原始取得	无
379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带灯行李架灯光投射结构	ZL201921175365.2	实用新型	2019/7/24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0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的选择性电镀装饰格栅	ZL201921175761.5	实用新型	2019/7/24	2020/6/19	原始取得	无
381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复合挤出工艺连接的皮卡车厢覆盖件	ZL201921173449.2	实用新型	2019/7/24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382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适用于高流动性注塑材料及免涂装材料的狗窝结构	ZL201921189285.2	实用新型	2019/7/24	2020/7/17	原始取得	无
383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带灯行李架管线连接改进结构	ZL201921176096.1	实用新型	2019/7/24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384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皮卡自动开闭车厢覆盖系统	ZL201921184161.5	实用新型	2019/7/24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385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可无级调节角度的后扰流板机构	ZL201921077706.2	实用新型	2019/7/10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386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无级调节长度的后扰流板机构	ZL201921079017.5	实用新型	2019/7/10	2020/8/28	原始取得	无
387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电池包产品公差均分定位压紧机构	ZL201920671359.X	实用新型	2019/5/10	2020/4/24	原始取得	无
388	宁波信泰、宁波敏实	一种弯曲模单油缸中间切断机构	ZL201920661913.6	实用新型	2019/5/9	2020/4/24	原始取得	无
389	宁波信泰	一种矩阵式满天星发光格栅	ZL202022200157.2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90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智能侧踏	ZL202022150660.1	实用新型	2020/9/27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391	宁波信泰	一种发光格栅框	ZL202022143493.8	实用新型	2020/9/27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92	宁波信泰	一种适用 ACC 毫米波标牌的透波性能测试设备	ZL201921038427.5	实用新型	2019/7/4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3	宁波信泰	一种带有装饰涂层汽车部件	ZL201920911659.0	实用新型	2019/6/17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394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防夹条	ZL201920805329.3	实用新型	2019/5/30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395	宁波信泰	一种适用于先涂胶后粘贴的薄型产品放件机构	ZL201920425738.0	实用新型	2019/3/29	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396	宁波信泰	一种塑料外饰件焊接改进结构	ZL201920106816.0	实用新型	2019/1/22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397	宁波信泰	一种分体式上格栅总成结构	ZL201920103869.7	实用新型	2019/1/22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398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格栅上的充电口	ZL201920102936.3	实用新型	2019/1/22	2020/3/17	原始取得	无
399	宁波信泰	一种塑料尾门高位刹车灯安装结构	ZL201920076717.2	实用新型	2019/1/17	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400	宁波信泰	一种塑料尾门尾灯安装区域结构	ZL201920076431.4	实用新型	2019/1/17	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401	宁波信泰	一种塑料尾门内板高刚度定位孔结构	ZL201920076414.0	实用新型	2019/1/17	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402	宁波信泰	一种轻量化全塑尾门内板	ZL201920076654.0	实用新型	2019/1/17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403	宁波信泰	一种轻量化全塑尾门总成	ZL201920076443.7	实用新型	2019/1/17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404	宁波信泰	一体集成式塑料尾门牌照板区域电器件安装支架	ZL201920076442.2	实用新型	2019/1/17	2020/4/7	原始取得	无
405	宁波信泰	一种整体式汽车尾门内板加强结构	ZL201822135793.4	实用新型	2018/12/19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406	宁波信泰	一种嵌件螺母或螺栓卡扣夹紧固固定组件	ZL201822128398.3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7	宁波信泰	一种塑料行李架尾端盖板固定结构	ZL201822128696.2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408	宁波信泰	一种带密封性能的拉铆螺母结构	ZL201822109364.X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409	宁波信泰	一种轻量化车门框架组件和车门总成	ZL201822016621.5	实用新型	2018/12/3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410	宁波信泰	一种车门框架安装结构及车门总成	ZL201822016604.1	实用新型	2018/12/3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411	宁波信泰	一种上饰条铣削定位夹紧机构	ZL201821740875.5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412	宁波信泰	一种带灯汽车外水切	ZL201821740322.X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413	宁波信泰	一种薄圆盘形产品的定位抓取机构	ZL201821741264.2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414	宁波信泰	一种侧围装饰条弯曲弧度大于90°的铣削夹紧机构	ZL201821740974.3	实用新型	2018/10/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415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行李架公差调节装置	ZL201821679851.3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416	宁波信泰	一种预定位件及辅助行李架装车预定位结构	ZL201821679854.7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417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盖板类零件本体与亮条的连接卡扣结构	ZL201821106022.6	实用新型	2018/7/12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418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后三角类产品一抛多工装	ZL201821105581.5	实用新型	2018/7/12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419	宁波信泰	一种用于汽车衬条刮缺口机构	ZL201821063533.4	实用新型	2018/7/5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0	宁波信泰	一种用于汽车车顶饰条切断模具机构	ZL201821064325.6	实用新型	2018/7/5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421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装饰条生产旋转冲孔装置	ZL201820838155.6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2/19	原始取得	无
422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装饰条小弯角折弯装置	ZL201820838153.7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423	宁波信泰	一种具有不同轴的主动进气格栅	ZL201820837079.7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424	宁波信泰	一种主动进气格栅摆叶联动装置	ZL201820837077.8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425	宁波信泰	一种带汽车门把手汽车外水切	ZL201820644885.2	实用新型	2018/5/2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426	宁波信泰	一种消除电镀件与涂装件之间异音的结构	ZL201820645327.8	实用新型	2018/5/2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427	宁波信泰	一种侧围前装饰板	ZL201820469041.9	实用新型	2018/3/30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428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后牌照饰条与钣金固定安装改进结构	ZL201820468945.X	实用新型	2018/3/30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429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台车防水型箱盖结构	ZL201721739367.0	实用新型	2017/12/13	2018/8/31	原始取得	无
430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前门上饰条容置器具	ZL201721738515.7	实用新型	2017/12/13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431	宁波信泰	一种塑料行李架密封条固定结构	ZL201721231683.7	实用新型	2017/9/25	2018/5/22	原始取得	无
432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车轮眉总成结构	ZL201721161800.7	实用新型	2017/9/12	2018/5/22	原始取得	无
433	宁波信泰	一种变截面外水切装配亮条结构	ZL201721168444.1	实用新型	2017/9/12	2018/8/31	原始取得	无
434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车窗密封条滑动耐久模拟试验装置	ZL201721102488.4	实用新型	2017/8/31	2018/5/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5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密封条压缩荷重试验设备	ZL201721102990.5	实用新型	2017/8/31	2018/5/22	原始取得	无
436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密封条门玻璃升降异音再现试验设备	ZL201710605846.1	发明专利	2017/7/24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437	宁波信泰	一种带灯的汽车翼子板出风口结构	ZL201720886538.6	实用新型	2017/7/20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438	宁波信泰	一种双色表面处理的产品结构	ZL201720886344.6	实用新型	2017/7/20	2018/4/6	原始取得	无
439	宁波信泰	一种带灯标牌的汽车翼子板出风口结构	ZL201720882902.1	实用新型	2017/7/20	2018/4/6	原始取得	无
440	宁波信泰	一种用于防止水切对接段出现间隙的结构	ZL201720882087.9	实用新型	2017/7/20	2018/4/27	原始取得	无
441	宁波信泰	一种带电镀亮条涂装基座的雾灯罩结构	ZL201720879879.0	实用新型	2017/7/19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442	宁波信泰	一种塑料行李架防止热胀冷缩的固定机构	ZL201720695357.5	实用新型	2017/6/15	2018/4/6	原始取得	无
443	宁波信泰	一种行李架的自锁固定机构	ZL201720700986.2	实用新型	2017/6/15	2018/4/6	原始取得	无
444	宁波信泰	一种铝门槛饰条的制备工艺	ZL201710431031.6	发明专利	2017/6/9	2019/6/21	原始取得	无
445	宁波信泰	一种防干涉的顶出机构	ZL201710029611.2	发明专利	2017/1/16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446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玻璃导槽压缩永久变形试验装置	ZL201611253748.8	发明专利	2016/12/30	2020/2/21	原始取得	无
447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用雾灯罩饰条结构	ZL201621223037.1	实用新型	2016/11/14	2017/7/7	原始取得	无
448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用前保饰条结构	ZL201621227494.8	实用新型	2016/11/14	2017/7/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9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后牌照上饰条总成结构	ZL201610999170.4	发明专利	2016/11/14	2018/12/4	原始取得	无
450	宁波信泰	一种生产报工系统	ZL201621100309.9	实用新型	2016/9/30	2017/9/12	原始取得	无
451	宁波信泰	一种刀卡一体化包装箱	ZL201621100682.4	实用新型	2016/9/30	2017/6/6	原始取得	无
452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翼子板出风口	ZL201621099652.6	实用新型	2016/9/30	2017/5/24	原始取得	无
453	宁波信泰	一种带灯汽车行李架	ZL201610872609.7	发明专利	2016/9/30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454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装饰密封条与门框安装配合结构	ZL201620098789.3	实用新型	2016/2/1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455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后门上饰条矫形机构	ZL201620087216.0	实用新型	2016/1/28	2016/8/17	原始取得	无
456	宁波信泰	一种万能材料试验机中的滑动阻力试验机构	ZL201620087103.0	实用新型	2016/1/28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457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行李架整体式垫片插拔结构	ZL201620034546.3	实用新型	2016/1/14	2016/6/15	原始取得	无
458	宁波信泰	一种用于检测汽车零部件的手动施加装置	ZL201620019850.0	实用新型	2016/1/7	2016/6/15	原始取得	无
459	宁波信泰	带灯行李架(铝管型)	ZL201530449695.7	外观设计	2015/11/12	2017/1/18	原始取得	无
460	宁波信泰	带灯行李架(塑料型)	ZL201530449694.2	外观设计	2015/11/12	2017/1/18	原始取得	无
461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行李架铝管安装孔遮盖组件改进结构	ZL201520896019.9	实用新型	2015/11/11	2016/5/25	原始取得	无
462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行李架垫块连接改进结构	ZL201520894377.6	实用新型	2015/11/11	2016/3/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3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水切密封条断面切割机	ZL201520414737.8	实用新型	2015/6/16	2015/10/7	原始取得	无
464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水切密封条激光测量高度的测试仪	ZL201520414632.2	实用新型	2015/6/16	2015/9/23	原始取得	无
465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装饰件成型时间控制装置	ZL201520403668.0	实用新型	2015/6/11	2015/9/30	原始取得	无
466	宁波信泰	一种测试门把手启动力试验设备	ZL201520403649.8	实用新型	2015/6/11	2015/10/21	原始取得	无
467	宁波信泰	一种整体式注塑后三角装饰板与上饰条连接配合结构	ZL201520357686.X	实用新型	2015/5/28	2015/9/30	原始取得	无
468	宁波信泰	一种翻边成型后时间差自动顶料装置	ZL201520161203.9	实用新型	2015/3/20	2015/7/22	原始取得	无
469	宁波信泰	一种水切亮条翻大斜边工装	ZL201520162224.2	实用新型	2015/3/20	2015/7/22	原始取得	无
470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饰条从里向外修边工装	ZL201510124237.5	发明专利	2015/3/20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471	宁波信泰	一种用于汽车后三角窗安装的改进卡扣	ZL201520043577.0	实用新型	2015/1/22	2015/8/5	原始取得	无
472	宁波信泰	一种自动保持平台平衡控制装置	ZL201520043896.1	实用新型	2015/1/22	2015/5/27	原始取得	无
473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引擎盖装饰条安装卡扣改进结构	ZL201410657338.4	发明专利	2014/11/18	2017/5/10	原始取得	无
474	宁波信泰	一种上条和后三角亮条安装的连接金属片及安装方法	ZL201410467758.6	发明专利	2014/9/15	2017/4/12	原始取得	无
475	宁波信泰	一种全自动胶筒更换装置	ZL201410365763.6	发明专利	2014/7/29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476	宁波信泰	一种点胶针更换机构	ZL201420422582.8	实用新型	2014/7/29	2015/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7	宁波信泰	一种针筒自动更换装置	ZL201410367509.X	发明专利	2014/7/29	2017/2/15	原始取得	无
478	宁波信泰	一种点胶针自动更换装置	ZL201410365771.0	发明专利	2014/7/29	2017/1/18	原始取得	无
479	宁波信泰	一种测量汽车水切对玻璃滑动摩擦力的双门试验机	ZL201420372189.2	实用新型	2014/7/4	2014/12/17	原始取得	无
480	宁波信泰	汽车水切凸起唇片贴绒方法及其贴绒装置	ZL201410329174.2	发明专利	2014/7/4	2016/7/27	原始取得	无
481	宁波信泰	一种测量汽车水切长期压缩荷重高低温耐久的双门试验机	ZL201420368377.8	实用新型	2014/7/4	2015/1/28	原始取得	无
482	宁波信泰	一种拔芯机构	ZL201410239644.6	发明专利	2014/5/29	2016/3/30	原始取得	无
483	宁波信泰	一种亮条安装结构、安装方法及其专用金属片	ZL201410223684.1	发明专利	2014/5/23	2017/6/9	原始取得	无
484	宁波信泰	一种门框上亮条端部安装结构及其专用金属片	ZL201410223683.7	发明专利	2014/5/23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485	宁波信泰	一种牌照灯安装支架	ZL201420162583.3	实用新型	2014/4/3	2014/10/29	原始取得	无
486	宁波信泰	一种卡扣	ZL201420161714.6	实用新型	2014/4/3	2014/9/17	原始取得	无
487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装饰条冲切翻边装置	ZL201410134391.6	发明专利	2014/4/3	2016/8/24	原始取得	无
488	宁波信泰	一种前保险杠电镀饰条安装结构	ZL201420159731.6	实用新型	2014/4/2	2014/9/10	原始取得	无
489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用散热器格栅装饰电镀亮条装配结构	ZL201420159674.1	实用新型	2014/4/2	2014/9/10	原始取得	无
490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用格栅电镀外框	ZL201420159759.X	实用新型	2014/4/2	2014/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1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用散热器格栅装饰电镀亮条装配结构	ZL201410132533.5	发明专利	2014/4/2	2018/1/26	原始取得	无
492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翼子板出风口结构	ZL201420120505.7	实用新型	2014/3/17	2014/9/17	原始取得	无
493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雾灯支架	ZL201420077254.9	实用新型	2014/2/24	2014/11/5	原始取得	无
494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行李架遮盖配合卡扣	ZL201420077335.9	实用新型	2014/2/24	2014/9/10	原始取得	无
495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雾灯装饰盖	ZL201420078772.2	实用新型	2014/2/24	2014/9/10	原始取得	无
496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窗台外侧密封条	ZL201310711428.2	发明专利	2013/12/13	2016/4/27	原始取得	无
497	宁波信泰	水切端部封盖连接结构及其封盖连接件	ZL201310460091.2	发明专利	2013/9/27	2016/4/27	原始取得	无
498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窗台外侧密封条	ZL201310352477.1	发明专利	2013/8/10	2016/5/25	原始取得	无
499	宁波信泰	一种滑动阻力测量装置	ZL201320378220.9	实用新型	2013/6/26	2014/1/8	原始取得	无
500	宁波信泰	洗车试验机	ZL201320275995.3	实用新型	2013/5/17	2013/12/4	原始取得	无
501	宁波信泰	汽车翼子板出风口结构	ZL201320256172.6	实用新型	2013/5/10	2013/12/4	原始取得	无
502	宁波信泰	水切饰条装配治具	ZL201310144462.6	发明专利	2013/4/23	2016/5/18	原始取得	无
503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用格栅结构	ZL201320210738.1	实用新型	2013/4/23	2013/11/6	原始取得	无
504	宁波信泰	锯片角度可调的锯切装置及其应用	ZL201210510612.6	发明专利	2012/11/24	2015/9/30	原始取得	无
505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门槛板制造方法	ZL201210398174.9	发明专利	2012/10/11	2016/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6	宁波信泰	汽车水切测试用平台	ZL201210361228.4	发明专利	2012/9/25	2016/5/18	原始取得	无
507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用车侧防擦条	ZL201220458284.5	实用新型	2012/9/10	2013/4/10	原始取得	无
508	宁波信泰	汽车水切的冲切成型装置	ZL201210271733.X	发明专利	2012/7/30	2015/6/24	原始取得	无
509	宁波信泰	一种车顶装饰密封条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255766.5	发明专利	2012/7/18	2015/12/23	原始取得	无
510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密封条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226800.6	发明专利	2012/6/28	2016/1/27	原始取得	无
511	宁波信泰	一种冲切组件	ZL201210134772.5	发明专利	2012/5/3	2014/5/7	原始取得	无
512	宁波信泰	一种饰条类产品的冲切装置	ZL201210137069.X	发明专利	2012/5/3	2015/2/4	原始取得	无
513	宁波信泰	一种切割机工作台	ZL201210091715.3	发明专利	2012/3/30	2014/1/8	原始取得	无
514	宁波信泰	用于汽车尾门跌落试验台的可调节缓冲装置	ZL201110063640.3	发明专利	2011/3/14	2013/6/19	原始取得	无
515	宁波信泰	螺栓连接结构及其止动垫圈与行李架	ZL201110026023.6	发明专利	2011/1/20	2013/1/23	原始取得	无
516	宁波信泰	一种用于检测密封条插入力或拔出力的试验装置	ZL201010577850.X	发明专利	2010/11/29	2012/3/28	原始取得	无
517	宁波信泰	一种滑门双向开锁的转换机构	ZL201010566024.5	发明专利	2010/11/22	2012/10/24	原始取得	无
518	宁波信泰	卡扣定位取出机构及安装有该定位取出机构的定位装置	ZL201010565932.2	发明专利	2010/11/19	2013/11/6	原始取得	无
519	宁波信泰	汽车滑门传动装置	ZL201010529835.8	发明专利	2010/10/29	2012/9/12	原始取得	无
520	宁波信泰	汽车滑门传动装置	ZL201210116857.0	发明专利	2010/10/29	2014/7/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1	宁波信泰	用于车门角部焊接的闪光对焊机	ZL201010505888.6	发明专利	2010/10/12	2013/2/13	原始取得	无
522	宁波信泰	一种侧向冲切装置	ZL201010226141.7	发明专利	2010/7/8	2012/3/28	原始取得	无
523	宁波信泰	一种行李架安装固定装置	ZL201010206263.X	发明专利	2010/6/21	2014/5/7	原始取得	无
524	宁波信泰	改性氯化聚丙烯胶粘剂的制备方法及其胶粘方法	ZL200810163948.3	发明专利	2008/12/29	2010/9/1	原始取得	无
525	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电动滑门的驱动机构	ZL200810163869.2	发明专利	2008/12/19	2012/7/4	原始取得	无
526	宁波信泰	改性氯化聚丙烯胶粘剂的制备方法及其胶粘剂的胶粘方法	ZL200810162399.8	发明专利	2008/11/26	2010/12/1	原始取得	无
527	宁波信泰	汽车中滑门电动传动系统	ZL200710070946.5	发明专利	2007/8/22	2011/5/4	原始取得	无
528	宁波信泰	一种全自动汽车电动门锁	ZL200710070762.9	发明专利	2007/8/10	2010/12/1	原始取得	无
529	宁波泰甬	一种高流动性和高熔体强度的注塑级 PVC 复合材料	ZL201611209282.1	发明专利	2016/12/23	2019/5/31	原始取得	无
530	宁波泰甬	一种发泡热塑性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74890.3	发明专利	2016/12/19	2019/3/1	原始取得	无
531	宁波泰甬	抗静电 PC-PBT 共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610984080.8	发明专利	2016/11/9	2019/5/31	原始取得	无
532	宁波泰甬	低压缩永久变形的 PVC 粒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510099100.9	发明专利	2015/3/4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533	宁波泰甬	车顶饰条及其安装结构	ZL201310216722.6	发明专利	2013/5/29	2016/2/3	原始取得	无
534	宁波泰甬	汽车条状件滚压生产线快速更换滚轮架的系统装置及方法	ZL201310182704.0	发明专利	2013/5/4	2015/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5	宁波泰甬	一种低气味 PVC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210408860.X	发明专利	2012/10/13	2016/4/27	原始取得	无
536	宁波泰甬	一种低挥发析出的 PVC 粒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210141432.5	发明专利	2012/5/4	2016/5/18	原始取得	无
537	宁波泰甬	一种导电热塑性弹性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110462205.8	发明专利	2011/12/22	2014/7/2	原始取得	无
538	宁波泰甬	一种汽车密封条的贴绒方法	ZL201110462271.5	发明专利	2011/12/8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539	宁波泰甬	一种具有金属亮面与植绒层的汽车密封条制造方法	ZL201110462272.X	发明专利	2011/12/8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540	宁波泰甬	含有聚氨酯的低密度高压聚乙烯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26229.3	发明专利	2011/8/5	2013/3/13	继受取得	无
541	宁波泰甬	含有聚氯乙烯的低密度高压聚乙烯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26237.8	发明专利	2011/8/5	2013/6/5	继受取得	无
542	宁波泰甬	含有聚乙烯醋酸乙烯的低密度高压聚乙烯保护膜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26240.X	发明专利	2011/8/5	2013/5/1	继受取得	无
543	宁波泰甬	一种薄板贴合连接结构及采用该结构的汽车行李架	ZL201110026030.6	发明专利	2011/12/8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544	宁波泰甬	车辆饰条冲舌成型模具结构	ZL201010180515.6	发明专利	2010/5/21	2012/6/6	继受取得	无
545	宁波泰甬	一种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910154316.5	发明专利	2009/11/26	2012/3/7	继受取得	无
546	宁波泰甬	耐低温柔韧 PVC 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56381.2	发明专利	2007/10/24	2009/12/2	继受取得	无
547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铝板钎焊水冷板结构	ZL201921857847.6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8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集成可拆卸水冷板总成的电池箱下托盘	ZL201921874118.1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0/6/30	原始取得	无
549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高集成度的塑料尾门	ZL201921859016.2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550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外饰汽车发光产品镭雕装置	ZL201921761122.7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8/21	原始取得	无
551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铝挤出型材底板和侧板拼接结构	ZL201921759514.X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8/21	原始取得	无
552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透明塑料板背部凹槽结构	ZL201921759379.9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8/21	原始取得	无
553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天窗导轨压弯模具的模芯连接结构	ZL201921760847.4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9/15	原始取得	无
554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天窗导轨压弯模具	ZL201921759061.0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9/15	原始取得	无
555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散热器支杆插接定位装置	ZL201921759111.5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9/15	原始取得	无
556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入模冲压机	ZL201921759959.8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9/15	原始取得	无
557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塑料玻璃淋涂流挂的导引结构	ZL201921754129.6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558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导轨压弯模保持和复位结构	ZL201921759960.0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559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汽车天窗导轨压弯模具的模芯定位机构	ZL201910996195.2	发明专利	2019/10/18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0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可快速更换滚轮的传输机构	ZL201921237654.0	实用新型	2019/8/1	2020/6/26	原始取得	无
561	宁波敏实、宁波信泰	一种可在狭小空间内折转的压紧机构	ZL201921239967.X	实用新型	2019/8/1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562	宁波敏实、嘉兴敏胜	一种塑料尾门内板金属加强板	ZL201921559813.9	实用新型	2019/9/19	2020/6/30	原始取得	无
563	宁波敏实、嘉兴敏胜	一种轻量化塑料行李箱盖内板	ZL201921560345.7	实用新型	2019/9/19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564	宁波敏实、嘉兴敏胜	一种轻量化塑料引擎盖内板	ZL201921559885.3	实用新型	2019/9/19	2020/8/4	原始取得	无
565	宁波敏实、嘉兴敏胜	一种塑料尾门风窗装饰件定位结构	ZL201921559815.8	实用新型	2019/9/19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566	宁波敏实	一种检测产品底部不可见孔的检测装置	ZL202020561198.1	实用新型	2020/4/16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567	宁波敏实	一种底部间隙的打表机构	ZL202020562499.6	实用新型	2020/4/16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568	宁波敏实	一种后三角卡爪折边模具	ZL202020088192.7	实用新型	2020/1/15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569	宁波敏实	一种铝框斜孔冲切设备	ZL201921590673.1	实用新型	2019/9/23	2020/8/7	原始取得	无
570	宁波敏实	一种饰条铣削夹具	ZL201921592744.1	实用新型	2019/9/23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571	宁波敏实	一种铝框排水槽冲切设备	ZL201921589561.4	实用新型	2019/9/23	2020/8/28	原始取得	无
572	宁波敏实	一种铝框撑条冲切机	ZL201921592787.X	实用新型	2019/9/23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573	宁波敏实	一种铝框衬条安装孔冲切设备	ZL201921588368.9	实用新型	2019/9/23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4	宁波敏实	一种快速自动插拔电气接头机构	ZL201920913227.3	实用新型	2019/6/17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575	宁波敏实	一种可识别型号的夹具	ZL201920910785.4	实用新型	2019/6/17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576	宁波敏实	一种可识别工件类型的夹具	ZL201920910900.8	实用新型	2019/6/17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577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部件自保护滑轨伺服测力机构	ZL201920495582.3	实用新型	2019/4/12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578	宁波敏实	一种座椅滑轨螺母的自动下料结构	ZL201920494648.7	实用新型	2019/4/12	2020/3/17	原始取得	无
579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的可调式上料专机	ZL201920494674.X	实用新型	2019/4/12	2020/3/31	原始取得	无
580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的可调式上料夹具	ZL201920494667.X	实用新型	2019/4/12	2020/3/31	原始取得	无
581	宁波敏实	一种门框上条的自动码垛小车	ZL201920494699.X	实用新型	2019/4/12	2020/3/31	原始取得	无
582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座椅垫片的自动伺服送料机构	ZL201920494683.9	实用新型	2019/4/12	2020/3/31	原始取得	无
583	宁波敏实	一种行李箱前饰条卡扣组立操作便利性机构	ZL201920425951.1	实用新型	2019/3/29	2020/2/21	原始取得	无
584	宁波敏实	一种适用于多种天窗导轨的自动上料自动压铆机构	ZL201920424410.7	实用新型	2019/3/29	2020/2/21	原始取得	无
585	宁波敏实	一种大范围可变厚度型腔注射压缩模具机构	ZL201920418005.4	实用新型	2019/3/29	2020/3/27	原始取得	无
586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后三角亮条与卡扣组立集成治具	ZL201920424347.7	实用新型	2019/3/29	2020/3/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7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零部件膜厚测试多功能磨抛夹具	ZL201920229666.2	实用新型	2019/2/22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588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外饰件侧滑装配结构	ZL201920223886.4	实用新型	2019/2/22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589	宁波敏实	一种抗冲击载荷的塑料件卡扣座结构	ZL201920229465.2	实用新型	2019/2/22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590	宁波敏实	一种可以线/面透光效果的标牌外盖	ZL201822138468.3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591	宁波敏实	一种弯曲后端部切断机构	ZL201822139194.X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592	宁波敏实	一种标牌连接的倒扣装配结构	ZL201822127983.1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593	宁波敏实	一种可实现创新前脸 PC 外板与内板连接的结构	ZL201822128700.5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594	宁波敏实	一种带灯装饰件	ZL201821731377.4	实用新型	2018/10/24	2019/8/2	原始取得	无
595	宁波敏实	一种铝合金 CMT 弧焊转台类治具	ZL201821732407.3	实用新型	2018/10/24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596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外观饰条的整形专机	ZL201821730753.8	实用新型	2018/10/24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597	宁波敏实	一种可自动磨抛伺服旋转打磨检测装置	ZL201821730854.5	实用新型	2018/10/24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598	宁波敏实	一种可调节的天窗导轨压弯专机	ZL201821730240.7	实用新型	2018/10/24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599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天窗导轨 S 弯成型机构	ZL201821063283.4	实用新型	2018/7/5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600	宁波敏实	压铆铝套筒以及铝电池托盘电器插件的固定连接结构	ZL201821063469.X	实用新型	2018/7/5	2019/4/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1	宁波敏实	拉铆螺母以及应用拉铆螺母固定电池模组的铝电池托盘连接结构	ZL201821063531.5	实用新型	2018/7/5	2019/6/14	原始取得	无
602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行李架组立螺钉装置	ZL201820837257.6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2/12	原始取得	无
603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水切密封条唇边大斜度冲切装置	ZL201820837513.1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2/12	原始取得	无
604	宁波敏实	一种弯曲成型时消除产品回弹力的压型装置	ZL201820837078.2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605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零部件生产钻孔装置改进结构	ZL201820837117.9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4/19	原始取得	无
606	宁波敏实	一种双锯片伺服锯切动力头	ZL201820645334.8	实用新型	2018/5/2	2019/4/19	原始取得	无
607	宁波敏实	一种轻量化汽车门框上条结构	ZL201820465389.0	实用新型	2018/3/30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608	宁波敏实	一种密封胶条大斜角端面锯切及平面端面冲切集成治具	ZL201820469275.3	实用新型	2018/3/30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609	宁波敏实	一种轻量化汽车门框断面	ZL201820466246.1	实用新型	2018/3/30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610	宁波敏实	一种轻量化汽车前门上框架结构	ZL201820466250.8	实用新型	2018/3/30	2019/2/12	原始取得	无
611	宁波敏实	一种轻量化汽车门柱结构	ZL201820468944.5	实用新型	2018/3/30	2019/4/19	原始取得	无
612	宁波敏实	一种自动更换植绒砂纸的装置	ZL201820209927.X	实用新型	2018/2/6	2018/11/9	原始取得	无
613	宁波敏实	一种前风窗弧形密封条装配滑动夹紧装置	ZL201820211563.9	实用新型	2018/2/6	2018/11/9	原始取得	无
614	宁波敏实	一种焊接用全自动更换电极头装置	ZL201820211524.9	实用新型	2018/2/6	2018/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5	宁波敏实	一种前风窗弧形密封条自动装配机	ZL201820209904.9	实用新型	2018/2/6	2018/11/9	原始取得	无
616	宁波敏实	一种散热器格栅总成中的标牌组立机构	ZL201820171174.8	实用新型	2018/1/31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617	宁波敏实	一种散热器格栅总成组立专机	ZL201820174824.4	实用新型	2018/1/31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618	宁波敏实	一种散热器格栅总成中的本体和外框组立机构	ZL201820170929.2	实用新型	2018/1/31	2018/11/9	原始取得	无
619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前风挡饰条熔接模具	ZL201721828863.3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8/10/2	原始取得	无
620	宁波敏实	一种多层材料的熔融连接装置	ZL201721825709.0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621	宁波敏实	一种充电口运动格栅	ZL201721520605.9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8/7/10	原始取得	无
622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自适应巡航雷达调节机构	ZL201721520552.0	实用新型	2017/11/15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623	宁波敏实	一种改善产品密封性能的双色注塑饰条端盖结构	ZL201721254492.2	实用新型	2017/9/28	2018/8/17	原始取得	无
624	宁波敏实	一种集成胶条柔性装配和端盖组立的外水切组立专用机	ZL201721191027.9	实用新型	2017/9/18	2018/4/27	原始取得	无
625	宁波敏实	一种外水切端盖组立专用机	ZL201721191653.8	实用新型	2017/9/18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626	宁波敏实	一种分力柔性防拉损汽车外水切胶条装配机构	ZL201721190716.8	实用新型	2017/9/18	2018/8/17	原始取得	无
627	宁波敏实	一种焊接亮面密封条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0829988.6	发明专利	2017/9/15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8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短水切手动抛光治具的夹紧机构	ZL201721166679.7	实用新型	2017/9/13	2018/4/27	原始取得	无
629	宁波敏实	一种带卡接结构的端盖	ZL201721181844.6	实用新型	2017/9/12	2018/4/27	原始取得	无
630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前门外水切端盖自动组立机	ZL201721114219.X	实用新型	2017/9/1	2018/5/1	原始取得	无
631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前门外水切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1721111764.3	实用新型	2017/9/1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632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前门外水切端盖定位组装置	ZL201721112142.2	实用新型	2017/9/1	2018/7/10	原始取得	无
633	宁波敏实	一种伺服锯切治具自动取件机构	ZL201721103551.6	实用新型	2017/8/31	2018/4/27	原始取得	无
634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水切纯押复押件在线冲切成型装置	ZL201720902651.9	实用新型	2017/7/24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635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前门上条侧面缺口冲切装置	ZL201720863332.1	实用新型	2017/7/17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636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水切外压条嵌条组立装配装置	ZL201720802345.8	实用新型	2017/7/5	2018/4/6	原始取得	无
637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的泡棉定位粘贴装置	ZL201720802815.0	实用新型	2017/7/5	2018/4/6	原始取得	无
638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行李架管内螺母柔性对孔设备	ZL201720651033.1	实用新型	2017/6/7	2018/2/16	原始取得	无
639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的循环实时分选物料设备	ZL201710420626.1	发明专利	2017/6/7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640	宁波敏实	一种内水切全自动生产注塑系统	ZL201720471977.0	实用新型	2017/5/2	201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1	宁波敏实	一种内水切全自动生产线下料系统	ZL201720470358.X	实用新型	2017/5/2	2018/2/2	原始取得	无
642	宁波敏实	一种铝件亮条金属卡扣自动组配工装	ZL201611252000.6	发明专利	2016/12/3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643	宁波敏实	一种机器人气囊式抛光装置	ZL201621472603.2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644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的高精度治具自动定位压紧机构	ZL201621463795.0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645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的自动定位压紧装置	ZL201611243315.4	发明专利	2016/12/29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646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的门框上条上置压紧机构	ZL201611243927.3	发明专利	2016/12/29	2019/6/28	原始取得	无
647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的 AGV 小车载运治具快速找正装置	ZL201611243930.5	发明专利	2016/12/29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648	宁波敏实	一种行李架盖板拉丝工装中的抓取装置	ZL201621460050.9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649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焊接后取件机构	ZL201611239832.4	发明专利	2016/12/28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650	宁波敏实	一种座椅滑轨内外上轨轴承双头旋铆治具	ZL201611232493.7	发明专利	2016/12/28	2018/12/4	原始取得	无
651	宁波敏实	一种行李架盖板拉丝工装中的自动下料装置	ZL201611238499.5	发明专利	2016/12/28	2019/1/1	原始取得	无
652	宁波敏实	一种行李架盖板的拉丝工装	ZL201611239821.6	发明专利	2016/12/28	2019/1/1	原始取得	无
653	宁波敏实	一种行李架盖板拉丝工装中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1611239838.1	发明专利	2016/12/28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4	宁波敏实	一种扭簧自动组立机构	ZL201611238498.0	发明专利	2016/12/28	2019/6/14	原始取得	无
655	宁波敏实	一种行李架盖板的拉丝装置	ZL201611238454.8	发明专利	2016/12/28	2019/8/2	原始取得	无
656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中柱板两侧方向相反包边机构	ZL201611190441.8	发明专利	2016/12/21	2019/4/19	原始取得	无
657	宁波敏实	一种轮焊焊接闭环控制生产系统	ZL201621359750.9	实用新型	2016/12/12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658	宁波敏实	一种生产线自动更换锯片装置	ZL201611137563.0	发明专利	2016/12/12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659	宁波敏实	一种调节 V 形或 U 形产品线性扭曲的整形机构	ZL201611137539.7	发明专利	2016/12/12	2019/6/28	原始取得	无
660	宁波敏实	一种锥形孔自动导正在线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611005321.6	发明专利	2016/11/15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661	宁波敏实	一种调节开口大小整形机构及方法	ZL201610999237.4	发明专利	2016/11/14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662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防止产品变形的定位机构	ZL201610957514.5	发明专利	2016/11/3	2019/4/26	原始取得	无
663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冲切汽车外观饰条氧化挂具吊耳工装	ZL201610958148.5	发明专利	2016/11/3	2019/6/28	原始取得	无
664	宁波敏实	一种多层次容差检测装置	ZL201621099834.3	实用新型	2016/9/30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665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装饰件翻边成型的油路控制系统	ZL201621099169.8	实用新型	2016/9/30	2017/6/6	原始取得	无
666	宁波敏实	一种供膜装置	ZL201610192249.6	发明专利	2016/3/24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667	宁波敏实	条状工件自动贴膜装置	ZL201610192286.7	发明专利	2016/3/24	2018/8/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8	宁波敏实	用于输送条状工件的输送装置及输送方法	ZL201610192288.6	发明专利	2016/3/24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669	宁波敏实	光亮金属带料在线除毛刺装置	ZL201510864139.5	发明专利	2015/11/26	2018/1/19	原始取得	无
670	宁波敏实	饰条卡扣自动安装装置及安装方法	ZL201510745789.8	发明专利	2015/11/4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671	宁波敏实	铝饰条工件抛光上料装置与抛光方法	ZL201510615246.4	发明专利	2015/9/19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672	宁波敏实	一种柔性化电子检具	ZL201520631217.2	实用新型	2015/8/20	2016/1/13	原始取得	无
673	宁波敏实	螺钉转送装置	ZL201510514523.2	发明专利	2015/8/15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674	宁波敏实	C形截面的条状工件切断装置和弯曲模具	ZL201510439744.8	发明专利	2015/7/22	2018/2/16	原始取得	无
675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金属结构件三工序一体成型机	ZL201510411073.4	发明专利	2015/7/13	2017/1/18	原始取得	无
676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焊接整体换模治具	ZL201520495283.1	实用新型	2015/7/8	2016/1/20	原始取得	无
677	宁波敏实	一种大角度翻转单点傀儡焊机构	ZL201510394774.1	发明专利	2015/7/8	2018/12/4	原始取得	无
678	宁波敏实	C形截面的条状工件切断装置及弯曲模具	ZL201510411202.X	发明专利	2015/7/4	2017/10/17	原始取得	无
679	宁波敏实	C形截面的条状工件切断装置与弯曲模具	ZL201510411201.5	发明专利	2015/7/4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680	宁波敏实	一种耐碱耐蚀铝合金表面复合涂层	ZL201520401239.X	实用新型	2015/6/11	2015/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1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装饰件外覆盖保护层结构	ZL201520402496.5	实用新型	2015/6/11	2015/10/7	原始取得	无
682	宁波敏实	一种耐碱耐蚀铝合金表面复合涂层及工艺	ZL201510320169.X	发明专利	2015/6/11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683	宁波敏实	铝饰条工件抛光方法及其搁置台板	ZL201510315384.0	发明专利	2015/6/7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684	宁波敏实	自动铆螺母装置与汽车行李架工件铆螺母方法	ZL201510315252.8	发明专利	2015/6/7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685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车顶行李架端部固定改进结构	ZL201410781062.0	发明专利	2014/12/16	2017/1/4	原始取得	无
686	宁波敏实	一种行李架前定位卡扣旋转安装结构	ZL201410783135.X	发明专利	2014/12/16	2017/1/4	原始取得	无
687	宁波敏实	一种克服行李架热胀冷缩的端部改进结构	ZL201420800838.4	实用新型	2014/12/16	2015/5/20	原始取得	无
688	宁波敏实	车窗导轨一次性折弯成型装置	ZL201410773310.7	发明专利	2014/12/6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689	宁波敏实	操作台升降微调装置	ZL201420697539.2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6/3	原始取得	无
690	宁波敏实	自动锁螺丝装置及其螺丝夹头	ZL201410486753.8	发明专利	2014/9/17	2018/1/26	原始取得	无
691	宁波敏实	车门柱板工件冲压生产线及其机械手臂	ZL201410429272.3	发明专利	2014/8/21	2018/7/10	原始取得	无
692	宁波敏实	车门柱板工件翻转装置及其台板装置	ZL201410429271.9	发明专利	2014/8/20	2018/7/10	原始取得	无
693	宁波敏实	车门柱板工件供应装置及其台板装置	ZL201410429215.5	发明专利	2014/8/20	2019/4/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4	宁波敏实	一种大型汽车零部件视觉自动化检测专机	ZL201420442237.0	实用新型	2014/8/6	2015/1/28	原始取得	无
695	宁波敏实	水切本体与其亮条的组装装置及组装方法	ZL201410374350.4	发明专利	2014/7/29	2017/6/13	原始取得	无
696	宁波敏实	一种前三角亮条侧斜边折弯机及其折弯方法	ZL201410337452.9	发明专利	2014/7/16	2019/2/5	原始取得	无
697	宁波敏实	一种铣削刀具及铝饰条类曲面缺口的 CNC 铣削工艺	ZL201410302382.3	发明专利	2014/6/27	2018/8/21	原始取得	无
698	宁波敏实	泡棉条粘贴工具与粘贴方法	ZL201410293603.5	发明专利	2014/6/19	2017/2/8	原始取得	无
699	宁波敏实	一种滚压汽车门框断面改进结构	ZL201420261885.6	实用新型	2014/5/21	2014/10/29	原始取得	无
700	宁波敏实	用于汽车格栅的自动锁螺丝装置	ZL201420262524.3	实用新型	2014/5/16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701	宁波敏实	字牌粘合装置与粘合方法及其在汽车件的应用	ZL201410184490.5	发明专利	2014/4/27	2017/10/17	原始取得	无
702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 B 柱盖板滚压在线切断装置	ZL201410140654.4	发明专利	2014/4/9	2017/8/25	原始取得	无
703	宁波敏实	一种冲压模具与汽车 C 柱的异向二次折弯方法	ZL201410137037.9	发明专利	2014/4/2	2015/11/25	原始取得	无
704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尾门装饰板安装结构	ZL201410131740.9	发明专利	2014/4/2	2017/8/25	原始取得	无
705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用双色注塑车侧防擦条	ZL201420158872.6	实用新型	2014/4/2	2014/9/17	原始取得	无
706	宁波敏实	冲切装置与弯曲金属长条多个孔或缺口的冲切方法	ZL201410113529.4	发明专利	2014/3/21	2017/6/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7	宁波敏实	组装装置及一种敞篷车玻璃导轨的组装方法	ZL201410074977.8	发明专利	2014/2/26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708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上饰条的安装配合结构	ZL201410061133.X	发明专利	2014/2/24	2016/3/9	原始取得	无
709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上饰条衬条	ZL201410062118.7	发明专利	2014/2/24	2016/12/7	原始取得	无
710	宁波敏实	长条状铝件锯切铣削方法及其专用装置	ZL201410043970.X	发明专利	2014/1/26	2017/1/11	原始取得	无
711	宁波敏实	车门上凹槽条工件夹紧装置	ZL201410026834.X	发明专利	2014/1/18	2016/5/25	原始取得	无
712	宁波敏实	车门上凹槽条专用冲切装置	ZL201410026833.5	发明专利	2014/1/18	2016/2/10	原始取得	无
713	宁波敏实	一种小型模具用快换台架	ZL201320883768.9	实用新型	2013/12/27	2014/7/2	原始取得	无
714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机器人头部的电路连接机构	ZL201320876882.9	实用新型	2013/12/27	2014/7/2	原始取得	无
715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车顶行李架铝管安装孔遮盖装置	ZL201320882795.4	实用新型	2013/12/27	2014/7/2	原始取得	无
716	宁波敏实	一种往复循环蒸汽喷射试验驱动装置	ZL201320726124.9	实用新型	2013/11/15	2014/6/18	原始取得	无
717	宁波敏实	一种落球冲击试验装置	ZL201320730276.6	实用新型	2013/11/15	2014/6/18	原始取得	无
718	宁波敏实	一种水切卡扣装配装置	ZL201310585141.X	发明专利	2013/11/13	2017/5/17	原始取得	无
719	宁波敏实	一种机械手装置	ZL201320728089.4	实用新型	2013/11/13	2014/6/4	原始取得	无
720	宁波敏实	用于水切卡扣组装的振动盘	ZL201320728122.3	实用新型	2013/11/13	2014/6/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1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装饰条端部冲切定位机构	ZL201320709331.3	实用新型	2013/11/8	2014/6/25	原始取得	无
722	宁波敏实	一种大型汽车零部件视觉检测自动化设备	ZL201320706410.9	实用新型	2013/11/8	2014/6/25	原始取得	无
723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装饰件轨道式周转台车	ZL201320527465.3	实用新型	2013/8/27	2014/3/12	原始取得	无
724	宁波敏实	防护门装置与密封条锯切机	ZL201310385141.5	发明专利	2013/8/24	2015/7/15	原始取得	无
725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上装饰密封条	ZL201320478902.7	实用新型	2013/8/7	2014/4/30	原始取得	无
726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外水切和后三角窗的连接卡扣以及其安装结构	ZL201310340588.0	发明专利	2013/8/7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727	宁波敏实	汽车密封条植绒上胶装置	ZL201320480315.1	实用新型	2013/8/2	2014/5/7	原始取得	无
728	宁波敏实	汽车密封条植绒上胶装置	ZL201310341889.5	发明专利	2013/8/2	2016/8/10	原始取得	无
729	宁波敏实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大型覆盖件	ZL201320462097.9	实用新型	2013/7/30	2014/4/9	原始取得	无
730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车窗玻璃升降导轨弧线焊接专用机	ZL201310194912.2	发明专利	2013/5/22	2017/11/10	原始取得	无
731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车窗玻璃升降导轨弧线焊接专用机	ZL201320286842.9	实用新型	2013/5/22	2013/11/27	原始取得	无
732	宁波敏实	一种焊接用焊丝角度固定装置	ZL201320286231.4	实用新型	2013/5/22	2013/11/27	原始取得	无
733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推松及滑动力测试专用机	ZL201320286845.2	实用新型	2013/5/22	2013/11/27	原始取得	无
734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外水切表面抛光的整体更换治具	ZL201320286853.7	实用新型	2013/5/22	2013/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5	宁波敏实	一种焊接钨针电极夹紧装置	ZL201320286828.9	实用新型	2013/5/22	2013/11/27	原始取得	无
736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盖板自动涂胶装置	ZL201320286322.8	实用新型	2013/5/22	2013/11/27	原始取得	无
737	宁波敏实	一种门框刚度试验装置	ZL201320158496.6	实用新型	2013/4/1	2013/9/25	原始取得	无
738	宁波敏实	一种焊接用防护门升降机构	ZL201320159250.0	实用新型	2013/4/1	2013/9/25	原始取得	无
739	宁波敏实	水切本体与其亮条的组装装置及组装方法	ZL201310123770.0	发明专利	2013/3/31	2015/9/30	原始取得	无
740	宁波敏实	条状工件端部铲切装置与汽车装饰条端部铲切方法	ZL201310091168.3	发明专利	2013/3/13	2015/6/3	原始取得	无
741	宁波敏实	铲切刀及其刀架	ZL201310091167.9	发明专利	2013/3/13	2016/5/25	原始取得	无
742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零部件激光扫描检具	ZL201310072043.6	发明专利	2013/3/7	2016/12/7	原始取得	无
743	宁波敏实	条状工件切断装置及切断方法	ZL201310050200.3	发明专利	2013/1/3	2015/8/26	原始取得	无
744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外水切铝亮条端部翻边成型机	ZL201210549719.1	发明专利	2012/12/17	2017/4/26	原始取得	无
745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滑门防夹压条	ZL201210543601.8	发明专利	2012/12/13	2016/4/27	原始取得	无
746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内水切自动成型机	ZL201210541383.4	发明专利	2012/12/13	2017/6/13	原始取得	无
747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电动滑门防夹条检测电路	ZL201220581664.8	实用新型	2012/11/6	2013/6/5	原始取得	无
748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结构	ZL201220580405.3	实用新型	2012/11/6	2013/6/5	原始取得	无
749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电动滑门防夹条检测电路	ZL201210439077.X	发明专利	2012/11/6	2017/9/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0	宁波敏实	胀开芯轴装置	ZL201220587940.1	实用新型	2012/11/2	2013/6/19	原始取得	无
751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尺寸的检测方法	ZL201210369513.0	发明专利	2012/9/27	2016/6/29	原始取得	无
752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门框冷弯成型的插芯机构	ZL201210370328.3	发明专利	2012/9/27	2014/12/17	原始取得	无
753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尺寸检测工装	ZL201220504375.8	实用新型	2012/9/27	2013/4/17	原始取得	无
754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用防夹感应条自动检具及其检测方法	ZL201210369571.3	发明专利	2012/9/27	2015/4/22	原始取得	无
755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前端格栅结构	ZL201220416392.6	实用新型	2012/8/21	2013/5/15	原始取得	无
756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外饰条的包装箱	ZL201220416150.7	实用新型	2012/8/21	2013/3/20	原始取得	无
757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行李架的基座安装结构	ZL201220416175.7	实用新型	2012/8/21	2013/3/20	原始取得	无
758	宁波敏实	一种洗车模拟试验机	ZL201220415718.3	实用新型	2012/8/21	2013/9/18	原始取得	无
759	宁波敏实	一种螺母熔接装置	ZL201210208139.6	发明专利	2012/6/20	2014/9/17	原始取得	无
760	宁波敏实	一种车辆外水切加工模具	ZL201210063720.3	发明专利	2012/3/12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761	宁波敏实	一种车门装饰亮条及其卡扣	ZL201220095527.3	实用新型	2012/3/8	2012/12/12	原始取得	无
762	宁波敏实	软式芯棒插拔装置及插拔方法	ZL201210066052.X	发明专利	2012/3/6	2015/7/15	原始取得	无
763	宁波敏实	车辆门框立柱冲切模具	ZL201210052804.7	发明专利	2012/3/2	2014/4/16	原始取得	无
764	宁波敏实	一种配合振动筛的产品抓取过渡机构	ZL201220068501.X	实用新型	2012/2/28	2012/1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5	宁波敏实	一种车辆内水切饰条冲舌模具	ZL201210008572.5	发明专利	2012/1/12	2013/11/6	原始取得	无
766	宁波敏实	一种汽车密封条贴绒装置	ZL201110462273.4	发明专利	2011/12/8	2015/11/25	原始取得	无
767	宁波敏实	一种用于饰条加工的锯切机	ZL201110243400.1	发明专利	2011/8/22	2013/6/19	原始取得	无
768	宁波敏实	一种点焊机	ZL201110067312.0	发明专利	2011/3/17	2013/4/17	原始取得	无
769	宁波敏实	用于汽车门框内外板焊接的焊点定位装置	ZL201110036519.1	发明专利	2011/1/30	2013/9/18	原始取得	无
770	宁波敏实	可用于汽车行李架装配的过盈压入装置	ZL201110025970.3	发明专利	2011/1/20	2012/10/17	原始取得	无
771	宁波敏实	冲床安全装置与冲床及其改装方法	ZL201010513634.9	发明专利	2010/10/11	2012/9/12	原始取得	无
772	宁波敏实	一种钩切装置	ZL201010240525.4	发明专利	2010/7/28	2011/12/21	原始取得	无
773	宁波敏实	一种折叠式周转架	ZL201010126968.0	发明专利	2010/3/17	2011/12/7	原始取得	无
774	宁波蓝圣	一种铝合金自冲铆接机床	ZL201921841629.3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775	宁波蓝圣	一种全自动定位机构	ZL201821004209.5	实用新型	2018/6/27	2019/4/19	原始取得	无
776	宁波蓝圣	一种铝饰条加工生产线	ZL201821005066.X	实用新型	2018/6/27	2019/3/29	原始取得	无
777	宁波蓝圣	一种自动涂胶机构	ZL201820871518.6	实用新型	2018/6/6	2019/3/29	原始取得	无
778	宁波蓝圣	一种快速连续上下料机构	ZL201820871467.7	实用新型	2018/6/6	2019/3/29	原始取得	无
779	宁波蓝圣	一种用于端盖组立的机器人末端机构	ZL201610883728.2	发明专利	2016/10/10	2019/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0	宁波蓝圣	一种用于柔性打磨焊缝机构	ZL201820871507.8	实用新型	2018/6/6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781	宁波蓝圣	一种拆装机构	ZL201610915327.0	发明专利	2016/10/20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782	宁波蓝圣	一种注塑件浇口自动冲切机构	ZL201820871711.X	实用新型	2018/6/6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783	宁波蓝圣	一种去除金属件产品端部毛刺的机构	ZL201721189627.1	实用新型	2017/9/18	2018/8/17	原始取得	无
784	宁波蓝圣	一种机器人弯曲加工设备	ZL201610880163.2	发明专利	2016/10/9	2018/7/6	原始取得	无
785	宁波蓝圣	一种弯曲后芯棒翻转拔出机构	ZL201721196928.7	实用新型	2017/9/19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786	宁波蓝圣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的实时打标和贴标机构	ZL201721198420.0	实用新型	2017/9/19	2018/5/22	原始取得	无
787	宁波蓝圣	一种用于小型自动冲切设备的模具快速换模定位机构	ZL201721173432.8	实用新型	2017/9/13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788	宁波蓝圣	一种用于不同端面产品长度检测及自动分选的机构	ZL201721189778.7	实用新型	2017/9/18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789	宁波蓝圣	一种用于抓取以及安装卡扣的装置	ZL201720960029.3	实用新型	2017/8/3	2018/5/8	原始取得	无
790	宁波蓝圣	一种用于不同端面产品定位检测的机构	ZL201720869484.2	实用新型	2017/7/18	2018/4/13	原始取得	无
791	宁波蓝圣	一种行李架锁铆枪机构	ZL201720945071.8	实用新型	2017/7/31	2018/2/9	原始取得	无
792	宁波蓝圣	一种简易式输送带张紧调节报警装置	ZL201621138087.X	实用新型	2016/10/20	2017/9/22	原始取得	无
793	宁波蓝圣	一种车辆用充压式密封条	ZL201621223086.5	实用新型	2016/11/14	2017/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4	宁波蓝圣	一种取放机构	ZL201621106319.3	实用新型	2016/10/9	2017/6/6	原始取得	无
795	宁波蓝圣	一种可调式机器人复押堆垛	ZL201621111671.6	实用新型	2016/10/11	2017/5/31	原始取得	无
796	宁波蓝圣	装夹装置与汽车门柱板焊接装夹方法	ZL201410669215.2	发明专利	2014/11/13	2018/2/16	原始取得	无
797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电动汽车全铝电池箱水冷板和水管接头连接结构	ZL201921682476.2	实用新型	2019/10/9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798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集成热管理结构的电池盒	ZL201921681263.8	实用新型	2019/10/9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799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铝电池盒底部PVC自动喷涂、烘干、冷却设备	ZL201920670911.3	实用新型	2019/5/10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800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铝电池盒气密性自动检测设备	ZL201920662113.6	实用新型	2019/5/9	2020/2/4	原始取得	无
801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应用于铝电池盒焊接的自定位浮动机构	ZL201920298175.3	实用新型	2019/3/8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802	敏实汽车技研	应用于铝电池盒单气缸双死点单侧弹性夹紧装置	ZL201920297641.6	实用新型	2019/3/8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803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应用于铝电池盒铆钉连接的压铆治具	ZL201920294127.7	实用新型	2019/3/8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804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用于激光焊接的滚压门框上条断面	ZL201920230013.6	实用新型	2019/2/22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805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电池包铝型材排布无夹具锯切系统	ZL201920036354.X	实用新型	2019/1/9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806	敏实汽车技研	用于电池包的伺服三维式超声波电池包清洗系统	ZL201920025766.3	实用新型	2019/1/8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7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应用于薄壁产品的定位治具	ZL201822241635.7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11/19	原始取得	无
808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铝型材产品的自动打磨系统	ZL201822243441.0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11/19	原始取得	无
809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电池箱水冷板用的带密封性能压铆水管接头	ZL201822110306.9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19/11/19	原始取得	无
810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汽车发光标牌	ZL201821704159.1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19/8/2	原始取得	无
811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气动控制多位置压铆机构	ZL201821704187.3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812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适用于汽车饰条机器人抛光治具的夹紧机构	ZL201821685822.8	实用新型	2018/10/17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813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汽车后牌照饰条凹字改进结构	ZL201821680299.X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814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工作站用气动门帘	ZL201821679852.8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815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汽车外饰件的凸字造型结构	ZL201721740461.8	实用新型	2017/12/13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816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多式样产品共用工装	ZL201721202489.6	实用新型	2017/9/19	2018/5/22	原始取得	无
817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内循环可分离治具加热系统	ZL201710847800.0	发明专利	2017/9/19	2019/7/5	原始取得	无
818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汽车车顶行李架通用器具工装	ZL201721190738.4	实用新型	2017/9/18	2018/4/27	原始取得	无
819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机器人焊接精确定位自动锁模机构	ZL201710821306.7	发明专利	2017/9/13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820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带中间位置停止功能的同轴销机构	ZL201721160578.9	实用新型	2017/9/12	2018/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1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链轮传动伺服平移抓取机构	ZL201721166617.6	实用新型	2017/9/12	2018/8/10	原始取得	无
822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自动打磨机构	ZL201721159499.6	实用新型	2017/9/11	2018/7/27	原始取得	无
823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电阻焊钳的柔性旋转调整及防坠落机构	ZL201720443793.3	实用新型	2017/4/25	2018/1/5	原始取得	无
824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行李架铝管三段式纵梁自动组立工装	ZL201720436079.1	实用新型	2017/4/24	2018/4/6	原始取得	无
825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汽车门框上条断面结构	ZL201720261305.7	实用新型	2017/3/17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826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汽车门框上条断面改进结构	ZL201720266188.3	实用新型	2017/3/17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827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的卡接件	ZL201720266114.X	实用新型	2017/3/17	2018/1/5	原始取得	无
828	敏实汽车技研	一种汽车门框总成焊接方法	ZL201710159468.9	发明专利	2017/3/17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829	江苏和兴	一种改善氧化变形的挂具	ZL201922496560.1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830	江苏和兴	一种改善氧化变形的单点夹持挂钩	ZL201922499883.6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831	江苏和兴	一种电泳槽组件	ZL201922498647.2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832	江苏和兴	一种可回收润滑油的节油装置	ZL201922446386.X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833	江苏和兴	一种阳极氧化挂具	ZL201922116596.2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834	江苏和兴	一种涂装挂具周转小车	ZL201922118671.9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835	江苏和兴	一种夹紧定位装置以及具有该装置的铣削刀具机构	ZL201920591229.5	实用新型	2019/4/26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6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饰条抛光用新型可转动工装治具	ZL201821473130.7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5/3	继受取得	无
837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饰条抛光用工装治具	ZL201821474092.7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5/3	继受取得	无
838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饰条抛光用新型工装治具	ZL201821473148.7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5/3	继受取得	无
839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饰条抛光用双压杆工装治具	ZL201821474777.1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5/3	继受取得	无
840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饰条抛光用耐磨型工装治具	ZL201821474780.3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5/3	继受取得	无
841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饰条抛光的工装治具用可翻转工装治具	ZL201821474106.5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5/3	继受取得	无
842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饰条用机械手装夹抛光机	ZL201821474079.1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6/21	继受取得	无
843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饰条抛光用快速固定的工装治具	ZL201821474085.7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6/21	继受取得	无
844	江苏和兴	一种单边固定对边弹性阳极氧化挂具	ZL201821181715.1	实用新型	2018/7/24	2019/6/14	原始取得	无
845	江苏和兴	一种铝产品氧化 Z 型挂钩挂具	ZL201821181657.2	实用新型	2018/7/24	2019/6/14	原始取得	无
846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水切饰条类氧化双铝棒挂具	ZL201821181659.1	实用新型	2018/7/24	2019/6/14	原始取得	无
847	江苏和兴	一种产品台车	ZL201820929704.0	实用新型	2018/6/14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848	江苏和兴	一种用于电泳铝及铝合金工件的挂具	ZL201820929701.7	实用新型	2018/6/14	2019/5/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9	江苏和兴	一种铝合金耐高温阳极氧化层的制备工艺	ZL201810541423.2	发明专利	2018/5/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850	江苏和兴	一种试验用金属表面保护层划线刀具	ZL201721885846.3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851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行李架紧固组件自动组配专机	ZL201711332672.2	发明专利	2017/12/13	2019/8/2	原始取得	无
852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装饰件阳极氧化生产线	ZL201721719864.4	实用新型	2017/12/11	2018/9/14	原始取得	无
853	江苏和兴	一种可多层放置产品且长度可调的台车	ZL201721538278.X	实用新型	2017/11/16	2018/7/27	原始取得	无
854	江苏和兴	一种防止装饰件卡扣组立脱落的装置	ZL201721352967.1	实用新型	2017/10/19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855	江苏和兴	一种行李架组立治具辅助限位机构	ZL201721352929.6	实用新型	2017/10/19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856	江苏和兴	一种后三角装饰件打码检测治具	ZL201721353002.4	实用新型	2017/10/19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857	江苏和兴	一种行李架配件吸塑盒	ZL201721238777.7	实用新型	2017/9/25	2018/6/5	原始取得	无
858	江苏和兴	一种 A 柱饰条冲孔冲字装置	ZL201710873837.0	发明专利	2017/9/2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859	江苏和兴	一种无铬电抛光液、铝合金电抛光的方法及汽车铝装饰件	ZL201611188600.0	发明专利	2016/12/21	2019/8/2	原始取得	无
860	江苏和兴	一种后门上饰条激光打粗工装	ZL201621352795.3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8/22	原始取得	无
861	江苏和兴	一种行李架弯曲自动插拔芯装置	ZL201621347318.8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6/13	原始取得	无
862	江苏和兴	一种用于切断卡爪的切断专机	ZL201621347319.2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3	江苏和兴	一种外装饰亮条铣切设备中的分度盘转台结构	ZL201621346545.9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7/18	原始取得	无
864	江苏和兴	一种后三角窗亮条	ZL201621347320.5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6/13	原始取得	无
865	江苏和兴	一种用于汽车行李架喷砂的治具	ZL201621347714.0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6/13	原始取得	无
866	江苏和兴	一种用于汽车行李架的弯曲模	ZL201621347762.X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6/13	原始取得	无
867	江苏和兴	一种行李架氧化挂具改进结构	ZL201621347764.9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6/13	原始取得	无
868	江苏和兴	一种用于盛放汽车装饰件的台车	ZL201621352794.9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6/13	原始取得	无
869	江苏和兴	一种避免后三角氧化变形的挂具	ZL201621352793.4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10/27	原始取得	无
870	江苏和兴	一种后三角装饰板的改进结构	ZL201621354313.8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6/13	原始取得	无
871	江苏和兴	一种拉弯机自动拔芯机构	ZL201621347712.1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7/6/13	原始取得	无
872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后三窗亮条端部锁定连接结构	ZL201620011340.9	实用新型	2016/1/7	2016/7/13	原始取得	无
873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外水切亮条撑边结构	ZL201620013256.0	实用新型	2016/1/7	2016/8/10	原始取得	无
874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装饰亮条边部配合结构	ZL201620012596.1	实用新型	2016/1/7	2016/8/10	原始取得	无
875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上饰条组配结构	ZL201620014113.1	实用新型	2016/1/7	2016/8/10	原始取得	无
876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水切亮条阳极氧化挂具	ZL201320469044.X	实用新型	2013/8/1	2014/1/29	原始取得	无
877	江苏和兴	一种用于汽车行李架铝管阳极氧化工艺的挂具	ZL201320467155.7	实用新型	2013/8/1	2014/3/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8	江苏和兴	一种前门饰条阳极氧化挂具	ZL201320467118.6	实用新型	2013/8/1	2014/3/19	原始取得	无
879	江苏和兴	一种后门上饰亮条阳极氧化挂具	ZL201320465303.1	实用新型	2013/8/1	2014/1/29	原始取得	无
880	江苏和兴	仿钛色电解着色配方以及利用该配方的阳极氧化工艺	ZL201310169164.2	发明专利	2013/5/8	2015/9/30	原始取得	无
881	江苏和兴	一种铝合金仿钛色阳极氧化工艺	ZL201310166893.2	发明专利	2013/5/8	2015/12/23	原始取得	无
882	江苏和兴	一种 6401 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210131519.4	发明专利	2012/4/25	2014/8/27	原始取得	无
883	江苏和兴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电泳涂装工具	ZL201120575843.6	实用新型	2011/12/26	2012/11/21	继受取得	无
884	江苏和兴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电泳涂装的免控工具	ZL201120575846.X	实用新型	2011/12/26	2012/9/12	继受取得	无
885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导轨冲切刀具	ZL201120561512.7	实用新型	2011/12/24	2012/9/12	继受取得	无
886	江苏和兴	一种汽车零部件电泳涂装时用的固定工装	ZL201120561667.0	实用新型	2011/12/24	2012/9/12	继受取得	无
887	江苏和兴	一种用于汽车导轨焊接的锁定工装	ZL201120575518.X	实用新型	2011/12/23	2012/9/12	继受取得	无
888	江苏和兴	一种玻璃导轨冲切装置	ZL201120533554.X	实用新型	2011/12/1	2012/8/22	继受取得	无
889	江苏和兴	一种后三角窗亮条的制造方法	ZL201110111723.5	发明专利	2011/4/25	2013/3/13	继受取得	无
890	嘉兴信元	一种防擦条后模内滑块抽芯注塑模具	ZL201922259066.3	实用新型	2019/12/16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891	嘉兴信元	一种薄壁产品热膨胀低压注塑成型系统	ZL201922249210.5	实用新型	2019/12/16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2	嘉兴信元	一种塑胶模具防止嵌件掉件机构	ZL201922257955.6	实用新型	2019/12/16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893	嘉兴信元	一种塑胶双色模机械式公模滑块控制顺序开合模机构	ZL201922249208.8	实用新型	2019/12/16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894	嘉兴信元	一种卡爪式治具	ZL201922257930.6	实用新型	2019/12/16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895	嘉兴信元	一种汽车外饰件的注塑模具热流道改进系统	ZL201922272164.0	实用新型	2019/12/16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896	嘉兴信元	一种斜顶弹出机构	ZL201920343825.1	实用新型	2019/3/18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897	嘉兴信元	一种带有内抽芯的后保下饰件内分型机构	ZL201920343823.2	实用新型	2019/3/18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898	嘉兴信元	一种加宽式牛角进胶机构	ZL201920345228.2	实用新型	2019/3/18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899	嘉兴信元	一种注塑模斜顶杆止转的定位结构	ZL201920342719.1	实用新型	2019/3/18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900	嘉兴信元	汽车电镀标牌或字牌类电铸加工工艺的注塑模具	ZL201920345230.X	实用新型	2019/3/18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901	嘉兴信元	一种克服高光注塑件产品拉伤的型腔涂层	ZL201822274511.9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5	原始取得	无
902	嘉兴信元	一种抽真空尾门装饰外板薄壁件成型模具	ZL201822268033.0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903	嘉兴信元	一种行李架一体水辅成型注塑模具	ZL201822267164.7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904	嘉兴信元	一种克服注塑件充填不平衡的成型结构	ZL201822266919.1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0/3/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5	嘉兴信元	一种格栅类圆形侧面孔出模结构	ZL201820187660.9	实用新型	2018/2/2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906	嘉兴信元	一种同步开模机构	ZL201820188825.4	实用新型	2018/2/2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907	嘉兴信元	一种汽车格栅注塑件的网格进胶改进结构	ZL201820188012.5	实用新型	2018/2/2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908	嘉兴信元	一种低压成型高光透明件的注塑模具	ZL201820187675.5	实用新型	2018/2/2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909	嘉兴信元	一种延迟抽芯的双色注塑模具结构	ZL201820188824.X	实用新型	2018/2/2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910	嘉兴信元	一种注塑用滑块改进结构	ZL201820187650.5	实用新型	2018/2/2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911	嘉兴信元	一种斜顶双走向模具结构	ZL201820188199.9	实用新型	2018/2/2	2019/1/8	原始取得	无
912	嘉兴信元	一种两级双角度连动抽芯滑块机构	ZL201820187709.0	实用新型	2018/2/2	2019/1/8	原始取得	无
913	嘉兴信元	一种汽车外饰件卡扣件的自动组立专机	ZL201621275548.8	实用新型	2016/11/25	2017/6/27	原始取得	无
914	嘉兴信元	一种注塑模的水口和水口针结构	ZL201621275543.5	实用新型	2016/11/25	2017/6/27	原始取得	无
915	嘉兴信元	一种应用于卡扣产品的模具强脱机构	ZL201621253349.7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6/27	原始取得	无
916	嘉兴信元	一种用于注塑件卡扣处的冷却顶出结构	ZL201621253357.1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6/27	原始取得	无
917	嘉兴信元	一种用于注塑模具潜伏式浇口的切割结构	ZL201621252566.4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6/27	原始取得	无
918	嘉兴信元	一种气辅电镀产品的模具	ZL201621253386.8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9	嘉兴信元	一种装有多针旋转抽芯的注塑模具	ZL201621253389.1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6/27	原始取得	无
920	嘉兴信元	一种用于克服产品气痕缺陷的浇口结构	ZL201621252568.3	实用新型	2016/11/22	2017/6/27	原始取得	无
921	嘉兴信元	一种汽车格栅热熔专机	ZL201520679617.0	实用新型	2015/9/2	2016/3/2	原始取得	无
922	嘉兴信元	一种热冲导向子母切胶口专机	ZL201510475114.6	发明专利	2015/8/5	2017/8/25	原始取得	无
923	嘉兴信元	一种汽车门把手端盖螺母热熔专机	ZL201520582611.1	实用新型	2015/8/5	2016/1/13	原始取得	无
924	嘉兴信元	一种滑块差动式脱模机构	ZL201520582587.1	实用新型	2015/8/5	2016/4/6	原始取得	无
925	嘉兴信元	一种边顶出边抽芯的镶嵌类立式注塑模具结构	ZL201510475033.6	发明专利	2015/8/5	2017/8/11	原始取得	无
926	嘉兴信元	一种克服产品外观面断差结构和加工工艺	ZL201510036706.8	发明专利	2015/1/23	2017/6/27	原始取得	无
927	嘉兴信元	一种在滑块上自动顶出牛角进胶的模具结构	ZL201420529318.4	实用新型	2014/9/15	2015/3/11	原始取得	无
928	嘉兴信元	一种模内切辅助机构	ZL201410383839.8	发明专利	2014/8/6	2017/4/26	原始取得	无
929	嘉兴信元	一种旋转式模内切浇口机构	ZL201410385116.1	发明专利	2014/8/6	2016/9/14	原始取得	无
930	嘉兴信元	一种热熔专机及使用该热熔专机的热熔方法	ZL201410321255.8	发明专利	2014/7/7	2017/8/25	原始取得	无
931	嘉兴信元	一种用于汽车外饰件围板折叠物流包装箱	ZL201420373434.1	实用新型	2014/7/7	2014/12/10	原始取得	无
932	嘉兴信元	一种冲切水口专机	ZL201410302263.8	发明专利	2014/6/27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3	嘉兴信元	一种销钉装配专机	ZL201410301748.5	发明专利	2014/6/27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934	嘉兴信元	一种带有搭肩式浇口修剪装置的注塑模具	ZL201420101906.8	实用新型	2014/3/7	2014/8/27	原始取得	无
935	嘉兴信元	一种带有真空吸附装置的汽车玻璃三角窗包胶注塑模具	ZL201420076418.6	实用新型	2014/2/21	2014/8/27	原始取得	无
936	嘉兴信元	一种滑块组合模具	ZL201420063493.9	实用新型	2014/2/12	2014/7/30	原始取得	无
937	嘉兴信元	一种新型的潜伏式牛角进胶结构	ZL201320455437.5	实用新型	2013/7/26	2014/3/12	原始取得	无
938	嘉兴信元	一种新型带自动断料头功能的注塑模进胶结构	ZL201320438766.9	实用新型	2013/7/19	2014/2/5	原始取得	无
939	嘉兴信元	一种滑块延时控制器	ZL201320439142.9	实用新型	2013/7/19	2014/2/5	原始取得	无
940	嘉兴信元	一种新型无水口模具	ZL201320404056.4	实用新型	2013/7/8	2014/1/15	原始取得	无
941	嘉兴信元	一种克服产品翘曲变形的注塑模具异形冷却系统	ZL201320404846.2	实用新型	2013/7/8	2014/4/16	原始取得	无
942	嘉兴信元	一种汽车注塑字牌电镀阴极保护方法	ZL201210005528.9	发明专利	2012/1/9	2014/7/2	原始取得	无
943	嘉兴信元	一种放电加工潜伏式浇口的方法	ZL201110040147.X	发明专利	2011/2/16	2012/7/4	原始取得	无
944	嘉兴信元	一种成型刀加工潜伏式浇口的方法	ZL201110038857.9	发明专利	2011/2/16	2013/2/6	原始取得	无
945	嘉兴信元	一种连杆式斜顶机构	ZL201010282058.1	发明专利	2010/9/15	2013/4/10	原始取得	无
946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天窗导轨改进结构	ZL201821501181.6	实用新型	2018/9/13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7	嘉兴敏实	一种车门导轨自动冲切送料机构	ZL201821502587.6	实用新型	2018/9/13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948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天窗导轨装置	ZL201821501454.7	实用新型	2018/9/13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949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车门饰条件	ZL201821501171.2	实用新型	2018/9/13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950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后视窗导轨	ZL201821501173.1	实用新型	2018/9/13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951	嘉兴敏实	一种后门中上玻璃导轨	ZL201821440193.2	实用新型	2018/9/4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952	嘉兴敏实	一种座椅滑轨内外上轨焊接治具	ZL201821440056.9	实用新型	2018/9/4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953	嘉兴敏实	一种自动化生产行李架液体挂具	ZL201821439725.0	实用新型	2018/9/4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954	嘉兴敏实	一种上饰条涂装挂具	ZL201821440006.0	实用新型	2018/9/4	2019/8/2	原始取得	无
955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车窗玻璃导轨压铆治具快换装置	ZL201821439128.8	实用新型	2018/9/4	2019/8/2	原始取得	无
956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导轨全自动冲切机	ZL201720731842.3	实用新型	2017/6/22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957	嘉兴敏实	一种滚弯治具	ZL201720724164.8	实用新型	2017/6/21	2018/3/2	原始取得	无
958	嘉兴敏实	一种全自动打磨装置	ZL201720723136.4	实用新型	2017/6/21	2018/4/20	原始取得	无
959	嘉兴敏实	一种滚冲一体模具	ZL201620993175.1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4/19	原始取得	无
960	嘉兴敏实	一种挂具自动装卸装置	ZL201620993159.2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4/19	原始取得	无
961	嘉兴敏实	一种全自动换模控制系统	ZL201620993106.0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5/17	原始取得	无
962	嘉兴敏实	一种后三角涂装挂具	ZL201620993231.1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4/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3	嘉兴敏实	一种后门导轨涂装挂具	ZL201621013167.2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4/19	原始取得	无
964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导轨自动接料工装	ZL201610782514.6	发明专利	2016/8/30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965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前门框架总成	ZL201520565393.0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6/1/20	原始取得	无
966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导轨安装配合结构	ZL201520564901.3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5/12/2	原始取得	无
967	嘉兴敏实	一种 B 柱板安装固定连接组件	ZL201520564060.6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5/12/23	原始取得	无
968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导轨断面结构	ZL201520564074.8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5/12/2	原始取得	无
969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天窗遮阳装饰条	ZL201520564885.8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5/12/2	原始取得	无
970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后门框架总成	ZL201520564916.X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5/12/2	原始取得	无
971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安装固定结构	ZL201420241121.0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10/8	原始取得	无
972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导轨组配结构	ZL201420240528.1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10/8	原始取得	无
973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侧边装饰条	ZL201420241278.3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10/8	原始取得	无
974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上条安装结构	ZL201420240555.9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11/12	原始取得	无
975	嘉兴敏实	一种侧边框饰条组件	ZL201410198141.9	发明专利	2014/5/12	2017/4/19	原始取得	无
976	嘉兴敏实	一种整体后三角窗装饰亮条	ZL201420240614.2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10/8	原始取得	无
977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导轨安装连接结构	ZL201420242008.4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9/17	原始取得	无
978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中柱板安装改进结构	ZL201420240787.4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9/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9	嘉兴敏实	一种滚冲一体化生产线	ZL201420240603.4	实用新型	2014/5/12	2014/9/17	原始取得	无
980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后三角饰条涂装挂具	ZL201420042182.4	实用新型	2014/1/22	2014/7/2	原始取得	无
981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车顶天窗导轨	ZL201420040219.X	实用新型	2014/1/22	2014/7/2	原始取得	无
982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车门玻璃导轨	ZL201420041180.3	实用新型	2014/1/22	2014/7/9	原始取得	无
983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后门导轨电泳涂装挂具	ZL201420040310.1	实用新型	2014/1/22	2014/7/9	原始取得	无
984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上条	ZL201420040746.0	实用新型	2014/1/22	2014/7/2	原始取得	无
985	嘉兴敏实	一种三角窗导轨的改进结构	ZL201420040256.0	实用新型	2014/1/22	2014/7/2	原始取得	无
986	嘉兴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滑轨生产的涂油专机	ZL201310262573.7	发明专利	2013/6/21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987	嘉兴敏实	一种汽车导轨自动冲切机	ZL201210595675.6	发明专利	2012/12/11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988	嘉兴敏胜	一种具有绿色环保的汽车前侧 A 柱	ZL201922351522.7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989	嘉兴敏胜	一种集刹车示警、清洁于一体的新型后扰板	ZL201922351531.6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990	嘉兴敏胜	一种用于小水切成型的双色注塑模具	ZL201922351449.3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991	嘉兴敏胜	一种行李架端盖	ZL201922176158.5	实用新型	2019/12/6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992	嘉兴敏胜	一种高光双面涂装格栅	ZL201922164431.2	实用新型	2019/12/6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993	嘉兴敏胜	一种防擦条双色注塑模具	ZL201922164801.2	实用新型	2019/12/6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4	嘉兴敏胜	一种高耐划伤格栅饰件高光注塑成型模具	ZL201922164444.X	实用新型	2019/12/6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995	嘉兴敏胜	一种低阻、高防护型 L550 进气格栅	ZL201922164802.7	实用新型	2019/12/6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996	嘉兴敏胜	一种丝印双色涂装出风口	ZL201921990113.5	实用新型	2019/11/18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997	嘉兴敏胜	一种后牌照上饰条总成	ZL201921989309.2	实用新型	2019/11/18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998	嘉兴敏胜	一种遮蔽双色涂装柱板	ZL201921990043.3	实用新型	2019/11/18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999	嘉兴敏胜	一种金属色分体式热烫印格栅	ZL201921989294.X	实用新型	2019/11/18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1000	嘉兴敏胜	一种长羊角进气格栅	ZL201921990080.4	实用新型	2019/11/18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1001	嘉兴敏胜	一种涂胶用的工作台	ZL201921058058.6	实用新型	2019/7/8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1002	嘉兴敏胜	一种塑料工件加工用的热剪装置	ZL201921059018.3	实用新型	2019/7/8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1003	嘉兴敏胜	一种用于涂胶后压合的装置	ZL201921057866.0	实用新型	2019/7/8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1004	嘉兴敏胜	一种鲨鱼鳍喷漆用的夹持装置	ZL201920916666.X	实用新型	2019/6/18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005	嘉兴敏胜	一种喷漆用可翻转夹持装置	ZL201920099444.3	实用新型	2019/1/19	2019/12/13	原始取得	无
1006	嘉兴敏胜	一种汽车部件涂装传送装置	ZL201822269862.0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0/1/17	原始取得	无
1007	嘉兴敏胜	一种拆分式旋转喷涂装圆盘	ZL201822271207.9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0/1/17	原始取得	无
1008	嘉兴敏胜	一种引擎盖出风口超声波焊接装置	ZL201822273449.1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9	嘉兴敏胜	一种塑料尾门加强框	ZL201822136967.9	实用新型	2018/12/19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010	嘉兴敏胜	一种汽车尾门加强结构	ZL201822135815.7	实用新型	2018/12/19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011	嘉兴敏胜	一种汽车塑料尾门部件	ZL201822136953.7	实用新型	2018/12/19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1012	嘉兴敏胜	一种除霜除雾功能的 ACC 标牌	ZL201822138251.2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013	嘉兴敏胜	一种汽车发光标牌	ZL201822129264.3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1014	嘉兴敏胜	一种适用于汽车格栅的超声波柔性化焊接设备	ZL201821685612.9	实用新型	2018/10/17	2019/9/20	原始取得	无
1015	嘉兴敏胜	一种汽车自动巡航雷达遮盖件加工方法	ZL201810206042.9	发明专利	2018/3/13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1016	嘉兴敏胜	一种用于具备汽车主动巡航雷达系统功能的覆盖件的制备方法	ZL201710702947.0	发明专利	2017/8/16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1017	嘉兴敏胜	一种热流道油缸拆解装置	ZL201720695447.4	实用新型	2017/6/15	2018/3/2	原始取得	无
1018	嘉兴敏胜	一种热流道咀头拆装装置	ZL201720696074.2	实用新型	2017/6/15	2018/3/2	原始取得	无
1019	嘉兴敏胜	一种复合镀膜装置	ZL201710451162.0	发明专利	2017/6/15	2019/7/5	原始取得	无
1020	嘉兴敏胜	用于机械手的多功能夹具装置	ZL201611243391.5	发明专利	2016/12/29	2019/9/6	原始取得	无
1021	嘉兴敏胜	一种装有阀芯检测装置的气动换色阀	ZL201621455184.1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8/25	原始取得	无
1022	嘉兴敏胜	一种方便注塑机生产时产品运输的流水线组件	ZL201621455163.X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9/22	原始取得	无
1023	嘉兴敏胜	一种生产线上边链式仓储结构	ZL201621456067.7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4	嘉兴敏胜	一种用于精益管堆叠的端头组	ZL201621455137.7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9/22	原始取得	无
1025	嘉兴敏胜	一种注塑机线边铁容器周转架	ZL201621456817.0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9/22	原始取得	无
1026	嘉兴敏胜	一种聚碳酸酯汽车门柱板导流保护结构	ZL201520386406.8	实用新型	2015/6/5	2015/11/25	原始取得	无
1027	嘉兴敏胜	一种聚碳酸酯汽车门柱板表面复合防护涂层工艺	ZL201510304089.5	发明专利	2015/6/5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1028	嘉兴敏胜	一种三角窗注塑机玻璃位置校正装置	ZL201420478639.6	实用新型	2014/8/22	2015/2/4	原始取得	无
1029	嘉兴敏胜	一种三角窗玻璃烘烤线移转装置	ZL201420478783.X	实用新型	2014/8/22	2015/2/4	原始取得	无
1030	嘉兴敏胜	一种层架式精益管周转台车	ZL201420478782.5	实用新型	2014/8/22	2015/2/4	原始取得	无
1031	嘉兴敏胜	一种管式展翼台车	ZL201420478640.9	实用新型	2014/8/22	2015/3/25	原始取得	无
1032	嘉兴敏胜	一种下挡板支架的注塑模具针阀式进胶口结构	ZL201420479263.0	实用新型	2014/8/22	2015/2/4	原始取得	无
1033	嘉兴敏胜	一种 NF 三角窗自动化流水线	ZL201420012488.5	实用新型	2014/1/9	2014/8/6	原始取得	无
1034	嘉兴敏胜	一种汽车车顶饰条涂装工装架	ZL201320858384.1	实用新型	2013/12/24	2014/8/6	原始取得	无
1035	嘉兴敏胜	一种双色注塑涂装水切	ZL201320703920.0	实用新型	2013/11/8	2014/6/4	原始取得	无
1036	嘉兴敏胜	一种双色注塑汽车密封条	ZL201320706407.7	实用新型	2013/11/8	2014/6/4	原始取得	无
1037	嘉兴敏胜	一种自动螺母热熔压焊接机	ZL201320699166.8	实用新型	2013/11/6	2014/6/4	原始取得	无
1038	嘉兴敏胜	一种汽车前挡侧压条	ZL201320692446.6	实用新型	2013/11/5	2014/6/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9	嘉兴敏胜	一种汽车零部件喷涂旋杯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1220592472.7	实用新型	2012/11/9	2013/5/15	原始取得	无
1040	嘉兴敏胜	一种牌照饰条自动组装生产系统	ZL201210448925.3	发明专利	2012/11/9	2015/10/21	原始取得	无
1041	嘉兴敏胜	一种汽车前挡侧压条热焊接防止缩水的结构	ZL201220592190.7	实用新型	2012/11/9	2013/5/15	原始取得	无
1042	嘉兴敏惠	一种挂具上挂装置	ZL201822164267.0	实用新型	2018/12/2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043	嘉兴敏惠	一种用于高温废水的热回收型净化系统	ZL201822152458.5	实用新型	2018/12/2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044	嘉兴敏惠	一种水切组合钛钩	ZL201822150170.4	实用新型	2018/12/2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045	嘉兴敏惠	一种用于保持弹性的钛加铝挂钩结构	ZL201822152459.X	实用新型	2018/12/20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1046	嘉兴敏惠	一种用于改善汽车格栅框耐腐蚀性能的辅助挂具	ZL201822116756.9	实用新型	2018/12/17	2019/9/20	原始取得	无
1047	嘉兴敏惠	一种高锁紧导电模具与挂具的锁紧装置	ZL201822117850.6	实用新型	2018/12/17	2019/9/20	原始取得	无
1048	嘉兴敏惠	一种汽车侧翼出风口加工工装	ZL201621032531.X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7/5/10	原始取得	无
1049	嘉兴敏惠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饰条	ZL201621032270.1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7/5/10	原始取得	无
1050	嘉兴敏惠	一种汽车格栅网格结构	ZL201621031387.8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7/5/10	原始取得	无
1051	嘉兴敏惠	一种汽车格栅安装组件	ZL201621032278.8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7/5/10	原始取得	无
1052	嘉兴敏惠	一种字牌加工工装	ZL201621032524.X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7/7/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3	嘉兴敏惠	一种汽车上格栅	ZL201621033516.7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7/5/10	原始取得	无
1054	嘉兴敏惠	一种汽车部件全自动涂装生产线	ZL201620400257.0	实用新型	2016/5/4	2017/5/10	原始取得	无
1055	嘉兴敏惠	一种汽车雾灯框装配结构	ZL201620399267.7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056	嘉兴敏惠	一种汽车中格栅与装饰体安装配合结构	ZL201620394188.7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057	嘉兴敏惠	一种汽车上格栅与装饰体安装配合结构	ZL201620396902.6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1058	嘉兴敏惠	一种前保险杠雾灯装配组件	ZL201620399215.X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059	嘉兴敏惠	一种汽车下格栅	ZL201620396202.7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1060	嘉兴敏惠	一种带有雾灯卡配结构的汽车前保险杠	ZL201620399426.3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061	嘉兴敏惠	镀镍和/或铬部件	ZL201520137669.5	实用新型	2015/3/11	2015/8/26	原始取得	无
1062	嘉兴敏惠	多层超耐蚀镀镍-铬部件	ZL201520136531.3	实用新型	2015/3/11	2015/9/9	原始取得	无
1063	嘉兴敏惠	一种超耐蚀镀镍-铬部件	ZL201520136286.6	实用新型	2015/3/11	2015/8/26	原始取得	无
1064	嘉兴敏惠	镀镍-铬部件	ZL201520136337.5	实用新型	2015/3/11	2015/8/26	原始取得	无
1065	嘉兴敏惠	镀镍-铬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105215.4	发明专利	2015/3/11	2017/7/11	原始取得	无
1066	嘉兴敏惠	镀镍-铬部件	ZL201520136158.1	实用新型	2015/3/11	2015/9/16	原始取得	无
1067	嘉兴敏惠	镀镍部件	ZL201520138411.7	实用新型	2015/3/11	2015/8/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8	嘉兴敏惠	镀镍-铬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105136.3	发明专利	2015/3/11	2018/3/16	原始取得	无
1069	嘉兴敏惠	一种超耐蚀镀镍-铬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105076.5	发明专利	2015/3/11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1070	嘉兴敏惠	多层超耐蚀镀镍-铬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105201.2	发明专利	2015/3/11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1071	嘉兴敏惠	一种两种光泽汽车铝部件阳极氧化工艺	ZL201410061035.6	发明专利	2014/2/24	2016/11/23	继受取得	无
1072	嘉兴敏惠	一种汽车合金塑胶件大水口铣除工装	ZL201420012340.1	实用新型	2014/1/8	2014/7/23	原始取得	无
1073	嘉兴敏惠	一种注塑件内应力检测仪	ZL201420011843.7	实用新型	2014/1/8	2014/7/23	原始取得	无
1074	嘉兴敏惠	一种汽车用铝或铝合金部件的阳极氧化封孔方法	ZL201310356141.2	发明专利	2013/8/15	2016/6/22	继受取得	无
1075	嘉兴敏惠	一种汽车装饰条用塑胶表面电镀三价黑铬的方法	ZL201210440818.6	发明专利	2012/11/7	2015/7/15	原始取得	无
1076	嘉兴敏惠	一种塑胶表面电镀微裂纹镍的方法	ZL201210440148.8	发明专利	2012/11/7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1077	嘉兴敏惠	一种玻璃包边粘结力的测试方法	ZL201110149052.1	发明专利	2011/6/3	2013/1/23	原始取得	无
1078	嘉兴敏惠	汽车外饰件仿电镀加工方法	ZL201110003224.4	发明专利	2011/1/6	2013/4/17	原始取得	无
1079	嘉兴敏惠	汽车外饰件表面仿电镀加工方法	ZL201110003222.5	发明专利	2011/1/6	2013/1/9	原始取得	无
1080	嘉兴敏德	一种汽车门框角度改进结构	ZL201820958020.3	实用新型	2018/6/21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1081	嘉兴敏德	一种汽车门框部件自动化生产定位装置	ZL201820955485.3	实用新型	2018/6/21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2	嘉兴敏德	一种汽车门框自动化生产打磨自动更换装置	ZL201820963049.0	实用新型	2018/6/21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1083	嘉兴敏德	一种汽车门框生产焊接系统	ZL201820954701.2	实用新型	2018/6/21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1084	嘉兴敏德	一种焊接治具从动带动机构	ZL201820954692.7	实用新型	2018/6/21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1085	嘉兴敏德	一种汽车门框柱板自动点焊系统	ZL201820955289.6	实用新型	2018/6/21	2019/5/17	原始取得	无
1086	嘉兴敏德	一种后车门框总成焊接治具	ZL201420165681.2	实用新型	2014/4/8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1087	嘉兴敏德	一种后车门框总成检具	ZL201420166565.2	实用新型	2014/4/8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1088	嘉兴敏德	一种前车门框总成检具	ZL201420165508.2	实用新型	2014/4/8	2014/8/20	原始取得	无
1089	嘉兴敏德	一种前车门框总成焊接治具	ZL201420166877.3	实用新型	2014/4/8	2014/9/17	原始取得	无
1090	嘉兴敏德	一种汽车 B 柱盖板与汽车门板配合结构	ZL201420040238.2	实用新型	2014/1/22	2014/7/2	原始取得	无
1091	嘉兴敏德	一种汽车车顶行李架	ZL201420039980.1	实用新型	2014/1/22	2014/7/2	原始取得	无
1092	嘉兴敏德	一种汽车导轨的安装结构	ZL201420041256.2	实用新型	2014/1/22	2014/7/9	原始取得	无
1093	嘉兴敏德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滚压线自动接料装置	ZL201320393737.5	实用新型	2013/6/27	2013/12/18	原始取得	无
1094	嘉兴敏德	一种前车门框总成的装配结构	ZL201320393820.2	实用新型	2013/6/27	2013/12/18	原始取得	无
1095	嘉兴敏德	一种后车门框总成的装配结构	ZL201320393819.X	实用新型	2013/6/27	2013/12/18	原始取得	无
1096	嘉兴敏德	一种前车门导轨与支架自动焊接治具	ZL201320393738.X	实用新型	2013/6/27	2014/2/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7	淮安和通	一模多出挤压模具及铝型材挤压系统	ZL201721887605.2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10/2	原始取得	无
1098	淮安和通	一种挤压模具的表面处理方法	ZL201711459651.7	发明专利	2017/12/28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1099	淮安和通	一种 6401C 铝合金	ZL201711458115.5	发明专利	2017/12/28	2020/7/10	原始取得	无
1100	淮安和通	一种新的铝棒锯切半自动装框装置	ZL201620469603.0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1101	淮安和通	一种用于将长铝棒锯切成短铝棒的锯切引导装置	ZL201620473334.5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2/7	原始取得	无
1102	淮安和通	一种适用冷却的液氮模具通道结构	ZL201620475395.5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2/7	原始取得	无
1103	淮安和通	一种铝型材自动装框设备	ZL201620473414.0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2/7	原始取得	无
1104	淮安和通	一种适用于铝型材的分纵向区段分级淬火设备	ZL201620472822.4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1105	淮安和通	一种铝型材挤出牵引锯切设备	ZL201620470008.9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2/7	原始取得	无
1106	淮安和通	一种铝棒在线热剥皮装置	ZL201620475135.8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2/7	原始取得	无
1107	淮安和通	一种适用于铝型材淬火中断设备	ZL201620470007.4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1108	淮安和通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铸造的冷却水恒温系统	ZL201620470006.X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1109	淮安和通	一种汽车零部件包装铝箱	ZL201620471681.4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2/7	原始取得	无
1110	淮安和通	一种适用于铝合金气滑铸造装置	ZL201620473670.X	实用新型	2016/5/23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1	湖北敏实	一种双头螺柱全自动紧固装置	ZL201710845442.X	发明专利	2017/9/19	2019/11/19	继受取得	无
1112	湖北敏实	一种门框上饰条大角度冲切工装	ZL201510515092.1	发明专利	2015/8/20	2018/8/24	继受取得	无
1113	广州敏实	一种开关隔离器式产品放件到位防呆结构	ZL202020029766.3	实用新型	2020/1/7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114	广州敏实	一种固定点焊机用快速电极矫正机构	ZL202020029767.8	实用新型	2020/1/7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115	广州敏实	一种使冲压方向反向的冲切模	ZL201921443275.7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116	广州敏实	一种应用于汽车门框翻边的冲模机构	ZL201921443274.2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117	广州敏实	一种止转型气动伸缩销机构	ZL201921443210.2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118	广州敏实	一种应用于门框导轨的多工序共用检具	ZL201921135100.X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1119	广州敏实	一种 T 型截面废料冲切结构	ZL201921135193.6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120	广州敏实	一种导槽一刀斜切端头的模具结构	ZL201921137386.5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121	广州敏实	一种门框门柱板冲模移动可调夹紧定位机构	ZL201921144762.3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122	广州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导轨螺柱自动焊接机	ZL201921137500.4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123	广州敏实	负角折弯模具	ZL201921137499.5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124	广州敏实	一种门框门柱板翻边冲模自动脱料机构	ZL201921137457.1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5	广州敏实	一种汽车导轨点焊治具非拆卸式滑动切换机构	ZL201921135179.6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126	广州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导轨 Brkt 件自动上料机构	ZL201921137369.1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127	广州敏实	一种应用于旋转机构上防止砸伤人及产品的结构	ZL201822193644.3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8/13	原始取得	无
1128	广州敏实	中柱内板翻边模具	ZL201822193643.9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129	广州敏实	一种自动冲切系统	ZL201822193548.9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130	广州敏实	一种半自动接料机	ZL201822193642.4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131	广州敏实	治具柔性切换装置	ZL201822193495.0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132	广州敏实	一种自动点焊系统	ZL201822193547.4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133	广州敏实	一种车门锁支架自动化生产专机	ZL201822193546.X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134	广州敏实	一种汽车车门旋转式取件专机	ZL201822193493.1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135	广州敏实	汽车覆盖件侧翻边侧冲孔分离机构	ZL201822193550.6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136	广州敏实	一种可翻转的中转台	ZL201822193549.3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137	广州敏实	一种汽车后门框左右上条公用沉孔治具	ZL201822183375.2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138	广州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总成焊接生产线	ZL201822193492.7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9	广州敏实	一种汽车车门导轨螺钉焊接强度测量专机	ZL201822193494.6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1140	广州敏实	一种可拆分使用的汽车门框检具	ZL201821478888.X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5/24	原始取得	无
1141	广州敏实	一种上条定长冲切的模具结构	ZL201821478890.7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142	广州敏实	狭小断面产品冲切结构	ZL201821476619.X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143	广州敏实	一种能满足门框总成焊接及产品精度测量一体的检具	ZL201820584037.7	实用新型	2018/4/23	2019/1/15	原始取得	无
1144	广州敏实	侧翻边治具	ZL201721870010.6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7	原始取得	无
1145	广州敏实	翻边冲孔治具	ZL201721868173.0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11	原始取得	无
1146	广州敏实	一种半自动组立专机	ZL201721715564.9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1147	广州敏实	一种扩孔机	ZL201721715643.X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1148	广州敏实	一种特定胶条拔芯机	ZL201721715562.X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1149	广州敏实	一种冲压备料装置	ZL201721715610.5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1150	广州敏实	一种打磨定位治具	ZL201721715585.0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1151	广州敏实	一种座椅滑轨自动铆接铆钉专机	ZL201721567643.X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9/18	原始取得	无
1152	广州敏实	一种上条锯切防碰伤机构	ZL201721486260.X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1153	广州敏实	一种座椅滑轨自动测力专机	ZL201720961521.2	实用新型	2017/8/2	2018/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4	广州敏实	一种座椅滑轨 BRKT 件自动点焊专机	ZL201720961582.9	实用新型	2017/8/2	2018/3/2	原始取得	无
1155	广州敏实	一种导槽成型冲切机构	ZL201720980155.5	实用新型	2017/8/2	2018/3/2	原始取得	无
1156	广州敏实	一种座椅滑轨自动测力专机	ZL201710653392.5	发明专利	2017/8/2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1157	广州敏实	一种汽车钣金件机械手自动冲切设备	ZL201620975825.X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1158	广州敏实	一种汽车防撞梁机器人自动冲切设备	ZL201610749879.9	发明专利	2016/8/29	2019/3/5	原始取得	无
1159	广州敏实	一种门框外板自动堆垛系统	ZL201610407922.3	发明专利	2016/6/12	2017/12/5	原始取得	无
1160	广州敏实	玻璃导轨螺柱焊专机	ZL201620560079.8	实用新型	2016/6/12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1161	广州敏实	一种座椅后排靠背自动点焊设备	ZL201620560293.3	实用新型	2016/6/12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162	广州敏实	一种座椅零件衬套自动组立专机	ZL201610407394.1	发明专利	2016/6/12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1163	广州敏实	一种座椅连接块自动送料自动焊接专机	ZL201511003129.9	发明专利	2015/12/25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1164	广州敏实	一种门窗玻璃导槽冲切模具	ZL201510309990.1	发明专利	2015/6/8	2017/6/16	原始取得	无
1165	广州敏实	摆动式输送带	ZL202020029080.4	实用新型	2020/1/7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166	广州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门框焊后变形矫正用的角撑结构	ZL201921443260.0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167	广州敏实	一种机械式产品滑槽结构	ZL201921443246.0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8	广州敏实	一种应用于汽车导轨压料的冲模机构	ZL201921443236.7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169	广州敏实	一种应用于汽车门框上条的锯切扩孔设备	ZL201921443271.9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1170	广州敏实	一种应用于检具中快捷切换定位基准面的结构	ZL201921135177.7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1171	广州敏实	一种应用于汽车门框孔位量化测量的翻转机构	ZL201921137456.7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1172	广州敏实	一种检测门框 B 柱滚压产品的检具	ZL201921137459.0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1173	广州敏实	大跨度送料机构及应用该机构的模具	ZL201921135195.5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174	广州敏实	一种门框门柱板刀把可快速调节整形机构	ZL201921135191.7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175	广州敏实	一种震动下废料装置	ZL201822193641.X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176	广州敏实	一种自动接产品装置	ZL201721715642.5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1177	广州敏实	一种导槽打弯的模具结构	ZL201720965867.X	实用新型	2017/8/2	2018/3/2	原始取得	无
1178	广州敏实	一种座椅滑轨自动涂油专机	ZL201720961400.8	实用新型	2017/8/2	2018/3/9	原始取得	无
1179	广州敏实	一种座椅滑轨自动打螺丝专机	ZL201720961556.6	实用新型	2017/8/2	2018/3/9	原始取得	无
1180	广州敏实	防撞梁冲压系统送料斜坡	ZL201620559921.6	实用新型	2016/6/12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181	广州敏实	一种磁铁吸式打磨治具	ZL201620559839.3	实用新型	2016/6/12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2	广州敏实	一种模具快速定位机构	ZL201521115469.6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6/1	原始取得	无
1183	广州敏实	装饰条自动组立专机	ZL201410264500.6	发明专利	2014/6/13	2016/3/16	原始取得	无
1184	广州敏瑞	L11K 后牌照上饰条带导向卡扣	ZL201521111429.4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7/13	原始取得	无
1185	广州敏瑞	车轮盖打包机	ZL201410255749.0	发明专利	2014/6/10	2016/9/7	原始取得	无
1186	广州敏瑞	多产品注塑机台模具共用精定位装置	ZL201821478106.2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187	广州敏瑞	更换静电旋杯头的专用机构	ZL201820583880.3	实用新型	2018/4/23	2019/2/15	原始取得	无
1188	广州敏瑞	轮圈盖组立治具	ZL201210525818.6	发明专利	2012/12/6	2015/6/17	原始取得	无
1189	广州敏瑞	汽车下裙边装饰板自动冲切专机	ZL201822193776.6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1190	广州敏瑞	旋转杆连接的固定机构	ZL201620969965.6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1191	广州敏瑞	一种侧翼泡棉的组立工装	ZL201820606214.7	实用新型	2018/4/23	2019/1/15	原始取得	无
1192	广州敏瑞	一种测量平台支架	ZL201620975765.1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1193	广州敏瑞	一种大型天窗注塑埋入工装	ZL201721715583.1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9/18	原始取得	无
1194	广州敏瑞	一种带嵌件的汽车复合天窗框	ZL201510312157.2	发明专利	2015/6/9	2017/4/19	原始取得	无
1195	广州敏瑞	一种挡泥板共用取件治具	ZL201620984426.X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1196	广州敏瑞	一种多功能的自动化剪切工装	ZL201721715609.2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1197	广州敏瑞	一种多功能组装卡扣自动化系统	ZL201721715671.1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8	广州敏瑞	一种格栅螺钉自动组立专机	ZL201620979040.X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1199	广州敏瑞	一种行李架总成的装配工装	ZL201821478866.3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200	广州敏瑞	一种弧形冲切工装	ZL201821478117.0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201	广州敏瑞	一种加热送料机构	ZL201822193720.0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1202	广州敏瑞	一种可翻转喷涂的涂装治具	ZL201521112181.3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8/10	原始取得	无
1203	广州敏瑞	一种可卡位定位的涂装治具	ZL201620974451.X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1204	广州敏瑞	一种快速测量孔径的检测装置	ZL201610749524.X	发明专利	2016/8/29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1205	广州敏瑞	一种快速测量孔径的检测装置	ZL201620974235.5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1206	广州敏瑞	一种螺母加热冷却抓取机构	ZL201822193719.8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1207	广州敏瑞	一种螺母温度控制机构	ZL201822193718.3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1208	广州敏瑞	一种汽车天窗框架螺母机器人自动熔焊系统	ZL201822190446.1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209	广州敏瑞	一种前档侧压条自动组立专机	ZL201620976096.X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3/22	原始取得	无
1210	广州敏瑞	一种应用于汽车装饰件检具的居中夹紧定位机构	ZL201720799576.8	实用新型	2017/7/3	2018/2/13	原始取得	无
1211	广州敏瑞	一种用于检具的新型锁紧装置	ZL201821478868.2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1212	广州敏瑞	一种用于汽车天窗内盖板固定框架生产的治具	ZL201821478120.2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3	广州敏瑞	一种专用产品垂直输送机构	ZL201721715644.4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1214	广州敏瑞	一种专用螺母自动夹具	ZL201721715581.2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1215	广州敏瑞	一种自动运送滑台机构	ZL201721715608.8	实用新型	2017/12/8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1216	广州敏惠	一种快速互换测量的汽车水切检具	ZL201922496089.6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1217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上条滚压件铁料断料自动检测装置	ZL201922496210.5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218	广州敏惠	一种空压机房抽风系统	ZL201922495264.X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219	广州敏惠	一种多冷却水路的支架焊接电极	ZL201922496090.9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220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窗框激光上条去油污装置	ZL201922496217.7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221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自动化冲切抓取装置	ZL201922494650.7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222	广州敏惠	一种滚压在线激光刻字装置	ZL201922494609.X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223	广州敏惠	一种简化结构的汽车门框冲压模具	ZL201922495272.4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1224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上条的旋转冲孔模具结构	ZL201922494588.1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1225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立柱挂缺模共模结构	ZL201922494606.6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1226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自动化冲切防松脱装置	ZL201922494686.5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7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门柱板包边模自动预翻边结构	ZL201921451780.6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228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亮条端头翻边冲模的倒装模具结构	ZL201921443248.X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229	广州敏惠	一种侧翻边装置	ZL201921451805.2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230	广州敏惠	一种导槽一步法冲切成型模具结构	ZL201921451801.4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1231	广州敏惠	一种应用于汽车零件测量的滑动打表机构	ZL201921137349.4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1232	广州敏惠	一种无接头识别多治具的结构	ZL201921137390.1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1233	广州敏惠	一种送料检测与节距定位于一体的装置	ZL201921137401.6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234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饰条冲切模具的微型卸料装置	ZL201822193777.0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1235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上条激光焊道影相检测装置	ZL201822193821.8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236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饰条自动换模端盖组立装置	ZL201822183441.6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1237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车门窗框打磨治具的快速换模结构	ZL201821478327.X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5/24	原始取得	无
1238	广州敏惠	一种抽屉式检具架	ZL201821476946.5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2	原始取得	无
1239	广州敏惠	热弯治具	ZL201821476935.7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0	广州敏惠	一种导轨滚压双头卷料装置	ZL201821476986.X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241	广州敏惠	一种内水切冲模的端部感应机构	ZL201821476981.7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242	广州敏惠	一种表面高光涂装饰条	ZL201821478309.1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243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车门窗框中柱的激光焊接系统	ZL201821476965.8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244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车门窗框的三轴变位旋转焊接装置	ZL201821500284.0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245	广州敏惠	双植绒生产线	ZL201821476983.6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246	广州敏惠	一种外水切外观涂装遮挡结构及其生产模具	ZL201821476961.X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8/13	原始取得	无
1247	广州敏惠	一种简易门框外水切自动折弯专机	ZL201820588135.8	实用新型	2018/4/23	2019/1/15	原始取得	无
1248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三角板总成一次性焊接治具	ZL201820583876.7	实用新型	2018/4/23	2019/1/15	原始取得	无
1249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门柱板翻边模气缸驱动夹紧机构	ZL201820587936.2	实用新型	2018/4/23	2019/1/15	原始取得	无
1250	广州敏惠	一种饰条双工位交替作业治具	ZL201820588004.X	实用新型	2018/4/23	2019/2/15	原始取得	无
1251	广州敏惠	一种滚压在线挂缺口的切断模结构	ZL201721869026.5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7	原始取得	无
1252	广州敏惠	一种矫形结构	ZL201721870109.6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7	原始取得	无
1253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中柱导槽内包边结构	ZL201721869958.X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4	广州敏惠	一种应用于汽车零件测量的翘板机构	ZL201721868972.8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11	原始取得	无
1255	广州敏惠	前后门内外水切冲切专机	ZL201721868974.7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11	原始取得	无
1256	广州敏惠	一种上条无凹模刀口挂缺口模具结构	ZL201721870046.4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11	原始取得	无
1257	广州敏惠	一种成型和矫形一体化的模具结构	ZL201721870202.7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18	原始取得	无
1258	广州敏惠	一种饰条自动的冲切喷油装置	ZL201721481561.3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1259	广州敏惠	一种滚轮清洁装置	ZL201721486289.8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1260	广州敏惠	一种饰条的冲床换模台车装置	ZL201721486258.2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1261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的 3M 胶粘贴工具	ZL201721481521.9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1262	广州敏惠	一种台车泡棉条生产治具	ZL201721486287.9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1263	广州敏惠	一种简易贴膜仿形块	ZL201721486306.8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1264	广州敏惠	一种滚压输送除油装置	ZL201721486286.4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8/7/3	原始取得	无
1265	广州敏惠	切割与接料机一体机	ZL201721486290.0	实用新型	2017/11/8	2018/9/18	原始取得	无
1266	广州敏惠	一种台车泡棉条及其生产工艺	ZL201711089942.1	发明专利	2017/11/8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1267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滚压双滚压生产线	ZL201721226963.9	实用新型	2017/9/21	2018/5/4	原始取得	无
1268	广州敏惠	一种能共用多种门框中柱点焊专机	ZL201721226982.1	实用新型	2017/9/21	2018/5/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9	广州敏惠	一种外水切亮面与饰条本体组立专机	ZL201721221338.5	实用新型	2017/9/21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1270	广州敏惠	一种回收胶料的专机	ZL201720961451.0	实用新型	2017/8/2	2018/4/3	原始取得	无
1271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玻璃导轨自动装支架装置	ZL201720116134.9	实用新型	2017/2/7	2017/9/12	原始取得	无
1272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行李架的自动螺柱点焊装置	ZL201720115044.8	实用新型	2017/2/7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1273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的旋转焊接装置	ZL201720116094.8	实用新型	2017/2/7	2017/9/12	原始取得	无
1274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饰条产品的自动运输装置	ZL201720115105.0	实用新型	2017/2/7	2017/9/26	原始取得	无
1275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的滚压矫正材料装置	ZL201720115045.2	实用新型	2017/2/7	2017/9/12	原始取得	无
1276	广州敏惠	一种冲模的自动取件机构	ZL201621490936.8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8/15	原始取得	无
1277	广州敏惠	一种押出模具快速切换装置	ZL201620970180.0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1278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加强板的多件生产结构	ZL201620978978.X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1279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机器人自动打磨装置	ZL201620559209.6	实用新型	2016/6/12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1280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整体焊接夹具	ZL201620559446.2	实用新型	2016/6/12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1281	广州敏惠	一种滚压前实现贴高光膜成型生产线	ZL201620560377.7	实用新型	2016/6/12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1282	广州敏惠	一种复押撕膜装置	ZL201620560337.2	实用新型	2016/6/12	2017/1/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3	广州敏惠	一种行李架总成件自动焊接专机	ZL201610407751.4	发明专利	2016/6/12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1284	广州敏惠	一种行李架 BRKT 件与铁柱自动焊接专机	ZL201610407344.3	发明专利	2016/6/12	2018/1/30	原始取得	无
1285	广州敏惠	饰条复押半包边工艺	ZL201610407840.9	发明专利	2016/6/12	2018/2/23	原始取得	无
1286	广州敏惠	一种车门导槽定位结构	ZL201921451937.5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287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类产品冲模自主复位模架	ZL201921443256.4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288	广州敏惠	一种应用于汽车门框冲模的成型卸料机构	ZL201921443290.1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289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饰条冲模角度可调支架结构	ZL201921443249.4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290	广州敏惠	一种滚压在线冲孔模弹性夹紧机构	ZL201921451888.5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1291	广州敏惠	一种弯曲用衬块	ZL201921451789.7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1292	广州敏惠	一种应用于汽车检具百分表测量的加长机构	ZL201921137389.9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1293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滚压门柱板折角实现垂直取件结构	ZL201921144763.8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294	广州敏惠	一种治具底板的快速锁模机构	ZL201921137387.X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295	广州敏惠	一种滚压在线刻字的切断模结构	ZL201921137511.2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296	广州敏惠	一种上条锯切部位测量检具	ZL201822183443.5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7	广州敏惠	一种车门外水切冲切辅助机构	ZL201822190450.8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1298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上条激光焊接装置	ZL201822193779.X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299	广州敏惠	一种三凸点同时焊的焊接设备	ZL201822183585.1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300	广州敏惠	一种上条冲模一模多用结构	ZL201821478310.4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2	原始取得	无
1301	广州敏惠	一种油压机导柱保护结构	ZL201821476948.4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2	原始取得	无
1302	广州敏惠	一种冲床、油压机换模辅助装置	ZL201821478397.5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2	原始取得	无
1303	广州敏惠	一种饰条真空薄壁结构定型模	ZL201821476962.4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2	原始取得	无
1304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中柱内外板向上包边的模具结构	ZL201821478392.2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305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排气管法兰螺钉焊接装置	ZL201821476963.9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306	广州敏惠	一种包边冲模的存放块感应机构	ZL201821478308.7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307	广州敏惠	一种新型仿形羊毛毡上胶装置	ZL201721870122.1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18	原始取得	无
1308	广州敏惠	一种纯押线内外切产品在线矫直装置	ZL201720961452.5	实用新型	2017/8/2	2018/3/2	原始取得	无
1309	广州敏惠	一种吹气稳定的复押降噪装置	ZL201720961453.X	实用新型	2017/8/2	2018/4/3	原始取得	无
1310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 A 柱自动焊接装置	ZL201720115071.5	实用新型	2017/2/7	2017/9/12	原始取得	无
1311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导轨的自动拧螺母装置	ZL201720116234.1	实用新型	2017/2/7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2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门框滚压生产的自动水性皂化液除油装置	ZL201720115073.4	实用新型	2017/2/7	2017/9/26	原始取得	无
1313	广州敏惠	一种汽车车内密封条的自动冲切装置	ZL201720115043.3	实用新型	2017/2/7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1314	广州敏惠	一种毛笔涂胶植绒治具	ZL201620975868.8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1315	广州敏惠	饰条复押半包边模具	ZL201620559201.X	实用新型	2016/6/12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1316	广州敏惠	定型模的水路系统	ZL201521110455.5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6/1	原始取得	无
1317	广州敏惠	一种自动涂胶的上胶装置	ZL201521111430.7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7/6	原始取得	无
1318	广州敏惠	内水切粘泡棉专机	ZL201521110352.9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7/13	原始取得	无
1319	广州敏惠	一种快速的贴膜装置	ZL201521111496.6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7/6	原始取得	无
1320	广州敏惠	一种自动计数的包装装置	ZL201521110394.2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6/1	原始取得	无
1321	广州敏惠	一出二押出生产线	ZL201521111299.4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7/13	原始取得	无
1322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三角板快速焊接专机	ZL201521112185.1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6/1	原始取得	无
1323	广州敏惠	一种门框饰条上胶条贴附治具	ZL201410857337.4	发明专利	2014/12/31	2017/1/25	原始取得	无
1324	广州东海	汽车车顶密封饰条、模具及生产系统	ZL201921443400.4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325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座椅胶条生产设备	ZL201922494702.0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326	广州东海	一种亮面水切的生产工艺	ZL201410117127.1	发明专利	2014/3/26	2016/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7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前车窗饰条的加工工艺	ZL201510417151.1	发明专利	2015/7/16	2017/7/11	原始取得	无
1328	广州东海	汽车用饰条无纺布半自动贴胶治具	ZL201511007601.6	发明专利	2015/12/25	2018/5/29	原始取得	无
1329	广州东海	无纺布半自动贴胶治具	ZL201521115420.0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8/10	原始取得	无
1330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饰条外观缺陷检测装置	ZL201620556756.9	实用新型	2016/6/8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1331	广州东海	一种专用泥槽切断机	ZL201620559352.5	实用新型	2016/6/12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1332	广州东海	汽车玻璃刮水饰条配胶机	ZL201620559865.6	实用新型	2016/6/12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333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内水切饰条自动切断机	ZL201620560002.0	实用新型	2016/6/12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1334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车顶饰条精切机	ZL201620560489.2	实用新型	2016/6/12	2016/12/14	原始取得	无
1335	广州东海	汽车车顶饰条自动卡扣组立机	ZL201620975701.1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1336	广州东海	一种轻量化的汽车内外水切	ZL201620975949.8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1337	广州东海	一种用于押出专用植绒移栽装置	ZL201720799597.X	实用新型	2017/7/3	2018/2/13	原始取得	无
1338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车窗密封条	ZL201721000234.1	实用新型	2017/8/10	2018/4/3	原始取得	无
1339	广州东海	一种押出专用的保护膜贴附机	ZL201721567219.5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1340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车门水切押出生产线专用的植绒胶水配胶机	ZL201721567556.4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1341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前挡饰条自动贴胶治具	ZL201721766299.7	实用新型	2017/12/13	2018/9/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2	广州东海	一种铝骨架复压产品专用贴胶带机	ZL201721869028.4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11	原始取得	无
1343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饰条 3M 胶带自动粘贴机	ZL201721870107.7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18	原始取得	无
1344	广州东海	一种用于汽车上纯押外水切嵌件注塑的模具结构	ZL201721870248.9	实用新型	2017/12/26	2018/9/11	原始取得	无
1345	广州东海	一种超声波焊接饰条	ZL201821478559.5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2	原始取得	无
1346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车窗密封条基体	ZL201821478847.0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347	广州东海	一种新型的玻璃密封导槽	ZL201822190486.6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348	广州东海	汽车用饰条注塑模具流道切换机构	ZL201822190487.0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349	广州东海	汽车用饰条注塑模具半自动开合模机构	ZL201822190488.5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350	广州东海	汽车用冲切模具	ZL201822193880.5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1351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车窗密封条 LIP 冲切模具	ZL201822193951.1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1352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门框外水切橡胶打磨机构	ZL201921134868.5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353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玻璃导槽	ZL201921134869.X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354	广州东海	嵌条组立机	ZL201921134870.2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355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纯押饰条断面冲切模具	ZL201921134906.7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6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树脂饰条上表面定向加热机	ZL201921134907.1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357	广州东海	弯曲模具	ZL201921137107.5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358	广州东海	一种汽车饰条押出成型模具定位安装架	ZL201921137108.X	实用新型	2019/7/18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359	广州东海	冲切结构及模具	ZL201921443288.4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360	广州东海	定位检测结构及模具	ZL201921450334.3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361	广州东海	内刮水饰条	ZL201921451846.1	实用新型	2019/8/30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1362	广州东海	汽车用前后档饰条类挤出切断专用机	ZL201922494727.0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363	广州东海	一种应用于汽车水切检具的快速滑动定位机构	ZL201922496209.2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1364	福州信泰	一种汽车不锈钢亮条冲切翻边一体专机	ZL201310317462.1	发明专利	2013/7/24	2017/3/1	原始取得	无
1365	北京敏实	一种滚弯扭形装置	ZL201921654283.6	实用新型	2019/9/30	2019/11/8	继受取得	无
1366	北京敏实	一种弯曲模成型模块固定支架改进结构	ZL201821730620.0	实用新型	2018/10/24	2019/9/6	继受取得	无
1367	北京敏实	一种止通规放置盒	ZL201821704313.5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19/9/6	继受取得	无
1368	北京敏实	一种铝框密封条冲切设备	ZL201921590644.5	实用新型	2019/9/23	2020/8/7	继受取得	无
1369	北京敏实	一种适用于汽车密封条冲切的集成装置	ZL201821685852.9	实用新型	2018/10/17	2019/9/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0	北京敏实	一种前门导轨总成焊接治具	ZL201720644653.2	实用新型	2017/6/5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1371	北京敏实	一种门框上条固定机构	ZL201720644683.3	实用新型	2017/6/5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1372	北京敏实	一种双门框焊接角部固定治具	ZL201720644654.7	实用新型	2017/6/5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1373	北京敏实	一种前门导轨总成焊接系统	ZL201720644678.2	实用新型	2017/6/5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1374	北京敏实	一种车门框前后门总成弧焊系统	ZL201720644625.0	实用新型	2017/6/5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1375	北京敏实	一种双门框焊接加强板端固定治具	ZL201720644751.6	实用新型	2017/6/5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1376	北京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固定装置	ZL201720644748.4	实用新型	2017/6/5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1377	北京敏实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工装运转车	ZL201720644623.1	实用新型	2017/6/5	2018/1/2	原始取得	无
1378	北京敏实	一种上料输送装置	ZL201720644680.X	实用新型	2017/6/5	2018/1/2	原始取得	无
1379	北京敏实	一种汽车行李架抛光装置	ZL201720436090.8	实用新型	2017/4/24	2018/5/1	继受取得	无
1380	北京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前门上条中部缺口及端头冲切专机	ZL201520399150.4	实用新型	2015/6/11	2015/9/30	继受取得	无
1381	北京敏实	铝饰条工件抛光搁置台板	ZL201520398718.0	实用新型	2015/6/7	2015/12/16	继受取得	无
1382	北京敏实	一种汽车车顶行李架	ZL201420512368.1	实用新型	2014/9/5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1383	北京敏实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	ZL201420512241.X	实用新型	2014/9/5	2015/1/14	原始取得	无
1384	北京敏实	一种前风挡饰条自动化加工产线	ZL201420512324.9	实用新型	2014/9/5	2015/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5	北京敏实	一种车顶饰条的卡配连接结构	ZL201420507371.4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1386	北京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中的上条与后视镜支架配合结构	ZL201420508673.3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1387	北京敏实	一种汽车车顶饰条安装结构	ZL201420508334.5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1388	北京敏实	一种汽车门框装配结构	ZL201420509646.8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1389	北京敏实	一种卡扣组件及应用该卡扣组件的车顶饰条	ZL201420509611.4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1390	北京敏实	一种水切卡扣装配装置	ZL201320728090.7	实用新型	2013/11/13	2014/5/7	继受取得	无
1391	北京敏实	条状工件夹紧装置	ZL201310091155.6	发明专利	2013/3/13	2015/10/7	继受取得	无
1392	北京敏实	一种汽车车顶饰条自动冲切机	ZL201310072029.6	发明专利	2013/3/7	2015/5/27	继受取得	无
1393	北京敏实	一种双点焊电极	ZL201210049030.2	发明专利	2012/2/29	2014/8/20	继受取得	无
1394	北京敏实	一种汽车车顶行李架	ZL201010206247.0	发明专利	2010/6/21	2012/6/6	继受取得	无

（二）主要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优先权号	专利号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优先权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优先权号	专利号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优先权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兴敏惠	一种汽车用铝或铝合金部件的阳极氧化封孔方法	CN201310356141.2	2873753	欧洲	发明专利	2014/03/01	2013/08/15	2019/03/27	原始取得	无
2				9771663	美国	发明专利	2014/12/26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3		镀镍和/或铬部件及其制造方法	CN201510106067.8	6134354	日本	发明专利	2015/06/30	2015/03/11	2017/05/24	原始取得	无
4				2618017	俄罗斯	发明专利	2015/07/14		2017/05/02	原始取得	无
5				9976223	美国	发明专利	2015/06/11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七：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

序号	主体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嘉兴敏惠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49309AM	嘉兴海关	2003/9/2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7001393			
2	江苏和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8940147	淮安海关	2011/1/17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5601748			
3	宁波信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2246068	甬北城办	2000/7/4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801010024			
4	嘉兴敏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4941041	嘉兴海关	2007/8/31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7603165			
5	嘉兴敏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4940919	嘉兴海关	2006/9/1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7601879			
6	敏实汽车技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294055V	甬北城办	2019/10/10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854200028			
7	宁波敏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2240451	甬北城办	2006/11/14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801600506			

序号	主体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8	天津敏信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1207240196	塘沽海关	2014/7/7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1200627062			
9	清远敏惠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8943160	清远海关	2014/2/20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4418600673			
10	武汉和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201949940	汉阳海关	2011/2/11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4200603970			
11	浙江敏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59609WH	湖关安办	2019/12/23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58300140			
12	嘉兴敏华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49309BA	嘉兴海关	2020/12/22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57100586			
13	广州敏惠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01240182	穗东海关	2008/5/13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4401600211			
14	武汉东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201949956	汉阳海关	2012/2/16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4200604787			
15	淮安和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8940279	淮安海关	2015/11/6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5602791			

序号	主体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16	宁波蓝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2942186	甬北城办	2016/12/23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801602299			
17	嘉兴信元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4940911	嘉兴海关	2006/7/13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7601870			
18	嘉兴国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4931767	嘉兴海关	2017/8/1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7613716			
19	宁波泰甬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2240565	甬北城办	2010/12/17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801601315			
20	广州敏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01240575	穗东海关	2011/6/23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4401614681			
21	天津信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1207230088	塘沽海关	2012/8/1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1200602096			
22	武汉敏惠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201243051	汉阳海关	2005/11/2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4200600756			
23	广州东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01240429	穗东海关	2006/6/13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4401602244			

序号	主体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24	长春敏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2201931091	绿园海关	2007/3/7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2200600875			
25	嘉兴敏信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49409AV	嘉兴海关	2019/8/14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57300092			
26	沈阳敏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2101960A0S	浑南海关	2020/4/22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2451500239			
27	浙江敏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5946019	湖关安办	2018/1/8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8400013			
28	重庆敏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5012240006	寸滩水港	2004/9/7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5000601008			
29	广州敏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01240321	穗东海关	2004/7/16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4401600212			
30	北京敏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111694009P	平谷海关	2017/2/15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645638			
31	重庆长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5012240016	寸滩水港	2001/9/4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5000600183			

序号	主体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32	嘉兴敏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4941106	嘉兴海关	2008/6/6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7604370			
33	湖北敏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211940025	武昌海关	2020/7/1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4255500220			
34	宁波敏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2942M07	梅山港区	2016/4/5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809600345			
35	浙江敏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594601E	湖关安办	2018/8/15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8300083			
36	嘉兴敏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4941111	嘉兴海关	2008/6/27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7604348			
37	湖北敏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2119605D3	武昌海关	2020/11/4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4255500278			
38	嘉兴思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4941434	嘉兴海关	2014/4/3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7610681			
39	宁波康栢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2942M09	梅山港区	2016/5/19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809600424			

序号	主体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40	浙江敏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594050P	湖州海关	2018/3/12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8605402			
41	东台精玖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19940528	盐城海关	2013/3/20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7603191			
42	湖州宏硕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59690A8	湖州海关	2019/1/15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8500162			
43	嘉兴敏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4960ADU	嘉兴海关	2020/4/13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57200312			
44	嘉兴敏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4940845	嘉兴海关	2005/11/16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7601009			
45	嘉兴领鹿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4960AWV	嘉兴海关	2020/9/28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357400521			
46	常熟精玖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14940597	常熟海关	2010/3/15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6601681			
47	郑州敏惠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101942034	郑州海关	2013/9/12	长期
48	湖州恩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593099G	湖州海关	2018/3/27	长期

序号	主体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49	浙江信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594050U	湖关安办	2019/5/14	长期
50	烟台和瑞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706247220	烟开发区	2010/11/11	长期
51	福州信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501946610	福州海关	2004/3/22	长期